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自由經濟示範區法制規劃之研究」

結案報告

受託單位

恆業法律事務所

計劃主持人

徐小波教授

協同主持人

律師林繼恆 博士



LIN & PARTNERS

恆業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6
第一節 研究目的.....	6
第二節 研究方法.....	9
第三節 研究架構.....	12
第四節 立法進程及制定依據.....	16
(一) 102 年 12 月 26 日推動方案內容.....	17
(二) 102 年 1 月 16 日推動方案內容.....	17
第二章 各國自由經濟區法制介紹及比較.....	18
第一節 香港.....	19
第二節 中國大陸.....	26
第三節 南韓.....	46
第四節 新加坡.....	57
第五節 杜拜.....	71
第三章 立法研究建議及研商成果.....	82
第一節 立法目的及法律適用順序.....	82
第二節 示範區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92
第三節 示範事業之定義及範圍.....	98
第四節 示範區之申請及設立.....	103
第五節 示範區開發及區位整合.....	111
第六節 外籍人士出入境規定.....	121
第七節 租稅優惠.....	124
第八節 產業發展.....	131
第一項 智慧運籌.....	131
第二項 農業.....	140
第三項 國際醫療.....	144
第四項 產業合作.....	154
第五項 金融服務業.....	158
第九節 其他建議內容.....	164
第一項 將臺灣定位為「新興市場之領導者」及「全球中小企業進入新興市場之橋樑」為宏觀且務實之作法.....	164
第二項 境外金融.....	165
第三項 教育產業.....	170
第四項 非銀行金融服務業-融資公司.....	176
第四章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及施行細則.....	178
第一節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	178
第二節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施行細則.....	213

第五章 附錄.....	217
附錄一：自由經濟示範區 102.5.13 規劃說明會議紀錄.....	217
附錄二：自由經濟示範區 102.5.15 規劃說明會議紀錄.....	222
附錄三：「自由經濟示範區草案」102.7.4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227
附錄四：「自由經濟示範區草案」102.7.5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243
附錄五：「自由經濟示範區草案」102.7.24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249
附錄六：「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102.8.6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260
附錄七：「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102.8.22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261
附錄八：「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102.8.26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262
附錄八：「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102.8.26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263
附錄九：「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102.8.29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264
附錄十：「自由經濟示範區法制規劃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102 年 11 月 12 日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對照表.....	268
附錄十一：「自由經濟示範區法制規劃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102 年 12 月 24 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回應表.....	273
附錄十二：102 年 12 月 26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版本.....	278

## 結案報告摘要

為因應臺灣經濟結構轉型之需要及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趨勢，政府提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等方向，以強化臺灣之國際競爭力。其中在發展活力經濟政策上，以規劃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下稱示範區)，做為提升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試驗基地，於此前提下，本研究針對我國現有可能納入自由經濟區之產業、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區位、可能遭遇之土地、用地整合、勞工、租稅在本條例特別除外規範下可能之效益及衝擊、應採取之配套措施等問題進行研析，務求草案可符合我國國情所需。

此外，由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於我國尚屬全新概念，藉由蒐集亞洲鄰近國家/地區如新加坡、香港、韓國仁川、中國大陸各經濟特區(包含各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天津濱海新區、深圳特區、上海浦東新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平潭綜合實驗區、珠海橫琴島、海南島、海西特區等)、杜拜、馬來西亞納閩島(Labuan)等地對於整體規劃及各重點發展產業之作法，瞭解其法制訂立過程、是否以專法形式定之、開放背景、目的、施行現況、立法重要內容，擇適當條文作為我國立法參考。

依據委託單位提供之歷次推動方案草稿及經行政院於102年4月間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草案)」，並參考以上各國立法經驗，先後完成條例草案初稿、二稿，再於102年6月至10月間參與委託單位多次舉行之工作會議、跨部會協商會議，並收集各相關部會意見彙整，於102年10月25日完成含附則合計共71條之條例草案三稿，由委託單位送請行政院審查。另依條例草案精神，制定施行細則共16條一併送請審查。

除上開條例草案本文及施行細則外，本研究團隊亦針對「將台灣定位為新興市場之領導者」及「全球中小企業進入新興市場之橋樑」等具體台灣定位議題，提出務實且宏觀之建言，並就報院審查當時尚未擬定為示範產業之境外金融服務業、國際教育產業及非銀行金融服務業等議題，提出可納為示範區重點示範產業之建言。

本條例草案之制定為政府全新格局及魄力之展現，期望能帶領台灣進入更距國際競爭力之新局面，並藉此示範區之範例試行，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降低國內自由化阻力，並營造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之有利條件，達成國際接軌、融入國際經濟整合之目標，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

## Abstract

With the need of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economy structure and internal trend of regional economy integration, the government proposed “Golden 10 years and the Prospect of Country” as a direction to enhance Taiwan’s competitive advantages. Among other things, as to the policy of developing active economy, the government plan to establish free trade zone to promote free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s a pilot scheme. Under this premise, the focuses of this research ar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ndustries which may be included in the free trade zone, the area of free trade zone, the real estate issues of free trade zone, the potential benefits and drawbacks based on the exceptions provided by this regulation when facing the land integration and use it thereof, the problems of labor, and tax issues, the analysis of applicable solutions to these problems, and the need of the draft regulation applicable to our culture.

Because the concept of free trade zone is totally new to our country, we will refer to the neighbor countries in Asia as well, such as Singapore, Hong Kong, Incheon Korea, the free trade zones in China (including each pilot zone for comprehensive supporting reforms, Tianjin Binhai New Area, Shenzhen, Shanghai Pudong Economic Zone,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Pingtan, Hainan Island, West Coast Economic Zone, and so forth), Dubai, Lubuan Malaysia, et cetera, to overall review their schemes and the developments of the focus-point industries. Meanwhile, we will also need to understand their legislation histories, any special laws provided for these economic zones, background, purpose, the status of enforcement, the important parts of their laws/regulations. Conducting the thorough research as above would be important as our reference to make our own laws/regulations for this regard.

According to several drafts made by the agency client, the draft of Pilot Free Trade Zone (“the Draft”) made by Executive Yuan in April 2013, and experience of different counties in free trade zones mentioned above, the first and second Drafts were gradually finished. In addition, we also attended several business meetings held by the agency client from June 2013 to October 2013, participated cross-departments meetings, and collected the opinions from different relevant departments. The third Draft with supplementary articles was completed in October 25, 2013, which includes 71 articles. It has been submitted to Executive Yuan for review. Pursuant to the essence of the Draft, its enforcement rule was also made and submitted to Executive Yuan for review as well.

In addition to the Draft and its enforcement rule, our research team also provides practical suggestions and broad-eyesight on “Position

Taiwan as a Leader of Emerging Markets” and “The Bridges between Global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Emerging Markets” as Taiwan-position related topics. In the meantime, our team also suggested some of industries, which never been mentioned at the time of Executive Yuan review, to be able to become the key-point industries in free trade zones, such as overseas financial industr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dustry, non-banking financial industry and so forth.

The draft demonstrates our government’s development, resolution, and determination to bring Taiwan much closer to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By virtue of the pilot free trade zone, it could also enhance our industries competition and reduce the internal resistance of free trade, making an advantage of joining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s a result, our goal could get reached as connec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integ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to strength the momentum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目的

### 一、臺灣近年面臨經濟發展困境及國際邊緣化之危機

依財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發布進出口統計，102 年前 10 個月臺灣對外出口 2527.5 億美元，與去年同期相較固然年增率 1.0%，但與香港、新加坡、韓國主要國家相比，臺灣進出口成長率仍低；又依主計處 102 年 11 月 29 日發佈之 102 年第 3 季初步統計，臺灣第 3 季的經濟成長率粗估為 1.66%，遠較日本 2.7%、香港 2.9%、南韓 3.3%、新加坡 5.8% 為低<sup>1</sup>。另依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 (UNCTAD)《2012 年世界投資報告》，臺灣在西元 2011 年吸引的外國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金額是負 19.6 億美元，等同外資撤出約 592 億元台幣。相對之下，同屬亞洲的香港(第四名)、新加坡(第六名)卻名列前茅<sup>2</sup>。

在新加坡已經總計簽署超過16個FTA、韓國於西元 2012 年成為亞洲唯一和美國及歐盟簽署FTA的國家，未來甚至有可能與中國大陸簽署FTA下，反觀臺灣受限於政治等因素，雖政府已完成ECFA等簽署，但在其他貿易夥伴上，目前和臺簽FTA的，僅有中南美洲巴拿馬等邦交國，惟這些國家貿易只占臺灣貿易總額 0.18%。此外，在亞洲各國積極透過國際合作，打造開放、自由之貿易環境下，在臺灣尚無法參與其他國際或區域經濟合作協定(如東協)或相關免稅協議下，考量投資效益，無法吸引外商進駐，臺灣確實有被國際邊緣化之危機。我國相較於過去，應採取更積極之不同思維，以面對未來更為嚴峻之挑戰。

### 二、以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解決方案之一，使臺灣重新站上世界舞臺，發揮臺灣軟實力

過去二十年來，政府在面對國際激烈競爭下，業以若干措施積極尋求解決方案，例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早於 1990 年代初期即成立「亞太營運協調服務中心」，推動上百項法案包含電信三法之修法，堪稱臺灣史上最大規模之法規鬆綁工程，雖最終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因當時國內政治環境及兩岸政策等因素，以致

<sup>1</sup>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5134&ctNode=497&mp=4> (最後點閱日 2013 年 12 月 4 日)

<sup>2</sup>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2 [http://unctad.org/en/Pages/DIAE/World%20Investment%20Report/WIR2012\\_WebFlyer.aspx](http://unctad.org/en/Pages/DIAE/World%20Investment%20Report/WIR2012_WebFlyer.aspx) (最後點閱日 2013 年 12 月 4 日)

於未竟全功，惟已奠定臺灣法令與國際接軌之良好基礎。

近年來，因應臺灣經濟結構轉型之需要及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趨勢，政府提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等方向，以強化臺灣之國際競爭力。其中，在發展活力經濟政策上，以規劃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下稱示範區)，做為提升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試驗基地，且獲各地方政府熱烈迴響，如高雄市政府為促進投資、創造就業，表明將爭取設置示範區，並鼓勵物流、金融服務、零售百貨、創新產業以及國際娛樂休閒 5 大產業到高雄投資<sup>3</sup>。

臺灣雖屬島嶼，腹地、資源有限，但如能朝自由經濟方向發展，搭配既有獨特的地理優勢、強大的運輸能力、快捷的通關效率、強大的製造實力以及完善的基礎建設，搭配深厚之「臺灣軟實力」，加強整合商流、物流、金流與資訊流等供應鏈管理，及良好之法規配套措施，確有機會再次成為全球經濟之耀眼明珠，惟在亞洲鄰近國家地區如新加坡、香港，乃至南韓及中國大陸部分地區均已開放為自由經濟區下，雖在過程中如何處理兩岸事務等敏感議題，需謹慎因應，惟面對鄰國競爭，更須加緊腳步。此外，藉此示範區之範例試行，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降低國內自由化阻力，並營造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之有利條件，達成國際接軌、融入國際經濟整合之目標，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

### 三、以本專案完成法規鬆綁及法制規劃，搭配建構完整產業鏈落實開放自由經濟示範區目標

本案並非單純屬於策略規劃或一般大型開發案，而係屬於法規落實執行案，其成功關鍵在於法規鬆綁及整合，並搭配修改各產業相關法規制定產業鏈。鑒於示範區之規劃涉及優化區內生產要素，放寬產業經營限制，便捷人員、貨物、技術之流通，以提供多元創新加值之資源整合誘因，凡此均以鬆綁相關法規、制定完善之法令制度與配套措施為推動前提，故最終在執行落實上，仍須以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完整法制架構規劃為前提。

惟徒法不足以自行，必須兼顧國內產業現狀，檢視國內各地區發展優勢，建構產業鏈，方可達成招商引資、提升地區經濟發展之目的；換言之，在相關產業法規上，須一併檢視有無修改調整之必要，以確保可達成預設目的，未來本研究

<sup>3</sup> 「高雄談自由經濟示範區，歡迎五大產業」，經濟日報 9/27 報導，  
<http://udn.com/NEWS/FINANCE/FIN1/7391417.shtml> (最後點閱日期：2013 年 11 月 10 日)

並將併同檢視現有相關產業發展條例，提出建構完整產業鏈之立法建議。

## 一、自經區設立之戰略思考

### (三) 創造有利條件，吸引僑外投資



- 自08年以降僑外投資大幅減少，迄今仍無法回到金融海嘯前之水準。
- 政府從08年起陸續推出愛台12項建設及舉辦多次全球招商大會，但招商成效尚未顯現。
- 課題：如何定位臺灣？找出招商優勢！

圖 1：台灣近年吸引僑外投資金額（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一、我國現況蒐集及分析

就我國現有可能納入自由經濟區之產業、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區位、可能遭遇之土地、用地整合、勞工、租稅在本條例特別除外規範下可能之效益及衝擊、應採取之配套措施等問題進行研析，務求草案可符合我國國情所需。

於資料蒐集方法上，除透過一般網路、報紙、期刊等各項資訊瞭解我國目前需求、輔以蒐集相關專論、專書，並對學者、專家、業者及公會等產、官、學界訪談。此外，亦將透過全程出席座談會、說明會之方式，蒐集各界意見並作成紀錄，俾利資訊蒐集更新及本案後續進行。

### 二、我國相關法令彙整及分析

其次，彙整我國現有相關法令，除相關法規如稅法、勞工法、貨物通關等基本法令外，其他如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特別條例也將一併審閱、彙整，並檢視有無扞格、窒礙難行而須於將來立法排除適用之處。

目前係透過相關線上資料庫，如法源法律網、植根法律網等線上電子資料庫，輔以相關行政函釋、判解，並蒐集現有學界累積之相關法律論著，作為本研究之基礎。

### 三、示範區比較法研究分析-外國法制

自由經濟示範區於我國尚屬全新概念，藉由蒐集亞洲鄰近國家/地區如新加坡、香港、韓國仁川、中國大陸海南島、海西特區、馬來西亞納閩島(Labuan)等作法，瞭解其開放背景、目的、施行現況、立法重要內容，擇適當條文作為我國立法參考，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本所已承接數十項政府委託研究案，茲僅以交通部博弈專法為例，即蒐集美國、澳洲、英國、新加坡、澳門、韓國等國法規，並完成近千頁之法規翻譯及近八百頁之專案報告，可證具比較法研究能力。

此部份作法上，除至各國官方網站蒐集相關法規外，將透過 Lexis、Westlaw、中國碩博士論文網等網路資料庫等資源蒐集各國法規及背景資訊，如容有不明或

不足，本案編列外國專家顧問費，將透過計畫主持人徐小波教授在國際長期累積之豐沛人脈，以個案諮詢方式，徵詢外籍顧問。

此外，因本所為分佈於全球 60 個國家、超過 3,000 位律師之 First Law International 臺灣地區唯一會員，必要時也將透過外國合作事務所，取得相關法規資訊。

#### 四、撰擬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及施行細則

首先將選定立法模式，例如研析以制定專法方式處理法律競合問題，排除一般法適用作法是否妥適。並分析各相關條文應以母法明定，或於母法授權由主管機關於施行細則或相關子法制定之，以兼顧立法明確性及保留相當彈性。

其次，在個案議題上，例如由何部會擔任主管機關、是否另設三級專責機關等議題進行研析。其餘如土地開發管理/區位選擇、租稅及貨物輸出入、勞工、金融、中國大陸經貿問題均將一併就特別立法必要性、呈現方式進行處理。

本所自信為國內極少數具實際立法經驗法律事務所，熟悉法制實務及主管機關想法，於交通部博弈專法等相關案件為例，本所不僅單純以研究方式撰擬法條，且後續大量與各部會溝通、並與部法規會、各局、處以會議及書面方式交換意見，務求在學術與實務間求取最佳平衡，以確保研擬之法案務實、可行、且無窒礙難行之處。

#### 五、後續「法制作業」及立法推動事項

依上，本所願秉持負責之態度，確保立法順利推動完成，即便非屬合約明定工作事項，本所一向願意在合理範圍內，提供機關相關服務，並配合進行相關法制作業及跨部會溝通協調會議。

例如交通部博弈專法累積配合超過 100 次會議及撰擬數十份說帖，經常配合至行政院、立法院等報告、說明或出席相關會議即為一例，於本案完成法案初稿後，仍願配合與各其他相關部會進行協商，必要時並配合至行政院、立法院協助政策說明、撰擬說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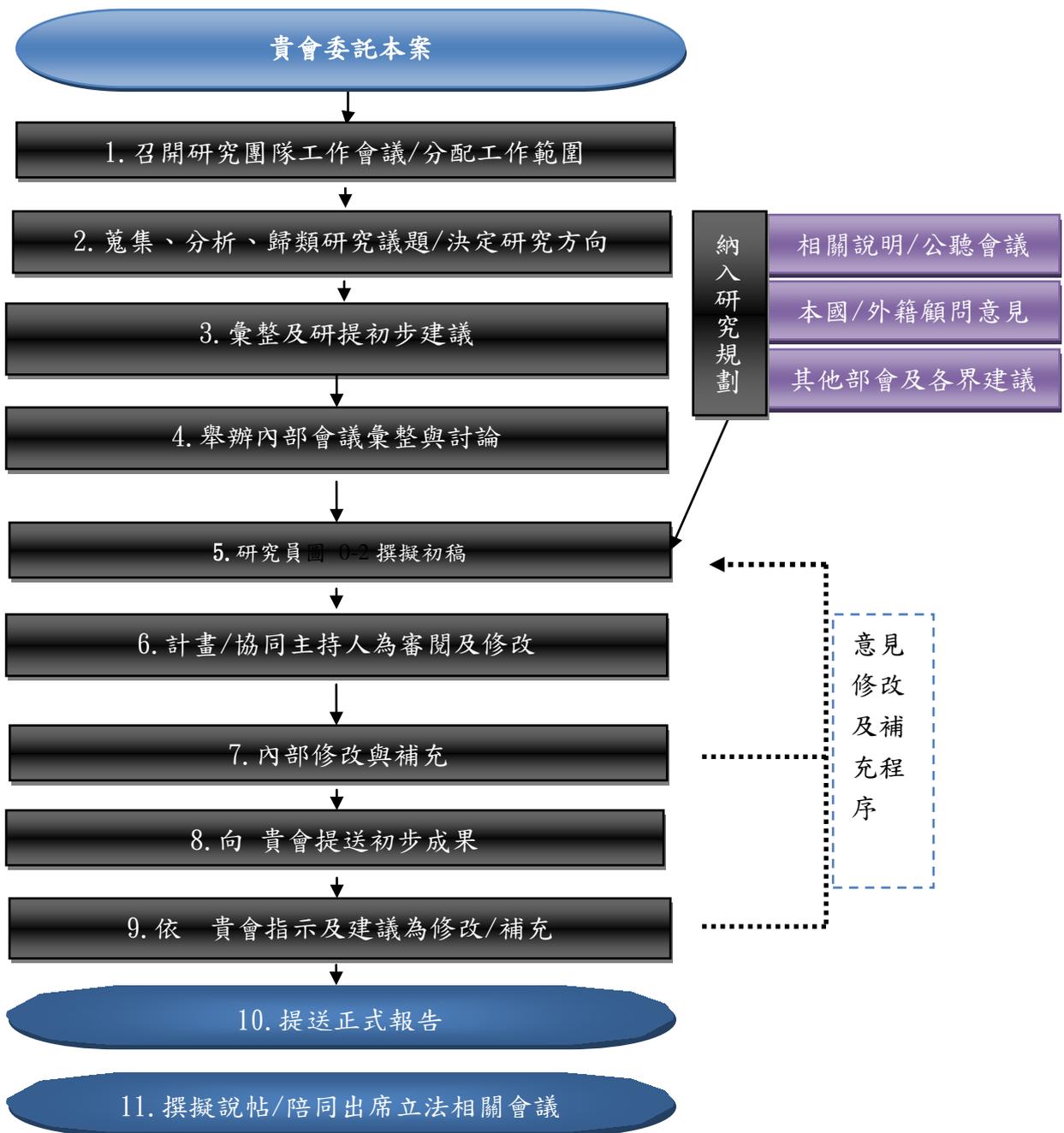


圖 2：研究流程圖（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 一、外國作法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立法模式論理有二，其一為類似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制定「專法」管理，其二為在現有各法律內明定自由經濟示範區排除適用。

「新加坡」及「香港」與我國擬僅在指定區域內開放之模式不同，全區境內均屬自由經濟區，雖未制定專法管理，但其在各業法如公司法、金融法、租稅法等均已彰顯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精神。

與我國現階段擬開放模式較接近之「南韓」、「中國大陸」，則採「專法」模式，首以南韓為例，於2002年12月30日南韓政府即制定「有關經濟自由區的指定及營運的法律」（或稱《經濟自由區法》）<sup>4</sup>，並於2003年7月1日正式施行。依韓國經濟自由區法，自外國人投資、稅制減免(第16條)、外國人生活條件改善、教育(第22條)、醫療(第23條)均設有特別規定，且排除其他法律適用(第17條)，目前境內包含仁川等六個自由經濟區，均適用該法。

「中國大陸」隨近年來經濟快速開放，業已設立之諸多經濟特區，且各地區採「專法」模式管理，並授權各地方制定，茲以2011年開放之深圳前海經濟特區為例，中國大陸即於2011年6月制定專法《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惟與韓國自由經濟區法屬一體適用境內各自由經濟區不同者，在於該條例僅適用於前海經濟特區，至於上海浦東、天津濱海新區等中國大陸之其他經濟特區，則由各地方政府制定各自適用之監管條例。

#### 二、應依韓國、中國大陸前海特區等模式制定專法管理

本研究認為，示範區所涉問題廣泛，如不制定專法管理，可能需大量修改各法，且數量可能高達上百項，在特別規定散見於各法下，不僅可能掛一漏萬，且將因法令未予整合、難尋，使法規障礙大量降低至我國設立投資意願，且在我國現有特區如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特別條例，均已設置專法管理下，

---

<sup>4</sup> 韓國政府官方網站，[http://www.investkorea.org/InvestKoreaWar/work/ik/chi/etc/faq\\_list.jsp](http://www.investkorea.org/InvestKoreaWar/work/ik/chi/etc/faq_list.jsp)（最後點閱日：2012年10月18日）

為達成開放自由經濟示範區吸引外人投資之目的，建議仍應以設置「專法」，專責管理為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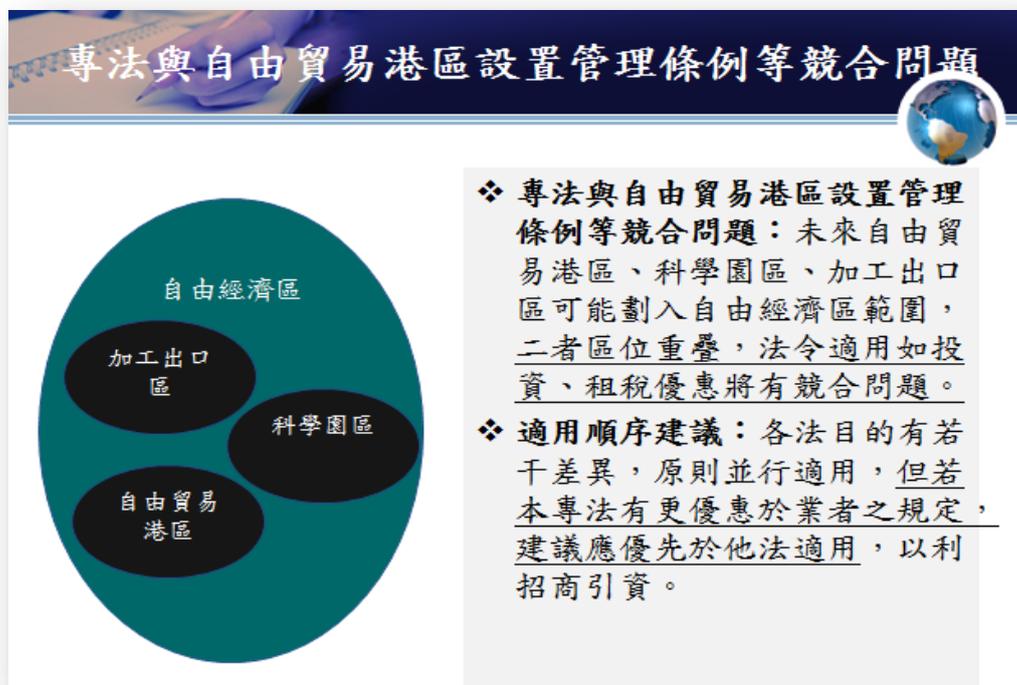


圖 3：法規間競合關係（資料來源：恆業繪製）

### 三、以各產業發展法規建立產業鏈，兼顧地方差異需求

示範區既具「示範」之意涵，故現有諸多具發展性、前瞻性之事業或產業，如教育、醫療、物流等，均可考慮在示範區內透過法規鬆綁或創新嘗試引進。

其次，檢視我國現行法規，過去數年來，政府為發展各新興產業、事業，已制定諸多相關法規，例如為鼓勵文創產業發展而制定「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為協助生技新藥產業發展而制定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或其他如「產業創新條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發展觀光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等。

惟上述各法均係全國一體適用，並未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開放設置有特別之規定，在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擬鬆綁法規、開放新事業或產業下，除在前述專法制定原則性之除外規定或法源依據外，如有不足，必要時應考慮一併修改相關各管理法規或另行透過法律或行政命令，以化解法規障礙。

舉例而言，如我國擬於示範區開放醫療公司法人化，則即有可能抵觸現行醫療相關法規以社團法人為限之規定，茲以私立學校公司化為例，未來除可考慮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專法內明定「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之私立學校得以公司型態設立，不受私立學校法之限制」等「除外適用」規定之相類似文字，並以「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私立學校設立及監督管理之相關法律，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之相類似文字賦予具體操作之法源依據，如仍不足，或有配合修改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之必要。

此外，在我國自由經濟示範區可能不只單一縣市，且不限於單一區域下，各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主要發展產業、特色均可能有若干差異，故在法制設計上須預留空間彈性，依據臺灣區域發展優勢，檢視各產業發展條例，保留將來有因地制宜發展產業特性之空間。

表格 1：示範區專法籍配套法規整理（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自由經濟示範區專法	其他相關產業發展配套法規
作法	擬訂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特別條例(本專法)及施行細則	<p>一、 作法一：配合檢視及修訂各產業發展法規，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li> <li>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li> <li>3. 產業創新條例</li> <li>4.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li> <li>5.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li> <li>6. 發展觀光條例</li> <li>7.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li> <li>8. 農業發展條例</li> <li>9. 其他相關條例</li> </ol> <p>二、 作法二：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規定主管機關得開放新產業：(例如授權制定允許以公司型態經營之</p>

		私立學校法或醫療法)。
目的	大破-賦予法規鬆綁、排除法規障礙之法源依據	大立-建立產業鏈

## 第四節 立法進程及制定依據

### 一、立法進程

表格 2：立法進程（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日期	立法進程
101.12.26-102.4.25	經建會依據行政院長 101 年 2 月指示，與各部會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並經多次內部工作會議，先後四次提出推動方案草稿。
102.4.29	行政院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草案)」，規劃於 9 月底前將示範區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102.5.30	恆業法律事務所依歷次推動方案草稿及上開報院規劃方案，並參考他國立法經驗，完成條例草案初稿。
102.6-102.7	經建會委請各相關部會就草案初稿研提修正意見，恆業法律事務所依據各部會回應意見及 7/3、7/4 會議初步結論，於 7/16 提出草案二稿。
102.7	邀集相關機關分別就草案總體議題及立法架構、關務制度、國際醫療等召開工作會議
102.7-102.8	恆業法律事務所依據相關部會及經建會修正意見，修改條例草案二稿及三稿
102.10	經建會邀集相關機關召集 12 場部會研商會議及地方政府座談會議。草案於 10/14 正式提報行政院審查。
102.10.25	於期中報告一併完成施行細則初稿。

### 二、草案制定依據

表格 3：示範區條例草案制定依據整理（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經建會歷次推動方案	101.12.26/102.01.16/102.03.17 /102.4.25 共四版本。
行政院核定方案	依 102.4.29 報行政院核定之方案
各部會建議	包含參與專案討論會議、各部會書面函覆意見、電話會議討論等
外國立法體例	參考南韓仁川、杜拜、中國大陸前海、天津等特區立法模式研擬，並研析新加坡、香港等國家/地區立法體例
後續政策調整及變動	例如國際醫療社團法人逕行轉型公司、部分產業不受實體區位限制模式、分階段進行、六港一空直接指定成為示範區等。

- (一) 102 年 12 月 26 日推動方案內容
- (二) 102 年 1 月 16 日推動方案內容
- (三) 102 年 3 月 17 日推動方案內容
- (四) 102 年 4 月 25 日推動方案內容

## 第二章 各國自由經濟區法制介紹及比較

為了營造一高度自由化、國際化之總體經濟環境，必須使貨物、商務、人員、資金及相關資訊等均能夠快速且便利的進出、流通，方能吸引國際集團進駐並提供臺商回臺投資之誘因。我國雖訂有「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並有六座自由貿易港區實際運作中（五港一空，分別為臺北港、基隆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及桃園航空城），然成效未如預期熱烈。為推動嶄新之「自由經濟示範區」，期許新制度能為我國經濟帶來實質之助益，實有廣泛參照鄰近國家針對自由經濟區法制規劃成功經驗之必要。

全球各國為發展經貿而多設有自由貿易區或自由貿易港、經濟特區等概念相近之貿易區，但各國基於本身條件、背景而可能發展出不同之運作、管理、規範模式，故本計畫考量國家之地理位置、經濟發展模式、風土民情等因素，挑選亞太地區之香港、中國大陸（海西特區）、韓國、新加坡，其對於自由經濟區之發展經驗及相關規範即有可供我國參酌之處，並可作為我國將來擬訂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建置、法律制度設計、程序規劃、經營管理模式、產業引進、商品流通、稅務負擔及相關措施之參考依據。

- 亞洲各國近年紛紛以設立自由經濟特區作法帶動經濟發展，從杜拜Jebel Ali特區(1985-)、韓國仁川特區(2003)、印度(1990)、馬來西亞Iskandar(2006)，到近年之深圳前海特區(2010)、日本東京特區(2013)、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2013)，再加上早已屬於經濟特區之香港及新加坡(1965)，面對各國之競爭挑戰，台灣應如何找出自身機會，脫穎而出？



韓國仁川經濟特區(2003)



杜拜經濟特區(1985-)



馬來西亞Iskandar特區(2006)

## 第一節 香港

### 一、香港發展成為自由經濟區之歷史背景

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之一，位於中國大陸南海沿岸，北連中國大陸，西迎澳門及廣東珠海，不僅位居亞太地區要衝，更處於歐亞非通往東南亞之航運要道，地理位置十分優越。香港地域狹小，整體由香港島(80 平方公里)、九龍(48 平方公里)、新界(794 平方公里)、離島(175 平方公里)及填海區(62 平方公里)所組成，人口約 700 餘萬人<sup>5</sup>。於鴉片戰爭後，香港成為英國之殖民地，英國看準香港地理上「水深港闊、四季不結冰」，且「不在地震帶」之優勢，使香港發展成為運輸貿易之重要港口。位於香港與九龍間的維多利亞港，水深港闊，海港面積達 5,000 公頃，可同時停泊 150 艘萬噸輪，為條件極好之良港，被稱為世界三大天然良港之一<sup>6</sup>，因此香港以港口貿易為根基，配合在亞洲地區適中之地理位置及後續之機場建設，經濟及金融產業迅速的發展，使香港成為亞太金融、運輸之重鎮。

### 二、自由經濟區現況介紹

香港政府雖未劃設特定區域或制定特別法令以發展自由經濟區，然其自始即致力於使香港全區發展為自由貿易經濟區，亦即香港本身即為一自由港，對貨物的進出口經營權不設限制，任何香港機構或個人均有辦理進口和出口貨物的權利，亦無須向香港特區政府申請或登記。除部分物品受到管制，如軍火彈藥、動物<sup>7</sup>、汽車、藥劑產品、藥物、植物、紡織品等，以及酒類(從價徵稅)、菸草(從量徵稅)、碳氫油類(從量徵稅)、甲醇(從量徵稅)進口時需徵收較高之稅收外，貨物原則上可自由進出且無須負擔任何稅負<sup>8</sup>。

港口一直是香港繁榮和經濟發展的要素，處理的貨運量約佔全香港總貨運吞吐量的 89%。香港的貨櫃碼頭座落於葵涌—青衣港池，水深達 15.5 米，一共有九個碼頭，貨櫃港區之經營外包民營企業，由五間營運商管理和營運，分別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杜拜環球港務以及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九個碼頭佔地 279 公頃，提供

<sup>5</sup> 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tm>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11 月 10 日)。

<sup>6</sup> 另外兩個天然良港分別為美國舊金山，以及巴西里約熱內盧。

<sup>7</sup> 在香港進口活生動物，係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監管。

<sup>8</sup> 資料來源：香港貿發局網站，網址 <http://hkbiz.hktdc.com/chapter6.htm>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11 月 12 日)。

24 個泊位，共 7,694 米深水堤岸，每年可處理逾 1,900 萬個標準貨櫃箱。

香港海關透過「電子資料聯通」可將報單文件直接傳送至相關部門，簡便通關程序提高貨物流通效率；另外具有優良之出入境管理制度，為了配合國際物流及便利貨物流通，採取風險管理制度，亦即利用產地來源、國家分類等經驗值挑選查驗標的，集中打擊小部分不法商人/物品，而大幅提升通關效率，報關手續亦極為便利，只要完成手續後貨物即可自由流通。貨櫃港區之各家公司採用自主管理方式全天候營業，並各自與船運公司電腦連線以辦理貨物進出口和轉口業務，真正達到業者自主管理之目標，也提升了整體運作之便利性及效率。



圖 0-1：香港葵涌碼頭（資料來源：<http://blog.rhythmsmonthly.com/?p=961>）

香港除了具有效率高、吞吐量大之港口外，另外亦有業務量龐大之機場，無論是客運量或是貨運量都位居全球前茅。以2011年為例，香港國際機場的貨運量共約390萬公噸，貨物總值佔香港外貿總值的36%，達到25,880億港元<sup>9</sup>。香港國際機場將大部分的航空物流業務，以專營權方式授予特定服務供應商經營，每項專營權均遵照香港廉政公署的指引嚴格招標，並以「建造、營運、移交」之模式

---

<sup>9</sup> 資料來源：香港國際機場網站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chi/business/about-the-airport/air-cargo/air-cargo-intro.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11月21日）。

選出合適之供應商。現行營運單位包括如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Hong Kong Air Cargo Terminals Limited, HACTL)，其總投資金額超過80億港元，設計處貨容量每年為260萬公噸，以及亞洲空運中心 (Asia Airfreight Terminal, AAT)，總投資金額超過25億港元，設計處貨容量每年為150萬公噸，各營運單位均擁有最先進的自動化貨物處理系統，以及特殊貨物處理設施，如鮮活貨物、牲畜、馬匹及貴重貨物處理中心，冷藏及危險物品貨運中心等。民營貨物處理中心不僅效率極高，且提供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服務內容及營運成效均獲肯定。周邊土地亦在政府主導下配合開發，依據「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提出發展北大嶼山新市鎮作為機場支援社區之構想，企圖在物流園區外劃設新市鎮以容納機場營運後引進之就業人口。北大嶼山新市鎮中東涌新市鎮部分已逐步發展，並獲得極好之成效，透過產業、交通、生活空間之整合，確實得以整體提升經濟競爭力。

2011 年全球 15 大機場貨量排名 (單位：萬噸)			
名次	機場	總貨量	變幅
1	香港	397	-4.7%
2	孟菲斯	392	-
3	上海	310	-4.3%
4	安克雷奇	263	+0.5%
5	仁川	254	-5.4%
6	迪拜	227	-
7	法蘭克福	222	-2.6%
8	路易斯維爾	219	+1.0%
9	巴黎	210	-4.0%
10	東京	195	-10.3%
11	新加坡	190	+3.1%
12	邁阿密	184	+0.2%
13	洛杉磯	169	-7.2%
14	北京	167	+7.7%
15	台北	163	-7.9%

來源：國際機場協會

圖 2：全球機場排名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www.dg-group.com.cn/hyxw\\_xx.asp?id=139](http://www.dg-group.com.cn/hyxw_xx.asp?id=139))

此外，香港國際機場在2011年總客運量達5,390萬人次，機場連接全球約170個航點，包括約50個內地城市，有超過100家航空公司在機場營運，每天提供約1,000班航班。香港國際機場耗資500億港元興建，是全球最大規模的工程及建築項目之一，為擴充航空輔助服務及航空貨運設施，2008年初更完成了新航空貨運站之招商，並已於2013年正式啟用新航空貨運站<sup>10</sup>。

為加強香港與中國大陸地區之經貿合作，雙方在2003年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縮寫CEPA)，根據CEPA規定，中國大陸對原產地在香港的貨物實施零關稅之待遇。此外，根據CEPA之規定，放寬香港26個行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限制，包括法律、醫療、銀行、會計、運輸、物流、保險等服務業，且香港及中國大陸，在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商品檢驗、電子商務、法律法規透明度、中小企業、中醫藥等產業均承諾加強合作。若外資以收購或兼併之方式取得香港公司的控股權後一年，即可被視為等同香港公司，故使外資有以香港作為立足點跨足中國大陸境內商業貿易之契機。

---

<sup>10</sup> 香港蘋果日報，<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0125/18145722> (最後點閱時間：2013年11月13日)。

### 三、自由經濟區之稅制

香港之稅制採屬地主主義，亦即僅針對香港地區來源所得課稅，主要稅目如下：

- (一) 利得稅( Profits Tax)：任何型態之企業在香港經營業務，取得香港地區來源所得，均應繳交利得稅，現行利得稅稅率為16.5%。
- (二) 薪俸稅 (Salaries Tax)：個人在香港任職、受僱、以及取得退休金均須繳納薪俸稅。薪俸稅稅率有兩種計算方式，取較低者繳稅，一種為標準稅率，現行稅率為15%；另一種為累進稅率，就收入超過HKD\$120,000部分，稅率為17%。

	應課稅收入淨額	稅率	稅額
第一筆金額超過	\$40,000	2%	\$800
第二筆金額超過	<u>\$40,000</u>	7%	<u>\$2,800</u>
	\$80,000		\$3,600
第三筆金額超過	<u>\$40,000</u>	12%	<u>\$4,800</u>
	\$120,000		\$8,400
其餘金額		17%	

- (三) 物業稅 (Property Tax)：物業稅是對香港土地及房屋課徵之稅負，係以應課稅淨值乘上標準稅率計算之，現行標準稅率為15%。

除上述稅目外，香港並未課徵資本利得稅、營業稅、遺產稅，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無須加徵稅額，國內給付股利、利息、以及權利金亦無須扣繳，故其在稅制上相較於其他國家算是相當具有吸引力，甚至為全球稅負最低的地區之一。

此外，香港目前與23個國家簽訂全面性租稅協定，包括法國、日本、中國大陸、英國、泰國等，另針對航運以及空運收入則與許多國家單獨訂有避免雙重課稅之協定，包括美國、比利時、丹麥、德國、以及加拿大等。

### 四、自由經濟區之勞工相關規範

規範香港勞資關係之法律主要有「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傭條例」是規範香港僱傭條件之主要法規，內容包括：

工資支付、僱傭合約以及職業介紹機構的運作，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僱傭保障和福利，包括法定假期、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僱傭保障及終止僱傭合約等。依香港「補充勞工計畫」之規定，若企業僱主在香港未能聘得合適之員工，可從外地輸入工人，但僅限於技術人員、技工、管工、及有經驗之操作人員，若相關職業類別在香港有大量且充足的人力，則不可從外地輸入勞工。

除一般勞工外，為吸引優秀人才，香港自 2003 年起即實施「輸入內地人才計畫」，吸引中國大陸優秀之專業人才到香港工作，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基此，中國大陸之居民可透過香港僱主，申請任何行業的職位，且此計畫並無人數之限制，僅需依據香港本地人才市場的供求情況作出調節。經核准到香港工作或以資本投資者身分到港居留之中國大陸居民，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扶養之子女亦可到香港居住，且受扶養子女可在香港就學，僅不得在香港從事僱傭工作。香港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起開始實施「優秀人才入境計畫」，年齡在 18 歲至 50 歲的外國人<sup>11</sup>可依「綜合計分制」和「成就計分制」兩種評分制度先申請在香港居留 12 個月，以獲得工作或建立業務，並可申請帶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扶養之子女來香港居住，惟其必須能自行負擔受養人在香港的生活和住宿，不需依賴公共援助<sup>12</sup>。

## 五、掌管自由經濟與貿易之主管機關及執法單位

### (一) 工業貿易署

工業貿易署隸屬於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香港的國際通商關係、推行貿易政策和協議，以及為工業界和中小型企業提供一般支援服務<sup>13</sup>。工業貿易署之主要職責之一，即是簽發進出口證。根據香港法例，紡織品（若干類紡織品除外）、藥劑產品及藥物、放射性物質及輻射儀器（僅於進品時需相關簽證，出口時不要求）、食米、戰略物品及耗蝕臭氧層物質等物品的進出口，須受工業貿易署的簽證措施管制，因此，工業貿易署的一項主要任務，就是為貿易人士簽發各種進出口證或產地來源證。其二為提供產地來源證，因工業貿易署亦實施產地來源證制度，故工業貿易署為香港輸出的貨品提供產地證明，以符合進口國家當局

<sup>11</sup> 本計畫不適用於阿富汗、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之國民。

<sup>12</sup> 資料來源：香港入境事務處網站 <http://www.immd.gov.hk/cht/html/QMAS.htm>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11 月 20 日)。

<sup>13</sup> 資料來源：香港工業貿易署網站 <http://www.tid.gov.hk/cindex.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11 月 20 日)。

的要求。其三為維持對外貿易關係及提供資料給貿易人士，以及工業支援服務，負責擬訂政策措施和計劃，以加強中小型企業的競爭力和推動其長遠發展<sup>14</sup>。

## (二) 香港海關

香港海關隸屬於保安局轄下的紀律部隊，負責海關任務，其主要執掌包括了偵緝與防止走私、便利商業貿易、旅客及貨物清關業務、貿易管制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其中，香港海關提供了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可與香港國際機場內的空運貨物營運商接軌，不受限制之貨物可以快速清關，促進貿易之發展。此外，香港之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已於2011年11月17日正式全面實施，已登記的付貨人或其授權的貨運代理可以電子方式預先向海關提供道路貨物資料，在此制度下，跨境貨車司機運載貨物通過陸路邊境管制站時，可享用無縫及快捷的清關服務。

## 六、香港外匯管理

依香港基本法第112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幣自由兌換。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及同法第113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可知，香港地區不實行外匯管制，資金可自由兌換港幣進出。

---

<sup>14</sup> 自由貿易港區運作實務之探討期末報告，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24日，第42至第43頁。

## 第二節 中國大陸

### 一、中國大陸各經濟特區之背景

#### (一)1980 年代經濟特區

1978 年開始，中國大陸嘗試進行計畫經濟的改革，為對外開放，引進外資並發展非公有制經濟，而陸續建立了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及海南島五個經濟特區。經濟特區設置在沿海港口地區、交通比較發達、同時又是傳統計劃經濟體制較為薄弱的地區。前述經濟特區皆具備因公有制經濟體制薄弱，使市場經濟迅速發展的有利條件和廣闊空間。

經濟特區建立後，其建設資金以外資為主，經濟結構以外資、僑資、港澳臺資之三資企業為主。原材料來源和產品銷售以國外(境外)為主，產業型態主要為從事來料加工、來樣加工、補償貿易(三來一補)的勞動密集型企業<sup>15</sup>。

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及海南經濟特區原則上實施的是基本相同的特區政策，兩免三減半，亦即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從獲利年度起 2 年免徵、3 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待遇，其法規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八條，惟該條款現已失效；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七條規定，所得稅稅率為 15%；特區內實行自己的外匯留成辦法、放寬企業註冊核准標準、勞動標準條件、降低銀行信貸標準等等<sup>16</sup>。

惟 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以後，隨著中國大陸對外全方位開放格局的形成，以往只有經濟特區才能享有的特殊優惠政策，已相繼在中國大陸沿海開放城市、經濟開發區以及沿江、沿邊、內陸省會城市的開放區實行，使得前述五個傳統經濟特區原來所特有的特殊優惠政策優勢逐漸淡化<sup>17</sup>。

#### (二)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新特區)

自 2005 年以來，中國大陸陸續推動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以下簡稱「新特區」)。新特區的特性是加大地方政府的自主權限，而非依靠中央給予的補貼。除強化行

<sup>15</sup> 經濟特區，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26926.htm>

<sup>16</sup> 知識經濟特區——深圳特區、上海浦東新區，

<http://www.dongtaninc.com/research/detail-147.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11 月 25 日)

<sup>17</sup> 論廈門經濟特區與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的互補性，廈門幹部教育網，

[http://www.xmdx.gov.cn/xrkw/xb/dQxb/201202/201202/201205/t20120508\\_5074.htm](http://www.xmdx.gov.cn/xrkw/xb/dQxb/201202/201202/201205/t20120508_5074.htm)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11 月 25 日)

政效能，重視平衡城鄉發展等社會和民生問題的普遍性內涵外，各新特區依其地域及城市發展情形的不同，分別有其不同的規劃目的。目前新特區包含上海浦東新區、天津濱海新區、深圳新特區、成渝新特區、武漢城市圈新特區、長株潭城市群新特區、瀋陽經濟區新特區、山西省新特區、廈門市新特區、浙江義烏新特區、浙江溫州新特區、廣東珠江三角洲新特區、福建泉州新特區。

其中浦東新區、天津濱海新區、深圳新特區為綜合改革試驗區，而廈門市新特區為強化兩岸交流試驗區，溫州市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其中深圳經濟特區下，為配合 CEPA 而實施中國大陸與香港更密切的合作，深圳市更設立「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其性質可說特區中之特區，而作為開放現代服務業，及中國大陸金融業對外開放示範的先試先行試驗點。

因中國大陸 1980 年代的經濟特區有其當時由計畫經濟轉變為市場經濟的特殊背景，故不再以中國大陸早期的經濟特區作為參考比較對象。以下報告以 2005 年以降中國大陸新特區之規劃加以分析，並特以「浦東新區」、「天津濱海新區」及「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作為探討的對象。

## 二、天津濱海新區

### (一) 天津濱海新區發展概況

天津濱海新區位於天津東部沿海，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設計上作為中國大陸北方對外開放的門戶，該區腹地直接為北京及天津地區，並可延伸帶動西北、東北、華北地區的發展。天津濱海新區是以多個不同功能的小經濟區集合的聚合經濟區。其經濟區的組合發展策略為一核雙港、九區支撐。「一核」是指濱海新區商務商業核心區，重點發展金融服務、現代商務、高級商務；「雙港」是指現在的天津港和正在開發的南港；「九區支撐」是指正在開發建設的九個功能區，打造航空航太、石油化工、裝備製造、電子資訊、生物製藥、新能源新材料、輕工紡織、國防科技等 8 大支柱產業<sup>18</sup>。濱海新區目前已是中國大陸重要的石化、冶金基地，電子資訊製造業也位居中國大陸前列。

### (二) 主管機關

---

<sup>18</sup>用科學發展觀統領濱海新區開發開放，求是理論導讀網，<http://big5.qstheory.cn/dd/dd2012/bhxq/>

依天津濱海新區條例第 5 條：「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機構，代表市人民政府行使有關濱海新區建設的管理權，對濱海新區開發建設和經濟發展履行以下職責...」及同條例第 6 條：「濱海新區內各區人民政府、各功能經濟區管理機構，根據各自職責負責各自轄區的行政管理工作，接受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對經濟建設工作的指導、協調。涉及濱海新區整體長遠發展的土地利用、產業佈局、重點投資專案和結構調整等重要經濟事項，應當向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可知，濱海新區，其主管機關是二級制，原則上新區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派出之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管理，但新區內各小經濟區則由各區政府管理，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則擔任監督協調之角色。

### (三) 租稅優惠及獎勵投資措施

濱海新區對於經認定的高技術企業，給予 15 % 的所得稅優惠。同時根據天津市政府所發布的「批轉市財政局關於加快財稅改革創新促進科學發展和諧發展率先發展意見的通知」，從 2008 年起的 5 年內，對濱海新區內新建並經有關部門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自生產經營之日起，以地方財政專項補助的方式，對中央和地方分享的企業所得稅，使企業享受「免二減三」的政策(即前兩年全額返還企業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同時全額補償企業所得稅繳納中央部分，後三年給予企業所得稅減半返還和補償。)

而除了天津市市政府提供的地方財政專項補助外，中國大陸中央政府亦對國家級經濟區之外人投資提供企業稅收優惠政策，包含以下各項<sup>19</sup>：

表格 4：稅收優惠比較表格（資料來源：同註 17）

		非生產性事業	生產性事業			
			一般生產型企業	先進技術型企業	產品出口型企業	能源、交通、港口建設項目
企業所得稅	稅率	33% (30% 國稅 3% 地方稅)	15% (無地方稅)	15% (無地方稅)	15% (無地方稅)	15% (無地方稅)
	優惠		經營期 10 年以上的，	延長三年減半繳納企業	凡當年出口產品產值達	從事港口碼頭建設的中

<sup>19</sup>臺商進駐天津濱海新區開拓華北市場 -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2/5293>（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11 月 26 日）。

			從獲利年度起「兩免三減半」	所得稅（減半後稅率低於10%的，應按10%的稅率繳納	到當年企業產品產值70%以上的，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在15年以上的，經企業申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機關批准，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五免五減半」
外方分 得利潤 匯出額 所得稅	稅率	10%	10%	10%	10%	10%
	優惠	免	免	免	免	免
外方分 得利潤 再投資	退稅 優惠	經營期不於5年的，經稅務機關核准，可退還再投資部分已納所得稅稅款的40%(不包括地方所得稅)				
個人所 得稅	稅率	依個人所得稅級距表				
	優惠	在中國大陸境內無住所，但是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大陸境內連續或者累計居住不超過90日的個人，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並且不由該雇主在中國大陸境內的機構、場所負擔的部分，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營業稅	稅率	依營業稅級距表				
	優惠					經財政部門批准，在投資回收期內逐年全額返還營業稅

資料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1991年6月30日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從事能源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稅收優惠規定適用範圍的通知

#### (四) 吸引海外人才

鼓勵歸國留學人員創業，在濱海新區以外匯投資創業者可享受外商投資企業待遇。高階專門技術人才與濱海新區內企業簽訂一定年數以上的委任或僱傭契約，可以申請購房的補助。

### 三、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 (一) 前海特區發展概況

前海合作區位於深圳西部蛇口半島的西側，珠江口東岸，地處珠江三角區域經濟發展主軸和沿海功能拓展帶的十字交匯處，毗鄰香港、澳門，占地面積 14.92 平方公里。前海的定位為現代服務業發展集聚區，並具有香港與大陸緊密合作的實驗及示範作用。重點發展金融、現代物流、資訊服務、科技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四大產業。目前已有香港大型金融機構包含恆生銀行、渣打銀行、匯豐銀行等均和前海管理局簽訂了入駐協定<sup>20</sup>。

#### (二) 主管機關

依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前海管理局）。前海管理局是實行企業化管理但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履行相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務職責的法定機構，具體負責前海合作區的開發建設、運營管理、招商引資、制度創新、綜合協調等工作。市政府應當根據前海合作區開發、建設、管理的實際情況，具體規定和調整前海管理局的行政管理職責、公共服務的範圍以及市政府各有關部門在前海合作區行使職責的範圍。轄區政府或者有管理權的市政府部門承擔的前海合作區的行政管理職責，由前海管理局負責協調。」可知，前海特區係由深圳市政府下設前海管理局作為主管機關。

#### (三) 租稅優惠及獎勵投資措施

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由總則、治理結構、開發建設、產業發展、投資促進、社會建設、法制環境和附則等八個部分組成，確立了前海

<sup>20</sup> 香港商報，[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13-09/28/content\\_3251642.htm](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13-09/28/content_3251642.htm)（最後點閱時間：2013 年 11 月 13 日）

功能定位、管理架構、土地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社會職能、法律適用等重要內容。

其中為獎勵投資提供的租稅優惠，除了原已適用於經濟特區中的稅收優惠政策外，並另於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第 37 條規定以下稅收優惠政策：(1) 註冊在深圳的保險企業向註冊在前海合作區的企業提供國際航運保險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徵營業稅；(2) 註冊在前海合作區的企業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徵營業稅；(3) 註冊在前海合作區的符合規定條件的現代物流企業享受試點物流企業按差額徵收營業稅的政策；(4) 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按 15% 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其發生的職工教育培訓經費按不超過企業工資總額 8% 的比例據實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等。

#### (四) 吸引海外人才

依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第 47 條：「市政府應當創新現代服務業人才引進機制，在前海合作區推動人才工作體制機制、政策法規、服務保障、人才市場等創新，創造有利於人才集聚、發展的環境。前海合作區引進的高層次專業人才，在住房、配偶就業和子女入學等方面享受深圳市有關優惠政策。市政府應當探索在前海合作區工作的境外高層次專業人才出入境管理的便利途徑」及深圳市政府提出之「深圳市海外高層次人才享受特定待遇的若干規定」辦法，提出下列優惠措施吸引海外人才：(1) 居留便利：海外高層次人才符合辦理《外國人永久居留證》條件的，市公安機關應為其本人及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向公安部申辦《外國人永久居留證》。(2) 子女入學便利：引進人才子女接受小學和初中教育，由教育部門結合人才本人意願和實際情況安排入學，並享受免費義務教育待遇。引進人才子女接受高中教育，減免學雜費、借讀費和擇校費等費用；報考深圳市高校的，在政策範圍內優先錄取；(3) 協助配偶就業；(4) 依人力層級之分類可享受不同的市政府保健待遇。

## 深圳前海金融特區措施簡介

- ◆ 目標：中國曼哈頓。
- ◆ 背景：
  - 成立時間：2010年。
  - 面積：14.92平方公里。
  - 時程：2010-2012土地規劃，估計2020年完成開發
  - 交通：可在10分鐘內抵達深港兩地機場。
  - 半小時內抵達香港中環。
- ◆ 重點發展產業：金融、物流、通信業
- ◆ 重要優惠措施：
  - 開放離案人民幣業務、開放跨境人民幣貸款
  - 當地企業和金融機構可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 營所稅稅率降為15%(中國大陸營所稅率為25%)
  - 個人所得稅率最高15%。
  - 開放香港會計師在前海執業
  - 鼓勵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設分支機構，鼓勵香港律師事務所至前海設分所
  - 鼓勵香港電信業至前海設立合資企業，



圖 3 前海特區簡介 (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 四、上海浦東新區

### (一) 上海浦東新區發展概況

1990年中國大陸政府決議開發上海浦東地區，故劃定浦東新區作為發展基礎，於2005年再配合「全國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中將浦東新區設立為「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進行整體之開發。為了引進外資及通盤經濟發展，浦東新區於1990年起投入大量資金建設基礎設施，如楊浦大橋、內環線、電廠、水廠、煤氣廠等；並於1996年起建設浦東國際機場、浦東港、地鐵、外環線、隧道、天然氣、排水等；爾後並積極建設地理信息系統、智能化道路交通信息系統及政務管理共享平臺，為後續開發打下良好基礎。

上海浦東新區包含了金橋出口加工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外高橋保稅區、陸家嘴金融貿易區，及其他8個市級農業工業園區組成。浦東新區之陸家嘴金融貿易區為全中國大陸第一個國家級金融開發區，經營人民幣業務之外資金融機構需於陸家嘴開設辦事處，故世界著名金融機構及外資銀行總部多設於浦東，並設有浦東新區金融服務局(前身為浦東新區金融服務辦公室)專職辦理浦東新區金融業

發展方針、促進金融業發展、提供優惠政策、協助金融業與政府間之溝通等事項。

除了以金融業作為吸引外資入駐之重點外，上海政府另外指定以積體電路、軟體、生物醫藥等為主導產業，於張江地區成立高科技園區，企圖打造成中國矽谷及中國藥谷。而張江開科技園區提供進出口稅收及海關優惠政策，如園區所需器材、材料可免徵關稅及相關增值稅；海關對於園區內特定企業將優先安排通關事宜，若有特殊情況得憑函放行再辦理手續；若認定為 A 類企業得享「先放行、後徵稅」之優惠等。

金橋出口加工區則為 1990 年國務院批准成利之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分為東西南三個部分，東部為工業及貿易區、西部為生活服務區（如碧雲國際社區）、南部亦為工業區。所著重開發的領域為創新技術，例如汽車及飛機零組件、電子儀器、通信設備、生物醫藥製品等，所生產之產品具有高科技、附加值高之特點。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更為中國大陸最早成立、開放自由度最高之貿易區，營運內容包括自由貿易、保稅貨物倉儲、物流中心及加工出口等功能。

## (二) 主管機關

上海市為中國大陸直轄市，其在行政級別上為省級行政區。而上海浦東新區為上海市下之區級行政單位(副省級)，設有浦東新區人民政府，管理浦東新區，而浦東新區下小型經濟區，則視需要設有管委會作為行政管理單位(如陸家嘴金融貿易區管委會、金橋加工區管委會、綜合保稅區管委會、張江園區管委會)。

## (三) 租稅優惠及獎勵投資措施

除對設立於特區中的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以及對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所得稅與營業稅給予一般特區均享有的優惠外，並對跨國公司將地區總部設立於浦東新區者給予該企業總部購房或租房之補貼《上海市鼓勵跨國公司設立地區總部的規定》(滬府發〔2008〕28 號)、《關於〈上海市鼓勵跨國公司設立地區總部的規定〉若干實施意見》(滬府辦發〔2008〕50 號)及《上海市鼓勵跨國公司地區總部發展專項資金使用和管理試行辦法》(滬財企(2009)8 號。上海市和新區的扶持政策在具體執行時按「從優不重複」的原則操作。】《浦東新區促進現代服務業發展的財政扶持意見》浦府(2005)294 號。

浦東新區亦鼓勵股權投資管理企業，對於該企業之高階經理人才給予薪資或住

房補貼。《上海市浦東新區設立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試行辦法》浦府綜改〔2009〕2號《浦東新區促進股權投資企業和股權投資管理企業發展的實施辦法》滬浦發改經調〔2008〕784號。

對現代服務業（如物流業、軟體程式公司、會展業、旅遊業、文化業等）提供財政補貼、房租補貼、一次性專項補貼。《浦東新區促進現代服務業發展的財政扶持意見》浦府(2005)294號。另外對先進製造業亦給予建廠所須土地出讓金之補貼。對生物醫藥企業新藥開發給予新藥研發費、臨床研究費、新藥申報檢測費用補貼。《浦東新區促進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的財政扶持意見》浦府(2005)293號<sup>21</sup>。

#### （四）吸引人才

對高階人力提供醫療、保險、住房的補貼，並推動人才公寓建設，以紓解人才的租房困難，並對入住人才公寓之人提供房租補貼。為高階人才優先解決戶籍問題，以對其就醫、及其子女入學提供方便。《浦東新區支援鼓勵人才若干意見》浦府〔2008〕145號<sup>22</sup>。



圖 7：上海浦東新區之陸家嘴金融貿易中心

（資料來源：<http://citylife.house.sina.com.cn/detail.php?gid=44178>）

<sup>21</sup> 浦東新區企業扶持政策要點，浦東外經貿網  
[http://www.pcoic.org.cn/infoshow.aspx?info\\_id=4458&item\\_id=27](http://www.pcoic.org.cn/infoshow.aspx?info_id=4458&item_id=27)（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11月30日）。

<sup>22</sup> 浦東新區企業扶持政策要點，浦東外經貿網  
[http://www.pcoic.org.cn/infoshow.aspx?info\\_id=4458&item\\_id=27](http://www.pcoic.org.cn/infoshow.aspx?info_id=4458&item_id=27)（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11月30日）。

## 五、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 (一)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概況

中國大陸現任總理李克強上任後強調要突破中國固有經濟模式之困境，引進市場機制，為中國經濟發展尋找新的出路，故於2013年3月間提出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下稱上海自貿區）之構想，於2013年8月經國務院批准成立，國務院並於2013年9月18日公佈「國務院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3〕38號）（下稱總體方案）<sup>23</sup>，總體方案中表明建立上海自貿區是國家重大決策，是新局勢下推進改革開放之重大措施，藉此可達到政府職能轉變、擴大投資領域開放、促進貿易發展、加速金融領域開放創新、完善法制領域制度保障、培育國際化經商環境之目標。

上海自貿區範圍涵蓋「兩港兩區」，亦即外高橋保稅區、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及洋山保稅港區，面積總計28.78平方公里。外高橋保稅區瀕臨長江入海口，緊靠外高橋港區，為1990年設立之第一個保稅區，經過20多年之發展，可謂是目前中國經濟規模最大、業務功能最豐富之保稅區；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則是於2003年成立之第一個保稅物流園區，可同時享受保稅區、加工出口區相關政策及上海港口之航運資源；洋山保稅港為2005年成立之第一個保稅港區，是由上海及浙江跨區域合作建設，對於兩區域之經濟貢獻良多；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於2009年經國務院批准設立，北通外高橋保稅區，南達洋山保稅港區，UPS、DHL、FedEx三大快遞公司入區發展，逐步形成空運貨物集散中心，已是浦東新區東海岸線之區域中心節點<sup>24</sup>。據2012年之統計數據觀之，上開四個區域進出口總額高達1130.5億美元，比起2011年增長14.5%；商品銷售額10998.1億元，比起2011年增長13%；物流企業經營收入4041.4億元，其中物流業收入816.9億元，比2011年增長18.1%<sup>25</sup>。故選擇上海浦東新區範圍內之上開四個區塊作為自貿試驗區之試辦地點，確實有其歷史及經濟上之考量，且將根據實際情況及產業發展需要，逐步拓展實施範圍。

<sup>23</sup> 上海自貿區總體方案全文：[http://www.gov.cn/zwqk/2013-09/27/content\\_2496147.htm](http://www.gov.cn/zwqk/2013-09/27/content_2496147.htm)（最後點閱時間：2013年11月27日）

<sup>24</sup> 上海自貿區官方網站：[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parentId=594&id=598#](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parentId=594&id=598#)（最後點閱時間：2013年11月28日）

<sup>25</sup> 上海自貿區官方網站：[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parentId=594&id=598#](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parentId=594&id=598#)（最後點閱時間：2013年11月28日）



圖 8：上海自貿區地理位置簡圖

(資料來源：[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parentId=594&id=598#](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parentId=594&id=598#))

總體方案表明上海自貿區核心目標為制度創新，創新方向可統整為以下四項：

- (1) 投資制度創新：外商投資項目由核准制為備案制，並改用負面表列方式
- (2) 貿易監管創新：區內對境外開放，區內貨物自由流動
- (3) 金融制度創新：風險可控管之前提下，推廣金融自由
- (4) 綜合監管制度創新：以事中、事後監管，擴大對六大領域服務業開放

上海市人民政府根據總體方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授權於2013年9月30日制定公佈「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sup>26</sup>，全文共39條。上海自貿區於2013年9月29日正式掛牌，10月1日正式營運，至今已近兩個月，目前已吸引約700多家企業進駐，其中九成為服務企業，外資企業約占一成左右，花旗銀行及星展銀行均已設點。目前廣東、江蘇、天津、重慶等第均希望可循上海模式申請設立自貿區<sup>27</sup>。而臺灣企業如國泰世華銀行、中租控股、台企銀、秀傳醫院等亦釋出有意進駐上海自貿區之訊息<sup>28</sup>。

## （二）主管機關

依據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上海市成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為自貿區管理機構，管委會為上海市政府派出機構，其機構職責包涵行政管理、協調各部門業務、執行法律、提供指導諮詢及服務、推動重大投資項目等。海關、檢驗檢疫、海事、工商、稅務、公安等部門亦於自貿區內設立辦事機構，依法履行各機關之行政職責。

## （三）開放產業類別

依據總體方案及管理辦法第10條之規定，上海自貿區在金融服務、航運服務、商貿服務、專業服務、文化服務、社會服務等領域均擴大開放，由此可知上海自貿區之改革開放著重於貿易及服務業別。擴大開放措施具體內容可參照下表：

<sup>26</sup> 上海自貿區管理辦法全文：

[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parentId=627&id=949#](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parentId=627&id=949#)（最後點閱時間：2013年11月28日）

<sup>27</sup> 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MAINLAND/MAI1/8312152.s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3年11月28日）

<sup>28</sup> 秀傳醫院新聞專區：[http://www.show.org.tw/news\\_detail.aspx?type=1&no=178](http://www.show.org.tw/news_detail.aspx?type=1&no=178)；聯合理財網，國泰世華銀上海自貿區設點：<http://udn.com/NEWS/FINANCE/FIN4/8260875.shtml>；聯合理財網：金融融資租賃 搶進上海自貿區：<http://udn.com/NEWS/FINANCE/FIN4/8291904.s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3年11月28日）

表格 5：自貿區服務業擴大開放措施

(資料來源：[http://www.gov.cn/zwgk/2013-09/27/content\\_2496147.htm](http://www.gov.cn/zwgk/2013-09/27/content_2496147.htm))

### 一、金融服務領域

1. 銀行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J 金融業——6620 貨幣銀行服務）	
開放措施	<p>(1) 允許符合條件的外資金融機構設立外資銀行，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與外資金融機構共同設立中外合資銀行。在條件具備時，適時在試驗區內試點設立有限牌照銀行。</p> <p>(2) 在完善相關管理辦法，加強有效監管的前提下，允許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中資銀行開辦離岸業務。</p>
2. 專業健康醫療保險（國民經濟行業分類：J 金融業——6812 健康和意外保險）	
開放措施	試點設立外資專業健康醫療保險機構。
3. 融資租賃（國民經濟行業分類：J 金融業——6631 金融租賃服務）	
開放措施	<p>(1) 融資租賃公司在試驗區內設立的單機、單船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p> <p>(2) 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p>

### 二、航運服務領域

4. 遠洋貨物運輸（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5521 遠洋貨物運輸）	
開放措施	<p>(1) 放寬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國際船舶運輸企業的外資股比限制，由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製定相關管理試行辦法。</p> <p>(2) 允許中資公司擁有或控股擁有的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試外貿進出口集裝箱在國內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間的沿海捎帶業務。</p>
5. 國際船舶管理（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553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服務）	
開放措施	允許設立外商獨資國際船舶管理企業。

### 三、商貿服務領域

6. 增值電信（國民經濟行業分類：I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6319 其他電信業務，6420 互聯網信息服務，6540 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6592 呼叫中心）	
--	--

開放措施	在保障網絡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允許外資企業經營特定形式的部分增值電信業務，如涉及突破行政法規，須國務院批准同意。
7.遊戲機、遊藝機銷售及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F 批發和零售業——5179 其他機械及電子商品批發）	
開放措施	允許外資企業從事遊戲遊藝設備的生產和銷售，通過文化主管部門內容審查的遊戲遊藝設備可面向國內市場銷售。

#### 四、專業服務領域

8.律師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7221 律師及相關法律服務）	
開放措施	探索密切中國律師事務所與外國（港澳台地區）律師事務所業務合作的方式和機制。
9.資信調查（國民經濟行業分類：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7295 信用服務）	
開放措施	允許設立外商投資資信調查公司。
10.旅行社（國民經濟行業分類：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7271 旅行社服務）	
開放措施	允許在試驗區內註冊的符合條件的中外合資旅行社，從事除台灣地區以外的出境旅遊業務。
11.人才中介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7262 職業中介服務）	
開放措施	（1）允許設立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外方合資者可以擁有不超過 70% 的股權；允許港澳服務提供者設立獨資人才中介機構。 （2）外資人才中介機構最低註冊資本金要求由 30 萬美元降低至 12.5 萬美元。
12.投資管理（國民經濟行業分類：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7211 企業總部管理）	
開放措施	允許設立股份制外資投資性公司。
13.工程設計（國民經濟行業分類：M 科學研究與技術服務企業——7482 工程勘察設計）	
開放措施	對試驗區內為上海市提供服務的外資工程設計（不包括工程勘察）企業，取消首次申請資質時對投資者的工程設計業績要求。
14.建築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E 建築業——47 房屋建築業，48 土木工程建築業，49 建築安裝業，	

50 建築裝飾和其他建築業)	
開放措施	對試驗區內的外商獨資建築企業承攬上海市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

### 五、文化服務領域

15.演出經紀（國民經濟行業分類：R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8941 文化娛樂經紀人）	
開放措施	取消外資演出經紀機構的股比限制，允許設立外商獨資演出經紀機構，為上海市提供服務。
16.娛樂場所（國民經濟行業分類：R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8911 歌舞廳娛樂活動）	
開放措施	允許設立外商獨資的娛樂場所，在試驗區內提供服務。

### 六、社會服務領域

17.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國民經濟行業分類：P 教育——8291 職業技能培訓）	
開放措施	（1）允許舉辦中外合作經營性教育培訓機構。 （2）允許舉辦中外合作經營性職業技能培訓機構。
18.醫療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Q 衛生和社會工作——8311 綜合醫院，8315 專科醫院，8330 門診部〔所〕）	
開放措施	允許設立外商獨資醫療機構。

#### （四）租稅優惠及其他鼓勵投資措施

依據總體方案及管理辦法第11條、第12條之規定，上海自貿區對於外商投資項目改以負面清單方式為之，亦即除負面清單表列投資項目外均可投資；配合投資由核准制改為備案制之方式，期望藉此大幅降低外商至中國大陸投資之難易度，提高外商至自貿區投資之誘因。目前負面清單共有近200項的外資投資限制清單，禁止投資行業如報紙、廣播、期刊、博弈事業等，然外界批評負面清單項目過多、未達開放之效，政府官員亦表示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將會視需求調整，方向將會漸趨開放，亦即限制措施將逐漸減少<sup>29</sup>。

<sup>29</sup> 中央通訊社，上海自貿區負面清單將趨開放：

此外，上海自貿區提供區內的事業及個人股東，因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所產生之增值部份，得於5年期限內分期繳納所得稅；針對企業以股份或出資比例等股權形式給予高階人才之獎勵，實施所得稅分期繳納政策；其他針對促進貿易亦有零星之稅務優惠。就上海自貿區而言，租稅優惠並非政策亮點，然其仍可適用上海之其他租稅優惠，亦即於自貿區內仍得適用原有之租稅優惠，並無疑義。

在港務及海關相關制度方面，上海自貿區允許利用倉單備案，採行「先入區、再報關」之制度提高效率，以達「一線放開」之目標；致力於簡化進出境備案清單、簡化國際中轉等業務手續，推行「一次申報、一次查驗、一次放行」之模式；加強電子帳冊管理、電子信息管理模式，以建立統一之海關信息系統及監控平台；並推動區內貨物便捷流動及按照貨物狀態分類監管。

上海自貿區另規劃單一窗口（一口受理），以提高行政效率，並針對智慧財產糾紛建立紛爭調解機制，更鼓勵跨國公司建立亞太地區總部，亦鼓勵設立檢驗鑑定機構以力開展高技術、高附加價值之維修業務。

#### （五）金融服務業之開放

依據總體方案及管理辦法第五章以下規定，在上海自貿區開展金融領域制度創新，內容包括在風險可控管之前提下，實行資本項目可兌換，亦即實現貨幣在資本及金融帳戶中各交易項目的可兌換；另外推行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外匯管理體制、金融主體發展等措施。至於金融改革政策之具體內容則由中國人民銀行主導制定，細則仍在制定中<sup>30</sup>。

---

<http://www.cna.com.tw/news/acn/201311030333-1.aspx>（最後點閱時間：2013年11月28日）

<sup>30</sup> 鉅亨網，自貿區金融政策制定：

<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31128/KHBJF3FZ41R2.shtml?c=macro>

（最後點閱時間：2013年11月28日）



圖 9：上海自貿區金融服務業革新重點

（資料來源：<http://www.hket.com/eti/article/5fcd8ff8-ae4e-46d3-907a-7684d333abfe-929621>）

## 六、平潭綜合實驗區總體發展規劃

依據中國大陸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簡稱十二五規劃）中對臺政策之重點，明定「加速平潭綜合實驗區開放開發」，以探索兩岸合作新模式，使之成為支持海西區與臺灣間產業、經濟、金融等之重要平臺。2011年11月國務院批准「平潭綜合實驗區總體發展規劃」，同意平潭全島開放，提供各方面的優惠政策（規定於「平潭綜合實驗區總體發展規劃」第八章第一節以下），並強調兩岸「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共同管理、共同受益」之概念。

稅率方面的優惠包括從境外進入平潭與生產有關的貨物給予免稅或保稅、平潭企業之間貨物交易免徵增值稅和消費稅、符合條件的企業減免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平潭設立出境開放口岸的前提下，按現行有關規定得設立口岸離境免稅店；金融政策則允許臺灣金融及銀行機構在平潭設立經營機構、允許福建省內符合條件之銀行及外幣代兌機構於辦理新臺幣兌換業務、支持符合特定條件之臺資金融機構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等；允許臺灣地區機動車在臨時牌照有效期內得自由進出平潭；方便臺胞就業生活方面則允許臺灣地區的建設、醫療等服務機構及執業人員，持臺灣地區證書在許可範圍內開展相應業務等。

## 七、珠海橫琴島-粵港澳緊密合作示範區

### (一) 地理位置

橫琴島的地理位置：位於澳門西南方，屬於中國大陸廣東省珠海市的一部分，之前幾乎都沒有開發。這個島面積共有106平方公里，是澳門半島(35平方公里)的三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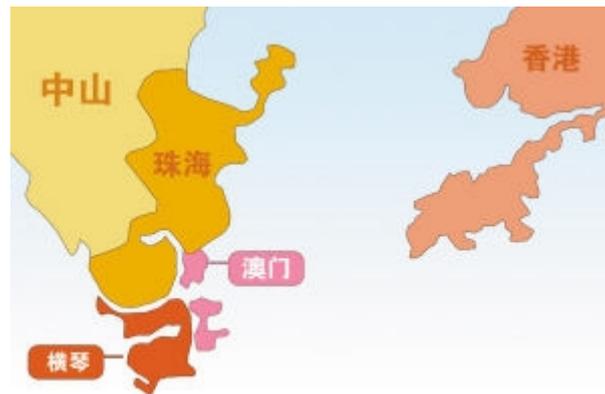


圖 7：財經日

報 <http://www.businesstimes.com.hk/a-20110805-120525/hengqin-to-build-hong-kong-style-ftz>

(最後點閱日：2013 年 12 月 3 日)

### (二) 開發計畫

中國大陸是把開發香港、澳門、廣東視作整體規劃的，這整個港珠澳開發計畫是從 2008 年起就開始規劃，故包含連接港珠澳的大橋、廣東連接北方的交通網、各城市旅遊市場定位，是由中共中央而非地方政府策劃，最終的目的是要讓旅遊更多元化(Diversify the Tourism)。

從而，橫琴島的開發是與香港及澳門緊密結合，故在制度設計上有幾項重大便利措施：

- (1) 「港珠澳大橋」之興建：目前已在興建中，預計 2016 年完工，以後可以從香港直接開車到澳門。
- (2) 簡化海關制度：以後澳門到橫琴是單一海關，不像現在的拱北關，要先過澳門這邊再過中國大陸那邊，可以提升通關效能。
- (3) 財稅優惠 1. 符合橫琴新區行業准入條件的企業，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 在橫琴新區工作的香港、澳門居民享受與港澳同等的

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3. 進入橫琴新區與生產有關的貨物實行備案管理，給予免稅或保稅； 4. 橫琴新區內企業之間貨物交易免徵增值稅和消費稅； 5. 內地與生產有關的貨物銷往橫琴新區視同出口，按規定實行退稅。

- (4) 開發定位：中國大陸把香港定位為商業中心，澳門因為受限於腹地，故專注於博弈市場，至於橫琴島，則打算發展 IT 產業、醫療科技產業 (Medical Tech)、旅遊產業 (Tourism & Leisure)(註：怎麼好像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
- (5) 23個重點落地項目、總投資1200億元港幣，73個項目正在積極推進、總投資1600億元港幣，固定資產投資：三年累計完成 362.8 億元港幣，年均增長 105%。
- (6) 推動CEPA補充協議九增加 5 項橫琴專項政策；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橫琴試點提供跨境資料庫及從事出版印刷業務；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珠海市試點設立獨資或合資企業<sup>31</sup>。
- (7) 五、創新金融政策 1. 允許橫琴金融機構開辦外幣離岸業務； 2. 鼓勵港澳地區金融機構在橫琴設立各類後臺服務機構； 3. 鼓勵兩地符合條件的機構聯合發起設立橫琴產業投資基金； 4. 探索在橫琴推廣使用多幣種金融IC卡等政策。

橫琴島目前最重要的兩個開發計畫：

- (1) 澳門大學(University of Macau)：

目前澳門大學位於澳門的校區非常小，但 2013 年開始校區會搬到橫琴島去，搬遷後校區為現在的 20 倍大，以後澳門大學會擴增旅館管理及博彩管理課程，包含在校區內增設一個模擬的賭場(Mock Casino)及博彩實驗室，專供博彩實務培訓並兼做嗜賭防治研究。

其次，受限於澳門的法律，澳門的教授基本上屬於公務員，一年中只有過年那三天可以進賭場，故很難對於賭場的管理及嗜賭問題作實證研究，

---

<sup>31</sup> 特區中的特區，珠海橫琴新區簡報，  
[http://www.hktdc.com/resources/fair/1213/worldsmeexpo/s//4979/1355906140084\\_A3YangKaiming.pdf](http://www.hktdc.com/resources/fair/1213/worldsmeexpo/s//4979/1355906140084_A3YangKaiming.pdf)

他相信搬遷後的模擬賭場將有助於他們在此領域的研究。

(2) Chimelong Ocean Park(長隆海洋世界開發計畫)：

長隆是中國大陸自有的品牌，是中國經營主題樂園(Theme Park)最成功的公司，被喻為中國的「迪士尼」。

在中國大陸有一堆主題樂園開幕一年內就因經營不善關閉了，但長隆不僅成功存活，也是極少數可以獲得國際 5A 評比的主題樂園。長隆的的海洋主題樂園目前在「廣州」，經營的非常成功，2011 年全年入場人數已經達到 1200 萬人次。

但是因為長隆在廣州的樂園受限於面積，現在已趨飽和擁擠，擴充性不足，故長隆集團打算在橫琴島新建一個超大型主題樂園區，目前規劃將有 10 個主題樂園、12 間五星級旅館、3 個高爾夫球場，總投資額達到 705 億人民幣，預計 2013 年底就會完成。

## 第三節 南韓

### 一、經濟自由區開放背景

南韓三面環海，西南瀕臨黃海，東南是大韓海峽，東邊是日本海(朝鮮東海)，北面隔著非軍事區與北韓相鄰，面積約222,154平方公里。近年來南韓之經濟成長十分快速，不僅已擠身已開發國家，業已與美國、歐盟等簽定自由貿易協定(FTA)，並已逐步逼近世界八大工業國，堪為近年全球經濟表現之翹楚。

在東亞列強之激烈競爭下，2000年初期憂慮到「韓國有可能成為中國與日本之間像堅果鉗子中的核桃一樣的情形，成為東北亞商務中心國家已是刻不容緩的韓國經濟生存策略」<sup>32</sup>，2002年4月韓國經濟財政部<sup>33</sup>(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決定透過經濟特區打造成東北亞商務中心，2002年11月6日，韓國政府向國會提交了《關於經濟特區的指定及營運的法律案》(全文共35條，另有施行細則共32條)，在對法案部分內容進行修改後，以《關於經濟自由區的指定及營運的法律案》(下稱「經濟自由區法」)的名義通過並已於2003年7月施行。該法的制訂目的在於，從制度上保證韓國能在特定地區營造適合外國人經營及生活的條件，吸引外國投資，進而實現韓國成為東北亞商務中心國家的發展目標。

然開發過程仍深感有所不足，有開發進度延遲、開發面積縮減、建物進駐率低、外資投資率偏低等問題。故於通盤檢討並進行深入研究後，於2011年公布實施新修正之「經濟自由區之指定及營運相關特別法」，企圖透過提高經濟自由區指定門檻、與居民之意見溝通、提升經濟自由區之自主性、改善投資獎勵措施等，企圖重新打造更完善之都會型工業生活圈，以再次提高外資來韓投資之誘因，整體提升經濟自由區之競爭力。

### 二、自由經濟區主管機關及區位指定

<sup>32</sup> 韓國仁川自由經濟區官方網站，<http://www.ifez.go.kr/jsp/eng/front.jsp>，(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11月13日)。

<sup>33</sup> 1994年由韓國經濟策略局(Economic Planning Board)與韓國財政部合併成立

於韓國，經濟自由區於中央係由「財政經濟部」擔任主管機關，並下設「經濟自由區域委員會」，設委員長1人，由財政經濟部部長擔任，負責指定何地可成為經濟自由區，並進行特區之專責管理(特別法第25條)；另各地方設置「自由經濟區廳」，負責直接監理地方。此外，另於財政經濟部設「經濟自由區域企劃團」，負責立案、企劃及法制等業務(特別法第26條)。

依經濟自由區特別法第4條，經濟自由區的設立須先由地方自治政府制訂經濟自由區開發計劃，然後向韓國財政經濟部部長提出申請，並經過經濟自由區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後由財政經濟部部長做出批准與否的決定。財政經濟部部長也有權直接指定經濟自由區。

在作成指定時，政府須審酌「引進外國人投資及定居可能性」、「對地區經濟及均衡發展的輻射效果」、「確保用地取得可行性及開發費用」、「機場、港灣、水電等基礎設施」、「環境永續發展的可行性」、「地方政府的支援」等其他相關事項，綜合作成判斷(特別法第5條)。

於2003年起，南韓政府第一波經濟自由區指定「仁川」、「釜山—鎮海」、「光陽灣」三個區塊，2008年再指定「黃海」、「大邱—慶北」、「新萬金—群山」為第二波發展區塊，故目前韓國境內共有6個自由經濟區。經指定為自由經濟區之地區，依經濟自由區特別法不適用國內一般法律之規定(特別法第11條)。

為協助土地取得，於該特別法明定土地徵用規定，包含徵收法源及補償等相關規定(特別法第13條)。但經指定之地區必須於一定期限內完成開發(第12條)，並經竣工檢查(特別法第14條)。於自由經濟區內，為提升作業效率，部分業務已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授權各經濟自由區域廳處理，地方政府有權直接決定住宅、建築、環境、交通等事項，藉以簡化行政流程(第27條)。

### 三、經濟自由區規劃特色-「區中有區」，以仁川經濟自由區為例

南韓經濟自由區(Free Economic Zone)所可涵蓋之範圍較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廣泛，可涵蓋生產、物流、研發、休閒、娛樂、醫療、住宿等豐富且多樣之機能，亦可將其認知為具有完整、方便、舒適生活機能之自由貿易區。

此外，經濟自由區採「區中有區」之設計概念，以「仁川經濟自由區」(Incheon

Free Economic Zone)為例，仁川自由經濟區總面積169.5平方公里，總人口640,800人，除鄰接仁川國際機場，距離人口280萬之仁川市僅8公里，距離人口2300萬之首爾市僅30公里，距離首爾市中心50公里，交通便捷。南韓政府計畫將仁川所包含之松島、永宗、青羅三個區分工互補，企圖打造東北亞之商業樞紐。細部構想為松島地區定性為「國際貿易中心」，永宗地區定性為「國際航運中心」，青羅地區則定性為「國際金融及科技園區」，各有不同目標，預計整體於2020年完成開發：

表格 6：南韓經濟自由區各區介紹整理表（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地區	計劃面積	計畫人口	開發計畫	主要投資業務種類
松島	53.4 km <sup>2</sup>	25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業務區(5.7 km<sup>2</sup>)</li> <li>知識情報產業區(2.4 km<sup>2</sup>)</li> <li>生物區(1.3 km<sup>2</sup>)</li> <li>尖端產業區(14.7 km<sup>2</sup>)</li> <li>松島國際化複合區(1.4 km<sup>2</sup>)</li> <li>松島里程碑都市(5.8 km<sup>2</sup>)</li> <li>仁川新港（30 船席）</li> </ul>	國際商務 跨國企業及國際機構本部 會議中心，貿易中心 辦公樓及各種附加設施等
				IT, BT, R&D 境外金融中心，綜合金融顧問公司、銀行，商業辦公大樓及各種附加設施等
				國際學校及醫院 國際學校：幼、小、中學、大學 國際醫院：綜合型醫院，醫院，牙醫診所，療養院，藥局
永宗	98.4 km <sup>2</sup>	29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場，自由貿易區(26.4 km<sup>2</sup>)</li> <li>永宗天空城市開發(19.3 km<sup>2</sup>)</li> <li>永宗物流複合區 3.7 km<sup>2</sup>)</li> <li>龍遊舞衣旅遊區(21.65 km<sup>2</sup>)</li> <li>雲北複合休閒區(2.7 km<sup>2</sup>)</li> <li>Medicity 等(0.8 km<sup>2</sup>)</li> </ul>	產業、物流圍地 半導體及相關部件，汽車及相關部件 電氣、電子器械，網路及通訊器械 電腦軟體，醫藥·醫療產品等
				關稅自由區 航空貨物倉庫，國際快遞中心，長期轉運貨物，國際物流區、飛機零件、半導體、國際快遞，複合運送及保稅運輸業
				旅遊、休閒、主題公園 永宗島：高爾夫場，休閒設施，國際觀光旅館，國際商務中心、博弈(規劃中)。 龍遊島：旅遊休閒設施，遊艇，賓館。 舞衣島：自然體驗為主的設施（自然休養林，主題植物園等）
青羅	17.8 km <sup>2</sup>	9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商業區(1.27 km<sup>2</sup>)</li> <li>主題公園型高爾夫場(1.49 km<sup>2</sup>)</li> <li>國際金融區(0.28 km<sup>2</sup>)</li> </ul>	旅遊、休閒、主題公園 主題公園(Theme Park) 高爾夫等休閒及體育相關設施 國際學校-小，中，高校

地區	計畫面積	計畫人口	開發計畫	主要投資業務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尖端產業區(IHP)(1.13 km<sup>2</sup>)</li> <li>• GM 大宇研究所(0.50 km<sup>2</sup>)</li> <li>• 機器人區(0.77 km<sup>2</sup>)</li> <li>• 國際學校區 (初中高) (0.05 km<sup>2</sup>)</li> </ul>	



圖 8：韓國仁川自由經濟區地區及重要設施分布圖  
(資料來源：<http://www.ifez.go.kr/jsp/cn/business/business1.jsp>)

#### 四、租稅優惠及獎勵外人投資措施

為吸引外人投資，韓國設有各種特別租稅優惠規定，首依經濟自由區法第15條規定「國家及地方團體為了順利施行經濟自由區域的開發事業，必要時可以按照租稅特例限制法、關稅法、及地方稅法的規定，對於開發事業施行者減免法人

稅、所得稅、關稅、登錄稅、財產稅及綜合土地稅等租稅」。

依經濟自由區法第16條第1項：「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在經濟自由區域入住的外國人投資企業，可以按照租稅特例限制法、關稅法及地方稅法規定減免國稅及地方稅」。

依經濟自由區法第16條第2項：「地方自治團體為了引進外國人投資企業，可以支援有關向外國人租賃的基地，減免土地等租賃費，支援設置醫療設施、教育設施、住宅等各種外國人方便設施所需要的資金」。

以現況而言，韓國政府所提供之稅制減免優惠分為5年型及7年型獎勵(如下表)，並區分不同企業訂定不同之減免條件，針對關稅、法人稅、所得稅、財產稅等均有一定程度之優惠。

另依經濟自由區法、外國人投資促進法、公有財產管理條例，企業得租用國有土地50年、租賃費依據不同產業及不同要件設計有減免之規定、政府亦提供資金之支援（如僱用員工補助金、教育培訓補助金、現金投資支援等）。

表格 7：租稅優惠及獎勵投資比較表（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租稅優惠及獎勵投資		
規定/稅目	主要內容	
減免租稅 (第 15 條、第 16 條 I)	關稅 Customs Dut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本財貨(capital goods)前 5 年內免關稅</li> </ul>
	國稅(法人 稅、所得稅) National Tax (Corporate Tax/ Income T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模式一：前三年減免 100%，之後兩年減免 50%</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製造業（投資 1,000 萬美元以上）</li> <li>觀光業(投資 1,000 萬美元以上)</li> <li>工作、資訊化、創作藝術、服務業(投資 1,000 萬美元以上)</li> <li>物流業（投資 500 萬美元以上）</li> <li>R&amp;D (100 萬美元以上且正式雇用碩士級以上研究員 10 人以上)</li> <li>開發事業者(投資 1,000 萬美元以上或外透比率 50%以上，總事業費用 5 億美元以上)</li> </ul> </li> </ul>
		<p><b>模式二：前五年 100%，之後兩年減免 50%：</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製造業（3,000 萬美元以上）</li> <li>旅遊業（2,000 萬美元以上</li> <li>物流業（1,000 萬美元以上）</li> </ul>

租稅優惠及獎勵投資

規定/稅目	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amp;D(200 萬美元以上且正式雇用碩士級以上研究員 10 人以上)</li> </ul>
<p>地方稅 Regional Tax</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登記稅：15 年內 100% 豁免</li> <li>• 財產稅：前 7 年豁免 100%，後 3 年豁免 50%</li> </ul>
<p>土地支援(第 16 條 II)</p>	<p>租賃 Lease</p> <p>國、公有地 50 年內可租賃 租金以土地價乘以 10/1,000 以上費率計算</p> <p>減免租金 Rent Reduc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全額減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 100 萬美元以上之高科技產業</li> <li>• 外透金額 2000 萬美元以上</li> <li>• 平均雇員 300 名以上</li> <li>• 輸出總產量的 50% 以上，國內零件及原輔材料 100% 調達事業</li> <li>• 總產量的 100% 輸出事業</li> </ul> </li> <li>● <b>減免 75%</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國人投資金額 1,000 萬美元以上</li> <li>• 平均雇員 200 名以上</li> <li>• 輸出總產量的 50% 以上，國內零件及原輔材料 75% 以上~100% 未滿調達事業</li> <li>• 總產量的 75% 以上~100% 未滿輸出事業</li> </ul> </li> <li>● <b>減免 50%</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國人投資比率 500 萬美元以上~1000 萬美元以下</li> <li>• 日平均雇用人員 100 名以上</li> <li>• 輸出總產量的 50% 以上，國內零件及原輔材料 50% 以上~75% 未滿調達事業</li> <li>• 總產量的 50% 以上~75% 未滿輸出事業</li> </ul> </li> </ul>
<p>獎勵補助(外投比率 30% 以上) (第 16 條 III)</p>	<p>土地取得補助金 Location Subsidi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額限於一般售價和實際售價之差額，且不超過一般售價的 50%</li> <li>• 須提出 10 年以上之事業計畫書</li> </ul> <p>設施補助金 Facility Subsidi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設設施超過 300 億韓元時，超過 300 億元部分補助 2 億韓元</li> </ul> <p>教育訓練補助 Educ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用國內人員 20 名以上時，6 個月內每人 50 萬韓元</li> <li>• 每企業以補助不超過 20 億韓元為限</li> </ul>

## 租稅優惠及獎勵投資

規定/稅目	主要內容
Subsidies	
雇用人員補助 Employment Subsid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設外資企業開始營運後 5 年內，正式雇傭超過 20 名時，超過部分每人每月補助 50 萬元</li> </ul>
企業轉移補助金 Business Transfer Subsid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年度銷售額 400 億韓元以上（物流產業及資通產業則為 100 億韓元以上）</li> <li>• 公司或研發中心正式雇用 20 人，超額人員每人補助 30 萬元，每企業補助 3 億韓元</li> <li>• 物流及資通產業：每企業補助 2 億元</li> </ul>
資金支援 Fund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照國營企業標準</li> </ul>
<b>基礎設施支援(第 18 條)</b>	優先支援自由經濟區內水電、道路等基礎設施。

### 五、勞工問題及都市計劃排除適用

依經濟自由區法第17條規定，經濟自由區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有關經營範圍限制、帶薪休假等方面享受不同於韓國企業之規定。根據該特別法第19條規定，區內外商投資企業工人的勞動爭議權也受到嚴格限制。

對於勞動規章制度亦適度放寬而降低勞工法規適用空間，例如准許無津貼休假、擴大工作人員派遣業種、延長派遣時間、排除特定對象優先錄取之義務條項。

此外，為吸引外國投資，於六個經濟自由區域廳最高可聘用30%專業人士(含外國籍)擔任政府官員，大膽聘用國內外專業人士擔任公務人員的作法<sup>34</sup>，也值得我國參考。

依該特別法第17條規定，於都市計畫部分，韓國政府規劃於經濟自由區內打造為新興科技都市，建設多棟超高摩天大樓，為避免牴觸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於特別法內也設有相關除外規定，詳見下表：

<sup>34</sup> <http://fivess2291.pixnet.net/blog/post/55436124>，2012/12/13 瀏覽

表格 8：除外規定比較表格（恆業整理）

規定	主要內容
排除一般勞工法規適用 (第 17 條)	排除經濟區內企業國家有功人士、殘疾人士，高齡人士之強制雇用義務 排除經濟區內派遣人員之相關勞動規章 允許無薪假(Unpaid Holiday)
大都會計畫法適用排除 (第 11 條)	排除適用大都會計畫法(Metropolitan Area Maintenance Plan law)第 7 條 (人口密度限制)、第 8 條(人口成長管理地區限制)、第 12 條(人口密度過高額外收費規定)、第 18 條(人口過密之設施總量管制)、 第 19 條(人口過密地區大規模開發事業限制)。

## 六、吸引外國人在地生活措施

為加強外商在地生活之意願，政府亦極力改善外國人之生活條件，例如提供外國語翻譯相關服務、於教育科學技術部長官批准下得修建外國教育機構、允許修建並營運外國醫療機構或外國人專用藥店、增加外國人專用租賃房屋用地等。另外也將各種審核程序簡單化並盡力達成單一窗口(One-stop)；金融交易限制亦有某程度較為寬鬆，如小額交易得直接以外幣交易。

韓國官方統計，居留韓國的外國人自2,000年起呈成長之勢，2007年突破了100萬人大關，2012年已逾125萬，占總人口的2.5%，顯見上開措施已逐步收到成效。

於實際執行上，於經濟自由區內，廢除就讀外國人學校的本國學生比例不超過2%的現行規定，新規定只要在海外居住滿5年的本國學生均可就讀經濟自由區的外國人學校，以擴大招生。且為吸引外國大學及研究所進駐，加強吸引外國大學、研究所及研究機構成立誘因，透過補助及獎勵費用及初期營運費用，計畫至2012年吸引5所外國大學(院)、10間海外頂級研究所入駐經濟自由區。中小學部分，於特別法第22條也放寬外籍教師聘用限制、學生入學限制。

於醫療機構部分，規定於第 23 條，包含專用藥店、醫院之設立及營運等，且韓國政府目前正力促「有關經濟自由區內外國醫療機構設立、營運的特別法」草案在國會儘快通過<sup>35</sup>，藉以對外國醫療機構的設立標準及程序、外國醫療證持有者的從業許可及有關資格作詳細規定<sup>36</sup>。

此外，包含放寬廣播、電視相關法令限制，甚至設立公評人制度((ombudsman))，專責協助解決特區內相關商務及生活糾紛。

表格 9：吸引外國人士措施列表（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吸引外國人在地生活措施	
規定	主要內容
外文服務(第 20 條)	允許政府公文以外文發文或行文
外幣交易自由(第 21 條)	允許於 10,000 美金內以外幣作為經常性交易支付。
外國教育機構設利及營運(第 22 條)	允許設立及營運外國教育機構（包含初高中及大學）。 補助購買土地，建築設施或營運學校所需的資金或提供土地。 制定有關設立及營運外國教育機關的特別法。 放寬本國初高中生入學比例(自 2%放寬至不超過在校生的 30%即可)。
外國專用醫療機構(第 23 條)	允許外國醫療機構或外國人專用藥店的設立及營運。 認可有關於醫療機構附帶事業（保養溫泉等）的特例。 預定外國醫療機構特別法的制定。
其他(第 24 條、第 17 條)	允許外籍人士專用俱樂部（外透金額 5 億美元以上）之特許。 外國廣播、電視頻道數、轉播比例從 10%放寬至 20%。 外國人專用租賃住宅用地，提供總住宅供給數的 1%~10%
糾紛解決(第 28 條)	行政支援及營運為處理外資企業的經營及生活問題的公評人(ombudsman) 為解決自由經濟區之商務紛爭及確立國際交易秩序的商社仲裁社團法人分支機構

## 七、附論-隱藏危機及脫困作法

<sup>35</sup> Korea's free economic zones soon to welcome foreign medical institutions, [http://www.enterpriseinnovation.net/content/koreas-free-economic-zones-soon-welcome-foreign-medical-institutions\(last visit 2012/11/14\)](http://www.enterpriseinnovation.net/content/koreas-free-economic-zones-soon-welcome-foreign-medical-institutions(last%20visit%202012/11/14))

<sup>36</sup> 全球中小企業聯盟，  
[http://www.globalsmes.org/news/index.php?func=detail&detailid=812&catalog=37&lan=gb&search\\_keywords=](http://www.globalsmes.org/news/index.php?func=detail&detailid=812&catalog=37&lan=gb&search_keywords=)（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11 月 14 日）。

## (一)開發困境

至2012年止韓國已投入超過85兆韓元作為開發經費，至2010年6個經濟自由區總共吸引27億3,000萬美元(約新臺幣800億元)的外國人直接投資，僅占韓國外國人直接投資總額之3.7%。根據韓國媒體報導，十年來仁川特區招商達成率僅4%，明顯偏低；甚至仁川經濟自由區域一度傳出遲發員工薪水的訊息，甚至仁川經濟特區已被部分韓國媒體判定為失敗的計畫<sup>37</sup>。甚至如青羅地區，迄今開放進度緩慢，部分地區甚至仍在填海整地階段，此外，面對中國大陸之強勢崛起及經濟開放，諸多廠商均改選擇直接至鄰近仁川的中國大陸天津等特區投資，過往仁川作為進入中國大陸門戶或跳板之優勢已不復見，凡此均為仁川自由經濟區未來招商之困境。

仁川經濟自由區內之永宗地區(永宗島、龍遊、舞衣)，因投資不振及吸引外資政策失敗，如今變成燙手山芋<sup>38</sup>，韓國政府官員也表示，原定2020年達成之仁川自由經濟區目標可能須延後到2025年甚至2030年方可完成<sup>39</sup>。

## (二)脫困作法-於自由經濟區內開放博弈吸引大型投資

從而，韓國仁川市正考慮採取更積極之措施，故韓國仁川市推出了一項計劃，擬將該市永宗地區的龍游-舞衣島建設成類似「拉斯維加斯」(Las Vegas)的集文化、旅遊、休閒一身的新城，即將永宗島、龍游島、舞衣島的永宗地區，網站即明揭擬參考新加坡濱海灣度假村(Marina Bay Sands)之複合式度假村(Integrated Resort)模式，發展成結合旅遊、休閒及博弈的複合都市「8 City」。此計劃預計2030年完成，總投資額預計高達2,900億美元。據該規劃，包括陸地和海上填埋地將建設總長達14公里的8字形核心建築，周邊建設包括拱形建築物在內的各種建築，還可停泊3,000艘遊艇的遊艇港、可容納5萬觀眾的超大型劇場、F1賽車場、賽馬場、高爾夫球場等<sup>40</sup>(規劃如下圖)，目前業已吸引全球大型博弈集團如凱撒之關

<sup>37</sup> 聯合報，[http://vision.udn.com/storypage.jsp?f\\_ART\\_ID=55](http://vision.udn.com/storypage.jsp?f_ART_ID=55)(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11月13日)。

<sup>38</sup> 仁川永宗地區吸引不到外資，變成燙手山芋

<http://www.taiwantrade.com.tw/CH/bizsearchdetail/6753256/C>(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11月13日)。

<sup>39</sup> 突圍／韓國仁川特區 招商等無人，[http://vision.udn.com/storypage.jsp?f\\_ART\\_ID=55](http://vision.udn.com/storypage.jsp?f_ART_ID=55)(最後點閱時間:2013年12月3日)。

<sup>40</sup> 新浪北京，<http://news.sina.com.hk/news/20121101/-12-2812724/1.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11月13日)

注<sup>41</sup>。



圖 9：未來永宗地區設立複合式度假村構想圖

(資料來源：CNN <http://travel.cnn.com/korea-8city-tourism-hub-incheon-789461>，

最後點閱日：2013 年 12 月 3 日)

---

<sup>41</sup> South Korea – Caesars and Universal attracted by Incheon casino exemptions,  
<http://www.g3newswire.com/tag/incheon-free-economic-zone>,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11 月 13 日).

## 第四節 新加坡

### 一、新加坡簡介

新加坡國土面積約647平方公里，位於馬來半島南端，北連馬來西亞，南隔新加坡海峽與印尼群島相望，東臨南中國海，西南瀕麻六甲海峽，地理位置十分重要，為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間航運要道之主要出入口，亦為亞、歐、大洋洲間重要的國際航空中心，有「東方直布羅陀」之稱。新加坡於英國殖民時代便以自由轉口貿易作為主要經濟活動，1965年脫離馬來西亞獨立之後，政府致力於發展工業以彌補本身所缺，另外積極改善轉口貿易之各項措施，期許擴大轉口貿易量。



圖 10：新加坡地理位置優越（資料來源：Google map）

###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主管機關及區位指定

1969年新加坡立法通過自由貿易區法（Free Trade Zones Act）<sup>42</sup>作為實施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s, FTZs）的法源依據，而基於法律之授權，交通部長得視地區發展之需要於政府公報（Gazette）中公布可成為自由貿易區的地區及其規模範圍，為一種由上而下的劃設方式。另外可依法指定政府單位或是公司作為

<sup>42</sup> 法規全文請見：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page=0;query=DocId%3A61924426-e056-401a-9d5f-3823b4200f0f%20Depth%3A0%20ValidTime%3A02%2F01%2F2011%20TransactionTime%3A30%2F03%2F1987%20Status%3Ainforce;rec=0;whole=yes#legis>（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11月17日）

該自由貿易區的主管機關、經營機關，並可在政府公報中任命自由貿易區之諮詢管理委員，由諮詢管理委員成立諮詢管理委員會（Free Trade Zone Advisory Committee），作為經營機關的諮詢機構。亦即交通部雖為指定自由貿易區設置及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但其可依據各自由貿易區之特性及需求指定不同之政府部門甚至是民間公司進行實際之營運及管理，例如港口及碼頭交由新加坡國際港務集團（Port of Singapore Authority International Pte Ltd, PSA）經營管理；機場空港則交由新加坡民用航空局（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Singapore, CAAS）經營，地勤部分則委由新加坡樟宜機場服務公司（Singapore Airport Terminal Service Ltd., SATS）及樟宜國際機場航勤公司（Changi International Airport Services, CIAS）經營管理。

新加坡自由貿易區組織架構		
主管機關	交通部	得依據需要指定自由貿易區之地區及負責經營管理之機關/部門/公司
經營機構	政府單位或公司	作為自由貿易區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負責維持貿易區內有效運作
諮詢機構	諮詢管理委員會	交通部長得任命之，負責作為經營機構的諮詢機構，提供區域發展之指導
營運者	實際進駐之廠商	招商進駐於貿易區內進行商業行動之廠商

新加坡目前設有七個自由貿易區，除座落於樟宜機場之自由貿易區主要負責空運貨物外，其餘6個自由貿易區均負責海運之貨物，分別為Sembawang Wharves（森巴旺碼頭區）、Jurong Port（裕廊港區）、Pasir Panjang Wharves（帕西班牙讓港區）、Keppel Wharves（克佩耳港區）、Tanjong Pagar Wharves（丹絨帕嘎集裝箱碼頭區）、Telok Ayer Wharves（特洛克亞逸港區）。

### 三、自由貿易區規範特色—企業化經營，打造有效率的經商環境

新加坡交通部負責管理民用航空局（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Singapore, CAAS）及海事港務管理局（Marin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PA）、陸路交通管理局（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LTA）、資訊與通信發展管理局（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IDA) 等機構。

1996 年以前新加坡海事港務局 (Port of Singapore Authority, PSA) 實行行政企業合一之政策，亦即港務局既行使管理職能，又直接經營港口裝卸倉儲等業務。但 1996 年後其進行根本上體制之改革，實施行政企業分離之管理體制，將港務局中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員與交通部的相關委員會合併組成海事及港務局管理局 (MPA)，而港務局中原本負責生產、經營之部門則改組成新加坡國際港務集團 (PSA)，成為實施股份制之公司。由於公司化經營的成功，效率提升、管理更具彈性，港口管理經驗向國際及海外延伸，在世界各地均有合作及投資關係，真正達到國際化經營之目標。目前除了裕廊港口自由貿易區由裕廊集團 (Jurong Town Corporation)<sup>43</sup> 經營管理外，其餘港口均由新加坡港務集團經營管理。

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則係由新加坡民航局經營，其原屬於交通部下之運輸機關，後改為國營事業。機場內設立樟宜航空貨運中心 (Changi Airfreight Centre, CAC) 提供於機場範圍內的貨運服務，並於 1985 年成立空運自由貿易區，為 24 小時運作，提供一站式服務。

新加坡自由貿易區的一大特色即為政府得依據發展需要及特色指定負責管理之政府單位或公司，主管機關可在空港及海港分別指定不同的經營管理部門以符實際需要，更可使民營公司作為經營管理之主體，以達到高彈性、有效率的經營成果，有效排除政府機關政策推動之層層障礙，使貿易的進行更能配合現實面上的商業需求。

新加坡於 1969 年通過自由貿易區法案，其規範之內容較接近於我國所理解之「自由貿易港」，謹就法案內容簡要整理如下：

表格 10：自由貿易區法整理 (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自由貿易區法 (Free Trade Zones Act)	
第一部份 前言 (Preliminary)	
第 2 條 名詞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由貿易區管理機關、關稅、關稅領域、自由貿易區、商品貨物等名詞定義</li></ul>

<sup>43</sup> 官方網站：<http://www.jtc.gov.sg/Pages/default.aspx>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11 月 17 日)

自由貿易區法 (Free Trade Zones Act)	
第 3 條 自由貿易區 及有權機關 之指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部部長可透過公報(Gazette)宣布新加坡內任一區域為自由貿易區，並可訂定其限制及範圍</li> <li>交通部部長可指定任何政府部門、單位、公司作為管理、維持自由貿易區營運之有權機關(authority)</li> </ul>
第 4 條 諮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部部長可指定政府單位或公司作為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li> </ul>
第二部份 自由貿易區內許可活動 (Operations permitted within a free trade zone)	
第 5 條 區內貨物之 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則上所有的貨物均可進入自由貿易區，被禁止之貨物除了書面許可外禁止進入</li> <li>除非另有規定，區內貨物之儲存、銷售、展示、組裝等應依本法規定</li> <li>貨物由關稅第區進入自由貿易區，依據關稅法(Customs Act)將被視為出口</li> <li>政府得公告某些貨物為了轉運等目的可儲存於區內，並在移送進關稅區域前進行重新包裝等行為</li> </ul>
第 6 條 區內貨物之 製造、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區內進行組合、混合、製造、加工或對於貨物有其他運用，應取得關稅主管 (Director-General) 之許可</li> </ul>
第 7 條 關稅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稅稅率之計算及關稅法之適用</li> </ul>
第 8 條 零售貿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有權機關許可之情況下，得於區內進行零售貿易</li> </ul>
第 10 條 製造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獲得政府之允許並公布於公報之情況下，得於區內進行製造加工之行為</li> <li>政府得針對製造加工之行為頒布行政規則</li> </ul>
第三部份 有權機關之義務及職責	

## 自由貿易區法 (Free Trade Zones Act)

### (Responsibilities and functions of authority)

第 11 條 設施之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交通部應要求有權機關提供並維持區內所需之設備及設施</li><li>有權機關應建立與關稅區域間之區隔，便建立保障區內人民、設備、工具、貨物等設備及設施</li></ul>
第 12 條 建物之設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權機關有權允許人民於區內建築建物，但不得與區內之使用有所衝突</li><li>得依據需求將建物租給人民或提供動產、不動產予人民</li></ul>
第 13 條 貨物之排除 及營運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權機關得基於需要將特定貨物及營運排除於自由貿易區之外</li></ul>
<h3>其他部分</h3>	
第四部份 雜項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個人未經主管或經營機關核准不得進入或居住在自由貿易區</li><li>有權機關之成員將視為公務員</li><li>對於決定不服之上訴方式</li></ul>
第五部分 審判及訴訟 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權追訴之人員</li><li>舉證責任</li></ul>
第六部份 罪行與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罰則</li><li>教唆及企圖犯</li><li>機構人員、受僱人、代理人之罪行</li></ul>
第七部分 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交通部長得基於各種目的訂立相關之行政規則，並依據需要修改法規</li></ul>

#### 四、利於自由貿易區整體發展之制度及措施

##### (一) 國際教育市場之開放

教育在促進新加坡整體經濟發展上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由於曾受英國殖民的緣故，目前均採取雙語教育，即以英語教育為主，並輔以華語、印度語、馬來語為輔，使新加坡的學生從小便能適應國際化潮流。而其三所公立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在國際上亦享有盛名。

1998年起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DB）展開「世界級大學」計畫，透過提供校舍設備、給予較大的管理自主權等優惠措施，邀請、吸引世界一流大學至新加坡開辦課程、進行研究甚至開設分校，成功引進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杜克大學、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巴黎高等經濟商業學院（ESSEC）等於新加坡設立分校；另亦有紐約大學、康乃爾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史丹佛大學、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早稻田大學、德國科技學院等知名學府與新加坡大學合作辦學，耶魯大學也預計於2013年於新加坡設立人文學院<sup>44</sup>。除了積極引進知名學府進駐外，新加坡也成立了許多國際學校，以供國際學生有良善之受教環境。

教育之深耕發展及國際化不僅可為本國人民創造教職之就業機會、提升本地與海外學生的交流，完善且全面的國際教育環境將有助於提高外來人才長駐之誘因，更可能吸引數以萬計之海外學生，連帶帶動整體之經濟發展。為了將新加坡打造成國際馳名之教育樞紐、區域教育與培訓中心，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主導成立「新加坡教育（Singapore Education）」專案<sup>45</sup>，該專案由各個與教育週邊相關之政府部門協同支持，致力將「新加坡教育」之品牌推廣至世界各地。另外對於留學生也提供相當多的優惠方案，例如允許低齡留學生之母親陪讀，母親可以陪讀簽證居住於新加坡，並於居住滿一年後允許合法打工，此確實有利於留學生優先考量新加坡作為留學地。

<sup>44</sup> 新聞來源：<http://travel.sina.com/news/edu/2010-09-30/20097397.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11月19日）

<sup>45</sup> 詳情請參照官方網站：<http://app.singaporeedu.gov.sg/ct/asp/index.asp>（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11月19日）

表格 11：新加坡教育專案各政府部門職掌（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新加坡教育專案各政府部門職掌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體教育主導機構、公立學校系統之監督管理</li> </ul>
經濟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發展並開拓新加坡教育服務產業，吸引世界著名教育機構於新加坡辦學</li> </ul>
國際企業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推廣新加坡教育品牌，幫助新加坡教育機構於海外設立分支機構</li> </ul>
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新加坡私立教育機構的品質鑑定</li> </ul>
新加坡旅遊局—教育服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市場發展部—主辦教育展覽、教育輔導員培訓、與國際媒體聯絡、推廣新加坡教育市場</li> <li>• 教育策略行銷部—新加坡教育品牌之宣傳、競爭力之分析、與業界之溝通、產業能力之發展</li> <li>• 學生服務部—留學生教育輔導並提供留學生一切幫助</li> </ul>

## （二）國際醫療保健市場之開放

新加坡於 2003 年開始致力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為了有效宣傳並推動新加坡之醫療服務，並吸引國際專業機構、人士、病患前往，衛生部發起「新加坡國際醫療（Singapore Medicine）」計畫<sup>46</sup>，藉由跨機構的組織結合經濟發展局、企業發展局、旅遊局與醫療業者，企圖打造新加坡成為「亞洲健康醫療服務樞紐」及成為亞洲國際醫療保健樞紐及世界頂尖先進醫療服務中心。

新加坡曾被世界衛生組織評選為亞洲擁有最佳醫療保健體系之國家，且目前有 13 家醫院、5 家醫療中心通過國際聯合委員會（JCI）品質認證。配合新加坡發展之生物醫藥產業，世界著名之製藥、生物科技、醫療技術公司均於此設立研究基地或製藥工廠，如國際製藥公司雅培（Abbott）、輝瑞（Pfizer）、諾華（Novartis）

<sup>46</sup> 國際醫療計劃之官方網站：<http://www.singaporemedicine.com/index.asp>（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11 月 17 日）

或醫療技術公司西門子（Siemens）、百特（Baxter）、視康（CIBA Vision）等均在新加坡設有據點，使新加坡之醫療服務品質具有國際水準、醫療及藥物技術維持在世界前端。

新加坡吸引國際醫療的訴求在於其醫療專業及完善配套，各醫院並積極向海外發展，例如百匯康護集團（Parkway Health Group）即設有多種重症中心，並於馬來西亞、汶萊、印度均設有據點。新加坡之醫療保健機構大多設有齊全完善之海外病人聯繫服務部，以符合並提供海外病人的各種需求，從最初之問診、行程及簽證安排、接機、為病人及隨行者提供翻譯、醫生之介紹及預約門診、醫藥費及相關財務諮詢、私人護理、複診之安排等。針對入境尚有特別設計予醫療目的之醫療簽證（Medical Treatment），實有助於提升外國人至新加坡從事醫療行為；另外也針對醫療及觀光異業結合，提供頂尖醫療機構、住宿、休閒服務等，為病人打造客製化的配套服務<sup>47</sup>。大型物流業者更針對醫療保健業設立生命科學物流系統，提供對於溫度或時效有特殊需求的醫藥物品之特殊運送服務。

---

<sup>47</sup> 新加坡國際醫療服務宣傳手冊：

<http://www1.singaporemedicine.com/cn/doc/res/SingaporeMedicineBrochure.pdf>（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11月19日）

單位：美元

	台灣	美國	英國	印度	泰國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巴拿馬	南韓
冠状動脈繞道手術CABG	\$27,500	\$70,000-133,000	\$45,454	\$7,000	\$22,000	\$50,064	\$16,300	\$12,000	\$10,500	\$31,750
繞道手術併有心瓣膜置換	\$30,000	\$75,000-140,000		\$9,500	\$25,000		\$22,000	\$13,400	\$13,500	\$42,000
心臟支架手術	\$9,003-14,490	\$57,000		\$11,000	\$13,000		\$13,000			
瓣膜置換	\$12,009-13,914	\$33,000-57,000	\$27,272	\$10,200	\$12,700		\$12,000	\$7,500	\$5,500	\$10,600
瓣膜置換	\$7,580-10,743	\$30,000-53,000	\$22,727	\$9,200	\$11,500		\$9,600	\$12,000	\$7,000	\$11,800
前列腺手術	\$2,750	\$10,000-16,000		\$3,600	\$4,400	\$6,700-11,253	\$5,300	\$4,600	\$3,200	\$3,150
子宮切除	\$2,400-3,107	\$20,000		\$3,000	\$4,500	\$3,114-8,662	\$6,000	\$3,000		
胃繞道手術	\$10,200	\$35,000-52,000		\$9,300	\$13,000	\$6,568-15,129	\$16,500	\$12,700	\$8,500	\$9,300
活體肝臟移植	\$90,910	\$300,000		\$69,000			\$160,000			
脊椎融合術	\$7,633-20,884	\$62,000		\$5,500	\$7,000	\$11,187-13,633	\$9,000			
拉皮手術	\$1,819	\$10,500-16,000		\$4,800	\$5,000	\$2,246-3,626	\$7,500	\$6,400	\$2,500	\$6,850
健康檢查	\$455	\$1,818	\$4,090		\$227	\$513-1,110	\$455	\$273		
人工生殖	\$10,313									

資料來源：臺灣國際醫療網

圖 11：新加坡醫療費用相對於歐美國家而言較為低廉（資料來源：

<https://www.itri.org.tw/chi/market/detail.asp?RootNodeId=00E&NodeId=00E&NewsID=620>）

表格 11：國際醫療各政府部門職掌（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新加坡國際醫療專案各政府部門職掌	
衛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統籌整體醫療政策之發展</li> </ul>
經濟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推廣新投資項目及發展醫療保健業的能力</li> </ul>
企業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協助新加坡醫療保健服務業者在海外市場之拓展</li> </ul>
旅遊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療保健服務之海外營銷、促進海外病人的轉介服務、提供海外病人各方面配合之措施</li> </ul>

### （三）產業發展要素之提供

#### 1. 人流方面

新加坡勞動力不足一直為一大問題，針對此問題係採取引進外籍勞動力加以因應。對於外人之工作簽證分類十分細膩，以下謹就常見簽證簡要介紹：

- (1) 就業簽證 (EP)：提供高階專門技術、高附加價值產業工作人員，其中又分為P1 簽證(基本月薪高於新幣 8000 元)、P2 簽證(基本月薪介於 4500 到 8000 新幣間)、Q1 簽證(基本月薪高於新幣 3000 元且具認證資格)、S簽證(基本月薪高於 2000 元新幣之中階技術人士)<sup>48</sup>。簽證之核發需以擁有新加坡工作機會為前提，持就業簽證者可為親屬申請親屬簽證 (Dependant's Pass) 攜帶家眷入新加坡。
- (2) 個人化就業簽證 (PEP)：先前在自己國家月薪高於新幣 8000 元或先前持有就業簽證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之，無需以已有新加坡工作職位為前提，對於工作之轉換間更有彈性；簽證時間為五年 (2012 年 12 月起改為三年)，亦可攜帶家眷入新加坡。
- (3) 工作准證 (WP)：提供低技術之外國工作人員，原則上簽證時間為兩年。

另外新加坡並無最低工資之規定，對於外勞之僱用比例依據產業有所不同，例如製造業外勞比例上限為 60%，服務業外勞比例上限則為 45%<sup>49</sup>。

為了吸引高階人才進駐，完善之留學國際教育環境有助於吸引全世界各地優秀學生，且在畢業後對於後續居留及輔導就業等提供相當多的協助，例如成績優良者或具備相當技術背景者即可申請永久居留 (Landed Permanent Residence, LPR)；在海內外廣設「聯繫新加坡 (Contact Singapore)」據點<sup>50</sup>，提供就業規範及相關生活訊息，並規劃旅遊工作計畫，為外國大學生提供在新加坡短期工作機會以吸引優秀學子進入；另外新加坡政府更提供房屋津貼、政府國宅優先認購、完善多元之醫療保險制度等以鼓勵外籍人士移居新加坡<sup>51</sup>。

---

<sup>48</sup> 資料參考自新加坡人力資源部 (Ministry of Manpower) 官方網站：

<http://www.mom.gov.sg/Pages/default.aspx>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11 月 20 日)

<sup>49</sup> 資料來源同上註，原先之製造業外勞比例上限為 65%、服務業上限為 50%，於 2012 年 7 月各調降 5%，企圖降低對外勞之高度依賴。

<http://www.mom.gov.sg/foreign-manpower/passes-visas/work-permit-fw/before-you-apply/Pages/overview.aspx>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11 月 20 日)

<sup>50</sup> 聯繫新加坡 (Contact Singapore) 官方網站：<http://www.contactsingapore.sg/>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11 月 20 日)

<sup>51</sup> 經濟部人才快訊：[http://itriexpress.blogspot.tw/2012/10/blog-post\\_3825.html](http://itriexpress.blogspot.tw/2012/10/blog-post_3825.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11 月 20 日)

## 2. 物流方面

貨物自國外進口時，原則上可以儲存於自由貿易區內，可以暫時不繳納關稅和其他稅款，但酒和煙等應稅貨物必須存放在特許倉庫外。貨物進出或轉口自由貿易區必須通過貿易網系統向海關申請許可證，除管制貨物外，在區內可自由移動，不需要取得海關許可證，對再出口商和轉口貿易商而言，準備資料較少且海關手續也比較簡便。在區內貨主免繳交相關租稅及規費即可將貨品在區內儲存、再出口，提供倉儲轉口之方便性。

但若對於存放在自由貿易區內之貨物若需進行重新包裝、修理、分類等行為需事先取得許可；若需於自由貿易區內從事製造活動，則需經相關部會首長之核准，並需遵照自由貿易區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對於製造商而言或許較無誘因進駐。

至於稅制方面，公司稅（Corporate Income Tax）依據營利所得淨額之 17% 課徵，個人所得稅採累進制，最高則為 20%；對於產業之發展也依據不同的項目而有獎勵租稅之措施，例如符合新興工業（Pioneer incentives）條件之公司可減免 5 到 10 年不等之公司稅；於新加坡成立國際或區域營運總部（International/Regional Headquarters Award）之國外營業所得可適用較低之公司稅率或客製化的優惠稅率<sup>52</sup>；公司從事新計畫、擴充或提升產能經政府認可之項目，可適用稅率較低之公司稅等。

自 1989 年起，新加坡為了改善整體貿易之效率便開始發展電子資料傳輸之關務系統—貿易網路系統（TradeNet System），此系統提供政府及民間業者以電子化資訊方式，傳輸進出口貿易及貨物運輸相關之資訊。目前該系統為 CrimsonLogic 公司<sup>53</sup>負責經營管理，使用此系統之單位包括國際企業發展局、海關、新加坡國際港務集團及其他相關之主管機關，且該系統服務的時間為全天候 24 小時，克服世界各地之時差問題，可謂效率之極大化。

此系統能夠有效整合進口、出口、轉運貨物之文件處理流程，不僅能節省文件呈報之時間成本外還能加速貨物通關之效率，方便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間之交流，更整合了港口、機場、海關主管機關、關稅等資訊整合為單一平臺，可謂

---

<sup>52</sup> 孫克難、林世銘，「推動企業營運總部之租稅誘因分析」，<http://ntur.lib.ntu.edu.tw/bitstream/246246/84837/1/10.pdf>（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11 月 20 日）

<sup>53</sup> 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crimsonlogic.com/>（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11 月 17 日）

同時達成流程及窗口之整合。

### 3. 金流方面

新加坡為亞洲主要之金融中心，且金融服務向來為重點發展產業，世界之名之金融機構大多於新加坡設有據點，外商在新加坡貸款管道眾多且順暢。再者，新加坡於 1978 年廢止「外匯管制法」之適用，現今對於外匯之進出並無管制措施，資金進出流動自由，有利於貿易之進行。

#### (四) 產業發展之鼓勵措施

##### 1. 生技醫藥產業

1980 年起，新加坡將生技醫藥產業列為國家發展重點，負責推動之部門分別為科技研究局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A\*STAR) 及經濟發展局，整合兩個部門，將產業從源頭到下游有系統的推進發展。於 2000 年發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計畫提供各種優惠，從構想設廠到產品上市由單一窗口受理、一元化審查。

針對生技醫療及科研產業規劃打造大士生技醫藥園 (Tuas Biomedical Park, TBP) 及啓奧生技研究園 (Biopolis)。前者主要為生產基地，世界著名藥廠進駐並進行醫藥用品之生產；後者主要是政府及私人單位研究機構，進行科學研究、技術移轉、技術商業化等研發計畫。而兩大園區之營運交由裕廊集團操作，其負責提供土地並協助具體建設，另外 Bio\*One 公司 (Bio\*One Capital Ltd)<sup>54</sup> 所管理之生技相關基金亦投入大筆資金於相關之研發及企業培育。

新加坡政府提供各項租稅減免以獎勵投資、吸引廠商，例如先趨產業獎勵計畫即針對符合條件之生醫相關產業實施公司所得稅免稅之措施；對於研發費用的部分則可用於抵稅；鼓勵公司進行研發並申請專利，申請費用得免稅等。另外更提供產業補助津貼以扶持產業成長，例如 Bio\*One 即提供融資促使生物醫藥研究商品化；輔助公司成立或具潛力之研究計畫商業化、取得專利等<sup>55</sup>。

<sup>54</sup> 經濟發展局下之風險投資公司 (EDB Investments Pte, Ltd., 簡稱 EDBI)，Bio\*One 管理之基金分別為新加坡生物創新基金 (Singapore BioInnovations Fund, SBI)、生物藥物增長基金 (PharmBioGrowth Fund, PGF)、生命科學投資基金 (Life Sciences Investments Fund, LSI)、生物醫學科學投資基金 (Biomedical Sciences Investments Fund, BMSIF)。

<sup>55</sup> 「我國明星產業競爭優勢及市場利基研究－生技及國際醫療」，經建會委託研究報告，101 年 5 月，第 42 至 56 頁。

為了吸引相關領域人才，新加坡成立了國家科學獎學金、A\*STAR 研究生獎學金以加強生技醫藥人才進駐誘因；透過培訓及實習計畫獎助學生至重點產業進行實習工作；前述所提及之簽證、居留、生活補助等吸引人才措施在此亦有適用。

## 五、區域發展之實例

### 1. 裕廊區發展實況

新加坡為了加快工業化過程並促進經濟發展，而於1961年建立的裕廊工業區，裕廊港並於1965年啟用。裕廊區的發展從一開始就以綜合發展、合理規劃的方式進行，新加坡政府從一開始就將裕廊定為全面發展的綜合型工業區，合理妥善地規劃。根據地理環境的不同，將靠近市區的東北部劃為新興工業和無污染工業區，重點發展電子、電器及技術密集型產業；沿海的西南部劃為港口和重工業區；中部地區為輕工業和一般工業區；沿裕廊河兩岸則規劃住宅區和各種生活設施。

為充分發揮裕廊工業區的綜合功能，新加坡政府於1969年在裕廊碼頭內設立自由貿易區，使裕廊工業區既是工業生產基地，同時也是轉口貿易的活動場所。裕廊工業區從一開始就把基礎設施建設作為發展的重點，投入大量資金，形成的基礎設施系統，包括：總長達一百多公里的區內現代化公路網，發電量占全國一半以上的裕廊電廠，裕廊港碼頭，自來水廠，以及三百多幢標準廠房等。這些基礎設施的陸續建成，對裕廊工業區的發展有重要的推動作用。在重視工業基礎設施建設的同時，各種社會服務設施也同步發展，興建了學校、科學館、商場、體育館等，使裕廊工業區成為生產和生活綜合體。在整體發展建設過程中更同時兼顧環境保護問題，從一開始就有計劃地保留百分之十的土地用作建設公園和風景區，現已建成十多個公園，有世界著名的飛禽公園、中國式公園、森林公園等，使裕廊成為風光別緻的工業區兼旅遊區，被稱為「花園工業鎮」。

目前裕廊區之整體規劃及發展係由裕廊集團（Jurong Town Corporation, JTC）負責亦即政府並不直接參與具體的管理，交由裕廊集團以商業化、企業化的模式加以經營。例如其招商方式係採取公司總部統一招商策略，在世界各地設立分支機構，重點引入三類企業：戰略性公司、技術創新型公司、公司的重要部門(例如生產技術部門)，以募集人才之方式招商，其成效確實卓越。

Jurong Point (大型多功能商城) 則為都會型工業區及生活機能規劃之良好結合，其鄰近裕廊工業區，除有大型購物中心可滿足工業區員工基本需求外，尚有超商、餐廳、理容院、銀行、電影院、圖書館等，足以滿足居民之生活需求。整體商城之開發是以標售方式委由民間房地產營造商，不但可提高營建之效率也可挹注政府之財政收入。工業區及社區間規劃良好，相關之基礎設施（如交通運輸等配套）更十分充足，確實建立起生活機能完善之生活圈，實為一成功之開發案例。



圖 15：裕廊湖區(Jurong lake district)發展狀況

(資料來源：[http://www.welovebukitpanjang.com/?page\\_id=133](http://www.welovebukitpanjang.com/?page_id=133))



圖 13：裕廊湖區(Jurong lake district)發展狀況

(資料來源：[http://www.welovebukitpanjang.com/?page\\_id=133](http://www.welovebukitpanjang.com/?page_id=133))

## 第五節 杜拜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簡稱阿聯)係由杜拜(Dubai)、阿布達比(Abu Dabi)等邦共同組成之國家)，為提升貿易自由化，阿聯政府於 1985 年起即於杜拜、阿布達比等地設立了共超過 38 個自由貿易區<sup>56</sup>，現累積總計已吸引超過 20,000 家公司進駐，也促使阿聯成為中東最大之貿易中心

阿聯政府將各區定位明確區分，且採區中有區之概念，包含杜拜健康照護城(Health Care City)、杜拜金融中心(Dubai Intl Financial Centre)、國際教育城(Dubai Academic City)、多媒體城(Dubai Media City)、網路城(Dubai Internet City)、物流城等，各有其不同之設立功能及目的，惟各區亦有適度連結，以杜拜網路城(Internet City)為例，即透過結合了杜拜媒體城(Media City)，即TECOM(杜拜科技、電子商務、媒體權威自由區)產生群聚效應，吸引許多高科技資訊公司如 EMC、甲骨文、微軟與 IBM，及國際媒體如中東廣播中心、CNN、CNBC、路透社、ARY與美聯社等進駐。

### 一.阿聯大公國最大自由貿易區-傑貝阿里自由貿易區(Jebel Ali Free Zone)

#### 1.區內現況簡介

阿聯大公國最重要之自由貿易區當推杜拜傑貝阿里自由貿易區(Jebel Ali Free Zone)，傑貝阿里自由貿易區於 1985 年正式成立，占地 7 億 5,000 萬平方公尺。

傑貝阿里自由貿易區係杜拜政府資助的杜拜世界集團(Dubai World Group)旗下設立之子公司Jafza所經營管理，依照阿聯政府公布之傑貝阿里自由貿易區管理法(RULES FOR OPERATING IN THE FREE ZONE)，Jafza負責制定相關區內客戶服務之相關法規，且有權透過頒布命令設立自由貿易管理局作為專責管理機關。

1985 年剛設立時，起初僅 19 家公司，目前已有來自 100 餘國，超過 6,400 家公司進駐，FORTUNE 全球 500 大企業中超過 120 家於此設立據點，來自中東地區的業者占 49%，亞洲占 19%，歐洲 21%，非洲 3%，美洲 7%，其他 1%。

過去數年來，傑貝阿里自由貿易區成長迅速，官方網站顯示，包含客戶群成長

<sup>56</sup> <http://www.uaefreezones.com/>

超過 60%，每年總營業額成長超過 34%，且該區已占 Dubai 政府年 GDP 收入之 25%，提供超過 160,000 個就業機會，區內貿易占杜拜總出口之 50%，區內外商占阿聯大公國外人總投資金額之 20%，可謂對阿聯經濟發展占有極重要之地位。

## 2.吸引投資優勢

於傑貝阿里自由貿易區內之廠商，外資可例外不受阿聯公司法規定當地設立公司須至少 51% 股權由該國國民擁有之規定，區內事業例外可 100% 持有股權，且資本與利得均可 100% 匯出，無個人所得稅(income tax)及公司營所稅(corporate tax)，僅須依法繳納執照費等相關行政規費。且區內可使用各國通用貨幣( no currency restriction)，無外勞限制。

該區並設有 24 小時服務之一站式辦公室，提供有意進駐之廠商各項諮詢服務，省掉許多在區外繁複的行政手續，不受阿聯大公國公司法中外人投資需由本國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之限制。且員工引進程序簡便，貿易區管理局可協助辦理申請公司員工之工作簽證、居留簽證等手續。

透過優越之地理位置，除利用原有的傑貝阿里港口(Port Jebel Ali) 外，加上臨近之傑貝阿里國際機場，每年運送旅客可達 2,000 萬人次，提供了杜拜傑貝阿里自由貿易區海空聯合運輸優越條件，再搭配機場周邊結合住宅區、商務辦公大樓、購物中心、展覽中心、旅館等功能同時成立一大型綜合社區。

於傑貝阿里碼頭(Jebel Ali Port)與傑貝阿里國際機場(Jebel Ali Airport)之間之貿易區內並興建會議中心(Convention Centre)，可租用面積 11 萬平方公尺，含旅館、餐廳等設施。亦將興建辦公大樓(View18 &19)，供業者租用，辦公室尺寸自 22 至 122 平方公尺不等。

## 3.區內相關管理法規

依傑貝阿里自由貿易區管理法律(RULES FOR OPERATING IN THE FREE ZONE，下同)，擬於區內營業之事業需向 Jafza 申請營業許可，並須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且依法繳納執照費等相關規費(如下表)，且須同時取得土地租約及營業場地方得營業，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須換照。惟貿易區主管機關會提供廠房、倉庫、辦公室及相關基礎設施，以降低廠商須支出之投資成本。

過去數年來，傑貝阿里自由貿易區成長迅速，官方網站顯示，包含客戶群成長

超過 60%，每年總營業額成長超過 34%，且該區已占 Dubai 政府年 GDP 收入之 25%，提供超過 160,000 個就業機會，區內貿易占杜拜總出口之 50%，區內外商占阿聯大公國外人總投資金額之 20%，可謂對阿聯經濟發展有極重要之地位。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阿聯幣)(阿聯幣:台幣約1:8)
1 交易執照(Free Zone Trading Licence)	AED 5,500 / AED 9,000 / AED 12,500
2 工業執照(Free Zone Industrial Licence)	AED 5,500/-
3 服務業執照(Free Zone Service Licence)	AED 8,000/-
4 物流業執照(Free Zone Logistics License)	AED 30,000/-
5 一般交易執照(Free Zone General Trading License)	AED 30,000/-
6 離岸公司註冊費(Free Zone Offshore Registration)	AED 10,000/-
7 離岸公司代理人註冊費(Registration of Offshore Agents)	AED 10,000/-
8 區內土地轉租費(Sub-lease fee)	AED 20,000/- per year

表格 12：區內各項收費標準整理（資料來源：恆業整理）\*註：另有項目極為繁多之各項管理、檢查規費。

依上開法律，租用辦公室者須於取得承租合約後 60 天開始進駐，租用輕工業廠區者須於 3 個月內進駐，租用土地建築廠房者，須於 18 個月內進駐(3.2.2 條~3.2.4 條)，且每年自杜拜港(Dubai Ports)出口之貨品至少須達到預定計畫之 70%(3.2.5 條)。如廠商擬轉租，須經主管機關 Jafza 同意(3.3.1 條)，且主管機關得收取轉租之特許費。

於租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廠商須取得建造許可(building permit)，逾期主管機關得撤銷該租約，且廠商須於一年內完成興建(4.2.1 條)，興建完成經檢查通過後，方得開始進駐並營業。

於保險部分，區內廠商也被要求依土地租約投保火險、意外險；租用土地興建廠房者，則須以廠商及主管機關 Jafza 作為共同被保險人，且須足額投保。如廠房由 Jafza 興建者，則直接由 Jafza 代廠商投保，並以 Jafza 為被保險人，但所

生保險費用可要求由廠商負擔(5.1.1~5.1.3 條)。

此外，依該法 6.1.1 條及 6.2.3 條，除官方核准之交易會展，區內禁止為任何零售交易(No retail trading is allowed in the Free Zone)。且在所有由 Jafza 核發之公司執照僅於區內有效下，各廠商不得直接對當地市場行銷或推介商品(6.2.1)，但可通過當地代理人、母公司等於 UAE 取得執照之公司銷售。就走廊、公用區域禁止堆置貨品或廢棄物(7.1.1)部分，區內禁止開火烹飪，如屬生產、加工、製造可食用或健康食品者，須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職業健康證(Occupational Health Card)，且隨時配合檢查。於 7.3 條以下對於廢棄物、下水道、工業用水、公害物質之排放處理，也均有相關規定。且為顯示對於環保之重視，依規定除屬單純租用辦公室者外，任何於區內生產之出口物品將被課徵公益健康捐(Public Health Levy)。

依管理規則第 9 章有關區內勞工部分，包含通報主管機關高階員工名單、區內出入之通行證、臨時通行證等。且規定受 Jafza 補助之廠商於聘用員工時，工作許可、居住許可、至當地之差旅費、健康卡、每年換照費等須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雇員支付或自其薪水扣除。為避免員工潛逃(abscond)，在經事前告知並載明於僱傭契約下，雇主得按月暫時扣押最多 20% 或 1,500 元阿聯幣之薪水，並於員工履約完成後再予以支付返還。另該法規定每月最低員工薪資為 500 元阿聯幣(約 4,000 台幣)(不含交通及食宿費用)。其他關於護照、薪資證明、醫療費用等均於法律內有相關規定。

如遇勞資糾紛，則依法應由主管機關 Jafza 客服部(Customer Service Department)負責調處，僅有在無法達成協議下，方可向法院提起訴訟。於 9.13 則就公安事故發生造成殘疾時之相關補償規定，其中並規定雇主應負擔受傷期間相關醫療支出，且在受傷期間雇主仍應給付基本工資。

於第 10 章則規定園區內之交通事項，包含廠商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購買商用車輛，客戶可使用貨車從園區外載送產品之區內，但原則不得自區內直接運往當地市場。

另於第 11 章明定主管機關會於區內提供住宿中心供區內受雇員工住宿，廠商可向主管機關 Jafza 出申請。但基於健康及安全考量，房間內一樣不可開火烹飪。如雇主擬安排員工至區外住宿，則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該宿舍須符合法定

最低標準。於第 14 章則設有違法時之相關罰則。

## 二、杜拜科技媒體自由區(含教育、培訓、多媒體)

### 1. 區內現況簡介

#### (1) 現況

依 2000 年 1 月阿聯大公國轄下杜拜政府公布之「杜拜科技電子商務多媒體自由區法」(Law No. 1 of 2000 of the Emirate of Dubai establishing the Dubai Technology,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Media Free Zone, 下稱自由區法)，杜拜政府依法設立了「杜拜科技媒體自由區」，該法並於 2003 年配合更名為杜拜科技媒體自由區法(The Dubai Technology and Media Free Zone Law)，採「區中有區」之作法，區內包含杜拜國際教育城、知識城、多媒體城、網路城等子區。

依自由區法，區內事務由杜拜科技媒體自由區管理局統一負責監管(Dubai Technology & Media Free Zone Authority (DTMFZA).) 該局係於 2000 年設立，為杜拜政府設立之獨立之行政法人專責管理自由貿易區。區內之土地開發及分區使用均由該局下設之區域開發組(DTMFZA Zoning Division)負責制訂法規及管理。

依自由區法，區內攜入、生產、製造之產品均免關稅，且免除相關出口稅費，且該區依法除違禁品或遭阿聯大公國聯合抵制之產品外，其他產品應全部開放輸入。從該區第一次輸出至杜拜境內其他課稅區之貨物，則將被視為出口，並依法課徵相關稅費(第 11 條以下)。

#### (2) 投資適用法規

任何廠商有意願進駐該自由區者，須遵循管理局制定之「杜拜科技媒體自由區公司管理規則」(Dubai Technology and Media Free Zone Private Companies Regulations)及「杜拜科技媒體自由區核照規則」(Dubai Technology and Media Free Zone Licensing Regulations)，惟主管機關也經常透過行政命令，以較簡速、彈性之方法修改或擴張法規適用範圍，增設例外規定。例如 2012 年主管機關即發布有關區內觀光旅館經營管理核照辦法(CConcerning licensing of hotel owners and operators in the Dubai Technology and Media Free Zone)。

依自由區法，外資可對區內公司 100% 持股，且於 50 年內免個人所得稅及營所稅(自由區法第 15 條)，且在聘用勞工上無國籍之限制(自由區法第 17 條)，僅需

繳納相關行政規費。杜拜提供三種公司行號供廠商選擇：

區內新設股份有限公司(New Incorporation of a Free Zo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FZ-LLC)：作為獨立之法人，依法須有董事，且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50,000AED(杜拜幣，約等同 40 萬新台幣)(自由區法第 19 條)。

外國公司或阿聯公司之分支機構(Branch of an Existing Foreign/UAE Company)：無須資本額。獨資商號許可(Freelance Permit)：可自行開業，並以本人名稱作為對外商號名稱。但同前述傑貝阿里自由貿易區，區內事業僅可在區內營業，其執照合法從事業務範圍也僅為區內，故如區內事業擬銷售勞務至區外者，同樣必須委託阿聯當地合法登記之公司銷售。

此外，關於境內之勞工、廣播媒體、電子交易、通訊等事項，特區均制定專法管理。以下茲就杜拜科技媒體自由區轄下各子區之國際教育城及國際知識城簡介如下。

## 2.子區 I-杜拜國際教育城(Dubai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ity)

### (1)現況

杜拜國際教育城號稱為全球第一個於經濟特區內專門規劃設置教育城之區域，占地超過 1800 萬平方英尺(如左圖)，至 2011 年止，共吸引超過 11 國 27 間大學至杜拜設立，包含曼徹斯特商學院等(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提供超過 400 種學位課程(program)，學生來自超過 137 個國家，2007 年開始時僅有 2,500 人，2010 年時達到 18000 人，2011 年已有超過 20,000 名學生在該區就讀，於區內同時提供餐廳、書報商、文具店、娛樂室等，該區離杜拜國際機場僅 10 公里，且鄰近大型購物中心。

### (2)相關法規

杜拜國際教育城(Dubai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ity) 係位於杜拜科技媒體自由區內(Dubai Technology & Media Free Zone)之一子區。任何人擬在國際教育城內設立公司行號，均須向特區主管機關-杜拜科技媒體自由區管理局申請註冊登記，執照效期為一年，期滿須換照，且該執照有效範圍僅適用於特區內。

除依法向杜拜科技媒體自由區管理局公司設立登記外，任何於國際教育城之機構，也須同時受杜拜高等教育部(Th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及知識人力

發展局 (The Knowledge and Human Development Authority)監管，依法取得許可方可設立營業。

區內土地僅採租用，承租 50 年，分為以下數種規劃：

- 1.教育用地：僅可作為興建教育機構使用(包含大學、職業訓練學校)；
- 2.複合用地：可作為住宅區及其他複合式設施使用；
- 3.學生宿舍：專供作為學生宿舍使用。
- 4.零售區：供設置購物中心、超級市場等。
- 5.旅館：供興建旅館使用。

在符合各類執照要求下，教育城內部分區域可作為商業使用。且杜拜於教育城內設置商業中心(Business Center)：提供廠商多種辦公室，廠商可分別依需求選用設置租用 1.共用辦公室(Hot Desk)：由不同機構共用一辦公室。2.行政辦公桌(以 partition 隔板區隔以提供隱私)。3.專用辦公室等依客戶依照營業特性、規模等選擇。此外，並有商店商施，可在此設立診所、藥局、宅配、美容店、銀行、餐廳、自動提款機等設施，以完善生活機能。

此外，依杜拜知識人力發展局(The Knowledge and Human Development Authority)所定 高等教育機構於杜拜自由區設立規則(Executive Council Resolution No. (21) of 2011 - Concerning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based in freezone. )，於該規則明定非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高等教育機構營業許可，任何教育機構均不得於區內營業(第 4 條)，其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前 90 日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第 6 條)，且明定不得任意更改課程內容、學位資格、股東等重要事項。

另規定高等教育機構須有獨立且適當之校區，且校內硬體建物須符合建築、安全等相關法規(第 8 條)。學校校長須經主管機關適格性審查通過，為全職且具備博士學歷(第 10 條)，第 11 條明定教育機構應履行之義務，第 12 條明定主管機關之監管權限。第 14 條明訂相關應納稅費，第 15 條明訂相關罰則，依情節最重可處 20 萬阿聯幣(約 160 萬台幣)。

表格 13：收費標準（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項目	收費標準
1 高等教育機構(提供 1~5 項學程(programs))執照費	150000 元阿聯幣
2 高等教育機構(提供 6~10 項學程)執照費	175000 元阿聯幣
3 高等教育機構(提供 11 項以上學程)執照費	200000 元阿聯幣
4 學位、成績單認證	每份 200 元阿聯幣

### 3.子區 II-杜拜知識城(Dubai Knowledge Village )

杜拜科技媒體自由區內(Dubai Technology & Media Free Zone.)設置了杜拜知識城(Dubai Knowledge Village )，該區同樣由杜拜科技媒體自由區管理局負責監管(Dubai Technology & Media Free Zone Authority (DTMFZA).)。目前共有包含 Gallop, Tower Watson, Hays Hewitt 等超過 **450** 間企業於該知識城舉辦相關培訓活動。



杜拜政府也於杜拜知識城擬定了相關措施包含：簡化公司設立流程、法規鬆綁、提供一站式服務、24 小時簽證服務(24-hour visa service)、協助聘用勞工等，以打造友善經商環境。

擬於當地設立培訓機構或培訓中心者，須遵守主管機關杜拜知識人力發展局(The Knowledge and Human Development Authority)所定之私立教育機構核照辦法(KHDA Board Resolution No. (1) of 2007 concerning licensing of privat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the Emirate of Dubai.)或訓練中心(KHDA Order - Training Centres)辦法等相關法律。

舉例而言，杜拜特區將訓練中心(Training Centre)依法係指無學分、學位之訓練課程，依上開法律分為下列數種：

- (1) 職業訓練中心(Professional Training Centre): 即提供 6 個月內之認證訓練課程。此類中心可提供各領域之訓練課程。
- (2) 專職訓練中心(Vocational Training Centre): 於特定領域提供專門課程、技術、知識以協助民眾獲得工作或進階培訓。
- (3) 公司訓練(Corporate Training)：提供有關如何提升或改善工作表現之職業訓練課程。

(4) 人力資源發展中心(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Centre)：專門負責提供人資發展活動，不涉及求職及徵才活動。

(5) 研發中心(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提供各項有關公司或學術機構之基礎或應用研究。

(6) 數位學習中心(eLearning Centre)：透過線上或網路科技提供訓練服務之中心。

(7) 學術機構服務中心(Academic Service Provider Centre)：提供境內各大學院招生、諮詢、代辦、簽證及各項個人支援服務。

(8) 管理發展中心(Management Development Centre)：提供特定領域短期或長期之策略、財務、經營、人力資源、一般管理等非學位之組織管理發展課程。

(9) 考試中心(Testing Centre)：提供舉辦認證、適性、語言考試。

此外，該法令採負面表列方式，明定該課程不得涉及學位給予、運動治療、健康醫療服務、海外留學諮詢服務、社會研究發展、歷史及文化活動、大學線上遠距教學服務等。

### 3.子區 III-杜拜醫療城

杜拜醫療城(Dubai Healthcare City (DHCC))設立於 2002 年，目前共有超過 120 間門診醫學中心即超過 3700 位醫生，占地 410 萬平方呎，包含哈佛大學醫學院等已規劃進駐當地。為吸引國際醫療機構及客戶，在區位選擇上係設於杜拜醫療城設於杜拜國際機場旁，鄰近並有購物商場、觀光飯店、餐飲設施等。

就醫療機構經營主體，杜拜採取開放之態度，不僅得以公司型態設立，對於外國人在 DHCC 區成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之法人之相關規定，例如投資限制、得否擔任該醫療機構董事等並無過多限制，依杜拜公司規則(Company Regulation)規定，一個以上之任何個人或法人均可申請在 DHCC 區內設立公司，並須登記為自由區股份有限公司 FZ-LLC (Free Zo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公司規則(Company Regulation)及專門規範醫療機構之醫療機構管理規則(Healthcare Operators Regulation)對於股東或董事資格均無限制規定。關於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額部分，杜拜係將醫療機構區分為不同等級而有不同規定如下：

表格 14：醫院類型比較表（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醫院類型	服務項目	最低實收資本額
一般醫院 General Hospital	提供各式醫療及外科手術情況的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診斷及治療服務，包含急診照護	阿聯幣 AED 1,000,000 元 (註:約為新台幣 8,151,296 元)。
特殊醫院 Specialty Hospital	提供特殊族群的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診斷及治療服務	阿聯幣 AED 1,000,000 元 (註:約為新台幣 8,151,296 元)
復健中心 Rehabilitation Centre	復健醫療服務	阿聯幣 AED 300,000 元 (註:約為新台幣 2,445,388 元)。
老年看護中心 Geriatric Centre/Nursing Home	老人看護服務	最小實收資本額為阿聯幣 AED 300,000 元 (註:約為新台幣 2,445,388 元)
安寧照護中心 Hospice Care Centre		AED 300,000 元(註:約為新台幣 2,445,388 元)
教學醫院 Hospital – Teaching		實收資本額為阿聯幣 AED 300,000 元(註:約為新台幣 2,445,388 元)
診所及門診服務 (Clinical – Outpatient)	Multi-Specialty Clinic 綜合診所 Outpatient Surgical Clinic 外科診所 Single Specialty Clinic 專科診所 Clinical Support Facility 臨床支援設施 Diagnostic Centre 診斷中心 Pharmacy 藥局 Clinical Research Centre 臨床研究中心 Stem Cell Processing/Storage Centre 幹細胞處理/保存中心	阿聯幣 AED 300,000 元(註:約為新台幣 2,445,388 元)

就杜拜醫療城內醫療機構之服務對象，並不以外國人為限，醫療機構原則僅得在區內提供經許可提供之服務。惟如有下列情況，該合格的醫療機構可例外在 DHCC 區外提供服務：(1)如果病患與該醫療機構的第一次接觸發生在 DHCC 區內。(2)為該病患提供的臨床醫療活動與該病患在 DHCC 區內接受該合格的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有關。(3)該醫療服務專業人士在 DHCC 區外亦獲准提供服務者。

就服務項目，DHCC 區內公司可申請經營醫院，包含獲准經營住院及門診臨床項目者(下列 Commercial Licensing Categories for DHCC 1.1、1.2)，可提供重症照護(Critical Care Medicine)、整形外科(Plastic Surgery)、預防醫學(Preventive Medicine)及美容醫學(Cosmetology/Aesthetics)等服務，惟須另外取得醫療機構執照(Licensed Healthcare Operator)。

關於醫療廣告限制等，查 DHCC 相關規範中查無相關規定，並不禁止醫療廣告。

關於醫療糾紛處理，依 Governing Regulation 規定，因於杜拜醫療城內所生之相關規定有關之事項，不得於阿聯公國 UAE 之其他法院進行爭訟，僅得向區內主管機關(DHCCA: Dubai Healthcare City Administration)指定之法庭提出爭議解決程序。

杜拜醫療城之醫療糾紛係以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為主管機關。受理之爭議類型包含關於合格執業者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違反管理規則(Governing Regulation)中病患權利與責任(Patien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之規定、關於已登記公司所提供之商業服務等。

在審理程序程序上，係由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做初步評估(preliminary assessment)，判斷是否由該合格執業者或合格商業公司自行進行調查，或視情況交由相關機關進行調查，例如關於醫療服務提供者之爭議，交由 CPQ (Center for Healthcare Planning and Quality)進行調查。如依上述調查程序如無法解決的醫療求償 Healthcare Claims (註:任何人因接受合格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之醫療服務而受到傷害之相關爭議)，再交由醫療城之審議委員會(Healthcare Claims Committee)裁處。

### 第三章 立法研究建議及研商成果

不同於一般委託研究案，本案法案研擬過程密集與各部會溝通討論，並多方聽取各界意見，最終法條呈現為多方研商下之成果。故本所雖提出以下相關立法建議，但最終法案呈現成果仍以各部會討論共識為準，茲先敘明。以下茲就本條例相關立法研究建議及研究成果(條文草案內容)依章節、主題，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立法目的及法律適用順序

##### 一、研究建議

##### (一)國外作法

觀察各國設立自經區，其作法各有不同，有如香港(1842)及新加坡(1965)：以全區模式設自由貿易區，開放人流、物流及金流，為成功典範。也有如亞洲各國：近年均以設立經濟特區搭配自貿區作法帶動經濟發展，從杜拜 (1985-)、韓國仁川 (2003)、印度(1990)、日本東京特區(2013)，以獎勵投資及租稅優惠吸引僑外投資。於目的上，如杜拜(Dubai)即明揭希望成為西亞的中心(hub)，韓國經濟財政部<sup>57</sup>(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決定透過仁川經濟特區打造成東北亞商務中心，各有不同目的。

再觀中國，早於 1980 年代起即於深圳、珠海等地設立經濟特區擬以租稅優惠於沿海招商引資；2000 年以降為開發邊疆西部、對台交流(平潭)，於福建平潭、廣西東興、雲南瑞麗、內蒙古滿洲里等 4 地設立經濟特區；2007 年以降，著眼於區域性發展，於瀋陽、山西、武漢、重慶、泉州、珠江等 8 個地區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2005 年以降，著眼於國家發展戰略思考，於上海浦東、天津濱海、深圳等 3 個地區設立三個國家級新區；且除經濟特區(例如:浦東特區)外，再以「區中有區」概念另於區內設自由貿易區(例如：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

<sup>57</sup> 1994 年由韓國經濟策略局(Economic Planning Board)與韓國財政部合併成立

表格 15: 亞洲各自貿區/經濟特區背景及定位比較(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三、亞洲各自貿/經濟特區背景及定位比較						
項目	新加坡	香港	南韓仁川	深圳/前海	上海浦東	杜拜傑貝阿里
面積(KMP)	710	1104	169	327	522	750
人口	約500萬	約700萬	約64萬	約150萬	約518萬	約150萬
模式	全區	全區	特區模式	特區模式	特區模式	特區模式
特區法源	-	-	經濟自由區特別法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區總體規劃/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	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	傑貝阿里自由貿易區管理法
目標	亞洲金融中心	亞洲金融中心	東北亞商務中心	中國曼哈頓 香港中環	中國金融中心	西亞商務門戶
主要發展產業	金融、物流、觀光娛樂	金融、地產	觀光、高科技、文創	金融、物流、通信業	高附加價值服務業	金融/教育/醫療/多媒體/IT等
主管機關	經濟發展局(EDB)	香港投資局(Invest HK)	經濟自由區域委員會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管理局	上海浦東管理委員會	Jafza
鄰近海港/空港	樟宜機場 新加坡港	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	仁川機場 仁川港	赤鱗角國際機場 深圳國際機場	上海浦東機場	杜拜國際機場
博弈	已開放2間IR (每年稅收300億台幣)	賽馬 (每年稅收600億台幣)	正規劃開放 (吸引至少17美金投資)	-	-	賽馬

註：日本已於2013年設立東京特區，提供獎勵投資之租稅優惠等措施，且正規劃於東京、大阪開放博弈，振興地震災後經濟。

表格 16: 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經濟特區概況介紹(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 一、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經濟特區概況介紹

名稱	地區	特色
經濟特區(1980)	深圳、珠海、海南、廈門等6個	以租稅優惠於沿海招商引資
試驗區及實驗區(2012)	福建平潭、廣西東興、雲南瑞麗、內蒙古滿洲里等4個	開發邊疆西部、對台交流(平潭)
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2007-2011)	瀋陽、山西、武漢、重慶、泉州、珠江等8個	1980年代特區的升級版，著眼於區域性發展
國家級新區(2005-2008)	上海浦東、天津濱海、深圳等3個	屬國家發展戰略，由國務院統一審核，屬國家級改革試驗區

**三個國家級新區對台影響最為直接，且近期均有重大改革措施出台！**

## (二)我國作法

### 1.立法目的

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 102.3.27 版本頁 3，內文明揭：「我國在經濟成長的歷程中，已經有過幾次不同程度的自由化；而自由化帶來的改變，都為臺灣下一階段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在全球化趨勢下，我國製造業和服務業再次面臨挑戰。進一步的自由開放，有助於吸引投資、接軌國際，創造經濟成長和產業轉型升級的新動能。主動開放與鬆綁更有助於因應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創造加入 TPP 與 RCEP 的條件」。

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 102.3.27 版本頁 7，也明揭：

- 示範產業自由化的效果
  - 若產生正面綜效，則可推廣全國，擴大適用
  - 若產生負面綜效，則能藉此理解相關的衝擊
- 示範新型態經濟活動
  - 示範具有前瞻性的產業活動，引導產業的發展方向
  - 示範外界仍存疑慮的產業活動，用結果來釋群疑
- 示範區的租稅優惠
  - 租稅優惠僅是初期吸引新企業投資的誘因
  - 租稅優惠並非對原有產業的減稅，反而是藉由引進投資來擴大經濟，創造新的稅源」

政府為因應臺灣經濟結構轉型之需要及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趨勢，業已提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以強化臺灣之國際競爭力。在發展活力經濟政策上，以規劃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做為提升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試驗基地。期藉此範例試行，降低國內自由化阻力，並營造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之有利條件。建議明定本條例立法目的為：「為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以示範區先行模式，便捷人員、貨物、技術之流通，特制定本條例」。

## 2.於專法內處理與現有各特區管制條例之法規競合問題

以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為例：自由貿易港區「指經行政院核定於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或毗鄰地區劃設管制範圍；或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間，能運用科技設施進行周延之貨況追蹤系統，並經行政院核定設置管制區域進行國內外商務活動之區域」。故並無法排除自由貿易港區同時作為經濟特區之可行性，另如韓國仁川、釜山也有同時作為自由貿易港區及自由經濟區之情形，凡此問題，在法律適用優先順序上，即有先行釐清必要。

本研究認為，在各特區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下，外國投資業者原則二法均需進行，惟為避免疊床架屋，避免繁瑣程序，可適度於本專法制定相關排除規定。如屬獎勵措施，在均屬鼓勵外國人投資的制度下，且其適用區域、適用優惠雖有不同，不妨由業者選擇最有利的制度優惠適用之，故建議仿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於專法明定：「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前項但書規定，於第七章罰則不適用之」。

## 3. 以專法形式立法與現有其他經濟園區之比較及競合

	主管機關 /遵循之法令	土地及建物政策	貨物流通
自由經濟 示範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經濟部 § 4</li> <li>• 園區：申設機關選定(單一窗口)§ 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設園區：公有土地採撥用；私有土地得協議價購、徵收、區段徵收出租、設定地上權或合作開發 §19；轉讓之限制§27</li> <li>• 既有園區：依原有規定 §23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關或通報，既有園區得就每票貨物選擇依原有規定或自經區規定辦理 §40</li> <li>• 電子帳冊、遠端稽核、分級管理§41、49~50</li> <li>• 自用機器貨物設備等相關稅賦徵免與申報補稅 §42~44</li> <li>• 簡化簽審作業提昇效率 §45</li> <li>• 進儲陸貨加值，原則應全數外銷 §46</li> </ul>
自由貿易 港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交通部</li> <li>• 園區：主管機關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區出租廠房及土地</li> <li>• 合作投資方式興建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境內關外(通報)、區內交易及流通自由、電子連線</li> </ul>

	定（可達單一窗口功效）	庫、廠房	• 貨物、自用機器、設備等相關免稅申報補稅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農業科技園區	• 條例：農委會 • 園區：設置園區管理局(可達單一窗口功效)	• 土地需向園區租用 • 廠房得由園區出租，亦得申請核准後自行興建並出租銷售予他人	• 得於區內劃定保稅區 • 輸出入物品需辦理通關手續 • 免辦輸出入許可證 • 自用機器設備等相關稅賦徵免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加工出口區	• 條例：經濟部 • 園區：設置管理處	• 土地僅供承租 • 業者得自建建築物或由管理處興建租售 • 私有土地建物轉讓限區內事業	• 保稅區（通關簽審）、通關自動化 • 自用機器原物料免徵貨物稅進口稅貨物稅等 • 應具備帳冊供管理觸及海關稽核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科學工業園區	• 條例：國科會 • 園區：設置管理局	• 土地向園區租用、民間依計畫取得土地併入園區 • 廠房及宿舍得由事業自建或由園區興建租售，私有廠房轉讓以園區事業為限	• 保稅區（通關簽審） • 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原物料免徵進口稅貨物稅營業稅 • 管理局得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帳冊及貨品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產業園區 (產業創新條例)	• 主管機關： 中央：經濟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 園區：管理機構依開發主體不同	• 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開發之園區，土地及建物均得租售、設定地上權 • 事業得興建及銷售員工住宅	• 得於園區內設置工業專用港／碼頭
	產業創新條例		
	事業態樣	稅制優惠	人員流通／人才培訓

<p>自由經濟 示範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為第一類、第二類、一般、輔助性事業 §9~12</li> <li>• 著重發展國際醫療、產業合作、智慧運籌、農業加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取得國外技術，免徵營所稅 §32</li> <li>• 跨國營運總部，優惠所得稅率 §33</li> <li>• 資金回流示範區，免所得稅 §34</li> <li>• 外籍專業人士，優惠所得稅率 §35</li> <li>• 鼓勵投入研發，投資抵減營所稅 §36</li> <li>• 鼓勵運用國際物流配送，免徵或優惠營所稅 §37</li> <li>• 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獎勵/補助 §3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國人-入境程序簡化 §29</li> <li>• 大陸人-短期商業活動、商務居留放寬 §30~31</li> </ul>
<p>自由貿易 港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由港區事業：倉儲、航運、承攬、加工、技術服務等</li> <li>• 其他經核准營運之事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免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煙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商港服務費等</li> <li>• 外國事業或分公司自行或委託事業從事儲存或簡易加工，其所得免徵營所稅</li> <li>• 銷售經金屬期貨交易所認定之商品，免徵所得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國人-申請核轉許可，辦理落地簽</li> <li>• 大陸、香港、澳門人-依兩岸關係相關法規</li> </ul>
<p>農業科技 園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園區事業：經核准進駐園區之農業、生技業、水產養殖業、畜牧業等</li> <li>• 生活機能服務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及原物料等，免徵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li> <li>• 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免徵貨物稅，營業稅率 0</li> </ul>	<p>園區應選擇適當之教育訓練或學術機構，以培訓所需人才及技術交流</p>
<p>加工出口 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內事業：經核准之製造、組裝、倉儲等事業</li> <li>• 區內營業事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事轉運業務得按業務收入 10% 課營所稅</li> <li>• 事業免稱營業稅</li> <li>• 投資抵減營所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必要人員外，不得於區內居住</li> <li>• 進出人員應循指定地點出入，並接受必要檢查</li> </ul>

	包括區內事業及經核准設有營業處所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免徵依法取得建物之契稅</li> <li>• 自用廠房營業房屋稅減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劃定社區開發使用</li> </ul>
科學工業園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園區事業：指科學工業與經核准於園區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li> <li>• 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園區事業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及半製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且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li> <li>• 產品或勞務外銷者營業稅率 0</li> <li>• 投資、研發、人才培訓支出抵免營所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實驗中小學、雙語學校</li> <li>• 得劃定社區，社區用地得配售供興建住宅</li> <li>• 得選擇適當之教育訓練或學術機構，以培訓所需人才及技術交流</li> </ul>
產業園區	依產業園區特性有所不同，不侷限於特定產業	投資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營所稅，以不超過當年應納稅額 30% 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進及輔導人才培訓機構、團體</li> <li>• 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證明</li> </ul>

至於上開既有園區所適用之法律與未來立法通過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專法間競合適用之問題，除建議於專法就各法規間適用順序予以明定外，另上開既有園區現行適用法律均訂有類似規定，其中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園區之設置與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對發展科學工業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農業科技園區（以下簡稱園區）之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對農業科技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加工出口區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均訂有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於發生法規競合時，賦予行為人選擇適用最有利規定之法源依據。

#### 4. 示範區設立之戰略思考方向



- WTO雖要求各國遵守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但允許會員國另以區域貿易協定或FTA方式提供更優惠待遇。
- 各國均利用上開但書創造更具競爭力之貿易條件，例如TPP納入勞工、金融等WTO所未規範項目，TPP將智慧財產權中的著作權保護年限從WTO的50年延長至90年。
- 我國須透過自經區創造商品自由貿易之有利條件，並作為未來履行區域貿易協定承諾之地區。

圖 14：示範區設立之戰略思考之一(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圖 15：示範區設立之戰略思考之二(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 二、法案研商成果：草案條文內容(102.10.14 報院版本第 1-3 條)

表格 17: 草案第 1-3 條

<p>第一條 為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以示範區先行模式，便捷人員、貨物、技術之流通，特制定本條例。</p>	<p>一、立法目的。 二、因應臺灣經濟結構轉型之需要及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趨勢，政府提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以強化臺灣之國際競爭力。在發展活力經濟政策上，以規劃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做為提升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試驗基地。期藉此範例試行，降低國內自由化阻力，並營造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之有利條件。為達成國際接軌、融入國際經濟整合之目標，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釋放企業活力，爰定本條例。</p>
<p>第二條 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前項但書規定，於第七章罰則不適用之。</p>	<p>一、明定本條例法律適用順序。 二、在本條的法律適用順序下，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具有優先適用之地位；於本條例未規定或未明文排除相關法令適用時，應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外，雖然本條例在原則上具有優先適用之地位，但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如其他法律亦有規定且其規定較本條例更為有利，則仍容許本條例規範之事業主張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三、為妥適監管，確保本條例適用對象遵法，罰則應無競合之規定，仍應由各主管機關逕行依各自主管法律課處相對應之處罰，爰定第二項。</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指經行政院依本條例核定之經濟示範區域。 二、區內事業：指於示範區內營運之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及輔助性事業。 三、示範事業：指第一類及第二類示</p>	<p>本條例用詞理由如次： 一、明定自由經濟示範區定義，定第一款。 二、明定示範區內適用本條例之相關事業範圍，定第二款。 三、明定示範事業定義，包括第一類及第二類示範事業。考量示範區重點</p>

<p>範事業。</p> <p>四、區內一般事業：指依第十四條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之事業。</p> <p>五、申設機關：指依本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示範區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六、國際醫療機構：指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許可於示範區內設置專辦國際醫療之醫療機構。</p>	<p>在自由化，而不在「實體區」，爰推動方式應配合產業特性，故除明定限於實體區發展之第一類示範事業外，另針對具輸出利基、可協助國內業者朝國際化發展且具時效性之服務業，明定為第二類示範事業，可於區內外營運，定第三款。</p> <p>四、明定實體區內得進駐之事業，除第一類示範事業外，包括與其相關之周邊支援型產業，稱區內一般事業，俾利產業發展，定第四款。</p> <p>五、鑑於依第十四條規定新設之示範區，其申設機關與未來之管理機關未必一致，於管理機關明定前，有為區位申請之相關行為，爰明定申設機關定義，定第五款。</p> <p>六、明定國際醫療機構定義，定第六款。</p>
--	---

## 第二節 示範區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 一、研究建議

#### (一)國外作法

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無可迴避涉及交通、稅務、勞工、區位規劃乃至教育、醫療、觀光等議題，香港、新加坡在全區均屬自由經濟區下，各部會依現有權限處理各事務即可，並無選定專責主管機關之問題。

相反而言，韓國及中國大陸在採特區開放模式下，即須處理專責主管機關之問題，於韓國，自由經濟區於中央係由「財政經濟部」擔任主管機關，並下設「經濟自由區域委員會」，設委員長1人，由財政經濟部部長擔任，負責指定何地可成為自由經濟特區，並進行特區之專責管理；另各地方設置「自由經濟區區廳」，負責直接監理地方。此外，另於財政經濟部設「經濟自由區域企劃團」，負責立案、企劃及法制等業務。

於中國大陸，因幅員遼闊，故中央「國務院」僅決定各經濟特區之開放地點，其餘則原則全權也交由專責機關監管，茲以深圳前海經濟特區為例，依《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第7條，則設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專責負責監管，第7條明定：「前海管理局是實行企業化管理但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履行相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務職責的法定機構，具體負責前海合作區的開發建設、運營管理、招商引資、制度創新、綜合協調等工作。」，依同條例第8條、第9條，局長、副局長由市政府任命，管理局並在市政府領導下工作。其高級管理人員除可以從香港或者國外專業人士中選聘外，另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設置諮詢機構。再以天津濱海新區為例，地方主管機關是二級制，原則上新區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派出之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管理，但新區內各小經濟區則由各區政府管理，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則擔任監督協調之角色。

再觀杜拜，依該國自由區法，區內事務由杜拜科技媒體自由區管理局統一負責監管(Dubai Technology & Media Free Zone Authority (DTMFZA).) 該局係於2000年設立，為杜拜政府設立之獨立行政法人專責管理自由貿易區。

依上可知，為即時有效監管，各國除中央設主管機關外，均會於個示範區直接設立專責機關(區管理局)，提供第一線之投資招商服務，並妥為有效監管。

## 二、建議立法方向

### (一)中央應選擇合適部會作為示範區主管機關

我國未來示範區是否須選定單一部會作為主管機關，或採跨部會分工綜合監管之方式，二者互有優劣，惟本研究初步認為，在屬「特區模式」下，適用法令、貨物進出等諸多特別規定，且採跨部會共同監管也有權責無法釐清之虞，故仍應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主管機關為宜。

其次，為統合區域申設、監督、管理，仍應在現有二級部會中選定示範區之主管機關，惟綜觀我國現有特區之主管機關，如加工出口區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科學工業園區主管機關為「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農業科技園區主管機關為「農委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自由貿易港區主管機關則為「交通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各有不同。

依我國現況以觀，主管經濟發展之經濟部及擔任自由貿易港區之交通部均為可考慮之選項，因自由經濟區事涉多元，除產銷外，還擴及貿易、港務、就業、投資、臺商回流等，故自整體經濟發展角度以觀，以「經濟部」作為主管機關似乎較為妥適。

### (二)可考慮設置跨部會協調委員會處理跨部會事務

在監管架構設計上，在我國甫完成政府組織再造下，增設常設性之二級之獨立委員會(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示範區應較無可行性，惟在示範區涉及諸多跨部會事務、且牽涉區域整體發展下，或可仿照離島建設條例設跨部會之協調委員會之作法，設「自由經濟示範區跨部會協調委員會」，透過定期召開會議，處理跨部會事務並集思廣益。

其次，是否如韓國於各特區當地設專責機關管理，例如韓國即於「仁川」設「仁川經濟自由區區廳」之作法，負責區內規劃項目工程之執行與維護、對外招商，以及提供入住廠商必要之服務。未來我國可仿照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如新竹設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作法，於各經濟示範區設置專責三級機關如「XX市自

由經濟示範區管理局」監督管理自由經濟示範區，惟也須一併考量政府組織精簡再造後，三級機關總員額上限等相關現實面之問題。在自由開放、尊重區內業者作法之理念下，並無必採高度監管之必要，故未來如仿照兩廳院等以較彈性之行政法人等組織型態設計，在用人、組織編列上予以適度放寬，以較彈性機構達成招商引資目的，也為可思考之方向。

◇未來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署、局）（立法院最新審議結果）

二級機關	三級機關（署、局）	個數	二級機關	三級機關（署、局）	個數
內政部	警政署、災害防救及消防署、移民署、役政署、國土管理署	5	農業部	農糧署、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村發展署	4
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	1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	4
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軍備局、軍醫局、主計局	4	環境資源部	污染防治局、氣象局、水利署、水保及地礦署、森林及保育署、國家公園署	6
財政部	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國有財產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	9	文化部	文化資產管理局、影視產業局	2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	3	科技部	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能安全署	4
法務部	調查局、矯正署、廉政署、行政執行署、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6	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	1
經濟及能源部	產業發展局、貿易商務局、中小企業局、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能源署、標準檢驗局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4
交通及建設部	觀光署、高速公路局、公路局、航港局、民用航空局、鐵道局	6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1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基金運用局	3	合計	(34個署與36個局)	70

註：  
 1. 未來三級機關非稱署、局者，包括國防部參謀本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計5個機關。  
 2. 大陸委員會等12機關未設有三級機關（署、局）。  
 3. 已完成立法者以紫色字標註。

圖 16:未來中央三級行政機關列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 7 月委託研究案，恆業整理）

**自由經濟示範區主管機關初步規劃架構(註：僅為初步建議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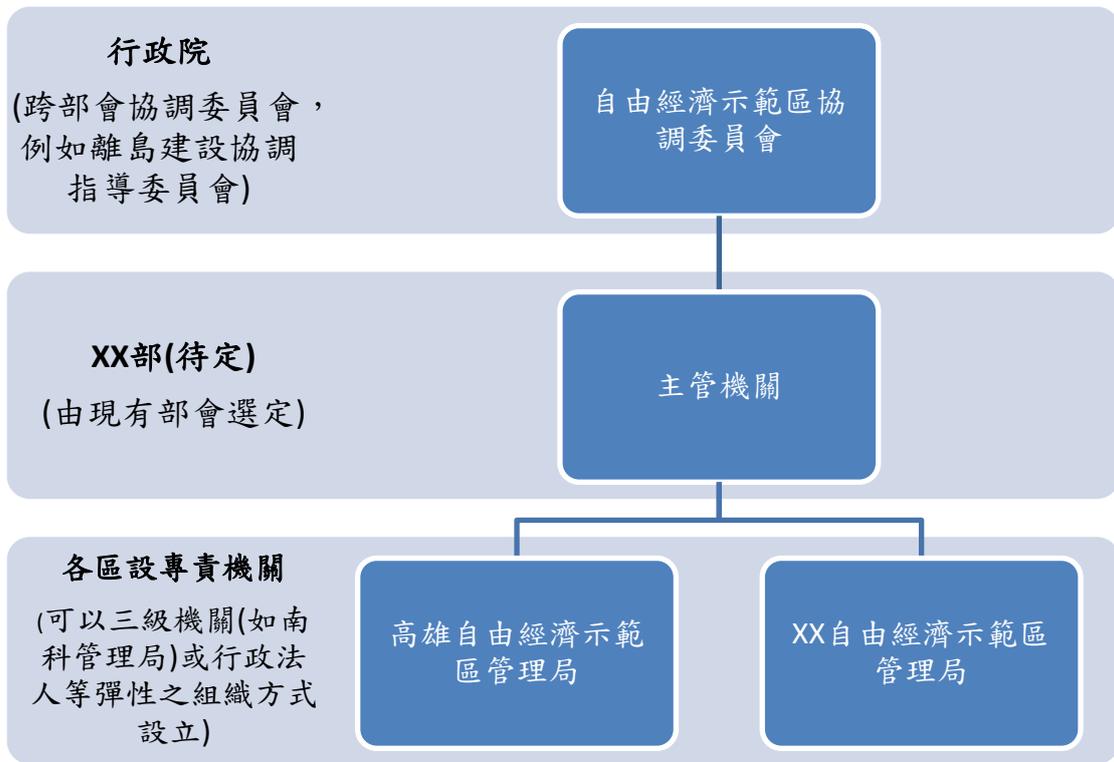


圖 17: 示範區主管機關規劃架構 (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二、法案研商成果：條文內容(102.10.14報院版本第4-8條)**

表格 18：草案第 4-8 條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明定經濟部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負責以下事項：</p> <p>一、本條例之相關解釋、子法規之訂定或會同訂定。</p> <p>二、有關示範區申請設置之相關審核事項。</p>
<p>第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管理機關應由申設機關選定適當機關擔任。</p> <p>前項申設機關所選定之管理機關，如非其所屬機關者，應徵詢該被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之同意。</p>	<p>一、明定示範區管理機關之選定，由申設機關提出。</p> <p>二、第二項明定如選定之管理機關，非申設機關之所屬機關者，應另徵詢該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之同意。</p>

<p>第六條 示範區管理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其依本條例所主管之相關事務。</li> <li>二、依區內事業之需求，本於職權，擔任單一窗口，辦理區內事業與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之聯繫協調事務。</li> <li>三、推動示範事業之申設。</li> <li>四、管理及維護示範區之安全、環保及設施等事項。</li> <li>五、促進示範區營運環境之優化。</li> <li>六、示範區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事務。</li> <li>七、區內事業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li> <li>八、示範區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li> <li>九、示範區用電證明之核發。</li> <li>十、示範區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許可之核發。</li> <li>十一、示範區申請稅捐減免所須相關證明之核發。</li> <li>十二、示範區出進口廠商登記、貨物輸出入許可文件、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li> <li>十三、示範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li> <li>十四、示範區環境保護許可之審查。</li> <li>十五、其他示範區及示範事業相關行政管理事項。</li> <li>十六、其他基於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或委託，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事務。</li> </ol> <p>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與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有關者，應由相關機關依法委任或委託管理機關辦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管理機關協助監管及執行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為明確管理機關之權限範圍，列舉管理機關之權限包含：辦理本條例及其授權法規所定事務、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事務。擔任單一窗口，負責聯繫協調、推動國內外事業申請設立示範事業；辦理區內安全、環保及設施之管理維護、營運環境優化；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事務；區內事業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用電證明之核發；示範區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人員聘僱許可之核發；租稅減免相關證明之核發；示範區出進口廠商登記、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示範區內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示範區內環境保護許可之審查等事項。另訂立概括條款，有關示範區或示範事業相關行政管理事項；其他基於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或委託，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事務等，爰定第一項。</li> <li>二、考量管理機關協助監管及執行之政策，可能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限，為免權責上爭議，爰定第二項。</li> </ol>
<p>第七條 依第十四條設置之示範區，其管理機關得為開發及管理之必要，設置基金。</p> <p>前項基金之設置，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p> <p>第一項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示範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考量依第十三條設置之示範區，各既有園區依原條例規定多已設有相關基金，爰本條以依第十四條新設之示範區為適用主體，明定其管理機關得為開發及管理之必要，設置基金，爰定第一項。</li> <li>二、示範區之相關基金設置，應以具自</li> </ol>

<p>服務費等。</p> <p>二、融貸資金之利息。</p> <p>三、示範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p> <p>四、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五、基金孳息。</p> <p>六、其他有關之收入。</p> <p>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供示範區開發、擴充或更新之支出。</p> <p>二、區內土地、建築物或設施，長期未能出租，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p> <p>三、區內或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p> <p>四、管理機關因開發管理所生之支出。</p> <p>五、區內或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之改善。</p> <p>六、示範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p> <p>七、示範區相關事業之投資。</p> <p>八、其他有關之支出。</p>	<p>償性為原則，爰定第二項。</p> <p>三、示範區相關基金之設置，涉及自由經濟示範區及其周邊與示範事業之權益，爰於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訂定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以杜爭議，並維持其收支正當性。</p>
<p>第八條 示範區管理機關為維護與管理示範區與周邊環境及公共設施之安全，以及辦理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掌理事項，得向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輔助性事業收取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或其他相關費用。</p> <p>    前項費用，如繳納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    第一項所定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或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由各示範區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    前二項之規定，於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設置之示範區，不適用之。</p>	<p>一、為使示範區管理機關得維護與管理示範區周邊環境及公共設施之安全，並就辦理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掌理事項提供高效率服務，明定管理機關得收取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及服務費，爰定第一項。</p> <p>二、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示範區內預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各類費用時，應向其徵收滯納金，俾促使其儘速繳交，以示公平；並訂定滯納金之上限，以維持合理性。</p> <p>三、考量依第十三條設置之示範區，其既有園區多已訂有相關收費標準，而依第十四條設置之示範區，為新設示範區，無相關收費標準，爰訂第三、四項，明定依第十四條設置之示範區，得由各示範區之管理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 第三節 示範事業之定義及範圍

#### 一、建議立法方向

##### (一)國外作法

觀各國設立自由經濟區，多會選定重點項目發展，例如上海示範區之金融（銀行、融資租賃等）、航運（貨物運輸、船舶管理）、商貿（電信、遊戲等）、專業服務（律師、資信調查、人才中介、投資管理等）；天津濱海新區之全球飛機租賃中心、航空金融、離岸金融創新基地、國際航運融資中心、新興服務業、高端製造業等，並給予適當優惠。再如南韓(如下表)，將製造、旅遊、物流、研發納入重點產業，從而，選定招商對象，明確擬引進之示範性產業，確屬重要。

但為保留適當立法彈性，各國均會採取一定之行政保留，立法授權主管機關一定之裁量空間。例如南韓仁川經濟自由區法第 15 條規定「國家及地方團體為了順利施行經濟自由區域的開發事業，必要時可以按照租稅特例限制法、關稅法、及地方稅法的規定，對於開發事業施行者減免法人稅、所得稅、關稅、登錄稅、財產稅及綜合土地稅等租稅」，但何謂開發事業並不直接於法律內明定，而係授權行政部門依情況選定產業類別。

表格 1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韓國投資服務中心（Korea Investment Service Center，Invest KOREA）；

網站：<http://www.investkorea.org/index.jsp>。

對象	資格	條件
集團企業	新進入者	可立即啟用；實際需要外資公司遷入
	擴展業務者	超過 3/4 指定的區域範圍； 可立即啟用擴張的區域； 實際需要外資公司遷入
個別企業	製造業	（投資金額 3000 萬美元以上） 製造業或輔助支援產業。 安裝一個新廠，進行高新技術企業
	旅遊業	（投資金額二千萬美元以上） 觀光旅館, 企業和休閒娛樂設施, 國際會議設施
	物流&系統晶片 (SOC)	（投資金額 1000 萬美元以上） 貨運承攬企業合併、聯合收發中心、物流企業和設施建立業務、私人投資晶片, 港口設施, 港口、機場物流
	研發	（投資金額 500 萬美元以上） 安裝了一個新的研發設施至少十名專職碩士以上學歷的研究員，至少三年相關專案的研究經驗

為使進駐示範區之事業，符合示範區政策規劃，並考量本條例所定相關優惠限定適用主體資格，首須明定示範事業之範圍，為保留適度立法彈性，建議授權主管機關以辦法公告之。

鑑於示範區之政策重點在於自由化，而不在實體區，其推動方式應配合產業特性，就無法或毋須限於實體區試行者，將以虛擬方式示範，不限地區推動。且參照 WTO 承諾，須有放寬僑外投資服務業相關規定，故規定因產業營運特性無法侷限在本條例所定實體示範區內試行之產業，如具發展潛力及示範效果，應適度就經營範圍予以放寬，而不應以實體區內為限。

為因應示範區內各產業之不同特性，以及規範對象參與程度之高低，建議區分為第一類示範事業、第二類示範事業、一般事業、輔助性事業四類：

表格 20：示範區內事業態樣整理（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第一類示範事業 (§9)	第二類示範事業 (§10)	一般事業(§11)	輔助性事業(§12)
適用項目	1. 於區內從事產業活動之事業	依產業特性，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業。	從事與第一類示範事業相關之周邊、支援事業	非屬示範事業或區內一般事業，而於區內設置營業或聯絡處所者
適用範圍	以區內適用為限	不限實體示範區內適用	區內	區內
設立方式	須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須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登記
建議產業	農業增值、物流	國際醫療、境外金融、國際人才培訓		觀光旅館、餐飲、百貨購物商場

## 二、立法架構及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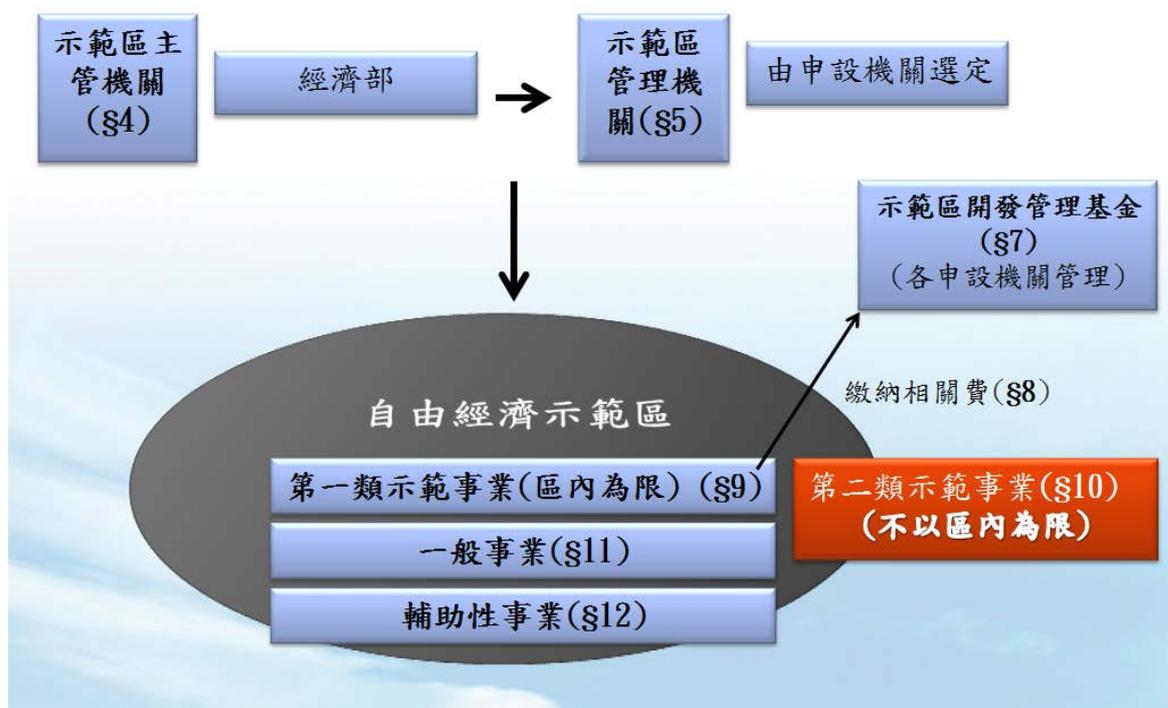


圖 18: 示範區內事業態樣圖示 (資料來源: 恆業整理)

## 二、法案研商成果：條文內容(102.10.14報院版本第9-12條)

表格 21：草案第 9-12 條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於區內從事產業活動之事業，得向管理機關申請為第一類示範事業。</p> <p>前項事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管理、查核、撤銷、廢止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使進駐示範區之事業，符合示範區政策規劃，並考量本條例所定相關優惠限定適用主體資格，爰明定擬進駐示範區從事產業活動之事業，得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為第一類示範事業，爰定第一項。</p> <p>二、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會商相關機關(例如主管第五章之財政部)，依據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整體規劃、發展等因素，就事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管理、查核、撤銷、廢止及其他事項，訂定授權辦法，</p>

<p>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公告服務業之示範活動。</p> <p>經營前項示範活動之事業，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第二類示範事業。</p> <p>前項事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管理、查核、撤銷、廢止及其他事項之辦法，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爰定第二項。</p> <p>一、鑑於示範區之政策重點在於自由化，而不在實體區，其推動方式應配合產業特性，就無法或毋須限於實體區試行者，將以虛擬方式示範，不限地區推動。故規定因產業營運特性無法侷限在本條例所定實體示範區內試行之產業，如具發展潛力及示範效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公告得適用本條例之服務業示範活動。</p> <p>二、第二類示範事業如涉陸資，依「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之策略：參照 WTO 承諾，放寬陸資投資服務業相關規定，應限於提供示範區內所需服務(涉及國家安全者除外)。</p> <p>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據其就示範活動之整體規劃、發展等因素，准駁事業之申請，爰定第二項。</p> <p>四、示範事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管理、查核、撤銷、廢止及其他事項之辦法，涉本條例設立目的及整體政策規劃，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相關辦法。</p>
<p>第十一條 從事與第九條所定事業相關之周邊、支援事業，得於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申請為區內一般事業。</p> <p>前項事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管理、查核、撤銷、廢止、變更、註銷及其他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管理機關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一、考量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仍應有輔助示範事業營運之相關週邊、支援事業，俾發揮示範區產業鏈結功效，爰訂第一項，明定該類事業為區內一般事業。</p> <p>二、為符合實務需求，爰就區內一般事業進駐新設示範區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變更、註銷及其他事項之管理辦法，授權由管理機關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二條 非屬示範事業或區內一般事業，而於區內設置營業或聯絡處所者，應向示範區管理機關辦理登記為輔助性事業。</p>	<p>一、非屬示範事業或區內一般事業，而擬於區內設置營業或聯絡處所，提供類如餐飲、百貨、旅館或其他銷售或服務等生活服務之事業，考量</p>

<p>前項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管理機關定之。</p>	<p>無適用本條例相關優惠，爰適度放寬審查密度，僅需向示範區管理機關辦理登記，爰定第一項。</p> <p>二、有關輔助性事業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及其他事項之管理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定第二項。</p>
--	--

## 第四節 示範區之申請及設立

### 一、國外作法

據報載目前我國已有諸多地方縣市考慮爭取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我國從無此概念下，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開放申請、地點、數量之規劃及設計當屬重要課題。

參考國外作法，新加坡及香港非採特區模式故無此一問題，中國大陸目前尚無法律明文規定開放區域，而係由中央國務院評估後予以核准，故目前以韓國國情、法制與我國較具相似性，依韓國經濟自由區特別法第4條「經濟自由區的設立」，有意爭取之各地方政府，均應自行擬定經濟自由區開發計劃，向韓國財政經濟部部長提出申請，經過韓國經濟自由區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後由中央作成批准與否的決定。

另於該法內也保留財政經濟部部長也有權直接指定經濟自由區。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准駁要件上，該法規定韓國政府須審酌「引進外國人投資及定居可能性」、「對地區經濟及均衡發展的輻射效果」、「確保用地取得可行性及開發費用」、「機場、港灣、水電等基礎設施」、「環境永續發展的可行性」、「地方政府的支援」等其他相關事項，綜合作成判斷(特別法第5條)，申言之，包含當地水電交通等基礎設施是否足夠、對環境衝擊影響、是否可達成開放目的等，南韓政府依法均應進行可行性之評估。

於自由經濟區數量上，韓國自由經濟示範區係採取「逐步開放」之方式，於2003年起，南韓政府第一波經濟自由區指定「仁川」、「釜山—鎮海」、「光陽灣」3個區塊，2008年再指定「黃海」、「大邱—慶北」、「新萬金—群山」為第二波發展區塊，目前韓國境內共有6個自由經濟區。

### 二、初步建議作法

#### (一)採申請制：可由既有園區申請或地方政府新設申請

綜觀我國現有特區，有由中央政府直接逕行指定者，例如「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

置科學工業園區」，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行政院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選擇適當地區，劃定範圍，設置加工出口區」。

也有如「自由貿易港區」，由當地管理機關自行提出申請者，例如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6條：「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管理機關（構），得就其管制區域內土地，擬具自由港區開發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

上述作法各有優劣，惟本研究認為，前揭「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在設置目的、作法上較為單純，係強調透過群聚發展特定產業之概念，並不直接涉及當地居民權利義務。反之涉及產業投資以外諸多事項如勞工、金融乃至外國人生活之自由經濟區並不相同，對於區內人民未來之生活型態、薪資、工作權益等均會產生相當影響及衝擊，且地方政府並須擬定相關配套措施，故應適度尊重當地居民想法，而不宜由中央逕行指定，而應參考國外如韓國作法，由有意申請之既有園區原主管機關或地方縣市政府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中央作成准駁之決定。

此外，如屬現有各園區，例如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產業園區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選定之區域。依上述申請制作法，仍建議由原主管機關向示範區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適度考量各園區及區內廠商意願，依其經營模式擇最有利方式為之。

## **(二)聯合申請：各園區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可聯合提出申請，不以「單一縣市」提出申請為限**

雖我國現行於各地方已明確劃分各地方縣市政府管轄區域，惟各地方特色、優勢各有不同，本研究初步認為，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區域劃分上，應嘗試以創新思維跳脫傳統以「縣市疆界區分」之作法，而應允許各縣市結合自身優勢，互補不足，聯合提出申請。

申言之，在各縣市各有發展優勢及潛力下，不宜在專法內預設立場而預先排除任何縣市，而應保留其透過縣市結盟作法，賦予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空間。

謹以高雄為例，雖已具備相當條件，但未來如可與屏東之觀光產業、臺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等地區相結合，成為南臺灣跨縣市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可創造最大優勢及價值。於中臺灣如屬內陸而欠缺合適海港之南投，也可透過與臺中市結合，利用臺中港、臺中機場等，結合日月潭等觀光優勢，彌補其對外海空交通條件之不足，賦予其進一步升級發展之機會。

### **(三)不宜於專法內明定示範區數量，而應由中央全盤政策考量後評估定之**

既採特區而非全區開放模式，可預見未來我國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數量將有上限，數量之多寡也關係各縣市成為示範區之機會與空間，故此部分也向屬外界關注議題。

本研究認為，開放示範區之數量屬高度政策性問題，宜保留主管機關合理評估空間，於專業評估後定之，尚不宜於專法內明定數量上限，以韓國作法為例，於2003年開放3處作為自由經濟區後，於2008年另開放3處作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保留時空環境變遷下，自由經濟區數量有隨之因應調整之空間。

惟應注意者，我國在示範區開放家數設有上限下，如有諸多縣市同時提出申請，則將產生類似僧多粥少之「公開競標」情形，此時在申請審查流程之公平及公正性上，也應有相關因應配套機制，例如組成跨部會審查委員會、擬定配合標準等，以杜相關爭議。

### **(四)應明定申請之審核標準**

在我國可能採取由地方政府自行向中央提出申請之法規設計下，中央審核標準也為地方是否取得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資格之重要課題，本研究認為，審核標準應緊扣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立法開放目的。參考韓國為例，在「營造適合外國人經營及生活的條件，吸引外國投資，進而實現韓國成為東北亞商務中心國家的發展目標」之自由經濟區開放目的下，故在作成指定時，政府須審酌「引進外國人投資及定居可能性」、「對地區經濟及均衡發展的輻射效果」、「確保用地取得可行性及開發費用」、「機場、港灣、水電等基礎設施」、「環境永續發展的可行性」、「地方政府的支援」等其他相關事項，綜合作成判斷(特別法第5條)。

本研究認為，未來可參考韓國作法，於專法內明定、或授權子法明定審核應審酌之原則及事項，惟在核定標準、條件、核定程序、限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等具體申請流程及審核配分標準上，則可授權主管機關另以行政命令方式定之。

申言之，政府可預先擬定各自由經濟示範區有不同之目的或任務，例如分別強調金融、物流等發揮不同區域特色，甚至允許區中有區之概念，允許特色化及差異化，例如韓國仁川之松島地區定性為「國際貿易中心」，永宗地區定性為「國際航運中心」，青羅地區則定性為「國際金融及科技園區」作法，凡此則在審核標準上，即應依開放目的、構想之不同，而或有配合因應調整之必要。

### (五)設廢止條款

示範區之目的除經濟自由化外，也在於「示範」，如因設置目的達成或社會經濟發展改變等因素，致使全部或一部已無存續之必要時，為便利土地之使用及地區之發展，應由設置示範區之管理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廢止原核定，以符權責。建議於條文明定：「示範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得由管理機關報主管機關審核後提請行政院同意廢止原核定」。

惟就有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將隨社會經濟發展，及政府政策推行等因素而有所變動，建議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視實務運作之需求，就其認定基準及廢止設置之程序事項，訂定辦法規範之。

### (六)延伸思考議題-民間自行申請示範區之可能？

現有民間機構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立之民營產業園區，有諸多營運具一定規模、聲譽卓著、招商成效良好者，為充分運用現有之民間資源及有效達成本條例之目的，應保留彈性使民營園區亦可透過現有的法規申設成為示範區，以收示範區立竿見影之功效；對該民營產業園區亦可透過成為示範區之相關優惠政策搭配現有之土地、廠商、人力、整體規劃等既有資源，促進後續之招商及經濟發展。

惟參考前揭等國前例，自行申設可能因土地取得等問題衍生諸多問題，故在申請人之資格及篩選上應有初步過濾把關，以避免民間園區自行申設可能產生之

疑慮，建議應先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第十四條程序辦理。

表格 22：二種申請成為示範區作法（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類型	原主管機關申請，行政院核定 (第13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 申請，行政院核定(第14條)
發動 機關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li> <li>● 地方政府</li> </ul>
適用 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由貿易港區</li> <li>● 農業科技園區</li> <li>● 加工出口區</li> <li>● 科學工業園區</li> <li>● 產業園區</li> <li>● 其他中央選定區域</li> </ul> (六海一空及農業科技園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之適當地點或其管轄區域內土地</li> <li>● 各縣市得共同提出申請</li> </ul>
選定 標準	達成計畫目標及引進投資之可能性、區位便利性、腹地及水、電、交通等基礎設施、財務計畫及預期效益、區域經濟及均衡發展、地方支援及配套措施等。	(同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能採招標或公開評選制</li> <li>2. 土地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需徵收土地者，申設機關應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併同前二項審查程序辦理。</li> </ol>

### 三、法案研商成果：條文內容(102.10.14報院版本第13-14、28條)

表格 23：草案第 13-14 條、28 條

條文	說明
第二章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	章名
第十三條 下列園區之原主管機關得向本條例主管機關申請，由本條例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為示範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自由貿易港區。</li> <li>二、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li> </ol>	一、本條規範中央得指定之區位類型。考量相關區位均由中央主管，區內事業亦經相當資格審核，爰定得逕由中央指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為示範區。另依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第一階段指定之

<p>立之農業科技園區。</p> <p>三、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加工出口區。</p> <p>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科學工業園區。</p> <p>五、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產業園區。</p> <p>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選定之區域。</p> <p>前項核定標準、條件、核定程序、限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示範區，於本條例通過後，其申請程序宜予簡化，以符實際。</p> <p>二、有關示範區核定標準、條件、核定程序、限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定第二項。</p> <p>三、既有園區依本條申設為示範區者，其區內事業，除依第九條申請核准為第一類示範事業者適用本條例外，依各該原條例核准之既有事業，仍依其原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勘選適當地點，擬具示範區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初步審核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示範區之設置。</p> <p>主管機關亦得勘選適當地點，並於完成前項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示範區之設置。</p> <p>前二項土地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需徵收土地者，申設機關應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併同前二項審查程序辦理。</p> <p>第一項申請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者，其申請範圍跨越不同行政轄區者，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提出申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示範區土地如需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者，應於行政院核定示範區之設置後，依本條例規定辦理。</p> <p>示範區之面積規模、區位條件、受理申請資格、審核要件、申請時程、應檢附書圖文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一、明定新設示範區之申設主體得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新設示範區之申請，採行先由申設機關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於經行政院核定後始進行後續土地變更等作業程序，以簡化程序、提升示範區設置效率，爰定第一項及第五項。</p> <p>三、自由經濟示範區申設審查時，如涉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徵收，應併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一併辦理，於報行政院同意後，視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爰定第三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者，其申請範圍跨越不同行政轄區者，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提出申請，爰定第四項。</p> <p>五、有關新設示範區之申設條件、資格、程序、面積規模、區位條件等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定第六項。</p>
<p>第二十八條 示範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得由管理機關報主管機關審核後提請行政院同意廢止原核定。</p> <p>示範區之廢止，應由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公告之，但如所廢止之示</p>	<p>一、示範區如因設置目的達成或社會經濟發展改變等因素，致使全部或一部已無存續之必要時，為便利土地之使用及地區之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由設置示範區之管理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廢止原核定，以符</p>

<p>範圍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始得公告。</p> <p>前項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廢止設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權責。</p> <p>二、有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將隨社會經濟發展，及政府政策推行等因素而有所變動，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視實務運作之需求，就其認定基準及廢止設置之程序事項，訂定辦法規範之。</p>
---	---

## 第五節 示範區開發及區位整合

### 一、建議作法

#### (一)國外作法

示範區既是為了優化生產要素、減低政府管制，使得生產要素所蘊含之生產力得以解放，故經濟學上三大生產要素，土地、勞動力、及資本，即有必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充分的自由化，或是在政府管制上，如租稅、貨物進出、農產品檢疫上放寬，如此方能夠達到政策目的。

以韓國為例，為協助經濟自由區之土地取得，於該特別法明定土地徵用規定，包含徵收法源及補償等相關規定(特別法第13條)。但經指定之地區必須於一定期限內完成開發(第12條)，並經竣工檢查(特別法第14條)。於經濟自由區內，為提升作業效率，部分業務已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授權各經濟自由區域廳處理，地方政府有權直接決定住宅、建築、環境、交通等事項，藉以簡化行政流程(第27條)。

再就土地利用，於杜拜國際教育城(International academic city)明定區內土地僅採租用，承租50年，分為以下數種規劃：1.教育用地：僅可作為興建教育機構使用(包含大學、職業訓練學校)；2.複合用地：可作為住宅區及其他複合式設施使用；3.學生宿舍：專供作為學生宿舍使用。4.零售區：供設置購物中心、超級市場等。5.旅館：供興建旅館使用。



而杜拜之傑貝阿里特區則對於土地租用有更細緻之規定，包含明定進駐期限，即辦公室者原則須於取得承租合約後60天開始進駐，租用輕工業廠區者須於3個月內進駐，租用土地建築廠房者，須於18個月內進駐(3.2.2條~3.2.4條)，且每年自杜拜港(Dubai Ports)出口之貨品至少須達到預定計畫之70%(3.2.5條)。如廠商擬轉租，不僅須經主管機關Jazfa同意(3.3.1條)，且主管機關得收取阿幣20000元之轉租之特許費。

## (二)我國作法

我國歷來在設置各種諸如此類的自由經濟區塊，如加工出口區、各種科學園區、工業區甚至到最近的自由貿易港區、桃園航空城等，都在不同程度下，相繼地放寬土地取得要件，故參考過去相關良好經驗，未來應一併考慮置入專法，茲僅就特區開發及土地取得建議方向如下：

### 1. 開發方式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開發可由政府以編列預算或發行特別公債之方式，直接投資，或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出資，或由民間投資進行其區域內基礎建設之開發。至於區域內基礎設施之興建，可由政府興建或委由民間之開發商興建，但須依法報請主管部會同意後實施。

### 2. 區內土地使用方式

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之土地，可能為公有土地，可能為私有土地。若屬其他機關管理之土地，由示範區主管機關撥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之私有土地，則可能由主管機關以市價徵收補償、設定地上權、由民間自行開發，或由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民間共同使用之方式。

### 3. 區內公有土地之用益及處分

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之公有土地，因為鼓勵民間開發運用，故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信託等各種用益方式，提供民間使用；但就是否出售，宜謹慎考量。

### 4. 區內廠房及建物之租售

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之建物及廠房，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興建或委由民間投資興建。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工業區內之建築物、廠房之租金，得由主管機關訂定，不受國有財產法規、預算法規之限制。

### 5. 與都市計畫法之競合

由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可能包含都市區域，法規應明訂不受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之限制，以利主管機關彈性處理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之土地。

二、法案研商成果：條文內容(102.10.14報院版本第15-27條)

表格 24：草案第 15-27 條

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涉及新訂都市計畫，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設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屬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設者，得商請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擬訂示範區之特定區計畫。</p> <p>示範區開發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部予以簡化，並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訂之。</p> <p>示範區之開發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訂、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涉及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平行審查。</p> <p>示範區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期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自受理至完成審議，以不超過九十日為限。</p>	<p>一、示範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設者，其新訂都市計畫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示範區屬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設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新訂特定區計畫，並得由申設機關商請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訂定，以符合實際需求，爰定第一項。</p> <p>二、為簡化審查流程，明定示範區開發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予以簡化或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爰定第二項。</p> <p>三、為縮短開發時程，避免因土地使用限制繁雜、開發審議機關眾多，影響投資時程與意願，應明定簡化土地申請、變更之相關事項規定，參考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簡化相關審查程序，爰定第三項。</p> <p>四、明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程，個別審議時間不得超過九十日，以避免因審議時程過長延宕整體開發進度，爰定第四項。</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之開發，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設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同時副知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基本書圖文件資料後，報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基本資料之查核，未依限辦理者，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許可審議。</p> <p>開發計畫核定後之變更程序，準用前二項辦理。</p>	<p>一、就新設示範區之開發，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為簡化申請流程並尊重地方政府權責，爰明定申設機關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同時副知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並於查核基本書圖文件資料後，報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爰定第一項。</p> <p>二、明定地方政府應限期完成相關審查，另為使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地方未依限辦理時，掌有許可審議權，爰定第二項。</p> <p>三、開發計畫核定後之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辦理，爰定第三項。</p>

<p>示範區位於離島者，得適用前項規定，不受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限制。</p> <p>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p> <p>非都市土地示範區開發計畫，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涉及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其水土保持計畫並得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平行審查。</p> <p>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申設機關得於第一項開發計畫中自行擬具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經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管制。</p>	<p>四、為排除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由縣(市)政府核定之規定，與其他相關程序調整為一致，採中央一級一審，受理機關為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爰定第四項。</p> <p>五、就中央逕為審議者，避免因審議時程過長延宕整體開發進度，爰定第五項。</p> <p>六、為縮短審查時程，避免因土地使用限制繁雜、開發審議機關眾多，影響投資時程與意願，明定水土保持計畫程序得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平行審查，以簡化土地開發之相關程序；至現行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程序，考量山坡地開發安全於土地規劃階段仍有其必要且簡化該程序實益不大，應予維持，即仍應於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開發計畫階段辦理，爰定第六項。</p> <p>七、為鬆綁土地管制，量身訂作符合產業屬性，各示範區可自行擬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或計畫，經中央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核可後因地制宜容許使用及實施管制，爰定第七項。</p>
<p>第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得由申設機關商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逕為變更。</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屬同性質或具高度相容性，且未變更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及未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者，申設機關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備查，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之限制。</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如其變更內容未增加面積或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由申設機關檢附變更說明之相關資料送原環境影響評估審</p>	<p>一、屬既有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等申請轉型者，為加速土地變更，都市地區得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非都市土地在屬同性質、具高度相容性且未增加土地使用強度條件下，得逕由主管機關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送內政部核備之簡化機制，爰定第一、二項。</p> <p>二、按既有園區轉型成示範區，在面積未增加、污染總量未增加之情形下，其區內坵塊整併或分割、配置調整或建物樓地板面積變更及引進產業類別變更，對環境之影響不會有因轉型而有加重之虞，應無再提出環境差異影響分析報告之必要，為加速作業，得經示範區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送原環境影響評</p>

<p>查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一、區內坵塊整併或分割。</p> <p>二、區內配置調整或建物樓地板面積變更。</p> <p>三、引進產業類別變更。</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除前三項外，如涉及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變更者，由原主管機關擬具書件，送請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備查。</p>	<p>估審查主管機關備查，以避免延宕開發期程。爰定第三項。</p> <p>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書件變更者，為簡化審查時程，於第四項明定由既有園區主管機關擬具書件，送請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八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之開發，申設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開發、農業用地變更或山坡地開發時，得視區內外公共設施用地劃設、興建、開闢或維護管理情形，並於第七條所定基金提撥一定比率金額，用於示範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者，免再提供或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一定金額、回饋金或開發影響費，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及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之限制。</p> <p>前項提撥金額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定之。</p>	<p>新設示範區，如已劃設開闢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或向進駐廠商酌收相關公共設施開闢、維護管理費用，為免重複課徵，影響投資意願，本條明定相關費用，得由示範區管理機關，於其依第七條所設置之基金內提撥一定金額。提撥金額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定之。</p> <p>併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意見報院審查</p> <p>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建議本條刪除。考量本條例開放民間得提供土地予政府申設示範區，未來政府將投入大量資源並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將造成示範區土地增值利益歸私人所有，建議刪除本條免回饋金之規定，以避免外界質疑有違社會公平正義。</p> <p>二、經濟部意見：本條俟政策決定，如新設示範區可採「租售併行」，則本條文建議保留；惟若維持「只租不售」政策方向，則本條對民間帶地投資者(其為區內私地所有人)採較優惠政策，似有不公，爰本條建議刪除。</p>
<p>第十九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土地屬公有者，申設機關應徵得該公產管理機關同意後，申請撥用；屬私有者，得由申設機關協議價購、徵收、區段徵收、出租、設定地上權或合作開發。</p> <p>申設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土地後，得由申設機關選定之管理機關代管之。</p>	<p>一、明確新設示範區之相關土地取得方式，爰定第一項。</p> <p>二、考量示範區內公有土地由申設機關申請撥用取得土地管理權，私有土地由申設機關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權屬移轉為公有，均以申設機關登記為土地管理機關。為免產生示範區土地管理機關與示範區管理機關不一致，爰明定申設</p>

<p>第一項示範區申設機關就土地之取得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時，為籌措區段徵收開發建設資金，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引進民間參與。</p>	<p>機關就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由其選定之管理機關代管之，爰定第二項。</p> <p>三、為利區內開發建設充裕及籌措資金，參照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三條，明定新設示範區就土地之取得，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時，為籌措區段徵收開發建設資金，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引進民間參與，爰定第二項。並得由申設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與民間機構約定，由其承受未能處分之區段徵收後可供建築用地。</p>
<p>第二十條 申設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示範區內土地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處分或管理等業務。</p> <p>前項委託業務，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p> <p>第一項公民營事業之資格、委託條件、委託業務之範圍與前項公開甄選之條件、程序、開發契約期程屆期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自由經濟示範區開發業務涉及事項眾多，基於專業及開發模式彈性考量，並減輕政府負擔，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既有園區主管機關或各申設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土地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處分或管理等業務。</p> <p>二、為使委託開發作業更具彈性且因應開發需要調整，於第二項明定既有園區主管機關或申設機關為開發自由經濟示範區需要，採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開發作業時，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委託開發之公民營事業資格、委託條件、委託業務之範圍、公開甄選之條件、程序、開發契約期程屆期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利委託開發作業進行。</p>
<p>第二十一條 示範區內土地涉築堤填海造地者，依第十六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於造地施工前，申設機關應提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及繳交審查費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繳交開</p>	<p>一、自由經濟示範區內若有包括築堤填海造地之土地時，考量其築堤填海造地對公共安全及海域生態環境之衝擊，應特別加強其施工管理，爰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八</p>

<p>發保證金及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後，始得施工。</p> <p>前項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造地施工管理計畫，應依有關法令定明其權屬，於填築完成後依照計畫辦理登記。</p>	<p>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所欲開發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屬築堤填海造地者，若為中央主管機關開發，應將審查完竣之造地施工管理計畫送內政部備查；若非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應提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並於繳交審查費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另為確保依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執行，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繳交開發保證金及與各中央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後，始得施工，既有園區轉型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者亦同。</p> <p>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金額度等事項。</p> <p>二、參考漁港法第八條及商港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有關新生地權屬之規範。</p> <p>併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意見報院審查</p> <p>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考量示範區土地使用填海造陸，將進行較為嚴謹之審查程序，難以於短期內完成審查。且示範區應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區土地，引起外界爭議，爰建議刪除。</p> <p>二、經濟部意見：考量部分屬填海造地之園區轉型案例，其未來開發及發展模式未訂下，倘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未訂定子法規範簡化填海造地審查流程，將回歸內政部「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辦理，恐增加其辦理及審查之期程，為增加未來適用彈性，爰建議予以保留。</p>
<p>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該區內土地仍供原有產業使用者，其所有權人應按所有土地面積比率，負擔示範區開發建設費用。</p> <p>示範區開發建設費用，由申設機關審定。</p>	<p>一、設置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者，該區內仍維持原有產業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按用地面積比率負擔開發建設費用，爰定第一項。</p> <p>二、為明定開發建設費用，由申設機關審定，爰定第二項。</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p>	<p>一、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p>

<p>管理機關得依相關規定使用、收益及管理，並得出租予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出租予區內示範事業者，其租金得予優惠。租金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土地、建築物或設施為私有者，經管理機關核准後得辦理處分。</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使用、收益、管理及處分，按該園區原有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之使用、收益、管理、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之程序、條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管理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出租之租金及擔保金之計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其終止租約或收回，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不受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撤銷地上權須積欠地租達二年總額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明定既有園區主管機關或申設機關為加速開發自由經濟示範區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處理時程，其使用、收益、管理、處分及計價，由既有園區主管機關或申設機關決定，並排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等相關限制規定。</p> <p>二、第三項明定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之使用、收益、管理及處分之程序、條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管理機關定之。</p> <p>三、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既有園區主管機關或申設機關所開發示範區內土地或建築物，多為廠商為進行商業活動或產業利用而租用，因事涉整體產業發展及區內事務之特殊性，與一般私人間土地或建築物之租賃關係有所不同，倘一體適用土地法及民法有關租金及擔保金、租用建築房屋回收期間限制、遲付租金及地租終止或塗銷地上權登記之限制規定，易造成園區內土地及廠房閒置，無法有效運用園區內土地，爰於第三項明文排除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限制。</p>
<p>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廠房之興建及出租，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由區內事業自行興建。</p> <p>二、由管理機關或營運機構自行興建出租。</p> <p>三、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出租。</p> <p>前項第二款由管理機關或營運機構興建出租者，其出租及收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p>	<p>一、明訂廠房之興建及出租方式，包括區內事業自行興建、管理機關自行興建出租、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出租等，爰定第一項。</p> <p>二、增加管理機關自行興建之廠房，排除國有財產法、預算法等其他法規限制之規定，爰定第二項。</p> <p>三、開放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之相關配套措施，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出租及回收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定第三項。</p> <p>四、依本條第一項請准自建廠房之第一類示範事業，如為陸資事業，應依</p>

<p>限制。</p> <p>第一項第三款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出租及回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其授權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p>
<p>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之員工宿舍，得由示範事業請准自建或由管理機關、營運機構興建出租；必要時，得開放民間事業投資興建出租。</p> <p>前項員工宿舍以租與區內從業人員為限；其租金標準，由投資興建人擬定，報請示範區管理機關核定，租金標準不受土地法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開放民間事業投資興建員工宿舍之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出租及回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出租員工宿舍之規定，爰定第一項。</p> <p>二、為放寬員工宿舍租金標準，賦予較大彈性，爰定第二項。</p> <p>三、開放民間事業投資興建之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核准興建程序、審查、租售、示範區員工未依規定使用宿舍時之處理方式等，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定第三項。</p> <p>四、依本條第一項請准自建員工宿舍之第一類示範事業，如為陸資事業，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其授權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p>
<p>第二十六條 示範區於核定設置後進行開發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建築之申請；其公告停止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已領有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者，應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興建。</p> <p>前項所定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不包括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判決所為之移轉。</p>	<p>一、為防止開發自由經濟示範區時，發生土地投機情事，增加土地取得之困難，爰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自由經濟示範區核定設置後進行開發前，由當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建築之申請；另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權益，並明定限制期限不得超過二年。若已領有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者，則應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建築。</p> <p>二、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及法院判決所為之移轉等情事，係屬非因法律行為而發生之不動產物權移轉，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受第一項所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私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應經管理機關核准。</p> <p>前項土地、建築物或設施未依本條例規定使用，管理機關得照價收買，或依該所有權人原取得價格購回。</p>	<p>一、為確保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私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轉讓給其他廠商時，仍符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目標及引進產業內容，於第一項明定區內私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轉讓，應經管理機關核准。</p> <p>二、為促使區內土地、建築物或設施活化利用，避免廠商惡意囤地或哄抬</p>

<p>前二項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申請、照價收買價格及程序、核准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價格情形發生，於第二項明定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土地、建築物或設施未依本條例規定使用，管理機關得照價收買，或依該所有權人原取得價格購回。</p> <p>三、有關示範區內私有土地之管理處分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訂辦法。</p>
--	---

## 第六節 外籍人士出入境規定

### 一、 研究建議

#### (一)外國作法

為吸引一流人才，各國均設有放寬人流規定，例如新加坡人力資源部自2008年起即就從事學術或會議之演講者、主持人，或參加有關政治、宗教、商業議之集會者；從事宣教活動或宗教性演說之宗教工作者；單純從事新聞報導者給予短期簽證，且無需再申請工作證。

再如杜拜，杜拜傑貝阿里區內事業員工引進程序簡便，貿易區管理局可協助辦理申請公司員工之工作簽證、居留簽證等手續。另依杜拜科技媒體自由區公司管理規則在聘用勞工上無國籍之限制(自由區法第17條)，僅需繳納相關行政規費。杜拜政府也於杜拜知識城(Dubai Knowledge City)擬定了相關措施包含：簡化公司設立流程、法規鬆綁、提供一站式服務、24小時簽證服務(24-hour visa service)、協助聘用勞工等，以打造友善經商環境。

再如韓國仁川，為吸引外國人投資及高階經理人進駐，積極打造友善之居住環境，從醫療、教育、廣播、電視等都設有特殊之放寬規定，甚至境內允許外文作為公文書，且允許區內交易在一定數額內直接以外幣進行，凡此，均可供我國未來立法參考。

#### (二)我國建議作法

勞動力亦是重要生產要素之一，故示範區肩負有優化勞動力此項生產要素之功能，為便利外國人來臺從事與示範區相關之商務或其他活動，避免其因出入境之繁瑣手續減損至臺從事商務活動意願，應於專法內設有相關放寬措施。

我國在引進外籍、陸籍技術人才有諸多困難，例如聘僱外籍白領以往需由法人提出申請，方能來台工作，然為提高外籍人才來台工作誘因，應盡量簡化來台工作程序。目前勞委會已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後，只要是與我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國家之專業自然人，無須透過法人即可自行申請來台工作；此外，亦開放大陸公司在台分公司得以聘故外籍專業人士，並依據行業別明確規範雇主資格。

勞委會亦已就聘僱外籍人士議題發函簡化泰國、菲律賓等25個國家人士來台

工作之申請流程，其工作經驗證明由公司出具者，不需再經外使館驗證；

其次，因我國與中國大陸地區有其敏感因素存在，一直以來對於陸籍人事限制頗多，故實應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限制，甚至賦予其申請商務居留之資格，均為吸引優秀人才之正確方向。政策亦已於102年10月、11月間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台條件、停留期間、邀請來台人數限制、多次出入境許可證之申請等，以吸引大陸優秀人士來台。

## 二、 法案研商成果：條文內容(102.10.14報院版本第29-31條)

表格 25：草案第 29-31 條

條 文	說 明
第三章對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待遇	章 名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來臺從事與示範區相關之商務或其他活動，得經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區內一般事業代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 外國人來臺從事與第二類示範事業相關之商務或其他活動，得經第二類示範事業代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	為便利外國人來臺從事與示範區相關之商務或其他活動，爰參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設選擇性落地簽證措施。其適用範圍包括第一類與第二類示範事業，爰定第一、二項。
第三十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至區內從事商務活動者，得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期間在一個月以下者，得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第二類示範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一、為便利大陸地區人民於區內從事商務活動，明定得由示範事業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另針對短期來臺者，放寬得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以簡便申請程序，爰定第一、二項。 二、為便利第二類示範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明定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入出境許可證。爰定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者，得由具一定營業規模以上之示範事業代向示範區管理機關或中	一、為便利大陸地區人民至區內從事商務活動之商務居留，明定區內事業得代為申請規定。為以有效便民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商務居留。</p> <p>前項商務居留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之單一窗口提供區內事業服務，可過濾非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假藉自由經濟示範區名義，違法申請外來人士來臺居留，本條第一項明定一定營業規模以上之示範事業得由示範區管理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商務居留。</p> <p>二、參照兩岸條例第十七條第九項授權規定，就本條商務居留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定第二項。</p>
--	--

## 第七節 租稅優惠

### 一、研究建議

#### (一)國外作法

為吸引投資，各國均會提供各項租稅優惠吸引投資，例如：於傑貝阿里自由貿易區內之廠商，外資不僅不受阿聯公司法規定當地設立公司須至少 51% 股權由該國國民擁有之規定，區內事業例外可 100% 持有股權，且資本與利得均可 100% 匯出，無個人所得稅(income tax)及公司營所稅(corporate tax)，僅須依法繳納執照費等相關行政規費。再如韓國，政府於仁川示範區內提供之稅制減免優惠分為 5 年型及 7 年型獎勵(如下表)，並區分不同企業訂定不同之減免條件，針對關稅、法人稅、所得稅、財產稅等均有一定程度之優惠，茲就各國示範區稅率簡表比較如下：

表格 26: 各自由經濟示範區稅率比較(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稅目	新加坡	香港	南韓仁川經濟特區	上海浦東	臺灣
營所稅	17% (部分產業 15 年內免徵)	16.5%	22% 3-5 年內免稅	15% (一般稅率 25%)	17%
個所稅	2%~17%	2%~20%	3-5 年內免稅	3-45%	6%~40%
加值型營業稅	7%	0%	10%	17%	5%
關稅	95% 貨物免關稅	0%	5 年內免關稅		
遺產稅	無	無	33%	無	10%
贈與稅	無	2.75%	10%-50%	無	10%

茲就各自由經濟示範區個所稅之稅賦優惠適用條件與資格說明如下：  
新加坡全境均屬自由經濟區，若屬境內居住之居民 (tax resident)，其個所稅稅率為級距式，最低為 0%，最高為 20%；若屬非居民 (non-resident)，受僱收入 (employment income) 之個所稅為依 15% 或上述居民之級距式稅率計算較高者計之，董事酬勞、顧問酬勞及其他收入個所稅率均為 20%。

香港亦為全境皆屬自由經濟區，其個所稅之課徵採屬地主主義，凡屬自香港取得之收入均應課徵，稅率為級距式，最低為 2%，最高為 17%。

仁川自由經濟特區內之企業及投資人享有所得稅之優惠，按投資規模大小享有不同年限之租稅減免，原則上在三年內為所得稅全免(100%免稅)。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並未提供優惠之個所稅稅率，但對於個人資產評估增值可分 5 年繳納所得稅，另試驗區內企業給予高端、緊缺人才之股權獎勵，亦適用分期繳納所得稅。中國大陸之個所稅稅率為級距式，最低為 3%，最高為 45%。

另關於草案第 35 條第 2 項所指陸籍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規定係準用同條第一項外籍專業人士在臺工作之課稅原則。兩條文之用語：商務「活動」與「工作」雖不相同，在文義解釋上又似以商務活動之範圍較工作為廣，惟該項既準用第一項，其所指之商務「活動」性質上應解釋為與「工作」相同而應課徵綜合所得稅，又第一項規定外籍專業人士於本條例實施後首次來台工作之三年內，各該年度薪資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額課徵，為促進示範區招攬專業人才，陸籍專業人士亦應享有三年內薪資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額之租稅優惠待遇。

## (二)建議做法

自由經濟示範區除優化生產要素外，亦需兼顧解除來自政府管制之任務，其中租稅方面，即為主要之政府管制事項。然而，租稅方面亦無法全面之解除管制，否則可能導致政府之稅收失衡，反而影響政府之正常運作。是故，在減免何種租稅與不減免之間，向來為類此自由經濟區塊之熱議重點。所幸，我國政府在減免租稅上，從早期之加工出口區至最近之自由貿易港區，有著豐富經驗，殊值參考。

在租稅減免方面，就最近我國之經驗而言，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供營運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煙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視同出口，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煙品健康福利捐。若就韓國相關外國人投資特區之立法而言，可以免除公司稅及所得稅等國稅，登記稅、地產稅、土地稅等地方稅，其免稅期間為前五年 100%，後兩年 50%。

是故，在減免租稅方面，自由經濟示範區既然為一獨立區域，制度上可以放寬至減免區內營利事業各種租稅，如營利事業所得稅、土地稅、營業稅，如果區域內包含港口及機場等通商口岸，也可以減免貨物稅、關稅、菸酒稅等。至於其放寬之幅度，以及減免之期間，則可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若自由經濟示範區放寬所有租稅，是否則無費用來源？此無須杞人憂天，依新加坡之發展經驗，其貿易港亦減免各種租金及租稅，但憑藉貨物大量裝卸之裝載、貨櫃費用，及足以支付自由貿易港之日常經營費用。而就我國自由經濟示範區，縱算減免各種稅捐，如招商結果突出，使得經濟活動熱絡，則政府自然可就其他來源如個人所得稅或是示範區外各項經濟活動所課租稅，得到租稅上之補充。

## 二、法案研商成果：條文內容(102.10.14報院版本第32-38條)

表格 27：草案第 32-38 條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租稅措施	章名
<p>第三十二條 外國營利事業授權示範事業使用之高階技術或專利權，屬國內欠缺且現階段亟需之關鍵技術者，其所收取之權利金，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外國營利事業轉讓高階技術或專利權之所有權予示範事業，其屬示範事業因應智慧財產權爭訟之國際訴訟事件或建立專利防禦網需要者，外國營利事業所取得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七款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前二項高階技術、專利權、關鍵技術、國內欠缺且現階段亟需、因應智慧財產權爭訟之國際訴訟事件、建立專利防禦網需要之認定要件及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外國營利事業授權示範事業使用之高階技術或專利權，如屬國內所欠缺、現階段亟需之關鍵技術，該外國營利事業收取之權利金免納我國所得稅，俾利示範事業取得國外高階技術之授權，並在不影響國內既有專利技術下，有效帶領產業升級轉型。</p> <p>二、鑑於國際智慧財產權糾紛層出不窮，為協助示範事業完備智慧財產權，積極從事產品開發活動，爰規範外國營利事業轉讓高階技術或專利權之所有權予示範事業，其屬示範事業因應智慧財產國際訴訟或建立專利防禦網需要，轉讓高階技術或專利權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前開移轉之技術或專利權，如係依外國法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外登記或註冊者，其移轉產生之所得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尚無我國所得稅徵免之問題。</p> <p>三、鑑於本條文係參考所得稅法第四</p>

	<p>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訂定，為期二法處理原則一致，爰第三項明定有關高階技術、專利權、關鍵技術、國內所欠缺且現階段亟需、因應與智慧財產權爭訟有關之國際訴訟事件、建立專利防禦網需要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b>併財政部及經濟部意見報院審查</b></p> <p>一、財政部意見：原核定方案已確立租稅獎勵範圍，租稅優惠僅給予第一類示範事業，第二類示範事業應無適用租稅優惠之空間。另建議高階技術之名詞仍應在母法中確立。</p> <p>二、經濟部意見：建議把「高階技術」之高階兩字去除，於相關辦法再明定即可。</p>
<p>第三十三條 國際級跨國企業於示範區內設立一定規模且創造國人就業達一定標準之區域營運總部，其下列所得匯入示範區內進行實質投資，自設立起三年內，該匯入之所得按百分之十之稅率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一、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取得之所得。</p> <p>二、自國外關係企業獲取之權利金所得。</p> <p>三、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p> <p>區域營運總部因符合前項規定之各款所得按百分之十之稅率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致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部分，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退還。</p> <p>第一項國際級跨國企業之定義、區域營運總部應具備之規模及創造國人就業一定標準、適用範圍與要件、實質投資之範圍及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一、為吸引國際級跨國企業於示範區內設立區域營運總部，創造國內就業機會，並鼓勵其自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相關收益，匯入示範區進行實質投資，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符合特定要件之區域營運總部，由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相關收益匯入示範區進行實質投資，自設立起三年內，依百分之十之稅率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二、第二項明定營運總部因第一項規定之各款所得適用優惠稅率，而須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退還。</p> <p>三、第三項明定營運總部應具備之規模、適用範圍與要件、實質投資之範圍及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屬示範事業或其個人股東於本條</p>	<p>一、為吸引國外資金回流投資、擴大經濟規模，第一項明定示範事業及其</p>

<p>例實施後，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投入區內進行實質投資，該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免依所得稅法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其已依前開稅法規定繳納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退還。</p> <p>前項獲配股利或盈餘免稅適用範圍、實質投資之範圍及要件、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個人股東如將國外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匯入區內進行實質投資，可免徵所得稅，已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退還。</p> <p>二、第二項明定實質投資之範圍及要件、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b>併經濟部意見報院審查</b>  <b>建議另訂國內營運總部(非本條區域營運總部)相關租稅獎勵措施。</b>經濟部建議營運總部於示範區內新增投資(特定事業)並創造就業人數達一定規模，投資期間自境外取得並匯回之投資收益、處分利益、權利金及服務收入等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計畫完成後五年內之營業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十。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總額以新增投資總額為上限。</p>
<p><b>第三十五條</b> 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且經稽徵機關認定其生活及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關聯度相對較低者，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於本條例實施後首次來臺工作之三年內，各該年度之薪資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p> <p>受示範事業邀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停(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且經稽徵機關認定其生活及經濟重心與臺灣地區關聯度相對較低者，準用前項課稅之規定。</p> <p>前二項專業人士、生活及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關聯度相對較低之認定要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一、示範區內工作之外籍(含香港、澳門)專業人士，在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依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屬我國境內居住者。該外籍專業人士雖具有雙重居住者身分，惟生活及經濟重心相對與中華民國關聯程度較低，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規定，俾資明確。</p> <p>二、第一項後段明定外籍專業人士於本條例實施後首次來臺工作之三年內，各該年度之薪資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俾利示範事業招攬國際專業人才、充裕所需服務人力。</p> <p>三、示範區內商務居(停)留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其居留情形如與第一項外籍專業人士相同，應享有相同租稅待遇，爰於第二項規定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專業人士、生活及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關聯度相對較低之認定要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財政部定之。</p> <p><b>併財政部意見報院審查</b></p> <p>財政部意見：第二類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或邀請至區內從事商業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財政部認為尚不宜納入本項措施之適用範圍，理由如下：</p> <p>一、本條政策目的係為利於示範事業招攬國際專業人才、充裕所需服務人力，爰適用優惠主體僅限於區內第一類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或受該等事業邀請至區內從事商業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p> <p>二、第二類示範事業之外（陸）籍專業人士係同時從事示範及非示範業務，如按業務別區分前開專業人士因從事示範業務而得適用本條租稅優惠，恐將增加第二類示範事業之帳務成本，不符簡政原則。</p> <p>三、第二類示範事業之利基在於業務項目之鬆綁，原即無需輔以租稅誘因，且因其仍於區外從事示範及非示範業務，提供外（陸）籍專業人士所得稅優惠將排擠本國籍專業人才之就業，並對區外相類似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現象。</p>
<p>第三十六條 示範事業得在投資於高端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一、示範區發展重點係以具有高附加價值之高端產業為主，為與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區別，爰於第一項明定區內特別事業投入高端研究發展支出可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並延長投資抵減適用年限為三年，俾鼓勵區內特別事業投入高端研究發展活動，帶動產業發展。</p> <p>二、第二項明定投資抵減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b>併財政部及經濟部意見報院審查</b></p> <p>一、財政部意見：第二類示範事業其位處示範區外，僅因制度鬆綁，部分</p>

	<p>營業項目經核定為示範業務，而得將身分轉換為示範事業，尚不符合本條文獎勵意旨，又其亦未排除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獎勵，爰建議不予納入本項措施之適用主體。</p> <p>二、經濟部意見：建議本條文「高端」二字刪除。另有關研究發展項目、投資抵減適用範圍及申請相關程序，準用產業創新條例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外國營利事業委託示範事業於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交付國內、外客戶完成銷售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及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一、參照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廢止前外國營利事業來臺設立國際物流配送中心獎勵實施辦法規定訂定。</p> <p>二、為吸引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營利事業委託示範事業從事加值服務，並使渠等與外國營利事業處於公平競爭地位，爰定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明定有關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及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b>併財政部意見報院審查</b></p> <p><b>財政部意見：第二類示範事業其位處示範區外，建議不予納入本項措施之適用主體。</b></p>
<p>第三十八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p>	<p>為避免集中於少數企業之營運活動上，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規定，明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享有獎勵措施之同一事項，不得重複適用本條例之獎勵。</p>

## 第八節 產業發展

### 第一項 智慧運籌

#### (一) 研究建議

由於設立自由經濟區之想法，即為使各種貨物得以自由流通，因此在貨物輸出入上，除非有危險、檢疫上之問題，或是管制物品，原則上不應加以管制，如此方符合經濟自由化下貨暢其流之理想。

此外，雖然我國與中國大陸同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截止目前為止，我國對於中國大陸貨品之進口，仍有許多不符合WTO標準之處。為吸引中國大陸地區之資本對我國之投資，針對此些不符合WTO待遇之貨物進出口之處，應全數檢討。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範圍內，就大陸貨品之進口，應符合WTO規定，如此方可符合經濟自由化之精神，並可吸引外資投入。

甚至，為吸引特定外資投資，以利我國產業升級，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主管機關，亦可以決定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某些進口自某國之貨物，或出口至某國之貨物，可以享有超越WTO之待遇，如此方可以在經濟自由化之理念下，最大程度地吸引特定外國產業，進入我國投資。

申言之，在我國已開放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之情況下，可參考韓國作法，以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連結現有各類型園區，進行物流、創新研發、投資鬆綁等資源整合。

從而，在搭配勞資條件鬆綁及保稅優惠下，未來可考慮開放陸資企業來臺設物流中心或發貨中心，若該企業需要後端加工，則所涉及的相關製造業可一併鬆綁。僅以高雄港為例，未來如可順利成為LME倫敦貴金屬交易中心遞交港，配合現有南星計畫等，將有相當機會，成為東亞物流中心。可考慮以桃園航空城、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空海港為軸心，連結周邊縣市各類型園區形成區域性發展，作最有效之資源整合。

目前於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中，針對智慧運籌部分已確定之策略方向包含：

1. 推動整合雲端E化服務

2. 發展各項服務模式、擴大企業營運利基
3. 活絡跨區連結及虛實整合作業流程
4. 完善基礎設施及拓展服務

推動作法包含規劃建置 E 化雲平台，整合產業鏈資訊、關務審驗平台與政府服務，輔導物流業建置供應商存貨管理與零組件及時生產供應模式，於多國拆併櫃資訊平台及港棧資訊系統及 B2B 物流平台導入電子支付模組。簡化委外加工關務審驗機制、將海關審核權限委託港務主管機關。檢測維修費品下腳料，經港務主管機關核准無需運回而可就地銷毀。可由簽審機關評估提供假日及夜間簽審服務，配合修正關稅法，開放承攬業者從事多國拆併櫃業務，建置多國貨櫃或多國貨物拆併資訊平台，並訂定門哨抽核機制。輔導現行自由港區內物流業者建立「儲運中轉加值物流」服務，爭取外商來臺建立零組件發貨中心。建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開闢航線，並增設海運快遞專區電腦系統，提供 24 小時便捷通關服務，同時完善自由港區基礎設施，利如擴增港區面積、建構聯外路網、門哨管制系統及港區無線寬頻系統，改善旅運設施，爭取國際級郵輪來臺靠岸，港務公司成立物流轉投資事業。國際物流儲運公司引入相關業者投資經營、提供轉口實櫃行銷獎勵、航行藍色公路實櫃獎勵，結合前店後廠業者進行聯合招商。其中關於前店後廠政策為一大亮點，主要構想係以位於海空港口的自由港區作為火車頭(前店)，連結國內各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國外經濟圈腹地之產業供應鏈，帶動國內其他經濟特區(後廠)，將相關產業串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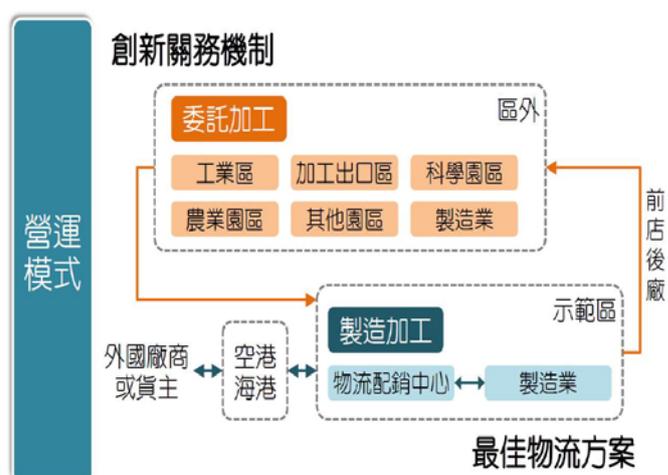


圖 22:創新關務機制之營運模式(資料來源:經建會會議簡報)

惟需注意者為，近來發展迅速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亦採行若干港務及海關革新作業，依據2013年9月13日公布之「海關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海關業務窗口的公告」，革新內容包含允許利用倉單備案，採行「先入區、再報關」之制度以提高效率，簡化進出境備案清單、簡化國際中轉等業務手續、加強電子帳冊管理、建立統一之海關信息系統及監控平台推動區內貨物便捷流動等措施。

## 二、法案研商成果：條文內容(102.10.14報院版本第39-50條)

表格 28: 草案第 39-50 條

第五章 未稅貨物與勞務之規範	章名
<p>第三十九條 下列第一類示範事業，適用本章規定：</p> <p>一、進儲未稅之供營運貨物、自用機器、設備者。</p> <p>二、購買與營運相關之勞務者。</p>	<p>規範進儲未稅貨品與購買營運相關勞務之第一類示範事業，適用本節稅費措施，並須符合相關規定。</p>
<p>第四十條</p> <p>甲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p> <p>進出第一類示範事業之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海關辦理通關或通報，並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p> <p>一、國外貨物進儲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國外。</p> <p>二、課稅區貨物進儲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p> <p>三、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其他示範區貨物輸往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其他示範區。</p> <p>四、同一示範區內第一類示範事業間貨物交易。</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通關或通報之貨物，得經海關核准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p> <p>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既有保稅區內之事業，於各該區位成為示範區後，得就其每票貨物之通報或通關，選擇依其所屬區位原規定辦理。</p> <p>第一類示範事業有關貨物之通</p>	<p>甲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p> <p>一、為利示範區貨物便捷流動之需，貨物自國外或國內進出示範區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傳輸)的通關或通報方式為之，爰定第一項。</p> <p>二、為利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之通關或通報，爰於第二項規定，經海關核准，得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p> <p>三、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等既有保稅區位申請轉型之示範區，區內原有事業每票貨物之通報或通關，應予業者選擇適用原區位或示範區之通關制度，使業者因示範區新制，擴大整體營運效益，爰增訂第三項。</p> <p>四、為規範自由經濟第一類示範事業有關貨物之通關、通報、運送、按月彙報、加工、製造、委(受)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盤點、申報補繳稅費及其他事項等，爰明定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法據。</p> <p>併交通部意見報院審查</p> <p>交通部意見：參酌現行多數保稅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技園區)之通</p>

<p>關、通報、運送、按月彙報、加工、製造、委（受）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盤點、申報補繳稅費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乙案：財政部</p> <p>進出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關稅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並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外貨物進儲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國外。</li> <li>二、課稅區貨物進儲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li> <li>三、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其他示範區貨物輸往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其他示範區。</li> <li>四、同一示範區內第一類示範事業間貨物交易。</li> </ol>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通關之貨物，得經海關核准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p> <p>第一類示範事業有關貨物之通關、運送、按月彙報、加工、製造、委（受）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盤點、申報補繳稅費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關管理辦法均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為利示範區通關辦法得因應廠商之營運需求迅速修改，爰建議第四項通關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乙案：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自由貿易港區、保稅區、課稅區、其他示範區進儲貨物，或將貨物輸往國外、自由貿易港區、保稅區、課稅區、其他示範區，應依關稅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海關辦理報關，並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完成通關手續，始可將貨物進儲或運出示範區，爰作第一項規定。</li> <li>二、為利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之通關，爰於第二項規定，得經海關核准，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li> <li>三、為規範第一類示範事業有關貨物之通關、運送、按月彙報、加工、製造、委（受）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盤點、申報補繳稅費及其他事項等，爰明定財政部訂定辦法之授權法據。</li> </ol>
<p>第四十一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應設置電子帳冊，並與海關電腦連線，辦理貨物進儲、移動、領料、用料、委（受）託業務及其他帳務處理事項，供海關遠端稽核。</p> <p>前項電子帳冊之設置、格式、內容、適用範圍、對象、遠端稽核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運用資訊科技、建置示範區 E 化能量，強化示範區內物流效率，達成智慧運籌目標，使示範區貨物移動之資訊流無縫隙串接，減低貨物流通時之人為控管，提升貨物進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移動之效率，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應設置電子帳冊與海關連線，並就辦理貨物存儲、移動、領料、用料、委（受）託業務及其他帳務處理事項，供海關遠端稽核，避免發生流弊。</li> <li>二、為規範電子帳冊之設置、格式、內容、適用範圍、對象、遠端稽核及其他事項等，爰於第二項明定財政</li> </ol>

	部會商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法據。
<p>第四十二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取得管理機關許可後自國外輸入示範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且無須辦理免徵、擔保及記帳手續。</p> <p>第一類示範事業之未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相關規定，課徵前項稅費。但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輸往課稅區，且復運回第一類示範事業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未稅貨物於示範區經加工、檢驗、測試、修理後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區時形態之價格，扣除示範區內附加價值後核估關稅完稅價格。</p> <p>第一類示範事業與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間各項貨物之移動，應依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規定免稅費。</p> <p>第一類示範事業銷售勞務與課稅區營業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p>	<p>一、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有關港區事業進口供營運用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稅之規定，明定示範區業者進口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等相關稅費，且無須辦理免徵、擔保及記帳手續。</p> <p>二、第一類示範事業之貨物屬未稅貨物，其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相關規定辦理通關並課徵相關稅費，其如在示範區加工、檢驗、測試、修理者，參照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得予扣除區內之附加價值後核估完稅價格。但未稅貨物因委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而依第三條規定輸往課稅區者，免徵相關稅費。</p> <p>三、為避免影響現有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業者之權益，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與保稅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間貨物運送，其稅費徵免應依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之相關規定，免徵相關稅費。</p> <p>四、第一類示範事業如銷售勞務予課稅區時，亦應視同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爰於第五項規定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p>
<p>第四十三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取得管理機關許可後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前項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復運回課稅區時，應按原減徵、免徵或退稅額補徵。</p> <p>第一類示範事業自課稅區運入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自輸入之翌日起五年內，原貨復運回課稅</p>	<p>一、第一類示範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相關稅費，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第一項規定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於再運回課稅區時，自不得再享有上開租稅優惠，仍應予以補徵，以符租稅公平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p> <p>三、第一類示範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之</p>

<p>區時，免徵關稅；其有添加未稅或保稅貨物者，該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應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p>	<p>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既屬已課稅之貨物，如以原貨復運回課稅區，課徵關稅將造成重複課徵之情形，故自運入之次日起五年內，又輸往課稅區者，應予免徵關稅。惟倘該等貨物於示範區內添加未稅或保稅物品，則應就添加部分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以維租稅公平原則，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四十四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銷售與第一類示範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li> <li>二、保稅區營業人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銷售與外銷廠商存入第一類示範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li> <li>三、課稅區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存入第一類示範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li> <li>四、銷售與第一類示範事業與營運相關之勞務。</li> </ol> <p>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國外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示範區內銷售與該示範區第一類示範事業、其他示範區之第一類示範事業、國外客戶、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或保稅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及售與外銷廠商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其營業稅稅率為零。</p> <p>課稅區營業人接受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國外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委託，就第一類示範事業輸入之貨物、機器及設備提供委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之勞務後，該貨物、機器及設備全數運回第一類示範事業者，準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稅率為零之情形。又考量示範區內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如屬消費性質而非供營運使用者，如予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與政府獎勵第一類示範事業之政策意旨有違，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外國事業等在示範區內銷售與第一類示範事業、國外客戶或保（免）稅區營業人之貨物或勞務，以供營運使用者，始得適用營業稅零稅率。</li> <li>二、為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前店後廠」營運模式，且委託加工貨物、機器或設備，原則上最終均須回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為強化委託加工制度，使自由經濟示範區能與國內課稅區有效連結，爰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該項委託加工等勞務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零。</li> </ol>
<p>四十五條 貨物之簽證或核准機關，應提供夜間與假日申辦簽證或核准服務。</p> <p>下列貨物除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對國家安全、國民健康或國際承諾有重大不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延續行政院核定之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之簽審措施，於條例明文簽審機關應於夜間及假日提供簽審服務，爰定第一項。</li> <li>二、為促進貨物流通效率，並落實示範區擴大鬆綁之精神與理念，明訂除對國家安全、國民健康或國際承諾</li> </ol>

<p>影響者外，得免申請簽證或核准：</p> <p>一、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輸入或輸往國外之貨物。</p> <p>二、前款貨物運往課稅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或其他示範區辦理委託修理、檢驗、測試、加工，或復運回示範區。</p>	<p>有重大不良影響(如環境污染)者外，自國外輸入、輸往國外及委外處理之貨物，得免申請簽證或核准，爰定第二項。</p>
<p>四十六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輸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p> <p>一、供示範區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儲存之貨物。</p> <p>二、運往課稅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或其他示範區辦理委外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p> <p>前項物品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辦理報廢或經加工成為依法得准許輸入之物品，得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外，應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期限內復運回示範區或全數外銷。</p>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大陸地區物品除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原則上不得輸入臺灣地區。而為推動自由化及國際化之政策，非屬該法規命令所定得輸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規定得輸入示範區內或委外(含同一企業之內部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儲存，爰定第一項。</p> <p>二、大陸地區物品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辦理報廢、或於示範區內經加工為依法得准許輸入臺灣地區者外，應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期限內復運回示範區或全數外銷，爰定第二項。</p>
<p>第四十七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辦理委託作業，應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或通報，得免提供稅款擔保，自運出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復運回示範區辦理結案。但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不運回，逕行報關出口。</p> <p>前項貨物如須延長運回之期限，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向管理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類示範事業辦理受託業務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其復運回課稅區時，應就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p>	<p>一、為推動示範區前店後廠及委外加工建構智慧運籌之營運模式，加速委託加工審核效率，規定辦理委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之第一類示範事業，應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向海關辦理通報；例外規定得向海關申請因情況特殊而不運回示範區逕行出口。</p> <p>二、委外加工係示範區業者保稅範圍之延伸，為確保未稅貨物於加工完後復運回示範區出口，爰明定委託加工之貨物，應於六個月內復運回示範區，屆期未運回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如須延長運回之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三、第一類示範事業接受課稅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或其他第一類示範事業辦理加工、檢驗、測試、修</p>

	<p>理時，亦應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就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p>
<p>第四十八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p> <p>一、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委託業務之貨物未依規定期限運回第一類示範事業或未經核准逕行出口。</p> <p>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供營運貨物變更為非供營運目的使用，自用機器、設備於運入後五年內變更為非自用或輸往課稅區。</p> <p>三、第一類示範事業之未稅貨物遭竊、短少。</p> <p>第一類示範事業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購買與營運相關之勞務變更為非供營運目的使用者，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補繳營業稅。</p> <p>第一項第二款自用機器、設備，海關應按變更新用途時之價格及稅率，補徵稅費。</p>	<p>一、為利稅費課徵及業者遵循，第一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p> <p>二、第一類示範事業購買與營運相關之勞務變更為非供營運目的使用者，已不符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適用營業稅稅率為零之資格，應依相關規定補繳營業稅，爰定第二項。</p> <p>三、明定海關辦理第一項第二款貨物補徵稅費時，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完稅價格及稅率作為計算根據，爰定第三項。</p>
<p>第四十九條</p> <p><b>甲案:財政部</b></p> <p>第一類示範事業應每年辦理存貨盤點，並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七日內將盤存清冊送海關備查；另應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編製結算報告表送海關備查，必要時，得於期限內申請展延一個月。</p> <p>依第四十七條規定運出之未稅貨物，應全部運回盤點。但經海關核准者，得於受託廠商處所辦理盤點。</p> <p>前二項盤點之貨物，如多於帳面結存數量，應於帳冊補登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p> <p>第一類示範事業經示範區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其營運</p>	<p><b>甲案:財政部</b></p> <p>一、第一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應每年實地盤點存貨，又為確保盤存清冊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參照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辦理盤存作業要點第八點及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明定盤點結束後七日內造送盤存清冊送海關備查，並應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編製結算報告表，且必要時，得於期限內向海關申請展延一個月。</p> <p>二、為確實管控貨物存貨情形，對於運出區外辦理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以外業者加工、修理、檢驗、測試者，明定應於盤點日前全數運回，以避免發生虛偽情形；但得向海關</p>

<p>許可者，其有關自用機器、設備及餘存之未稅貨物應辦理盤點。經盤點結算如有短少，應補徵短少部分之稅費。未依規定辦理結束盤點，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補徵稅費。</p> <p><b>乙案:交通部</b></p> <p>第一類示範事業應每年辦理存貨盤點，並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七日內將盤存清冊送海關備查；另應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編製結算報告表送海關備查，必要時，得於期限內申請展延一個月。</p> <p>前項盤點之貨物，如多於帳面結存數量，應於帳冊補登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p> <p>第一類示範事業經示範區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其營運許可者，其有關自用機器、設備及餘存之未稅貨物應辦理盤點。經盤點結算如有短少，應補徵短少部分之稅費。未依規定辦理結束盤點，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補徵稅費。</p> <p>貨物經盤點短少應補徵之稅費，如非屬第一類示範事業所有之貨物且有第三方擔保機制，不受關稅法相關限制。</p>	<p>申請核准於受託廠商處所辦理盤點。</p> <p>三、第一類示範事業盤點存貨如發現有盤盈、盤虧情事，應分別於帳冊上補登數量或向海關申請補繳稅費，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結束營業時，應辦理結束營業盤點，如經盤點結算有短少情事，無論原因為何，皆應補徵有關之稅費，以防止短漏行為；未依規定辦理盤點，海關得依帳面結存數補徵相關稅費。</p> <p><b>乙案:交通部</b></p> <p>一、刪除財政部第二項條文，因現行海關已規劃要求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事業應建置電子帳冊並與海關電腦連線，供海關及時遠端稽核，因此要求受託事業將貨物全數運回之意義何在？且保稅貨物運出示範區外，均有限期運回之規範，以利海關就帳務核銷及盤點，倘未能復運回區之貨物，海關可要求業者補繳稅費，因此強制業者全數運回盤點，並不符自由化精神。</p> <p>二、增定第四項，因倫敦金屬期貨交易所(LME)對於儲放我自由港區(示範區)之貨物，為確保貨物自由流通，不因代管貨物之自由港區事業(示範區)發生結束營業、廢止、破產或被撤銷營運許可因素，致海關盤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如發生短少需補徵稅費，在業者尚未全數繳納稅費前所有貨物均被海關扣押無法移動，嚴重影響其國際交易秩序及貨主權益，爰對該等貨物目前皆以第三方保險方式確保其權益，故建議增列免受關稅法貨物扣押、禁止移運及罰責之限制。</p>
<p>第五十條 海關得對本條例應辦理事項實施實地查核，並得查閱相關報表及憑證，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必要時，得會同管理機關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p>	<p>一、示範區貨物原則採電子帳冊及遠端稽核管理方式，為確保實體貨物與帳載一致，明定海關得對本條例規定事項進行查核，並得調閱相關報表及憑證資料，作為比對佐證之</p>

<p>理。其實地查核之範圍、方式、選案標準、抽核比率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p> <p>海關得對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就通關、盤點、查核及其他管理事項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其分級管理標準、方式、各級管理措施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p>	<p>憑據，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必要時，得會同管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共同執行。相關實地查核事項授權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訂定辦法。</p> <p>二、未來前店後廠發揮效應，第一類示範事業與受託廠商家數眾多，海關依據廠商守法度、貨物類別、帳冊登載情形等各種情形，就盤點、查核及其他事項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以使優良廠商得以適用較寬鬆之管理方式；反之，則適用較嚴格之管理。相關分級管理事項授權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訂定辦法。</p>
---	--

## 第二項 農業

### 一、研究建議-「農業產品加值化」及「農業科技商品化」

依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案，農業加值同為重要亮點之一，自由經濟示範區提供之多項優惠措施，將「農業產品加值化」透過發展農業產業鏈，惟美中不足者為尚未見「農業科技商品化」相關規定，建議政府應協助農企業打造其品牌(Branding)，即以「整廠輸出」(turnkey)概念，協助農民取得專利權、植物品種權等智財權保護措施並為技術授權，解決農民商業經驗欠缺及資金缺口，協助臺灣農業科技、農企業進入國際市場。

在農業上全世界遇到兩大問題，一是糧食短缺，另一個是食物安全問題。所有的農業技術都在臺灣，但營運模式是「零」，我國應該更有效地把農業產業化，思考臺灣要在這兩個世界潮流裡扮演什麼角色。建議農業要產業化經營，把小農制度轉換成產業，要加速提升科技農業的競爭優勢。其次則是將農業科技以證照、授權的方式傳出去。國際間利用農業研發成果發展經貿合作的方式甚多，其中最廣為利用的方式為技術移轉與技術授權，技術授權其實也是技術移轉的一種，只是發明人並未放棄專屬權，而是透過契約約定的方式，在一定期間授予他人使用的權利。技術授權有多種彈性設計，其中特別是研究單位與中小企業的合作，透過技術授權可以彌補農民在商業經驗的欠缺與資金的缺口，而農業技術的境外實施，正是目前國際商業經常使用的合作方式。農業技術的境外實施，最成功的案

例可以紐西蘭的奇異果品牌「Zespri」為代表，在 1988 年紐西蘭政府成立了「紐西蘭奇異果行銷局」，並以合資的方式為紐西蘭各果農共有，從事品牌行銷與技術推廣的工作，單單奇異果的品項，每年就為紐西蘭帶來鉅額的貿易所得。

在臺灣，可以「蝴蝶蘭」為例，如果業者或政府能在銷售目標國家取得植物品種權或專利權，透過境外實施的方式，將技術授權給具國際行銷能力的廠商，以收取權利金的方式獲取應得的利益，將有助於臺灣農業高度技術的產值量化。

如果能將農業加以產業化經營<sup>58</sup>，思考如何讓農業科技商品化，那麼農民不會永遠是需要被照顧的一群。新的思維應該將農業技術當作一種商品，當開始把農業當成一個產業時，它便不單單是選種、種植，還包括加工、推廣發明、生物科技研究等面向，帶進現代科技，讓產品更好、附加價值更高，同時增加推廣能力，以從中獲利；如紅花、松露、魚子醬、人蔘這類昂貴的農產品，創造極高的附加價值<sup>59</sup>。如何將農業產業化經營呢？以臺灣芒果為例，何不幫十幾種口味互異的芒果，每個品牌說一種故事(telling a story)，並加以品牌化(branding)，讓全世界的人吃芒果時就想到臺灣。紐西蘭推廣奇異果就是一個值得參考的範例。

品牌建立後，可透過「整廠輸出」概念，經由專利或專業申請權的授權、品牌行銷、技術及營業秘密的授權、連鎖店經營模式、技術服務、委託加工等等，尋求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經營模式，為臺灣農業發展的新契機<sup>60</sup>。此外，臺灣農業有很大優勢就是資通訊（ICT）產業，ICT業運用到農業上，對於灑水量、農藥量、履歷管理，臺灣的農業管理很有機會達成農業自動化管理<sup>61</sup>，將農業的經濟效益極大化，當向外投資變成一種趨勢時，以臺灣農業發展的經驗，如果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願意為農業發展的瓶頸尋找整體解決方案，願意開闢農業試驗區，交給臺商經營，臺商將不僅是帶進技術而已，而是主導經營並串連起一個產業經營系統或產業鏈。例如針對臺灣的芒果、新疆的哈密瓜、蘭花、石斑魚、有機蔬菜，從栽種(養殖)規格、經銷權、海外通路拓展、行銷及融資通通連接起來，努力將當地一些有價值的農產品變成世界級的產品<sup>62</sup>。

<sup>58</sup> 徐小波，科技農業是黃金產業，臺灣軟實力，頁 193。

<sup>59</sup> 徐小波，科技農業是黃金產業，臺灣軟實力，頁 193。

<sup>60</sup> 徐小波，科技農業是黃金產業，臺灣軟實力，頁 194。

<sup>61</sup> 朱敬一發言，2009 年 12 月 11 日經濟日報報導。

<sup>62</sup> 徐小波，科技農業是黃金產業，臺灣軟實力，頁 194-195。

## 六、自經區四大產業 (二) 農業加值

### 目的

- 在符合ECFA承諾下，可利用自貿區作為專區減少對國內市場之衝擊！
- 利用ECFA取得中低成本原物料，發揮台灣技術及優勢



### 作法

我國業者可利用低/免關稅等優惠，向大陸進口原物料，配合我國技術等優勢，發展高品質之MIT品牌，並以技術授權獲得權利金及授權金，藉此獲取高額之加值利潤



### 評估及配套

- 原則應全部外銷，以保障我國農業市場
- 應加強結合農民及技術產商之產業鏈，以打造優質品牌
- 除「農業產品加值化」，也應重視「農業科技商品化」。

圖 23:圖解農業加值展業(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 二、法案研商成果：條文內容(102.10.14報院版本第51-52條)

表格 29：草案第 51-52 條

第六章產業發展	章名
<p>第五十一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之產品全部供外銷者，輸入示範區之動物及農、漁產品與相關原物料，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及所定辦法之限制。</p> <p>所有人對前項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妥為管理，不得棄養或逸失；非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流出示範區。</p>	<p>一、鑒於農業加值範疇廣泛，可能涉及研發、生產，甚至進行跨業整合(結合相關設備製造、物流等)，爰明定適用主體為第一類示範事業，以保留後續產業整合或發展空間。另排除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條文限制，爰定第一項。</p> <p>二、為強化管理輸入示範區之野生動物，避免野生動物流出或溢出示範區，影響國內管理及造成生態危害，爰定第二項。</p>
<p>第五十二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為因應大量原物料生產之需要，得於示範區外設置衛星農場。</p> <p>衛星農場指提供第一類示範事業生產原料來源或生產需要之農場。</p>	<p>一、為鼓勵示範區內農業加值事業，於示範區外周邊地區，選擇適當區域進行原物料之生產後，將相關產出之原物料用於農特產品之加工生產，爰定第一項。</p>

<p>第一項事業設置衛星農場承受耕地，經管理機關審查其經營計畫後，出具確屬事業需要證明文件，據以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限制。</p>	<p>二、參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明確衛星農場之定義，爰定第二項。</p> <p>三、第一類示範事業因應大量原物料生產之需要設置衛星農場需承受耕地，明定免受農業發展條例法人承受耕地身分及事業類目與標準之限制；並明定由管理機關出具證明文件即可辦理移轉登記，無須另定管理辦法，以簡化程序，爰定第三項。</p>
--	---

### 第三項 國際醫療

#### 一、研究建議

##### (一)全球現況及趨勢

依《英國經濟學人》之預測，全球未來三大軸心產業包括：健康醫療照護服務（Health Care）產業<sup>63</sup>、科技產業及永續能源產業；另外，世界貿易組織也早已將健康醫療照護相關服務視為服務業的一類而進行討論。對於Health Care如果翻譯成「健康照顧」，似乎更能涵蓋全貌，當我們將健康照顧服務業作產業化的思考時，又可細分成許多產業，包括醫療、照顧、製藥、生技、醫療器材、保健、抗衰老、健康檢驗、替代醫學(Complementary & Alternative Medicine)等產業。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World Health Report 2008”報導，於 2005 年，低收入國家(不含印度)花費在健康醫療照護之相關支出約佔國民生產毛額的 5%，高收入國家(不含美國)花費在健康醫療照護之相關支出約佔國民生產毛額的 9%；美國每年花費在健康醫療照護之相關支出則約佔國民生產毛額的 15%；而依據美國本身的估計，其至 2018 年花費在健康醫療照護之相關支出將達國民生產毛額的 20.3%；由以上內容可知，健康醫療照護服務將是未來相當重要的產業。另據資策會調查顯示，2015 年全球健康照護產業的產值將達 5970 億美元，而臺灣的健康照護服務所衍生的經濟價值將高達 180 億美元；預期未來五年，政府將會投入相當資源來發展我國的健康醫療照護相關服務<sup>64</sup>。

健康醫療照護服務市場目前受到各國的高度重視，而其中國際化醫療市場是各國政府努力開發的區塊；以杜拜為例，杜拜皇家政府已斥資 11 億美元規劃大型國際醫療保健城(Health care city)；另外，泰國近年也在發展國際化醫療服務，例如：曼谷的康民醫院及曼谷國際醫院都已提供五星級飯店式的國際化醫療服務。目前只有二十餘國的醫療水準獲准進駐杜拜國際醫療保健城，其中包括哈佛大學醫學院杜拜中心、美國梅約診所醫療服務分部（Mayo clinic）等等醫療業者；而由臺灣的健康醫療照護人才也獲准進駐國際醫療保健城的事實來看，臺灣的健康醫療照護服務極具國際競爭力。

---

<sup>63</sup> 例如：醫療、照顧、製藥、生技、醫療器材、保健、抗衰老、健檢、替代醫學產業以及預防醫學等等。

<sup>64</sup> 宇智顧問公司與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合著，健康醫療照護產業化－思維邏輯服務多元化。

## 1.新加坡

新加坡在 1980 年代起即開放以「公司」型態經營醫療院所。<sup>65</sup>新加坡房地產公司百匯集團於 1995 收購經營伊莉莎白醫院，除了直接設立在新加坡的四家醫院之外，百匯也在全世界 43 個城市設有分支機構，提供國際病人至新加坡就醫的服務。新加坡總部可在 24 小時內回覆任何國際病人於任何時間向百匯各國的分支機構提出之醫療詢問，情況較嚴重的病人，更可在 48 小時內決定前往新加坡就醫，並於三天內確認機票及飯店住宿事宜。<sup>66</sup>

百匯的病人中約三成係由海外前往新加坡就醫，另外七成為新加坡本地病人，本地病人中又有三成是居住於新加坡之外籍人士。於國際醫療並不普及之 1980 年間，百匯即吸引為數不少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華裔人士，陸續前往新加坡就醫，百匯醫療迄今仍為東南亞華人醫療服務的首選。

根據百匯所公布之財報，2010 年集團營收 11.1 億星元(約新臺幣 260 億元)，年增率 15%；2010 年獲利 1.25 億星元(約新臺幣 29.3 億元)，年增率為 6%。醫院所成立的上市公司，由於具有穩定投資收益，不易受景氣影響之特色，更吸引私募基金投資前往套利。

再者，由於新加坡政府對於醫療人員彈性之管制措施，吸引來自美國、英國及澳洲之執業醫師至新加坡開業。新加坡旅遊局亦於 2003 年起推廣國際醫療，除創造商業收入外，進而促進新加坡本地人之生活。

## 2.香港

香港近 20 幾年來運行著「雙軌制」的公共醫療管理體制，公營醫療系統由公共稅收支付，提供基本醫療服務，以全民保障為宗旨；私營醫療系統由個人支付，提供私人醫療服務，使個人享受更高質感的服務。<sup>67</sup>

香港私立醫療結構完全以市場化運作，只要符合法定的房屋、人員及設備條件即可申請註冊，政府只負責監管，使其自由競爭發展，私立醫療院所可依據醫療服務成本自主確定價格，因此私立醫院醫生總體水平比公立醫院更高，所提供之醫療服務品質也更佳。英國的評鑑結果顯示，香港私立醫院之服務水平均已達到標準，部分醫院的醫療品質甚至比英國更佳。病人因此享有更多自主權，並享受

<sup>65</sup> 宇智顧問公司與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合著，健康醫療照護產業化—思維邏輯服務多元化

<sup>66</sup> <http://blog.udn.com/hsieh1698/5362475> 謝柏宏，醫院公司化的發展(三)星國經驗 醫療管制彈性化(最後點閱時間：2013 年 10 月 1 日)

<sup>67</sup> <http://opinion.hexun.com.tw/2011-08-19/132631081.html> 廉魯，可資借鑑的香港醫療體制(最後點閱時間：2013 年 9 月 10 日)。

更貼心周全的醫療服務。

反觀我國的健康醫療照護服務在政府及醫界的共同努力下，已擁有高品質、高科技、高感動、完整性及低收費等優勢。若以加速推動產業化的角度規劃臺灣醫療健康照護產業，優先在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以公司為主體經營健康照護產業，俾帶動臺灣的國際競爭力及創造新的經濟與社會價值，並可收改變臺灣國際形象、提高國內健康醫療照護服務品質及永續經營之效。<sup>68</sup>

### 3. 杜拜醫療城

杜拜政府於 2002 年設杜拜醫療城(Dubai Healthcare City (DHCC))，占地約 45 平方公里。區內共有 120 間醫學中心，3700 位醫生，每年提供超過 50 萬人醫療服務。專家估計 2015 年杜拜每年醫療旅遊收益達80 億美金。

杜拜醫療城招商成果良好，除已吸引哈佛大學醫學院等一流院校進駐；且設有草藥醫療中心，提供中醫、針灸及草藥等醫療服務；目前計畫經費也高達 58 億美金。

於法規部分，杜拜政府設有多項放寬之限制，例如醫療機構得以公司型態設立、無外人持股或董事資格限制、醫療城內醫療機構原則僅可在城內服務；業已擬定觀光配套措施，杜拜醫療城僅距離杜拜國際機場4 公里，並鄰近購物商場、觀光飯店、餐飲設施等觀光設施。

### 4. 海南博鳌樂城

中國大陸於 2013 年 4 月經國務院批准決定在海南博鳌樂城設立觀光醫療專區，並已於 2013 年 11 月動工，目前已完成人民幣 3.4 億元投資。

中國大陸將之定位為發展醫療、養老、科研等之國際醫療旅遊區。該專區面積：20.14 平方公里，規劃總人口 6.29 萬人。

為打造此醫療園區開放及優惠措施：依中國大陸國務院 100.4.26 核定之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計畫，中國大陸已擬定數項措施，包含：加快醫療器械和藥品進口註冊審批、降低醫療器械和藥品的進口關稅、放寬境外醫師在先行區內執業時間為 3 年、開放外資在先行區內舉辦醫療機構、開放幹細胞臨床研究等前沿醫療

---

<sup>68</sup> 同註 63

技術研究項目、投融資優惠政策；境內外保險資金等長期資金投資養老實體和醫療機構、引入國際組織，承辦觀光國際會展(MICE)等。

## (二)現行法規障礙

事實上，我國的健康醫療照護服務在政府及醫界的共同努力下，目前與全球其他國家相較，已擁有高品質、高科技、高感動、完整性及低收費等等優勢；但在法規面上，卻仍有下列障礙：

### 1. 許多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都已開放以公司型態來提供健康醫療照護服務，但臺灣目前卻僅能以非營利組織型態為之<sup>69</sup>：

美國早在 1960 年代即開放以公司型態經營醫療院所；新加坡與印度則是在 1980 年代起開放以公司型態經營醫療院所；而匈牙利則是在 2000 年代起立法促進醫療院所公司化。反觀臺灣至今卻仍要求必須以非營利組織的形式營運醫療院所，而不能用公司組織為之；因此，臺灣的醫療院所至今仍不能在社會上募集資金，亦無法上市上櫃，等於和資本市場絕緣；換言之，目前在臺灣並沒有把醫療院所提供的服務當成是產業來經營，而是把它當成社會政策的延伸。

### 2. 以同樣的標準來規範公立醫療院所與私立醫療院所，缺乏彈性與選擇性：

臺灣目前不論是公立或私立醫療院所都必須採取非營利組織的型態經營，即使具有創造更大稅收以及就業機會的可能，卻因為受限於組織架構的限制而降低了私人投資與活化管理的意願。

### 3. 私立醫療院所以公司型態經營仍有限定專區、限定床位比例以及限定為國際醫療服務等等諸多限制：

行政院已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通過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在竹北生醫園區成立 200 床以上的國際醫院公司，並准許其他醫療機構成立國際醫療專區，但有床位限制，上述兩措施都將開放民間直接投資，也將允許醫療機構得直接以公司名義登記成立，以及符合資格的醫療機構公開上市。目

---

<sup>69</sup> 同註 63

前已有相關研究正在針對公立醫療院所法人化進行探討；但是卻無針對私立醫療院所開放以公司型態經營的研究計畫。

### (三)其他法規鬆綁建議：

#### 1.國際醫療機構應不以示範區內為限

我國醫療教育受美日影響極深，醫療水準極為先進，醫療專業及能力已達可輸出國外之程度。然而我國目前不論是公立或私立醫療院所都必須採取非營利組織的型態經營，此一組織架構的限制，長期以來降低了私人投資與活化管理的意願，更限制了醫療服務國際化之發展，削減了創造就業機會以及更大稅收的可能。

如國際醫療限於「區域內」以公司型態經營，將導致兩大問題：1) 首先，醫療院所經營型態之法規鬆綁範圍若只限於劃定區域內，無異於要求我國醫療院所經營者於示範區內重新設立醫院，由於我國各地已有具備國際水準、品質優良之醫療服務，屆時恐將導致不必要的醫療資源浪費，更難以達成鼓勵我國醫療服務產業化、國際化發展之目標。2) 外國醫療院所對於至我國設立醫院之意願未必很高。且若集中於特定區域內開放，更可能造成醫療資源配置之失衡與排擠效應。

此外，國際醫療不同於「貨品」，僅是提供「醫療服務」，並無通關、報關等實體貨品管制問題，論理全國皆可適用，至於醫療人員管制、客源身份管制等均可透過監管制度設計予以管制，且國際醫療尚須搭配良好之交通、基礎設施等條件，且考量客戶來臺併同從事觀光旅遊、消費及從事境外金融之便利性，似乎國際醫療不應僅以區內為限，為使國際醫療效益極大化，保留立法彈性，國際醫療機構應允許以「虛擬」之概念適用至區外。

#### 2.國際醫療應結合觀光、境外金融及技術合作：

依現行條例下之國際醫療，似乎仍限縮於「純醫療服務」，未設法以相關配套措施，增加來臺接受醫療服務者停留時間及消費金額。反觀世界各國之國際醫療

產業，如杜拜、新加坡等均會與觀光等週邊產業緊密結合，也惟有如此，才可創造最大之產值，故本研究建議臺灣未來國際醫療應該設法結合「觀光」以及未來示範區的亮點「境外金融」，而不僅是提供醫療服務。

此外，如可奠基在臺灣原有的先進醫療技術上，設法引進國際醫療機構或醫學院(如 Harvard Medical School、John Hopkins 等國外知名院校)或與之合作，相信將可大幅提升民眾對國際醫療之信心，也有助於創造國際醫療最大的附加價值。

中國大陸於 2013 年 4 月批准海南島「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特區，且預計於本月份動工；該特區強調將醫療護理、疾病與健康、康復與休養以及旅遊觀光相結合，推動海南發展成為「醫療旅遊」目的地，其作法足堪供我國思考。

### **3.賦予國際醫療機構可自由選擇法人組織型態：**

為利招商引資，應讓業者自行評估最適當之法人組織模式，如限縮於社團法人等 Non Profit Organization，在英譯名稱上即可能大幅減損國際業者投資意願。目前欣見草案版本似乎納入本所建議，即醫療業者有自行選擇國際醫療組織型態的選擇權，可採公司及社團法人之「雙軌制」。

### **4.國際醫療機構應比照證交法之「公開發行公司」標準監管：**

國際醫療在臺灣是新產業，為妥善處理社會大眾疑慮，在初期應以高度監管、資訊公開的作法，確保此新興產業成功發展，故建議國際醫療以公司設立者，雖不要求股份強制公開發行制度，但可於示範區條例內明定其適用證券交易法下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權轉讓、內控、內稽、財報、財務透明等嚴格監管標準。

### **5.應適度放寬醫療廣告限制：**

現行醫療法第 84 條明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且同法 85 條以下對於醫療廣告有嚴格之限制，基本等同全盤禁止從事商業行銷，本研究一向贊同醫療廣告應有相當限制，包含禁止誇大不實、內容真實性擔保等，但此並不同全盤禁止非醫療機構從事廣告。參考國外，例如泰國一出機場到處即是國際醫療廣告，為創造最大客源及附加價值，應賦予業者委託專業行銷人士以適當之「廣告行銷」

空間以為配套，建議考慮增列放寬醫療廣告相關條文，俾利未來與觀光或境外金融服務套裝行程相結合。

## 二、法案研商成果：條文內容(102.10.14報院版本第53-59條)

表格 30：草案第 53-59 條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三條 國際醫療機構設立之申請人，除依醫療法規定外，並得為股份有限公司。</p>	<p>一、現行醫療法下，醫療社團法人出資、結餘之分配、表決權及持分處置權等雖與公司之運作相似，但對於資金之募集及運用仍多有設限，許多對醫療產業有投資意願之業者因醫療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之限制而卻步，同法第三十五條亦定有多項投資限制。因此，僅以現行法規推動國際醫療難有誘因，有必要於本條例中增訂「股份有限公司得申請設立國際醫療機構」，以鼓勵廠商進行投資。</p> <p>二、現行醫療法之醫療機構型態僅有公立醫療機構、私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法人，為推動我國成為亞洲首要觀光醫療中心，及醫療機構適度產業化，應放寬股份有限公司亦得於示範區內設立國際醫療機構，惟醫療機構之本質並未改變。</p> <p>三、配合示範區之推動，國際醫療將採二階段式開放。第一階段依現行法規成立專辦之國際醫療機構。本條例通過後，再開放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國際醫療機構。</p>
<p>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規定許可新設專辦國際醫療之醫療社團法人，得依本條例申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變更之申請程序、要件，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為鼓勵業者於本條例通過前即於區內設立國際醫療機構，爰參考信用合作社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商業銀行模式，允許該第一階段設立專辦國際醫療機構之社團法人，於第二階段得以申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爰定第一項。</p> <p>二、有關變更之程序、要件，參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p>

	<p>「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授權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爰定第二項。</p>
<p>第五十五條 設立國際醫療機構之醫療社團法人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外國人之出資額或股份比率之限制、董事與監察人資格、外國人得充任董事之比率、投資限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鼓勵外國專業團隊與本國醫療機構結合共同設立國際醫療機構，並保留彈性，爰以授權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方式，就外國人之出資額及股份、得充任董事之比率、董事與監察人資格及投資限制等事項訂定辦法，以資管理。</p> <p>二、本條所指外國人，不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所指之大陸地區人民，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所指之香港或澳門之居民。</p>
<p>第五十六條 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國醫事人員於機構內執行業務，其聘僱外國醫事人員之人數或比率，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外國醫事人員，須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准，不受須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限制。其資格、條件、廢止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引進國外優秀醫療技術及人員，適度放寬示範區內國際醫療機構得僱用外國醫事人員，並制定適當比率上限，以降低對國內醫療之衝擊，爰定第一項。</p> <p>二、為管理國際醫療機構所聘僱之外國醫事人員資格及相關條件，爰定第二項。</p>
<p>第五十七條 非執業登記於國際醫療機構之本國醫師，不得至國際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且未逾越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時段數限制者，不在此限。</p>	<p>為保障國人就醫品質，減少國際醫療過度排擠國內醫療資源，爰限制本國醫事人員於國際醫療機構工作時段數。</p>
<p>第五十八條 國際醫療機構，不得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p>	<p>為免設置國際醫療機構形成排擠國內醫療資源之疑慮，應排除全民健康保險之適用，爰定本條。</p>
<p>第五十九條 辦理國際醫療機構之醫療社團法人或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前一年度業務總收入之一定比例，每年向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繳納特許費。</p> <p>前項特許費之繳納起始年度、繳納比率、用途及各項用途比率等事項，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區內設置國際醫療機構屬特許事業，為維護國內醫療資源的合理分配，適度挹注全民健康保險財源，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國際醫療機構，應於開業後繳交一定比率特許費，爰定第一項。</p> <p>二、為針對不同態樣之國際醫療機構訂定合理之繳納起始年度、繳納比率、用途及各項用途比率，相關規範將授權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p>

關另行訂定，爰定第二項。

###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草案第11-14條)

表格 31：施行細則草案第 11-14 條

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國際醫療開放區域)</p> <p>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考量開放政策目標、醫療市場情形、病患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會同主管機關公告國際醫療機構屬第二類示範事業。</p>	<p>依本條例第三條，國際醫療機構指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許可於示範區內設置專辦國際醫療之醫療機構，論理並不以第一類示範事業為限，但如以第二類虛擬方式設立國際醫療機構，因影響層面較大須事前評估開放政策目標、醫療市場情形、病患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爰定本條。</p>
<p>第十一條 (國際醫療機構周邊觀光設施輔導及規劃)</p> <p>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規劃於國際醫療機構周邊設置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醫療有關之服務設施；其辦法，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p>綜觀世界各國國際醫療產業，如杜拜、新加坡、新加坡，乃至近期之中國大陸海南博鰲樂城等，均採取適當措施與觀光等週邊產業緊密結合，甚至設立觀光醫療特區，以結合醫療及觀光發展，創造國際醫療之最大產值，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規劃於國際醫療機構周邊結合或設置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爰定本條。</p>
<p>第十二條 (國際觀光醫療宣傳推廣指導及協助)</p> <p>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為加強國際觀光醫療之宣傳推廣，應對國際觀光醫療機構之觀光醫療廣告、行銷管道、會議參展或市場開發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其辦法，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定之。</p>	<p>為創造國際醫療最大附加價值，各國例如泰國、新加坡、杜拜，均將國際醫療與觀光結合推廣宣傳，創造最大客源及附加價值；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為加強國際觀光醫療之宣傳推廣，應對國際觀光醫療廣告、行銷管道、會議參展或市場開發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爰定本條。</p>
<p>第十三條 (國際醫療技術合作)</p> <p>國際醫療機構為培訓國際醫療人才、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技術人員</p>	<p>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已於杜拜醫療城設立醫療中心(Harvard Medical School Dubai Center)，美國約翰霍普</p>

<p>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選擇與具國際聲譽之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者，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並得予必要之獎勵及協助。其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金斯醫學院也已於新加坡設立國際醫療中心 (Johns Hopkins International)，以推廣國際醫療之技術交流及合作，為培訓國際醫療人才、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鼓勵國際醫療機構引進國際間一流醫學院及醫療機構等合作，爰定本條。</p>
<p>第十四條 (國際醫療機構內控內稽制度)</p> <p>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以公司設立國際醫療機構者，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制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據以執行。</p> <p>前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每年將查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為妥善處理社會大眾疑慮，應以高度監管、資訊公開的作法，確保國際醫療機構成功發展，本條例雖不要求股份強制公開發行制度，但為要求國際醫療機構業者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制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據以執行，爰定本條。</p>

## 第四項 產業合作

### 一、建議方向

#### (一) 以整廠輸出方式為之

依據經建會規劃之產業合作模式，係欲藉由示範區良好環境，鼓勵企業引進先進國家之關鍵技術、智慧財產權或資金，促成跨國之合作模式。具體作法得為發展製造業與服務業整合型產業，例如以專按計劃吸引國際智財管理公司、國際系統整合服務公司投資合資、協助企業取得前瞻技術或訂定智財營運策略、建立新興產品檢測驗證平台等；亦得建立跨國企業合作，例如運用國發基金與技術先進國創業者籌設產業合作基、運用生技條例鼓勵國際業者與臺灣業者合作、鬆綁陸資投資限制、推動大陸大廠與臺灣業者成立策略聯盟或合資公司等。

產業合作之合作模式十分多元，除上開提及之合作模式外，本研究團隊認為針對新興國家之崛起，以臺灣經驗來看，最適合的經營模式(business model)無疑是提供經驗及技術，以快速達到國際間產業合作之效果。

臺灣有許多因成本提高而逐漸失去競爭力的中小企業，一方面因他們在臺灣無法提升競爭力，卻也未必有能力做跨國投資，如能讓這些中小企業除從事產品生產，還能把整套生產智識及經驗包裝成整廠輸出，將技術及設備當成商品推銷出去，就能將經驗和智識等軟實力轉變為新的利潤來源。<sup>70</sup>所謂「整廠輸出」(Turnkey Solution，或稱整案輸出)是將商業模式、作業流程、人員教育訓練和品牌經營管理等知識(know-how)整合至單一資訊平臺，再將成功經驗複製他國。針對新興國家的發展需求，臺灣中小企業可以把自已的角色轉變成從事整廠輸出的業者，除了提供技術、機器設備、協助組裝等外，為避免對方學會我的技術後使臺商失去商機，在簽約時也可要求原料或零組件等必須由我方提供，或者以入股及取得技術股為條件。在這過程中我們也不斷提升自己的實力，而不是做完一次輸出後便結案，商機也才能源源不絕<sup>71</sup>。

衡諸臺灣現況，諸多中小企業具備整廠輸出能力，例如食品、飲料整廠設備、造紙、印刷整廠設備、金屬加工整廠設備、運輸工具整廠設備、紡織、成衣整廠

<sup>70</sup> 徐小波，新興國家的崛起是臺灣的機會，臺灣軟實力，頁 18。

<sup>71</sup> 徐小波，新興國家的崛起是臺灣的機會，臺灣軟實力，頁 19。

設備、包裝整廠設備、非金屬礦物製造整廠設備、公共設施、整廠周邊設備及工業製品製造設備、木竹材料加工整廠設備、塑橡膠製品整廠設備、電機、電子機械製造設備、化學製品製造設備等<sup>72</sup>。上述中小企業許多具備良好之軟硬體能力，惟或欠缺投資策略夥伴，或在管理及語言能力上略有不足，或缺乏智財權保護之觀念，故期能透過本專案，引入良好之機構投資者，協助其藉由整廠輸出創造最大之經濟價值。

## (二) 利用ECFA優勢使台灣成為新興市場領導者

本研究建議，在我國已與對岸簽定ECFA下，應利用ECFA架構下之優勢，於示範區先行履行商品開放承諾，降低開放衝擊 進一步成為「新興市場之領導者」及「全球中小企業進入新興市場之橋樑」。

申言之，透過示範區之產業合作，結合已開發國家之中小企業為「策略聯盟」，共同進入新興市場國家。例如以下數項產業，均為我國投資可考慮之項目：

1. **電影**：大陸目前規定外資電影輸入每國以5部為限，但在ECFA下，台資電影無數量限制；故藉此優勢可吸引外資與台資合作進軍大陸市場。
2. **線上數位娛樂**：ECFA簽定後台資遊戲審查期間從6個月縮短為2個月，對於產品週期普遍較短之線上遊戲(Online Game)極為有利。
3. **工業產品**：例如石化、塑膠原料、機械等，台灣銷往中國大部分工業產品之關稅降為零，台灣較日韓等競爭對手國更具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
4. **飛機維修**：ECFA開放台灣飛機維修業者以獨資或合資方式進入大陸市場。

且本研究認為，從中國大陸之招商經驗可知，未來「招商對象」不應僅拘泥於Fortune 500等跨國大型企業，應一併納入已開發國家之「中小企業」，其中觀世界各國對中小企業定義，包含美加等國對中小企業定義為員工500人以下之企業、中國大陸之員工2000人以下，資本額4億人民幣以下之企業，均已普遍超越我國對中小企業標準甚多，如可善用我國法規環境、地理位置及技術之優勢，使我國成為中小企業之亞太營運總部，相信應為務實可行之作法。

表格 32:天津特區與仁川自經區招商結果之比較(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sup>72</sup> 中華整廠發展協會網站，<http://www.tpcc.org.tw/> (最後點閱時間：2013年10月20日)。

	南韓仁川自由經濟區 (2003)	天津綜合改革實驗區 (2005)
面積	169.5 Km <sup>2</sup>	2,270 Km <sup>2</sup>
人口	64 萬	248 萬
廠商	270 家	5,000 家
投資額	49 億美元(2003-2013)	300 億美元 (2013 單年度)
進駐廠商	大型企業多為韓國本地企業；但開放博弈後有望吸引 Caesars 及日本 Sega 投資 20 億美金。	P&G、現代、三星、LG、松下、豐田、本田、波音、Federal Express 等財星 500 大企業
現狀圖		

## 二、法案研商成果(102.10.14報院版本第60條)

表格 33：草案第 60 條

條文	說明
<p>第六十條 為促進產業之升級與轉型、整合事業之製造與服務功能、推動產學研之交流與技術之移轉、獎勵跨國間事業合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透過示範區之設置、管理、開發或制定獎勵措施，推動境內外產業間事業之合作及整合，積極強化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協助及促進示範區及示範事業之營運及發展。</p>	<p>一、為符合本條例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之立法目的，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境內外產業間之合作與整合，爰將主體定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不限於「主管機關」。</p> <p>二、為配合行政院核定方案，明確化產業合作之具體方向及各機關得進行之措施，爰明文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輔助或輔導措施推動「發展製造及整合型產業」及「推動跨國產業合作」。</p>



## 第五項 金融服務業

### 一、研究建議

美國傳統基金會公布之「2013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2013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於世界177個國家排名第20，得分續連續4年上升，在亞太地區41個國家中排名第5，僅次於香港、新加坡、澳洲、紐西蘭<sup>73</sup>。另外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所公布之「2013-2014全球競爭力報告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3-2014)」，臺灣排名第12名，於亞太地區排名第4，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報告中並指出臺灣過去5年表現穩定且強勁，企業創新能力、貨品市場高效能及教育方面表現均很突出<sup>74</sup>。「2012年金融發展報告 (The Financial Development Report 2012)」<sup>75</sup>中詳列62個經濟體金融體系發展排名，評分按照7大基準，包括「制度環境」、「營商環境」、「金融穩定度」、「銀行金融服務」、「非銀行金融服務」、「金融市場」、「金融服務管道」。香港連續2年據全球之首，其次分別為美國、英國新加坡、澳洲、加拿大、日本等，南韓排名第15，中國大陸排名第23，臺灣則未參與此項指數之排名。不論是已發展或發展中國家，倘若金融環境未與時俱進、金融體系僵化，將不利經濟之復甦與發展，我國在此仍有長足之進步空間。

一國金融業發達與否，將取決於資金流是否得以自由進出，香港因長期實行簡單稅制及無外匯管制政策，使資金進出無限制，人流、物流、金流之流動均十分便利，使其穩固今日亞太金融中心之地位。反觀臺灣雖在經濟自由度指數取得極好名次，然為避免外資蜂擁造成金融環境波動，故對於資金進出及金融商品之發展仍採取較保守之策略，以達成穩定金融環境之目標。然如此之重重限制，卻造成金融商品多樣性遠不及鄰近國家。是以應一改保守政策，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計畫之下規劃，並配合產業結構調整，先從境外金融商品之放寬開始，提昇我

<sup>73</sup> 2013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 <http://www.heritage.org/index/ranking> (last visited : 2013/11/29)

<sup>74</sup>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3-2014 : [http://www3.weforum.org/docs/GCR2013-14/GCR\\_Rankings\\_2013-14.pdf](http://www3.weforum.org/docs/GCR2013-14/GCR_Rankings_2013-14.pdf) (last visited : 2013/11/29)

<sup>75</sup> The Financial Development Report 2012 :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FinancialDevelopmentReport\\_2012.pdf](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FinancialDevelopmentReport_2012.pdf) (last visited : 2013/11/29)

國金融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力。

## 二、法案研商成果—金管會之規劃方案

考量金融業之特性，實無需將金融業之開放一併於自經區特別條例中規範之，金管會採取自行修正行政規範，以更有效率之方式達到自由島之目標。金管會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中金融業開放範圍，具體策略上將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鼓勵研發創新金融商品，並積極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規劃推動開放主體及項目可分為「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內銀行(DBU)」、「證券商國際證券分公司(OSU)」、「國內證券商(DSU)」、「金融訓練輸出」，具體內容整理為以下表格：

表格 34: 金管會預計開放業務及商品

(資料來

源：[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3D06E532B0D8316C&s=1E802D94025E346F](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3D06E532B0D8316C&s=1E802D94025E346F))

開放業務及商品	備註
(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交易對象限非居民	102 年 12 月底前開放
<p>1.以非居民為對象，運用信託機制投資國外之範圍，不再受限：</p> <p>(1)外幣存款，存放之銀行，不受資產排名或信評的限制。</p> <p>(2)投資外國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限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p> <p>(3)境外基金，不限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者，且不受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有關總代理人及投資範圍之限制。</p> <p>(4)外幣短期票券、政府債券、外國債券、外國證券化商品等不受信用評等限制。</p> <p>(5)境外結構型商品，不限連結標的，取消審查機制及信用評等限制。</p> <p>(6)OBU 得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鬆綁後投資商品不受相關限制，包括下列商品均可逕行投資：</p> <p>A.外國股票、認股權證及存託憑證，包含承銷中股票。</p>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p>B.境外公募或私募基金，包含避險基金。</p> <p>C.境外結構型商品。</p> <p>D.短期票券。</p> <p>E.政府債券。</p> <p>F.公募或私募證券化商品。</p> <p>G.OBU 得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H.得受託投資國內投信發行含新臺幣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非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投資比重不超過30%）。</p> <p>2.鬆綁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門檻及投資商品範圍：</p> <p>(1)對非居民不限制區分「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之資產金額門檻。</p> <p>(2)對非居民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若未以新臺幣計價、收付、或未連結新臺幣利率與匯率指標、且非主要投資國內者，OBU 均得辦理。</p> <p>(3)放寬一般自然人客戶得投資之商品範圍甚廣，如：</p> <p>A.匯率、利率、基金、商品及國外股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契約、交換、選擇權等），如：</p> <p>(A)利率交換。</p> <p>(B)利率交換選擇權。</p> <p>(C)匯率交換。</p> <p>(D)國外股權選擇權。</p> <p>(E)非陽春型之外幣匯率選擇權。</p> <p>(F)換匯換利交易。</p> <p>B.結構型商品得連結下列標的（不再限制保本比率）：</p> <p>(A)境外基金，不以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為限。</p> <p>(B)國外私募之有價證券。</p> <p>(C)匯率、利率、基金、商品、國外股權及上述相關指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p> <p>I.黃金類之結構型商品，不限保本比率為 70%。</p> <p>II.匯率類之結構型商品，不限保本比率為 70%。</p> <p>III.連結國外私募基金、私募有價證券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p> <p>IV.本金連結匯率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結構型商品。</p> <p>(D)得連結跨資產類別（匯率、利率、股權、商品類），例如本金連結匯率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結構型商品。</p>	
<p>3.開放得辦理固定收益證券買賣之經紀業務，且固定收益證券提供者不限於境外發行者。</p>	<p>OBU 原無此項業務，開放後，將可滿</p>

	足境外投資 資人對固定收益證券業務之投資需求。
4.簡化新種外匯業務之申請程序：符合資格條件之 OBU 得自行開辦外匯業務，開辦後報金管會備查。	
<b>(二)國內銀行(DBU)</b>	<b>102 年 12 月底前 開放</b>
1.開放固定收益證券商品之經紀業務。(限本國專業機構投資人)	DBU 原未辦理此項業務，開放後，將可滿足本國專業機構投資人對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需求。
2.進一步開放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交易對象包含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惟銀行客戶如屬自然人，應依銀行公會自律規範辦理，保本率至少 70%) (1)增加連結標的：如人民幣利率選擇權得連結寶島債、股價選擇權得連結大陸地區成分股價指數型基金(ETF)。 (2)增加計價或交割幣別： A.增加以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商品：如純外幣間(不含人民幣)之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內及國外股權(不含大陸地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B.增加以外幣計價或交割之商品：連結大陸地區股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C.增加以新臺幣計價或交割之商品：人民幣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連結大陸地區股權之結構型商品。 (3)簡化銀行申辦程序，並鬆綁現行人民幣結構 102 年 12 月底前開放型商品僅得連結單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得辦理跨交易或跨資產類型之組合商品，以增加業務操作彈性。	102 年 12 月底前 開放
<b>(三)證券商國際證券分公司(OSU)：</b>	<b>102 年 12 月底前 開放</b>
1.開放辦理非居民以信託機制投資國外商品之範圍，投資標的得包括： (1)投資外國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限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 (2)境外基金，不限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者，且不受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有關總代理人及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或新臺幣

<p>投資範圍之限制。</p> <p>(3)外幣短期票券、外國債券、外國證券化商品等不受信用評等限制。</p> <p>(4)境外結構型商品，不限連結標的。</p> <p>(5)國內投信發行含新臺幣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非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投資比重不超過 30%）。</p>	<p>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p> <p>證券商新增業務。</p>
<p>2.開放辦理非居民之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商品範圍，並簡化 OSU 業務申辦程序：</p> <p>(1)開放商品範圍如下：</p> <p>A.外國證券交易所之股票、認股權證、ETF 及存託憑證等：取消國家主權評等限制或 ETF 種類限制。</p> <p>B.境外基金：境外基金無須經金管會核准、亦無須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範限制。</p> <p>C.外國債券：取消信用評等限制。</p> <p>D.境外結構型商品：取消審查機制及信評限制。</p> <p>E.證券化商品：取消信用評等限制。</p> <p>F.得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含新臺幣之多幣別基的外幣級別（非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投資比重不超過 30%）。</p> <p>G.相關業務之辦理：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p> <p>(2)簡化 OSU 相關業務之申辦程序，未來 DSU 取具相關業務執照後，OSU 辦理相關業務毋需逐項申請，OSU 於開辦後檢具書件函報金管會備查即可。</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p> <p>證券商新增業務。</p>
<p>3.開放辦理非居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開放相關連結標的</p> <p>(1)以外幣交割之無本金新臺幣利率交(NDIRS)。</p> <p>(2)連結信用之結構型商品（包含信用指數或單一信用標的）：限專業機構投資人。</p> <p>(3)連結商品之結構型商品。</p> <p>(4)商品遠期契約。</p> <p>(5)商品選擇權。</p> <p>(6)商品價格交換。</p> <p>(7)信用違約交換(CDS)：限專業機構投資人。</p> <p>(8)總報酬交換契約(Total Return Swap)：限專業機構投資人。</p> <p>(9)信用違約選擇權：限專業機構投資人。</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p> <p>證券商新增業務。</p>
<p>4.研議開放辦理帳戶保管業務：</p> <p>研議開放得將委託人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之價金暫存放於以證券商名義開立之外幣存款專戶。</p>	<p>證券商新增業務。</p>

<p><b>(四)國內證券商(DSU)：限本國專業機構投資人</b></p>	
<p>1.開放承作未掛牌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證券商於櫃買中心登錄後，除人民幣債券及結構型債券外，得於境內與專業機構投資人承作信用評等達 BB 級以上未掛牌之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p>	<p>102 年 11 月底前完成</p>
<p>2.開放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客戶對象擴大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並開放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不以次級市場為限。</p>	<p>102 年 12 月底前開放</p>
<p><b>(五)金融訓練輸出：以「前店後廠」之概念或方式，由金融訓練機構（臺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於自由貿易港區（如桃園機場）設立接待窗口，安排訓練事宜。</b></p>	<p>提高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與境外人士接觸之機會，並增加相關訓練課程曝光與宣傳管道，擴大潛在培訓客戶與未來培訓境外人士。</p>

透過開放 OBU 及 DBU 等多項業務及商品，估計 5 年內可引進國內資金約新台幣 3000 億元，銀行業務收入 5 年內約可增加新台幣 300 億元；另外透過開放 OSU 及 DSU 等多項業務及商品，依據證券公會初期預估 5 年可創造營業收入新台幣 400 億元，隨業務範圍及規模擴大，營業收入可望持續成長；就業機會方面，預估可增加就業人數 1200 至 1250 人，綜合所得稅稅收可增加 27 億元。

## 第九節 其他建議內容

本研究認為，設立示範區首須釐清背後之設立目的，更實際之作法在於釐清我國未來招商對象及尋找清楚之自我定位；此外，我國仍有諸多產業礙於法令或政策考量，雖目前尚無法或僅能有限度在我國設立，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法令鬆綁之概念下，未來或可透過「示範區」之概念納入，藉以發揮臺灣軟實力，茲就本研究認為未來具高度競爭力、發展性，但尚未納入示範區條文之相關產業臚列如下：

### 第一項 將臺灣定位為「新興市場之領導者」及「全球中小企業進入新興市場之橋樑」為宏觀且務實之作法

面對中國大陸及亞洲新興市場之崛起，對臺灣不僅是挑戰，更是契機。相較於剛起步之雙印、越南等東南亞新興市場國家，臺灣具備成熟之商業及法制環境及高素質之人力。臺灣可善用過去累積之中小企業成功經驗，結合已開發國家之中小企業為「策略聯盟」，以「整廠輸出」方式，共同進入新興市場國家。

從而，我國未來「招商對象」不應僅拘泥於Fortune 500等跨國大型企業，應一併納入已開發國家之「中小企業」，將臺灣定位為「新興市場之領導者」及「全球中小企業進入新興市場之橋樑」，配合現有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多項有利措施，協助國、內外中小企業共同進入新興市場國家，深信如此不僅可使臺灣自邊緣化之危機中脫困，更可以為臺灣經濟注入活水，再創臺灣第二次經濟奇蹟。

## 第二項 境外金融

### 一、人民幣離岸中心

英國百年智庫 Chatham House 於「崛起中的大中華金融中心」(The Rise of Financial Centres in Greater China)評估報告中指出：「臺北應當充分利用大陸金融市場與全球資本市場一體化進程中所派稱的嶄新機遇，以鞏固其作為區域型金融中心的地位」。

據統計，目前兩岸貿易投資與匯款總額高達 6,400 億美元計算，因新臺幣與人民幣尚無法直接兌換，因此在匯兌的過程中將增加投資或貿易廠商高達 1,600 億臺幣之匯差與手續費損失<sup>76</sup>。因此在兩岸貨幣清算協定備忘錄簽署後，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將可使兩岸貿易投資直接以人民幣及臺幣接軌，不須再透過美元匯兌，而可大幅降低匯兌成本而促進臺商回流或陸資來臺投資意願。

惟因目前人民幣非完全可兌換及國際流通之準備貨幣，因此我國央行對於有相關現鈔兌換、兩岸匯款及人民幣回流事項仍保持較為謹慎的態度，相關措施亦須視中國大陸官方的開放態度而定<sup>77</sup>。但開放人民幣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使用，將可大幅度地提高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發展，如可以人民幣作為兩岸間貿易的支付工具，將可達到自然避險的目的而減少匯損。此外，開放廠商使用人民幣支付，或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提供人民幣別或包含人民幣的雙元貨幣貸款，亦可於開放本國人民幣貸款業務後，利用銀行手上預計產生的大量人民幣存款，且有助於促進人民幣回流及降低銀行持有大量人民幣部位的成本與風險。

如能利用臺灣與中國大陸緊密結合的製造業與貿易關係，並進而建立人民幣流動的正向循環，則臺灣方有足夠的流動性發展以人民幣為基礎的資本市場，並進一步爭取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商機。因此，應配套修正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人民幣在臺灣管理及清算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離島境外金融-以馬來西亞納閩島模式為例

<sup>76</sup> 社評—兩岸貨幣清算 新臺幣須明確定位, 20120801 旺報

<sup>77</sup> 央行兩岸貨幣清算 QA 問答集第 12 題, 101 年 9 月。

依現行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案，並不以本島為限，但如示範區設於離島，考量各方面條件不同於本島，應有更針對地區特性而為之規劃，且進一步思考如何利用離島當地地理位置條件優勢。

綜觀亞洲地區，隸屬馬來西亞之納閩島（Labuan）不僅在人口、面積等條件相近於金門，且馬來西亞政府對於納閩島之發展極為全面，不僅僅著眼於免稅島之建置，而係以更基礎之概念—「境外金融中心」—作為發展之重點，配合相關之措施，免稅購物天堂也成為其宣傳特點之一，但此僅為相關政策實施下之結果，而非發展之全部。是以離島之發展亦應有相對應之中心思想，本研究認為，如能在整體經濟、商業發展均蓬勃發展下，搭配其他觀光政策及稅制相輔相成，將離島打造成自由經濟島定能水到渠成。



圖 21: 納閩島國際金融中心 (Labuan IOFC)

(資料來源：<http://www.labuanweb.com/financialpark.html>)

納閩島為馬來西亞沙巴省外之離島，面積僅 90 餘平方公里。其早期為英國殖民地，直到 1963 年才併入馬來西亞，並於 1984 年成為馬來西亞聯邦直轄區。馬來西亞政府於 1990 年 10 月宣布將致力發展納閩島為國際境外金融中心

(Labuan International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 簡稱 Labuan IOFC)，除了輔助吉隆坡金融市場之業務外，主要為世界各國提供廣泛之境外金融商品及服務，如境外銀行、保險、租賃、資金管理等，僅 20 餘年便形成其在東協區域金融中心之地位，實屬不易。

在納閩島成立境外公司之程序極為簡便、迅速，無最低資本額現制，董事及

股東會得於任何國家舉行；因其為馬來西亞政府屬地，是以於得適用馬來西亞政府與多國簽訂之雙邊稅務優惠協定，減少稅務支出；馬來西亞亦為 APEC 亞太經合會及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成員之一，且納閩島位於亞洲中心之有利時區，在亞洲地區經商相當便利；其為不徵收銷售稅、附加稅、貨物稅或關稅之自由港；在納閩島成立之境外公司得享受免稅或是極低之稅率，境外貿易所得僅需繳 3% 的稅，非貿易所得則免稅（例如銀行放款所得利息、勞務收入等），如此可吸引公司及銀行實際於納閩島進行商業活動，而非僅設立境外公司單純適用低稅率。

在種種經濟優惠措施之下，也確實吸引數量眾多之境外公司及跨國銀行來此進行商業活動，我國之兆豐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亦在此設有分行，世界上著名之銀行如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英國巴克萊銀行（Barclays Bank）、花旗銀行（Citi Bank）、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高盛投資銀行（Goldman Sachs）、摩根大通銀行（Morgan Chase Bank）、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匯豐銀行（HSBC Bank）、蘇格蘭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Scotland）、瑞士聯合銀行（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等亦均在納閩島開設分行以擴展亞洲業務並適用相關之優惠措施。



圖 22：納閩島位處亞洲有利區位

（資料來源：<http://www.ctrustco.com/site/labuan.htm>）

有大量境外公司及銀行在納閩島設立並進行商業活動，自然會帶動周邊產業之發展，例如法律業、會計業、財務專業、營造業、顧問業、土地開發、交通運輸等；在專業人才進駐下，亦會發展相應之生活圈；另外甫以觀光業之規劃與開發，配合原有之稅率優惠政策，結合自然風景及免稅購物天堂作為旅遊之賣點亦為可欲期之結果。是以，馬來西亞的小離島－納閩島－透過完善且全面之規劃，不僅僅成為東南亞之免稅購物島，更因為其背後之金融政策使其成為東協區域重要的金融中心。

以金門為例，金門靠近海峽西岸經濟特區（下稱海西特區）之廈門僅 20 餘公里，廈門本身除了積極轉型外，也建設了臺商投資區吸引大量臺灣產業進駐；另外亦成為金融改革之先行試點，並努力擴展兩岸之金融合作，確實提供臺灣產業投資之誘因。若能利用海西特區之臺灣優勢，利用銀行等金融業及臺灣產業大規模進駐金門之機會，考量金門在面積、人口、地理位置等相較於香港而言應與納閩島較為相近，藉此機會將金門發展作整體性之規劃，例如針對金門制訂有利於引入外資之公司設立規定、提供稅率優惠等，配合已在計畫內之金門重大建設及基礎建設之興建開發，相信金門亦有機會複製納閩島之成功經驗，成為不亞於納閩島之海上明珠、區域金融中心。

表格 35：納閩島與金門比較表（資料來源：恆業整理）

	納閩島	金門
地理位置	馬來西亞、印尼、印度、中國大陸	中國(福建)&臺灣
政府	Labuan Corporation 類似公司組織，設有董事會(6名)以及董事會主席，行政權以CEO為首。另有諮詢委員會(7名)。	金門縣政府，以縣長為首
人口 / 面積	85,000/91平方公里	68,000/150平方公里
法制	公司法、金融法、稅法、信託法等為納閩島獨有	離島建設條例
產業	目前仍有70%之面積為農田、林地	大小麥與高粱種植、製酒業

交通	3家航空公司(馬來西亞航空、亞洲航空與MASwing)營運納閩島到2城市之路線，每天分別往返3班，無國際航線。另有5航班從納閩出發到沙巴。	3家航空公司營運到臺北、臺中、高雄、嘉義、臺南等地每日單程50餘班，無國際航線
出入境旅客	70萬人次(2010)	近147萬人次透過小三通出入境(2011)
銀行家數	近60家	4-5家

### 第三項 教育產業

#### 一、國際現況及趨勢

私立學校應具有提供民眾多元教育選擇、減輕政府教育財政負擔之特色，惟因國內法規、資源分配及社會觀感等因素，對於私立學校之彈性自主造成相當大的阻礙。<sup>78</sup>

國際間不乏有私立學校以「公司化」組織運作的經營模式而成功的案例，如「新加坡」的英華美學院。英華美資訊有限公司為亞洲最具規模與國際性的高等教育培植機構之一，1983年創立於新加坡，1993年5月於新加坡交易所掛牌上市，以提供有品質的教育服務廠商領導者為目標，並教育訓練對社會有貢獻的國際公民，其23所策略夥伴聯盟大學遍佈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等國家。

其課程設計以符合就業市場之人力需求為方向，主要核心事業可分為四大類：商學院提供商學管理教育與資格認證等相關課程；電腦學院依照個別學生需求做課程設計，培養IT相關產業人才；專業培訓中心以多元化的資訊與管理培訓項目，提供個人或企業團體員工進修服務；Global Campus以線上學習與行動學習為主，提供線上學習方案。以期追求學生畢業後迅速為企業所用，公司並於2008年第三季開始出現盈餘。

與健康醫療產業相似，我國目前不論是公立或私立學校都必須採取非營利組織的型態經營，雖具有創造更大稅收以及就業機會的可能，卻因為受限於組織架構的限制而降低私人投資與活化管理的意願。若能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開放以公司型態經營的國際教育，預期將可有效活化我國教育產業，吸引國際矚目；且以公司型態經營將有機會引進更多民間資金與各類人才，透過良性競爭而提高教育服務水準與品質；再者，教育公司化後，財產可直接登記於公司名下，加強資產之透明度；另外，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以公司發展國際教育，將可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學習，為我國創造更多經濟價值並在良性互動下提升教育水準，並帶動其他產業發展，進一步替我國打開國際空間並創造其他產業商機。

---

<sup>78</sup>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託研究報告，私立學校採公司化組織運作模式之可行性研究，2009年，<http://www.rdec.gov.tw/ct.asp?xItem=4158749&ctNode=11978&mp=100>（最後點閱時間：2013年8月10日）

## 二、建議思考方向

### 1. 華語教育產業

全世界有超過四千萬人在學華語(指非以華語為母語者)，多在中國大陸或是臺灣學習，惟臺灣不同於大陸，從未經歷文化大革命等文化浩劫，且境內長期使用繁體字，並於學校教習古文，華語文化於我國獲得完善之保存，以有 50 年歷史之師大華語中心為例，中國大陸即無任一所學校有這個條件。惟臺灣不應只提供語言教學，而可在生活中學華語。臺灣人的熱情加上環境的安全及方便性，可和中國大陸的華語市場區隔，走精緻化、高價位路線，提供不同的產品，走出不同的路，如能進一步提升華語市場的需求，即便只占其中 15%，也有可觀商機<sup>79</sup>。

臺灣甚至可考慮吸引外國人來臺灣學華語，可以有類似芝麻街的概念，華語教學頻道，此頻道可以在臺灣製作，再用電視或網路輕易的帶到全世界的家庭和學校，讓全世界的中小學生知道每天九點鐘打開有二十分鐘中文教學<sup>80</sup>。且透過頻道可有廣告收益、提供華語教師仲介的平臺、華語教材，成為一個產業鏈。

此外，華語產業可以和旅遊、外交結合，將臺灣成為推廣中華文化的基地，故宮就有獨特的代表性，這是其他地區所沒有的。政府甚至可以提供經費，與世界各大城市合作，未來十年找三個大城市蓋故宮，想像紐約分館為 21 世紀的 Taiwan Town，可以是臺灣農產品的發表地點、帶進臺灣餐廳如鼎泰豐，還可以有臺灣舞臺，成為臺灣藝文團體的表演場地，如雲門舞集；也有華語中心，供當地人學習華語<sup>81</sup>。政府應善用臺灣在華文、幼教、小學教學之領導地位，打造「華語產業鏈」。

### 2. 國際教育產業

國際上對於英語與華語的學習<sup>82</sup>，已經由全球熱潮轉變成為一股主流趨勢。今日北京、上海、香港、新加坡等地，每個城市都已成立數十個或大或小的「國際住宿學校」。這些國際學校不僅形成了一個特殊且有利潤的服務業，而且透過「群聚效應」，提供外商子弟的優質教育，間接創造了很多的國際投資機會。國際學校的課程不僅提供多語言教育，而且部分老師、學生來自國際，形成欣欣向

<sup>79</sup> 黃育徵，用 2030 想像臺灣，Envision2020，頁 47。

<sup>80</sup> 黃育徵，用 2030 想像臺灣，Envision2020，頁 47。

<sup>81</sup> 黃育徵，用 2030 想像臺灣，Envision2020，頁 47。

<sup>82</sup> 黃育徵，改變下一代的未來，臺灣願景 2030，從國際教育開始

榮的多元文化整合平臺。在這個平臺上，不但為國內年輕人灌輸了至為重要的國際觀，而且透過在地的學習，讓本地優質文化依附於學子生活體驗，進而在未來躍然於國際舞臺之上。更重要的是「養才以用才」，國際學校所創造的人才，在國際思維的環境中生長萌芽，最後也將可成為本國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橋梁。臺灣具有發展教育產業-這個無污染的產業之良好環境，且可以帶動交通、產生文化影響，帶來收入，帶來很好的形象。教育的定義很廣：過去以為只有學校，事實上還有職業教育、社會公益、旅遊等等，是可賺錢的產業，同時可帶來所謂的 3I：Income、Impact、Image。

### 3.新興市場國家人才培訓中心

新興市場國家崛起過程中需要各式的人才，我國過去的發展經驗恰為其最佳教材，倘若能掌握新興市場國家的人才需求，在臺成立各類人才培訓中心，未來不論是我國的軟硬體產業都將隨著新興市場的需求成長而逐步高升，另外經過我國培育的人才也將可做為未來臺商進駐該地區的種子人才庫。

臺灣擁有多元文化、華語環境、優質民主、良好治安的環境；而且地理位置佳、自然景觀好，人民不排外等等因素，凡此種種都有利於國際教育發展。更何況，可以解決教育資源供過於求；學校建築過量，專業師資培育過多之問題<sup>83</sup>。

政府目前已協助蒙古、中國大陸、中南美、東歐等國進行人才培訓，故應將國際教育視為新興「產業」，比照國際醫療允許「國際教育公司化」，即將教育培訓視為服務業，不僅符合 WTO 規範與世界潮流，也可吸引國外一流教育機構來臺設立分校，發揮臺灣之人力素質、地理位置及語言優勢，作為培育亞洲、東歐及中南美等新興市場國家之「新興市場人才培訓中心」之潛力。

## 三、法規鬆綁建議

### 1.應鼓勵教育機構以公司型態經營

與健康醫療產業相似，我國目前不論是公立或私立學校必須採取非營利組織的型態經營，即使具有創造更大稅收以及就業機會的可能，卻因為受限於組織架構的限制而降低了私人投資與活化管理的意願。

<sup>83</sup> 黃育徵，用 2030 想像臺灣，Envision 2020，頁 46。

申言之，在現行政策下，職業訓練及公立補習教育係政府責任，如委託民間機構僅得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辦理，且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至於私立補習教育雖已開放由公司經營，但仍需經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短期補習班之後，始得以辦理該營業項目，限制不可謂不多。

國內私立學校受限於法規、社會觀感、資源分配等因素，造成私立學校長期以來有諸多困境。對於私立學校採取公司化組織經營方式，有研究指出有諸多學校認為全部或局部採行公司化組織經營方式是非常適合，且對於教育及學校經營之發展具有正面之影響<sup>84</sup>。短期而言，針對已存在之私立學校，建議可選擇易與企業界合作接軌之單位，如推廣教育中心、EMBA課程、產學合作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從學校將其切割並嘗試試行公司化經營。若公司化營運效果良好，對現行私立學校之效率有所提昇，亦可作為其他有意採取公司化經營之學校之借鏡；針對目前營運不善之學校，亦可將仍可運作之部份切割並獨立以公司化方式運作，其餘部份則應尋求合理之退場機制，並應兼顧學生受教權、教職員工作權兩大議題。局部公司化運營有成效後，得進一步考慮是否修改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在業界、學界、立法界支持下，相信可加速公司化之推動。

對於公立或私立教育機構的設立規定，建議可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適當予以放寬及調整，例如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應得以行政法人化，不限於目前僅得由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設立，或由事業機構、學校或財團法人附設；對於私立補習班未必以設立短期補習班方式為唯一途徑，除特殊考量外，私立補習教育應得納入一般公司營業項目進行相同管理，政府也應鼓勵人才培訓服務多元化及專業化，不應該再加以限制<sup>85</sup>。

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以公司發展國際教育，將可活化我國教育產業，並進一步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學習；不論是來臺接受華語教育或是技職教育的訓練，都將可為我國創造更多經濟價值並在良性互動下提升我國教育水準，更有機會帶動我國其他產業發展；舉例而言，在新興市場國家的產業發展過程中，來臺接受過技職教育的新興市場國家學生自然會因熟悉我國的相關設備與服務而向我國相關產業進行採購。總的來說，透過教育來與國際學生交流，除了可透過觀念與文化強化彼此的連結外，在技職教育的牽引下，更有機會進一步替我國打開國際空間

<sup>84</sup> 私立學校採公司化組織運作模式之可行性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年12月，頁44以下

<sup>85</sup> 徐小波，兩個象徵趨勢的新好產業，臺灣軟實力，頁264-265。2008年9月出版

並創造其他產業商機。

此外，也可由政府出資或出力鼓勵民間企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等發展專業培訓課程等之證書制度，因社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不限於僅能於學校學習，如口譯人才、珠寶鑑定、紛爭調解等，由舉辦培訓課程已行之有年、有一定社會認同度之民間企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等於課程訓練結束後發布證書，此無須透過法規之制定，仍可達到建立人才培訓優良品牌之目的。

## 2. 培訓機構應不以區內為限

我國本身已有諸多職業訓練中心、專業人才培訓課程亦極為多樣化，若國際人才之培訓僅能強制於劃定區域實施，將導致排擠效應，同時造成不必要之資源浪費，難以運用既有資源為我國創造更大利益。故建議宜採取普遍化的獎勵方式，使獎助得適用於既存之職業訓練教育業者，而非限定於特定區域，方能使我國整體職業訓練中心之發展環境更加堅實。此外，我國公私立大學院校亦為重要的在職訓練（如 EMBA）與國際人才培育資源提供者，然而礙於我國公私立大學院校仍須採取非營利組織的型態經營，使其在自主經營、治理、與產業需求接軌和國際化腳步上，皆有長足進步空間，反觀新加坡、香港、韓國等鄰近亞洲國家，皆已開展大學公司化的改革，從制度面、組織型態、組織體質與經營思維上的根本改變，因應全球迅速變遷的形勢，解決產業人才不足與斷層問題。隨著全球經濟情勢轉變以及我國教育改革的发展，預期未來將有更多公私立大學會將在職訓練與國際人才培育視為重點發展項目，建議全面考量教育產業化之相關議題，鼓勵公立大學法人化、開放私立大學以公司型態經營，使其擁有選擇權，並使相關法規鬆綁與優惠政策施行範圍擴及全國，避免資源浪費與排擠效應，更有助於公私立大學利用既有軟硬體設備，創造更大之價值。

## 3. 人才留用相關議題

雖著海外投資、國際貿易之成長，全球性人力移動之浪潮實不容抵擋，各國莫不傾盡全力爭取優秀人才，我國面臨藍領階級人才移入、白領階級人才移出之隱憂，如何提昇國際人才來台誘因、避免臺灣人才出走國際，確實為當前一大挑戰。我國在此方面可能有的問題包括：我國學生外語能力仍有成長空間、欠缺國際性及多元文化教育訓練、對於國際參與深度與廣度均不足、延攬國際人才之誘因並無系統化、欠缺吸引外國留學生來台之環境及留用機制等。

面對國際間以高薪挖角我國人才，臺灣人才不斷出走至國際、中國大陸已非新聞，如何留用人才確實值得深思。臺灣學術環境整體而言對於研究人員限制過多，應考量給予研究人才（研究員、教授、老師）等較高的彈性（課程設計、經費運用、薪資結構等），打造友善且開放之學術環境，以提高學術界人才扎根臺灣之誘因。再者，在人才全球布局之考量下，除應遴選我國重點領域之優秀人才出國深造外，更應利用我國之產業優勢招收國際優秀學生，並於就學期間提供補助、實習等優惠，提高國際優秀學生留臺發展之機會。又為整體性提高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應積極推動「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方案，鼓勵我國學者及業界專業人士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藉由發揮影響力進而帶動我國之國際事物參與度；此外，我國應成立跨國性國際學術研發中心，爭取國際知名研究團隊參與，除吸引國際人才來台外，亦可培養我國研究團隊之專業能力<sup>86</sup>。

#### 4. 教育相關法規應加快鬆綁腳步，以利創新改革

我國一直以來希望吸引外國知名大學來台設立分校或與我國合作開立學院、課程等，然我國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學校前應先設立學校財團法人方能為之，依據現行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外國大學欲來台設立分校似乎應依法先設立學校法人（財團法人）設立學校後，始得設立分校，如此規定及程序欠缺吸引外國大學來台設立分校之誘因。若欲吸引外國著名大學於示範區內設立分校、創造國際化學術環境，實應放寬外國大學來台設立分校或與現有私校合資成立分校之標準，准許其改以其他型態於國內辦學。

再者，依據現行私立學校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大學設立停辦及合並審議會設置要點等法律及法規命令，大學欲設立分校需踐行之條件、程序等十分繁複，此亦將無法提昇外國大學來台設立分校之可能性，為促使外國大學來台設立分校，應考慮將設立分校之申請要件、設立條件及設利程序等適度予以放寬，給予管理機關彈性處理之空間，故應就此部份鬆綁相關規定，以利辦學。

依據現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9條之規定，欲設立大學可開發使用土地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租用土地租期至少應超過三十年；另租用對象原先僅限於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公有土地等限制，限已可向私人承租；對於學校成立之設備明細及建築面積等亦有相關的下限及規定加以規範。倘若外國大學來台設立分校一律

<sup>86</sup> 行政院人才培育方案，民國 99 年至 102 年。

要求需符合我國法規對於土地、建築、設備之規定並不符合實際需求，學術的發展基礎應係教學的環境與師資，故在此應排除有關於學校土地取得、設備及建築之最低要求規定，以提高外國大學來台設立分校之意願。

依據現行學位授予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之採認仍有諸多限制，例如遠距教學、經函授方式取得等，於我國將有學歷不予認定之風險。考量外國大學來台設立分校之教學方式有突破傳統之可能，且現今網路、線上教學亦蔚為風潮，應適度放寬學歷之採認，以加強外國學生及本國學生於區內就讀分校之意願。

#### 第四項 非銀行金融服務業-融資公司

##### 一、我國現況

國際間對非銀行金融事業的定義，包含投資銀行、商人銀行、私人銀行、融資公司、建屋互助協會、信用合作社、租賃公司等均屬之。上述部分業務銀行也可以從事，惟銀行不見得具有相關專業，許多行業或產品的融資必須對產品有深切了解，例如房地產融資、飛機租賃、機器設備分期付款，都需要讓具有這類專長的公司去發揮，非銀行金融事業會自行發展出風險控管機制，這可能是一般銀行所缺乏的專業知識<sup>87</sup>。

我國中小企業業務範圍包羅萬象，各企業間容有不同產業特性及資本結構，更有不同樣態之資金需求，故建構一多元且有效之資金融通體系，對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產業結構而言極為重要<sup>88</sup>。

限於國家法令規定，於我國目前銀行仍為企業借貸資金的唯一來源，而銀行在法令、社會成本、金融秩序及風險性等因素考量之下，銀行對於高風險之臺灣中小企業放款的意願通常不高，使得個人或中小企業常無法自金融業獲得投資或融資服務<sup>89</sup>，如果企業將投資的錢匯進臺灣，投資機會卻很有限，將來要將錢再匯出去又困難重重，結果乾脆選擇將公司設在海外<sup>90</sup>。例如近年來臺資銀行因規模經濟受限，難以與國外大型銀行直接競爭，故在海外佈局上近年均以設立融資、

<sup>87</sup> 徐小波，資金鏈，臺灣軟實力，頁 214-217。2008 年 9 月出版

<sup>88</sup> 林建甫，融資公司法推行之前期評估分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 年 3 月 8 日出版

<sup>89</sup> 林建甫，融資公司法推行之前期評估分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 年 3 月 8 日出版

<sup>90</sup> 徐小波，資金鏈，臺灣軟實力，頁 218。2008 年 9 月出版

租賃、擔保公司方式切入中國大陸市場。

## 二、建議作法

我國實務上已有頗多公司經營「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收買」及「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等廣義之融資業務，已具有外國融資公司之雛型。惟礙於公司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限制，無法經營放款及保證業務，影響其資金仲介之功能。

建議政府應讓一切回歸專業，開放融資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服務業，始其得合法直接放款予企業體，提供不同風險層之客戶籌資管道，區隔金融市場，對我國建構現代化金融體系之完整性有其正面意義<sup>91</sup>。

在臺灣透過制定專法開放非銀行金融事業之「融資公司」誠為可思考之方向，觀諸國外，如 GE Capital、Ford Motor Credit 均獲利可觀且績效良好，以 Ford Motor Credit 為例，原來的設立目的是為解決應收帳款過高的問題，故 Ford Motor Credit 以提供汽車分期、批售融資、營運資金融資等產品予消費者與經銷商，藉由融資、租賃、分期付款手段，增加汽車的銷售，自 1959 年以來，與汽車經銷商合作，已經服務超過 5 千萬客戶，目前在 40 個國家提供服務，亦是全球最大的公司債發行公司之一。

在我國，有諸多中小企業雖具發展潛力但欠缺適當融資管道，開放融資公司不僅可解決其需求，減少地下金融活動，且因非銀行服務業並不吸收大眾存款，可採「較低度管制」避免因法令限制而影響海外佈局，更有利於經營模式之靈活及多樣性。臺商大軍如可搭配融資公司共同進軍「新興市場國家」，定有助於臺灣站上新興市場領導者之地位。

---

<sup>91</sup> 林建甫，融資公司法推行之前期評估分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 年 3 月 8 日出版

## 第四章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及施行細則

### 第一節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

####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以示範區先行模式鬆綁法令束縛，便捷人員、貨物及技術之流通，以為我國產業注入活水、發揮產業優勢，提供全球增值服務，達到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目的，特制定本條例。草案分八章，共計七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示範區主管機關、示範區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權限、作業基金、為維護區內運作得收取相關費用、第一類示範事業、第二類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輔助性事業(草案第四條至第十二條)。
- 二、明定第二章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內容包括：
  - (一)示範區之設立規定，包括既有園區得申請設立為示範區，中央或各地方政府亦得申請設立示範區之相關程序、申請審核及其他細部事項規定。(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
  - (二)新設示範區之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變更、既有園區之土地使用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新設示範區土地取得方式、開發方式、原有產業使用土地之處理、區內土地租用、區內廠房及員工宿舍興建、開發前禁止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轉讓、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轉讓、示範區之廢止等規定(草案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 三、明定第三章對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入境措施，規範有關外籍商務人士入境程序、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短期商業活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商務居留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 四、明定第四章租稅措施，規範有關協助區內事業取得國外技術、鼓勵跨國企業來臺設立區域營運總部、吸引臺商及企業資金回流投資示範區、示範事業之專業人士租稅優惠、鼓勵企業投入高端研究發展活動、鼓勵外國貨主運用國際物流配銷服務等租稅優惠措施等。另明定租稅競合時之適用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

- 五、明定第五章未稅貨物與勞務之規範，規範有關貨物通關，電子帳冊與遠端稽核、稅費徵免、視同出口、營業稅稅率為零、簽審規定、未開放陸貨之輸入、委受託業務、主動申報補稅、年度盤點及結束盤點、實地查核與分級管理等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條）。
- 六、明定第六章產業發展，包括有關農業加值產業之衛星農場、國際醫療產業之醫療機構公司化、醫療社團法人得改制公司及其相關公司董事規範，外國醫事人員、本國醫師兼職服務時數之限制、國際醫療機構排除全民健保適用、國際醫療機構應繳納特許費、產業合作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條）。
- 七、明定第七章罰則，包括未經許可將保育類野生動物、一般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流出示範區外，或未妥善管理致逸失野生動物或致破壞生態，違反誠實申報義務，違反電子傳輸、登帳、管理、年度盤點及查核，違法輸入陸貨，未依規定補徵稅費，未經特許設立國際醫療機構，國際醫療機構違反外國人充任董事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國醫師違反兼職服務時數限制，國際醫療機構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之處罰（草案第六十一條至第七十條）。
- 八、明定第八章附則，規範本條例與租稅優惠之實施期間（草案第七十一條）。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章名</p>
<p>第一條 為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以示範區先行模式，便捷人員、貨物、技術之流通，特制定本條例。</p>	<p>一、立法目的。 二、因應臺灣經濟結構轉型之需要及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趨勢，政府提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以強化臺灣之國際競爭力。在發展活力經濟政策上，以規劃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做為提升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試驗基地。期藉此範例試行，降低國內自由化阻力，並營造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之有利條件。為達成國際接軌、融入國際經濟整合之目標，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釋放企業活力，爰定本條例。</p>
<p>第二條 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前項但書規定，於第七章罰則不適用之。</p>	<p>一、明定本條例法律適用順序。 二、在本條的法律適用順序下，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具有優先適用之地位；於本條例未規定或未明文排除相關法令適用時，應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外，雖然本條例在原則上具有優先適用之地位，但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如其他法律亦有規定且其規定較本條例更為有利，則仍容許本條例規範之事業主張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三、為妥適監管，確保本條例適用對象遵法，罰則應無競合之規定，仍應由各主管機關逕行依各自主管法律課處相對應之處罰，爰定第二項。</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指經行政院依本條例核定之經濟示範區域。 二、區內事業：指於示範區內營運之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及輔助性事業。 三、示範事業：指第一類及第二類示範事業。 四、區內一般事業：指依第十四條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依第十一條</p>	<p>本條例用詞理由如次： 一、明定自由經濟示範區定義，定第一款。 二、明定示範區內適用本條例之相關事業範圍，定第二款。 三、明定示範事業定義，包括第一類及第二類示範事業。考量示範區重點在自由化，而不在「實體區」，爰推動方式應配合產業特性，故除明定限於實體區發展之第一類示範</p>

條文	說明
<p>規定申請核准之事業。</p> <p>五、申設機關：指依本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示範區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六、國際醫療機構：指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許可於示範區內設置專辦國際醫療之醫療機構。</p>	<p>事業外，另針對具輸出利基、可協助國內業者朝國際化發展且具時效性之服務業，明定為第二類示範事業，可於區內外營運，定第三款。</p> <p>四、明定實體區內得進駐之事業，除第一類示範事業外，包括與其相關之周邊支援型產業，稱區內一般事業，俾利產業發展，定第四款。</p> <p>五、鑑於依第十四條規定新設之示範區，其申設機關與未來之管理機關未必一致，於管理機關明定前，有為區位申請之相關行為，爰明定申設機關定義，定第五款。</p> <p>六、明定國際醫療機構定義，定第六款。</p>
<p>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明定經濟部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負責以下事項：</p> <p>一、本條例之相關解釋、子法規之訂定或會同訂定。</p> <p>二、有關示範區申請設置之相關審核事項。</p>
<p>第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管理機關應由申設機關選定適當機關擔任。</p> <p>前項申設機關所選定之管理機關，如非其所屬機關者，應徵詢該被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之同意。</p>	<p>一、明定示範區管理機關之選定，由申設機關提出。</p> <p>二、第二項明定如選定之管理機關，非申設機關之所屬機關者，應另徵詢該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之同意。</p>
<p>第六條 示範區管理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其依本條例所主管之相關事務。</p> <p>二、依區內事業之需求，本於職權，擔任單一窗口，辦理區內事業與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之聯繫協調事務。</p> <p>三、推動示範事業之申設。</p> <p>四、管理及維護示範區之安全、環保及設施等事項。</p> <p>五、促進示範區營運環境之優化。</p> <p>六、示範區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事務。</p>	<p>一、管理機關協助監管及執行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為明確管理機關之權限範圍，列舉管理機關之權限包含：辦理本條例及其授權法規所定事務、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事務。擔任單一窗口，負責聯繫協調、推動國內外事業申請設立示範事業；辦理區內安全、環保及設施之管理維護、營運環境優化；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事務；區內事業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用電證明之核發；示範區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人員聘雇許可之核發；租稅減免相關證明之核發；示</p>

條文	說明
<p>七、區內事業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p> <p>八、示範區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p> <p>九、示範區用電證明之核發。</p> <p>十、示範區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許可之核發。</p> <p>十一、示範區申請稅捐減免所須相關證明之核發。</p> <p>十二、示範區出進口廠商登記、貨物輸出入許可文件、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p> <p>十三、示範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p> <p>十四、示範區環境保護許可之審查。</p> <p>十五、其他示範區及示範事業相關行政管理事項。</p> <p>十六、其他基於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或委託，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事務。</p> <p>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與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有關者，應由相關機關依法委任或委託管理機關辦理之。</p>	<p>範區出進口廠商登記、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示範區內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示範區內環境保護許可之審查等事項。另訂立概括條款，有關示範區或示範事業相關行政管理事項；其他基於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或委託，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事務等，爰定第一項。</p> <p>二、考量管理機關協助監管及執行之政策，可能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限，為免權責上爭議，爰定第二項。</p>
<p>第七條 依第十四條設置之示範區，其管理機關得為開發及管理之必要，設置基金。</p> <p>前項基金之設置，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p> <p>第一項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七、示範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及服務費等。</p> <p>八、融貸資金之利息。</p> <p>九、示範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p> <p>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十一、基金孳息。</p> <p>十二、其他有關之收入。</p> <p>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九、供示範區開發、擴充或更新之支出。</p> <p>十、區內土地、建築物或設施，長期未能出租，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p>	<p>一、考量依第十三條設置之示範區，各既有園區依原條例規定多已設有相關基金，爰本條以依第十四條新設之示範區為適用主體，明定其管理機關得為開發及管理之必要，設置基金，爰定第一項。</p> <p>二、示範區之相關基金設置，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爰定第二項。</p> <p>三、示範區相關基金之設置，涉及自由經濟示範區及其周邊與示範事業之權益，爰於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訂定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以杜爭議，並維持其收支正當性。</p>

條文	說明
<p>十一、區內或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p> <p>十二、管理機關因開發管理所生之支出。</p> <p>十三、區內或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之改善。</p> <p>十四、示範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p> <p>十五、示範區相關事業之投資。</p> <p>十六、其他有關之支出。</p>	
<p>第八條 示範區管理機關為維護與管理示範區與周邊環境及公共設施之安全，以及辦理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掌理事項，得向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輔助性事業收取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或其他相關費用。</p> <p>前項費用，如繳納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第一項所定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或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由各示範區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前二項之規定，於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設置之示範區，不適用之。</p>	<p>一、為使示範區管理機關得維護與管理示範區周邊環境及公共設施之安全，並就辦理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掌理事項提供高效率服務，明定管理機關得收取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及服務費，爰定第一項。</p> <p>二、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示範區內預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各類費用時，應向其徵收滯納金，俾促使其儘速繳交，以示公平；並訂定滯納金之上限，以維持合理性。</p> <p>三、考量依第十三條設置之示範區，其既有園區多已訂有相關收費標準，而依第十四條設置之示範區，為新設示範區，無相關收費標準，爰訂第三、四項，明定依第十四條設置之示範區，得由各示範區之管理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九條 於區內從事產業活動之事業，得向管理機關申請為第一類示範事業。</p> <p>前項事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管理、查核、撤銷、廢止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使進駐示範區之事業，符合示範區政策規劃，並考量本條例所定相關優惠限定適用主體資格，爰明定擬進駐示範區從事產業活動之事業，得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為第一類示範事業，爰定第一項。</p> <p>二、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會商相關機關(例如主管第五章之財政部)，依據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整體規劃、發展等因素，就事業之申請資格、條</p>

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公告服務業之示範活動。</p> <p>經營前項示範活動之事業，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第二類示範事業。</p> <p>前項事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管理、查核、撤銷、廢止及其他事項之辦法，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件、申請程序、管理、查核、撤銷、廢止及其他事項，訂定授權辦法，爰定第二項。</p> <p>一、鑑於示範區之政策重點在於自由化，而不在實體區，其推動方式應配合產業特性，就無法或毋須限於實體區試行者，將以虛擬方式示範，不限地區推動。故規定因產業營運特性無法侷限在本條例所定實體示範區內試行之產業，如具發展潛力及示範效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公告得適用本條例之服務業示範活動。</p> <p>二、第二類示範事業如涉陸資，依「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之策略：參照 WTO 承諾，放寬陸資投資服務業相關規定，應限於提供示範區內所需服務(涉及國家安全者除外)。</p> <p>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據其就示範活動之整體規劃、發展等因素，准駁事業之申請，爰定第二項。</p> <p>四、示範事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管理、查核、撤銷、廢止及其他事項之辦法，涉本條例設立目的及整體政策規劃，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相關辦法。</p>
<p>第十一條 從事與第九條所定事業相關之周邊、支援事業，得於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申請為區內一般事業。</p> <p>前項事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管理、查核、撤銷、廢止、變更、註銷及其他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管理機關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一、考量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仍應有輔助示範事業營運之相關週邊、支援事業，俾發揮示範區產業鏈結功效，爰訂第一項，明定該類事業為區內一般事業。</p> <p>二、為符合實務需求，爰就區內一般事業進駐新設示範區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變更、註銷及其他事項之管理辦法，授權由管理機關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二條 非屬示範事業或區內一般事</p>	<p>一、非屬示範事業或區內一般事業，而</p>

條文	說明
<p>業，而於區內設置營業或聯絡處所者，應向示範區管理機關辦理登記為輔助性事業。</p> <p>前項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管理機關定之。</p>	<p>擬於區內設置營業或聯絡處所，提供類如餐飲、百貨、旅館或其他銷售或服務等生活服務之事業，考量無適用本條例相關優惠，爰適度放寬審查密度，僅需向示範區管理機關辦理登記，爰定第一項。</p> <p>二、有關輔助性事業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及其他事項之管理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定第二項。</p>
<b>第二章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b>	<b>章名</b>
<p>第十三條 下列園區之原主管機關得向本條例主管機關申請，由本條例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為示範區：</p> <p>七、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自由貿易港區。</p> <p>八、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農業科技園區。</p> <p>九、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加工出口區。</p> <p>十、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科學工業園區。</p> <p>十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產業園區。</p> <p>十二、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選定之區域。</p> <p>前項核定標準、條件、核定程序、限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本條規範中央得指定之區位類型。考量相關區位均由中央主管，區內事業亦經相當資格審核，爰得逕由中央指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為示範區。另依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第一階段指定之示範區，於本條例通過後，其申請程序宜予簡化，以符實際。</p> <p>二、有關示範區核定標準、條件、核定程序、限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定第二項。</p> <p>三、既有園區依本條申設為示範區者，其區內事業，除依第九條申請核准為第一類示範事業者適用本條例外，依各該原條例核准之既有事業，仍依其原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勘選適當地點，擬具示範區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初步審核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示範區之設置。</p> <p>主管機關亦得勘選適當地點，並於完成前項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示範區之設置。</p> <p>前二項土地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需徵收土地者，申設機關應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併同前二項審查程序辦理。</p>	<p>一、明定新設示範區之申設主體得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新設示範區之申請，採行先由申設機關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於經行政院核定後始進行後續土地變更等作業程序，以簡化程序、提升示範區設置效率，爰定第一項及第五項。</p> <p>三、自由經濟示範區申設審查時，如涉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徵收，應併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一併辦理，於報行政院同意後，視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p>

條文	說明
<p>第一項申請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者，其申請範圍跨越不同行政轄區者，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提出申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示範區土地如需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者，應於行政院核定示範區之設置後，依本條例規定辦理。</p> <p>示範區之面積規模、區位條件、受理申請資格、審核要件、申請時程、應檢附書圖文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設，爰定第三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者，其申請範圍跨越不同行政轄區者，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提出申請，爰定第四項。</p> <p>五、有關新設示範區之申設條件、資格、程序、面積規模、區位條件等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定第六項。</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涉及新訂都市計畫，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設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屬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設者，得商請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擬訂示範區之特定區計畫。</p> <p>示範區開發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部予以簡化，並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訂之。</p> <p>示範區之開發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訂、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涉及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平行審查。</p> <p>示範區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期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自受理至完成審議，以不超過九十日為限。</p>	<p>一、示範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設者，其新訂都市計畫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示範區屬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設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新訂特定區計畫，並得由申設機關商請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訂定，以符合實際需求，爰定第一項。</p> <p>二、為簡化審查流程，明定示範區開發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予以簡化或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爰定第二項。</p> <p>三、為縮短開發時程，避免因土地使用限制繁雜、開發審議機關眾多，影響投資時程與意願，應明定簡化土地申請、變更之相關事項規定，參考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簡化相關審查程序，爰定第三項。</p> <p>四、明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程，個別審議時間不得超過九十日，以避免因審議時程過長延宕整體開發進度，爰定第四項。</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之開發，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設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同時副知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基本書圖文件資料後，報請</p>	<p>一、就新設示範區之開發，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為簡化申請流程並尊重地方政府權責，爰明定申設機關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同時副知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並於查核基本書圖文件資料後，報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p>

條文	說明
<p>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基本資料之查核，未依限辦理者，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許可審議。</p> <p>開發計畫核定後之變更程序，準用前二項辦理。</p> <p>示範區位於離島者，得適用前項規定，不受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限制。</p> <p>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p> <p>非都市土地示範區開發計畫，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涉及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其水土保持計畫並得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平行審查。</p> <p>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申設機關得於第一項開發計畫中自行擬具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經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管制。</p>	<p>辦理許可審議，爰定第一項。</p> <p>二、明定地方政府應限期完成相關審查，另為使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地方未依限辦理時，掌有許可審議權，爰定第二項。</p> <p>三、開發計畫核定後之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辦理，爰定第三項。</p> <p>四、為排除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由縣(市)政府核定之規定，與其他相關程序調整為一致，採中央一級一審，受理機關為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爰定第四項。</p> <p>五、就中央逕為審議者，避免因審議時程過長延宕整體開發進度，爰定第五項。</p> <p>六、為縮短審查時程，避免因土地使用限制繁雜、開發審議機關眾多，影響投資時程與意願，明定水土保持計畫程序得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平行審查，以簡化土地開發之相關程序；至現行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程序，考量山坡地開發安全於土地規劃階段仍有其必要且簡化該程序實益不大，應予維持，即仍應於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開發計畫階段辦理，爰定第六項。</p> <p>七、為鬆綁土地管制，量身訂作符合產業屬性，各示範區可自行擬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或計畫，經中央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核可後因地制宜容許使用及實施管制，爰定第七項。</p>
<p>第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得由申設機關商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逕為變更。</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屬同性質或具高度相容性，且未變更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及未</p>	<p>一、屬既有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生物科技园區等申請轉型者，為加速土地變更，都市地區得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非都市土地在屬同性質、具高度相容性且未增加土地使用強度條件下，得逕由主管機關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送內政部核備之簡化機制，爰定第一、二項。</p>

條文	說明
<p>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者，申設機關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備查，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之限制。</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如其變更內容未增加面積或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由申設機關檢附變更說明之相關資料送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四、區內坵塊整併或分割。</p> <p>五、區內配置調整或建物樓地板面積變更。</p> <p>六、引進產業類別變更。</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除前三項外，如涉及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變更者，由原主管機關擬具書件，送請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按既有園區轉型成示範區，在面積未增加、污染總量未增加之情形下，其區內坵塊整併或分割、配置調整或建物樓地板面積變更及引進產業類別變更，對環境之影響不會有因轉型而有加重之虞，應無再提出環境差異影響分析報告之必要，為加速作業，得經示範區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送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主管機關備查，以避免延宕開發期程。爰定第三項。</p> <p>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書件變更者，為簡化審查時程，於第四項明定由既有園區主管機關擬具書件，送請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八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之開發，申設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開發、農業用地變更或山坡地開發時，得視區內外公共設施用地劃設、興建、開闢或維護管理情形，並於第七條所定基金提撥一定比率金額，用於示範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者，免再提供或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一定金額、回饋金或開發影響費，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及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之限制。</p> <p>前項提撥金額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定之。</p>	<p>新設示範區，如已劃設開闢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或向進駐廠商酌收相關公共設施開闢、維護管理費用，為免重複課徵，影響投資意願，本條明定相關費用，得由示範區管理機關，於其依第七條所設置之基金內提撥一定金額。提撥金額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定之。</p> <p><b>併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意見報院審查</b></p> <p>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建議本條刪除。考量本條例開放民間得提供土地予政府申設示範區，未來政府將投入大量資源並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將造成示範區土地增值利益歸私人所有，建議刪除本條免回饋金之規定，以避免外界質疑有違社會公平正義。</p> <p>二、經濟部意見：本條俟政策決定，如新設示範區可採「租售併行」，則本條文建議保留；惟若維持「只租不售」政策方向，則本條對民間帶地投資者(其為區內私地所有人)採較優惠政策，似有不公，爰本條</p>

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土地屬公有者，申設機關應徵得該公產管理機關同意後，申請撥用；屬私有者，得由申設機關協議價購、徵收、區段徵收、出租、設定地上權或合作開發。</p> <p>申設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土地後，得由申設機關選定之管理機關代管之。</p> <p>第一項示範區申設機關就土地之取得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時，為籌措區段徵收開發建設資金，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引進民間參與。</p>	<p><b>建議刪除。</b></p> <p>一、明確新設示範區之相關土地取得方式，爰定第一項。</p> <p>二、考量示範區內公有土地由申設機關申請撥用取得土地管理權，私有土地由申設機關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權屬移轉為公有，均以申設機關登記為土地管理機關。為免產生示範區土地管理機關與示範區管理機關不一致，爰明定申設機關就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由其選定之管理機關代管之，爰定第二項。</p> <p>三、為利區內開發建設充裕及籌措資金，參照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三條，明定新設示範區就土地之取得，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時，為籌措區段徵收開發建設資金，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引進民間參與，爰定第二項。並得由申設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與民間機構約定，由其承受未能處分之區段徵收後可供建築用地。</p>
<p>第二十條 申設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示範區內土地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處分或管理等業務。</p> <p>前項委託業務，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p> <p>第一項公民營事業之資格、委託條件、委託業務之範圍與前項公開甄選之條件、程序、開發契約期程屆期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自由經濟示範區開發業務涉及事項眾多，基於專業及開發模式彈性考量，並減輕政府負擔，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既有園區主管機關或各申設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土地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處分或管理等業務。</p> <p>二、為使委託開發作業更具彈性且因應開發需要調整，於第二項明定既有園區主管機關或申設機關為開發自由經濟示範區需要，採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開發作業時，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p>

條文	說明
	<p>三、第三項明定委託開發之公民營事業資格、委託條件、委託業務之範圍、公開甄選之條件、程序、開發契約期程屆期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利委託開發作業進行。</p>
<p>第二十一條 示範區內土地涉築堤填海造地者，依第十六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於造地施工前，申設機關應提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及繳交審查費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繳交開發保證金及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後，始得施工。</p> <p>前項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造地施工管理計畫，應依有關法令定明其權屬，於填築完成後依照計畫辦理登記。</p>	<p>一、自由經濟示範區內若有包括築堤填海造地之土地時，考量其築堤填海造地對公共安全及海域生態環境之衝擊，應特別加強其施工管理，爰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所欲開發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屬築堤填海造地者，若為中央主管機關開發，應將審查完竣之造地施工管理計畫送內政部備查；若非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應提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並於繳交審查費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另為確保依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執行，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繳交開發保證金及與各中央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後，始得施工，既有園區轉型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者亦同。</p> <p>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金額度等事項。</p> <p>二、參考漁港法第八條及商港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有關新生地權屬之規範。</p> <p>併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意見報院審查</p> <p>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考量示範區土地使用填海造陸，將進行較為嚴謹之審查程序，難以於短期內完成審查。且示範區應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區土地，引起外界爭議，爰建議刪除。</p> <p>二、經濟部意見：考量部分屬填海造地之園區轉型案例，其未來開發及發展模式未訂下，倘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未訂定子法規範簡化</p>

條文	說明
	<p>填海造地審查流程，將回歸內政部「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辦理，恐增加其辦理及審查之期程，為增加未來適用彈性，爰建議予以保留。</p>
<p>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該區內土地仍供原有產業使用者，其所有權人應按所有土地面積比率，負擔示範區開發建設費用。</p> <p>示範區開發建設費用，由申設機關審定。</p>	<p>一、設置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者，該區內仍維持原有產業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按用地面積比率負擔開發建設費用，爰定第一項。</p> <p>二、為明定開發建設費用，由申設機關審定，爰定第二項。</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管理機關得依相關規定使用、收益及管理，並得出租予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出租予區內示範事業者，其租金得予優惠。租金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土地、建築物或設施為私有者，經管理機關核准後得辦理處分。</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使用、收益、管理及處分，按該園區原有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之使用、收益、管理、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之程序、條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管理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出租之租金及擔保金之計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其終止租約或收回，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不受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撤銷地上權須積欠地租達二年總額規定之限制。</p>	<p>一、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既有園區主管機關或申設機關為加速開發自由經濟示範區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處理時程，其使用、收益、管理、處分及計價，由既有園區主管機關或申設機關決定，並排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等相關限制規定。</p> <p>二、第三項明定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之使用、收益、管理及處分之程序、條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管理機關定之。</p> <p>三、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既有園區主管機關或申設機關所開發示範區內土地或建築物，多為廠商為進行商業活動或產業利用而租用，因事涉整體產業發展及區內事務之特殊性，與一般私人間土地或建築物之租賃關係有所不同，倘一體適用土地法及民法有關租金及擔保金、租用建築房屋回收期間限制、遲付租金及地租終止或塗銷地上權登記之限制規定，易造成園區內土地及廠房閒置，無法有效運用園區內土地，爰於第三項明文排除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限制。</p>

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廠房之興建及出租，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由區內事業自行興建。</p> <p>二、由管理機關或營運機構自行興建出租。</p> <p>三、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出租。</p> <p>前項第二款由管理機關或營運機構興建出租者，其出租及收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三款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出租及回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明訂廠房之興建及出租方式，包括區內事業自行興建、管理機關自行興建出租、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出租等，爰定第一項。</p> <p>二、增加管理機關自行興建之廠房，排除國有財產法、預算法等其他法規限制之規定，爰定第二項。</p> <p>三、開放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之相關配套措施，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出租及回收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定第三項。</p> <p>四、依本條第一項請准自建廠房之第一類示範事業，如為陸資事業，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其授權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b>併相關部會意見報院審查</b></p> <p>一、經濟部意見：考量自由經濟示範區應為更自由開放之概念，示範區內陸資投資應比照外人投資辦理，爰本條規定適用於陸資。</p> <p>二、陸委會意見：內政部曾依陸委會101年6月12日邀集經濟部、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結論，專案許可加工出口區陸資企業自建廠房，並依據兩岸條例第六十九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若政策同意陸資在示範區投資，投資人可自行興建廠房，本會支持於特別條例明定。</p> <p>三、內政部意見：陸委會曾於101年6月12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決議在臺陸資企業進駐加工出口區如欲自建廠房，得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九條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報經本部許可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並認屬該條第四項第五款「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投資項目之開發或經營」之投資(目前尚無經專案許可之案例)，</p>

條文	說明
	<p>準此，倘政策決定陸資企業在經濟示範區自建廠房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仍依兩岸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建議宜於本條例中明定或說明，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之員工宿舍，得由示範事業請准自建或由管理機關、營運機構興建出租；必要時，得開放民間事業投資興建出租。</p> <p>前項員工宿舍以租與區內從業人員為限；其租金標準，由投資興建人擬定，報請示範區管理機關核定，租金標準不受土地法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開放民間事業投資興建員工宿舍之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出租及回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出租員工宿舍之規定，爰定第一項。</p> <p>二、為放寬員工宿舍租金標準，賦予較大彈性，爰定第二項。</p> <p>三、開放民間事業投資興建之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核准興建程序、審查、租售、示範區員工未依規定使用宿舍時之處理方式等，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定第三項。</p> <p>四、依本條第一項請准自建員工宿舍之第一類示範事業，如為陸資事業，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其授權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併相關部會意見報院審查</p> <p>一、經濟部意見：考量自由經濟示範區應為更自由開放之概念，示範區內陸資投資應比照外人投資辦理，爰本條規定適用於陸資。</p> <p>二、陸委會意見：內政部曾依陸委會101年6月12日邀集經濟部、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結論，專案許可加工出口區陸資企業自建員工宿舍，並依據兩岸條例第六十九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若政策同意陸資在示範區投資，投資人可自行興建廠房，本會支持於特別條例明定。</p> <p>三、內政部意見：陸委會曾於101年6月12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決議在臺陸資企業進駐加工出口區如欲自建廠房，得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九條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同意，報經本部許可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並認屬該條第四項第五款</p>

條文	說明
	<p>「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投資項目之開發或經營」之投資(目前尚無經專案許可之案例)，準此，倘政策決定陸資企業在經濟示範區自建廠房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仍依兩岸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建議宜於本條例中明定或說明，以資明確。</p>
<p>第二十六條 示範區於核定設置後進行開發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建築之申請；其公告停止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已領有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者，應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興建。</p> <p>前項所定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不包括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判決所為之移轉。</p>	<p>一、為防止開發自由經濟示範區時，發生土地投機情事，增加土地取得之困難，爰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自由經濟示範區核定設置後進行開發前，由當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建築之申請；另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權益，並明定限制期限不得超過二年。若已領有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者，則應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建築。</p> <p>二、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及法院判決所為之移轉等情事，係屬非因法律行為而發生之不動產物權移轉，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受第一項所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私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應經管理機關核准。</p> <p>前項土地、建築物或設施未依本條例規定使用，管理機關得照價收買，或依該所有權人原取得價格購回。</p> <p>前二項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申請、照價收買價格及程序、核准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確保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私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轉讓給其他廠商時，仍符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目標及引進產業內容，於第一項明定區內私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轉讓，應經管理機關核准。</p> <p>二、為促使區內土地、建築物或設施活化利用，避免廠商惡意囤地或哄抬價格情形發生，於第二項明定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土地、建築物或設施未依本條例規定使用，管理機關得照價收買，或依該所有權人原取得價格購回。</p> <p>三、有關示範區內私有土地之管理處分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訂辦法。</p>
<p>第二十八條 示範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得由管理</p>	<p>一、示範區如因設置目的達成或社會經濟發展改變等因素，致使全部或</p>

條文	說明
<p>機關報主管機關審核後提請行政院同意廢止原核定。</p> <p>示範區之廢止，應由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公告之，但如所廢止之示範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始得公告。</p> <p>前項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廢止設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部已無存續之必要時，為便利土地之使用及地區之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由設置示範區之管理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廢止原核定，以符權責。</p> <p>二、有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將隨社會經濟發展，及政府政策推行等因素而有所變動，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視實務運作之需求，就其認定基準及廢止設置之程序事項，訂定辦法規範之。</p>
<p>第三章對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待遇</p>	<p>章名</p>
<p>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來臺從事與示範區相關之商務或其他活動，得經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區內一般事業代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p> <p>外國人來臺從事與第二類示範事業相關之商務或其他活動，得經第二類示範事業代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p>	<p>為便利外國人來臺從事與示範區相關之商務或其他活動，爰參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設選擇性落地簽證措施。其適用範圍包括第一類與第二類示範事業，爰定第一、二項。</p>
<p>第三十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至區內從事商務活動者，得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入出境許可證。</p> <p>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期間在一個月以下者，得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p> <p>第二類示範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入出境許可證。</p>	<p>一、為便利大陸地區人民於區內從事商務活動，明定得由示範事業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另針對短期來臺者，放寬得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以簡便申請程序，爰定第一、二項。</p> <p>二、為便利第二類示範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明定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入出境許可證。爰定第三項。</p>
<p>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者，得由具一定營業規模以上之示範事業代向示範區管理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商務居留。</p> <p>前項商務居留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一、為便利大陸地區人民至區內從事商務活動之商務居留，明定區內事業得代為申請規定。為以有效便民之單一窗口提供區內事業服務，可過濾非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假藉自由經濟示範區名義，違法申請外來人士來臺居留，本條第一項明定一定營業規模以上之示範事業得由示範區管理機關或中央目的</p>

條文	說明
	<p>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商務居留。</p> <p>二、參照兩岸條例第十七條第九項授權規定，就本條商務居留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定第二項。</p>
第四章 租稅措施	章名
<p>第三十二條 外國營利事業授權示範事業使用之高階技術或專利權，屬國內欠缺且現階段亟需之關鍵技術者，其所收取之權利金，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外國營利事業轉讓高階技術或專利權之所有權予示範事業，其屬示範事業因應智慧財產權爭訟之國際訴訟事件或建立專利防禦網需要者，外國營利事業所取得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七款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前二項高階技術、專利權、關鍵技術、國內欠缺且現階段亟需、因應智慧財產權爭訟之國際訴訟事件、建立專利防禦網需要之認定要件及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外國營利事業授權示範事業使用之高階技術或專利權，如屬國內所欠缺、現階段亟需之關鍵技術，該外國營利事業收取之權利金免納我國所得稅，俾利示範事業取得國外高階技術之授權，並在不影響國內既有專利技術下，有效帶領產業升級轉型。</p> <p>二、鑑於國際智慧財產權糾紛層出不窮，為協助示範事業完備智慧財產權，積極從事產品開發活動，爰規範外國營利事業轉讓高階技術或專利權之所有權予示範事業，其屬示範事業因應智慧財產國際訴訟或建立專利防禦網需要，轉讓高階技術或專利權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前開移轉之技術或專利權，如係依外國法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外登記或註冊者，其移轉產生之所得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尚無我國所得稅徵免之問題。</p> <p>三、鑑於本條文係參考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訂定，為期二法處理原則一致，爰第三項明定有關高階技術、專利權、關鍵技術、國內所欠缺且現階段亟需、因應與智慧財產權爭訟有關之國際訴訟事件、建立專利防禦網需要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b>併財政部及經濟部意見報院審查</b></p> <p>一、財政部意見：原核定方案已確立租稅獎勵範圍，租稅優惠僅給予第一類示範事業，第二類示範事業應無</p>

條文	說明
	<p>適用租稅優惠之空間。另建議高階技術之名詞仍應在母法中確立。</p> <p>二、經濟部意見：建議把「高階技術」之高階兩字去除，於相關辦法再明定即可。</p>
<p>第三十三條 國際級跨國企業於示範區內設立一定規模且創造國人就業達一定標準之區域營運總部，其下列所得匯入示範區內進行實質投資，自設立起三年內，該匯入之所得按百分之十之稅率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一、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取得之所得。</p> <p>二、自國外關係企業獲取之權利金所得。</p> <p>三、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p> <p>區域營運總部因符合前項規定之各款所得按百分之十之稅率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致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部分，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退還。</p> <p>第一項國際級跨國企業之定義、區域營運總部應具備之規模及創造國人就業一定標準、適用範圍與要件、實質投資之範圍及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一、為吸引國際級跨國企業於示範區內設立區域營運總部，創造國內就業機會，並鼓勵其自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相關收益，匯入示範區進行實質投資，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符合特定要件之區域營運總部，由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相關收益匯入示範區進行實質投資，自設立起三年內，依百分之十之稅率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二、第二項明定營運總部因第一項規定之各款所得適用優惠稅率，而須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退還。</p> <p>三、第三項明定營運總部應具備之規模、適用範圍與要件、實質投資之範圍及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屬示範事業或其個人股東於本條例實施後，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投入區內進行實質投資，該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免依所得稅法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其已依前開稅法規定繳納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退還。</p> <p>前項獲配股利或盈餘免稅適用範圍、實質投資之範圍及要件、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一、為吸引國外資金回流投資、擴大經濟規模，第一項明定示範事業及其個人股東如將國外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匯入區內進行實質投資，可免徵所得稅，已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退還。</p> <p>二、第二項明定實質投資之範圍及要件、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併經濟部意見報院審查 建議另訂國內營運總部(非本條區域營</p>

條文	說明
	<p>運總部)相關租稅獎勵措施。經濟部建議營運總部於示範區內新增投資(特定事業)並創造就業人數達一定規模，投資期間自境外取得並匯回之投資收益、處分利益、權利金及服務收入等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計畫完成後五年內之營業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十。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總額以新增投資總額為上限。</p>
<p>第三十五條 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且經稽徵機關認定其生活及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關聯度相對較低者，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於本條例實施後首次來臺工作之三年內，各該年度之薪資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p> <p>受示範事業邀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停(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且經稽徵機關認定其生活及經濟重心與臺灣地區關聯度相對較低者，準用前項課稅之規定。</p> <p>前二項專業人士、生活及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關聯度相對較低之認定要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一、示範區內工作之外籍(含香港、澳門)專業人士，在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依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屬我國境內居住者。該外籍專業人士雖具有雙重居住者身分，惟生活及經濟重心相對與中華民國關聯程度較低，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規定，俾資明確。</p> <p>二、第一項後段明定外籍專業人士於本條例實施後首次來臺工作之三年內，各該年度之薪資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俾利示範事業招攬國際專業人才、充裕所需服務人力。</p> <p>三、示範區內商務居(停)留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其居留情形如與第一項外籍專業人士相同，應享有相同租稅待遇，爰於第二項規定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專業人士、生活及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關聯度相對較低之認定要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財政部定之。</p> <p>併財政部意見報院審查 財政部意見：第二類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或邀請至區內從事商業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財政部認為尚不宜納入本項措施之適用範圍，理由如下：</p>

條文	說明
	<p>一、本條政策目的係為利於示範事業招攬國際專業人才、充裕所需服務人力，爰適用優惠主體僅限於區內第一類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或受該等事業邀請至區內從事商業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p> <p>二、第二類示範事業之外（陸）籍專業人士係同時從事示範及非示範業務，如按業務別區分前開專業人士因從事示範業務而得適用本條租稅優惠，恐將增加第二類示範事業之帳務成本，不符簡政原則。</p> <p>三、第二類示範事業之利基在於業務項目之鬆綁，原即無需輔以租稅誘因，且因其仍於區外從事示範及非示範業務，提供外（陸）籍專業人士所得稅優惠將排擠本國籍專業人才之就業，並對區外相類似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現象。</p>
<p>第三十六條 示範事業得在投資於高端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一、示範區發展重點係以具有高附加價值之高端產業為主，為與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區別，爰於第一項明定區內特別事業投入高端研究發展支出可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並延長投資抵減適用年限為三年，俾鼓勵區內特別事業投入高端研究發展活動，帶動產業發展。</p> <p>二、第二項明定投資抵減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b>併財政部及經濟部意見報院審查</b></p> <p>一、財政部意見：第二類示範事業其位處示範區外，僅因制度鬆綁，部分營業項目經核定為示範業務，而得將身分轉換為示範事業，尚不符合本條文獎勵意旨，又其亦未排除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獎勵，爰建議不予納入本項措施之適用主體。</p> <p>二、經濟部意見：建議本條文「高端」二字刪除。另有關研究發展項目、投資抵減適用範圍及申請相關程序，準用產業創新條例之「公司研</p>

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外國營利事業委託示範事業於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交付國內、外客戶完成銷售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及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b>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b></p> <p>一、參照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廢止前外國營利事業來臺設立國際物流配送中心獎勵實施辦法規定訂定。</p> <p>二、為吸引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營利事業委託示範事業從事加值服務，並使渠等與外國營利事業處於公平競爭地位，爰定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明定有關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及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b>併財政部意見報院審查</b></p> <p><b>財政部意見：第二類示範事業其位處示範區外，建議不予納入本項措施之適用主體。</b></p>
<p>第三十八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p>	<p>為避免集中於少數企業之營運活動上，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規定，明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享有獎勵措施之同一事項，不得重複適用本條例之獎勵。</p>
<p><b>第五章 未稅貨物與勞務之規範</b></p>	<p><b>章名</b></p>
<p>第三十九條 下列第一類示範事業，適用本章規定：</p> <p>一、進儲未稅之供營運貨物、自用機器、設備者。</p> <p>二、購買與營運相關之勞務者。</p>	<p>規範進儲未稅貨品與購買營運相關勞務之第一類示範事業，適用本節稅費措施，並須符合相關規定。</p>
<p>第四十條</p> <p><b>甲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b></p> <p>進出第一類示範事業之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海關辦理通關或通報，並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p> <p>一、國外貨物進儲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國外。</p> <p>二、課稅區貨物進儲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p> <p>三、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其他示</p>	<p><b>甲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b></p> <p>一、為利示範區貨物便捷流動之需，貨物自國外或國內進出示範區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傳輸)的通關或通報方式為之，爰定第一項。</p> <p>二、為利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之通關或通報，爰於第二項規定，經海關核准，得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p> <p>三、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等既有保稅區位申請轉型之示範區，區內原有事業每票貨物之通報或通</p>

條文	說明
<p>範圍貨物輸往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其他示範區。</p> <p>四、同一示範區內第一類示範事業間貨物交易。</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通關或通報之貨物，得經海關核准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p> <p>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既有保稅區內之事業，於各該區位成為示範區後，得就其每票貨物之通報或通關，選擇依其所屬區位原規定辦理。</p> <p>第一類示範事業有關貨物之通關、通報、運送、按月彙報、加工、製造、委（受）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盤點、申報補繳稅費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乙案：財政部</p> <p>進出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關稅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並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p> <p>一、國外貨物進儲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國外。</p> <p>二、課稅區貨物進儲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p> <p>三、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其他示範區貨物輸往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其他示範區。</p> <p>四、同一示範區內第一類示範事業間貨物交易。</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通關之貨物，得經海關核准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p> <p>第一類示範事業有關貨物之通關、運送、按月彙報、加工、製造、委（受）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盤點、申報補繳稅費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關，應予業者選擇適用原區位或示範區之通關制度，使業者因示範區新制，擴大整體營運效益，爰增訂第三項。</p> <p>四、為規範自由經濟第一類示範事業有關貨物之通關、通報、運送、按月彙報、加工、製造、委（受）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盤點、申報補繳稅費及其他事項等，爰明定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法據。</p> <p><b>併交通部意見報院審查</b></p> <p><b>交通部意見：參酌現行多數保稅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技園區)之通關管理辦法均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為利示範區通關辦法得因應廠商之營運需求迅速修改，爰建議第四項通關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b></p> <p>乙案：財政部</p> <p>一、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自由貿易港區、保稅區、課稅區、其他示範區進儲貨物，或將貨物輸往國外、自由貿易港區、保稅區、課稅區、其他示範區，應依關稅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海關辦理報關，並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完成通關手續，始可將貨物進儲或運出示範區，爰作第一項規定。</p> <p>二、為利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之通關，爰於第二項規定，得經海關核准，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p> <p>三、為規範第一類示範事業有關貨物之通關、運送、按月彙報、加工、製造、委（受）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盤點、申報補繳稅費及其他事項等，爰明定財政部訂定辦法之授權法據。</p>

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應設置電子帳冊，並與海關電腦連線，辦理貨物進儲、移動、領料、用料、委（受）託業務及其他帳務處理事項，供海關遠端稽核。</p> <p>前項電子帳冊之設置、格式、內容、適用範圍、對象、遠端稽核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運用資訊科技、建置示範區 E 化能量，強化示範區內物流效率，達成智慧運籌目標，使示範區貨物移動之資訊流無縫隙串接，減低貨物流通時之人為控管，提升貨物進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移動之效率，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應設置電子帳冊與海關連線，並就辦理貨物存儲、移動、領料、用料、委（受）託業務及其他帳務處理事項，供海關遠端稽核，避免發生流弊。</p> <p>二、為規範電子帳冊之設置、格式、內容、適用範圍、對象、遠端稽核及其他事項等，爰於第二項明定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法據。</p>
<p>第四十二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取得管理機關許可後自國外輸入示範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且無須辦理免徵、擔保及記帳手續。</p> <p>第一類示範事業之未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相關規定，課徵前項稅費。但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輸往課稅區，且復運回第一類示範事業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未稅貨物於示範區經加工、檢驗、測試、修理後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區時形態之價格，扣除示範區內附加價值後核估關稅完稅價格。</p> <p>第一類示範事業與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間各項貨物之移動，應依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規定徵免稅費。</p> <p>第一類示範事業銷售勞務與課稅區營業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p>	<p>一、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有關港區事業進口供營運用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稅之規定，明定示範區業者進口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等相關稅費，且無須辦理免徵、擔保及記帳手續。</p> <p>二、第一類示範事業之貨物屬未稅貨物，其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相關規定辦理通關並課徵相關稅費，其如在示範區加工、檢驗、測試、修理者，參照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得予扣除區內之附加價值後核估完稅價格。但未稅貨物因委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而依第三條規定輸往課稅區者，免徵相關稅費。</p> <p>三、為避免影響現有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業者之權益，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與保稅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間貨物運送，其稅費徵免應依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之相關規定，免徵相關稅費。</p> <p>四、第一類示範事業如銷售勞務予課</p>

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取得管理機關許可後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前項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復運回課稅區時，應按原減徵、免徵或退稅額補徵。</p> <p>第一類示範事業自課稅區運入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自輸入之翌日起五年內，原貨復運回課稅區時，免徵關稅；其有添加未稅或保稅貨物者，該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應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p>	<p>稅區時，亦應視同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爰於第五項規定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p> <p>一、第一類示範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相關稅費，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第一項規定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於再運回課稅區時，自不得再享有上開租稅優惠，仍應予以補徵，以符租稅公平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p> <p>三、第一類示範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之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既屬已課稅之貨物，如以原貨復運回課稅區，課徵關稅將造成重複課徵之情形，故自運入之次日起五年內，又輸往課稅區者，應予免徵關稅。惟倘該等貨物於示範區內添加未稅或保稅物品，則應就添加部分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以維租稅公平原則，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四十四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p> <p>一、銷售與第一類示範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p> <p>二、保稅區營業人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銷售與外銷廠商存入第一類示範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p> <p>三、課稅區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存入第一類示範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p> <p>四、銷售與第一類示範事業與營運相關之勞務。</p> <p>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國外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示範區內銷售與該示範區第一類示範事業、其他示範區之第一類示範事業、國外客戶、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或保稅區事業供營運之</p>	<p>一、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稅率為零之情形。又考量示範區內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如屬消費性質而非供營運使用者，如予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與政府獎勵第一類示範事業之政策意旨有違，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外國事業等在示範區內銷售與第一類示範事業、國外客戶或保（免）稅區營業人之貨物或勞務，以供營運使用者，始得適用營業稅零稅率。</p> <p>二、為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前店後廠」營運模式，且委託加工貨物、機器或設備，原則上最終均須回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為強化委託加工制度，使自由經濟示範區能與</p>

條文	說明
<p>貨物或勞務，及售與外銷廠商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其營業稅稅率為零。</p> <p>課稅區營業人接受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國外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委託，就第一類示範事業輸入之貨物、機器及設備提供委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之勞務後，該貨物、機器及設備全數運回第一類示範事業者，準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國內課稅區有效連結，爰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該項委託加工等勞務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零。</p>
<p>四十五條 貨物之簽證或核准機關，應提供夜間與假日申辦簽證或核准服務。</p> <p>下列貨物除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對國家安全、國民健康或國際承諾有重大不良影響者外，得免申請簽證或核准：</p> <p>一、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輸入或輸往國外之貨物。</p> <p>二、前款貨物運往課稅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或其他示範區辦理委託修理、檢驗、測試、加工，或復運回示範區。</p>	<p>一、延續行政院核定之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之簽審措施，於條例明文簽審機關應於夜間及假日提供簽審服務，爰定第一項。</p> <p>二、為促進貨物流通效率，並落實示範區擴大鬆綁之精神與理念，明訂除對國家安全、國民健康或國際承諾有重大不良影響(如環境污染)者外，自國外輸入、輸往國外及委外處理之貨物，得免申請簽證或核准，爰定第二項。</p>
<p>四十六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輸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p> <p>一、供示範區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儲存之貨物。</p> <p>二、運往課稅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或其他示範區辦理委外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p> <p>前項物品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辦理報廢或經加工成為依法得准許輸入之物品，得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外，應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期限內復運回示範區或全數外銷。</p>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大陸地區物品除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原則上不得輸入臺灣地區。而為推動自由化及國際化之政策，非屬該法規命令所定得輸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規定得輸入示範區內或委外(含同一企業之內部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儲存，爰定第一項。</p> <p>二、大陸地區物品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辦理報廢、或於示範區內經加工為依法得准許輸入臺灣地區者外，應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期限內復運回示範區或全數外銷，爰定第二項。</p>
<p>第四十七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辦理委託</p>	<p>一、為推動示範區前店後廠及委外加</p>

條文	說明
<p>作業者，應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或通報，得免提供稅款擔保，自運出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復運回示範區辦理結案。但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不運回，逕行報關出口。</p> <p>前項貨物如須延長運回之期限，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向管理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類示範事業辦理受託業務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其復運回課稅區時，應就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p>	<p>工建構智慧運籌之營運模式，加速委託加工審核效率，規定辦理委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之第一類示範事業，應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向海關辦理通報；例外規定得向海關申請因情況特殊而不運回示範區逕行出口。</p> <p>二、委外加工係示範區業者保稅範圍之延伸，為確保未稅貨物於加工完後復運回示範區出口，爰明定委託加工之貨物，應於六個月內復運回示範區，屆期未運回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如須延長運回之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三、第一類示範事業接受課稅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或其他第一類示範事業辦理加工、檢驗、測試、修理時，亦應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就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p>
<p>第四十八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p> <p>一、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委託業務之貨物未依規定期限運回第一類示範事業或未經核准逕行出口。</p> <p>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供營運貨物變更為非供營運目的使用，自用機器、設備於運入後五年內變更為非自用或輸往課稅區。</p> <p>三、第一類示範事業之未稅貨物遭竊、短少。</p> <p>第一類示範事業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購買與營運相關之勞務變更為非供營運目的使用者，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補繳營業稅。</p>	<p>一、為利稅費課徵及業者遵循，第一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p> <p>二、第一類示範事業購買與營運相關之勞務變更為非供營運目的使用者，已不符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適用營業稅稅率為零之資格，應依相關規定補繳營業稅，爰定第二項。</p> <p>三、明定海關辦理第一項第二款貨物補徵稅費時，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完稅價格及稅率作為計算根據，爰定第三項。</p>

條文	說明
<p>第一項第二款自用機器、設備，海關應按變更用途時之價格及稅率，補徵稅費。</p>	
<p><b>第四十九條</b></p> <p><b>甲案:財政部</b></p> <p>第一類示範事業應每年辦理存貨盤點，並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七日內將盤存清冊送海關備查；另應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編製結算報告表送海關備查，必要時，得於期限內申請展延一個月。</p> <p>依第四十七條規定運出之未稅貨物，應全部運回盤點。但經海關核准者，得於受託廠商處所辦理盤點。</p> <p>前二項盤點之貨物，如多於帳面結存數量，應於帳冊補登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p> <p>第一類示範事業經示範區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其營運許可者，其有關自用機器、設備及餘存之未稅貨物應辦理盤點。經盤點結算如有短少，應補徵短少部分之稅費。未依規定辦理結束盤點，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補徵稅費。</p> <p><b>乙案:交通部</b></p> <p>第一類示範事業應每年辦理存貨盤點，並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七日內將盤存清冊送海關備查；另應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編製結算報告表送海關備查，必要時，得於期限內申請展延一個月。</p> <p>前項盤點之貨物，如多於帳面結存數量，應於帳冊補登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p> <p>第一類示範事業經示範區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其營運許可者，其有關自用機器、設備及餘存之未稅貨物應辦理盤點。經盤點結算如有短少，應補徵短少部分之稅費。未依規定辦理結束盤點，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補徵稅費。</p>	<p><b>甲案:財政部</b></p> <p>一、第一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應每年實地盤點存貨，又為確保盤存清冊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參照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辦理盤存作業要點第八點及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明定盤點結束後七日內造送盤存清冊送海關備查，並應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編製結算報告表，且必要時，得於期限內向海關申請展延一個月。</p> <p>二、為確實管控貨物存貨情形，對於運出區外辦理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以外業者加工、修理、檢驗、測試者，明定應於盤點日前全數運回，以避免發生虛偽情形；但得向海關申請核准於受託廠商處所辦理盤點。</p> <p>三、第一類示範事業盤點存貨如發現有盤盈、盤虧情事，應分別於帳冊上補登數量或向海關申請補繳稅費，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結束營業時，應辦理結束營業盤點，如經盤點結算有短少情事，無論原因為何，皆應補徵有關之稅費，以防止短漏行為；未依規定辦理盤點，海關得依帳面結存數補徵相關稅費。</p> <p><b>乙案:交通部</b></p> <p>一、刪除財政部第二項條文，因現行海關已規劃要求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事業應建置電子帳冊並與海關電腦連線，供海關及時遠端稽核，因此要求受託事業將貨物全數運回之意義何在？且保稅貨物運出示範區外，均有限期運回之規範，以利海關就帳務核銷及盤點，倘未能復運回區之貨物，海關可要求業</p>

條文	說明
<p>貨物經盤點短少應補徵之稅費，如非屬第一類示範事業所有之貨物且有第三方擔保機制，不受關稅法相關限制。</p>	<p>者補繳稅費，因此強制業者全數運回盤點，並不符自由化精神。</p> <p>二、增定第四項，因倫敦金屬期貨交易所(LME)對於儲放我自由港區(示範區)之貨物，為確保貨物自由流通，不因代管貨物之自由港區事業(示範區)發生結束營業、廢止、破產或被撤銷營運許可因素，致海關盤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如發生短少需補徵稅費，在業者尚未全數繳納稅費前所有貨物均被海關扣押無法移動，嚴重影響其國際交易秩序及貨主權益，爰對該等貨物目前皆以第三方保險方式確保其權益，故建議增列免受關稅法貨物扣押、禁止移運及罰責之限制。</p>
<p>第五十條 海關得對本條例應辦理事項實施實地查核，並得查閱相關報表及憑證，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必要時，得會同管理機關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其實地查核之範圍、方式、選案標準、抽核比率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p> <p>海關得對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就通關、盤點、查核及其他管理事項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其分級管理標準、方式、各級管理措施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示範區貨物原則採電子帳冊及遠端稽核管理方式，為確保實體貨物與帳載一致，明定海關得對本條例規定事項進行查核，並得調閱相關報表及憑證資料，作為比對佐證之憑據，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必要時，得會同管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共同執行。相關實地查核事項授權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訂定辦法。</p> <p>二、未來前店後廠發揮效應，第一類示範事業與受託廠商家數眾多，海關依據廠商守法度、貨物類別、帳冊登載情形等各種情形，就盤點、查核及其他事項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以使優良廠商得以適用較寬鬆之管理方式；反之，則適用較嚴格之管理。相關分級管理事項授權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訂定辦法。</p>
<p>第六章產業發展</p>	<p>章名</p>
<p>第五十一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之產品全部供外銷者，輸入示範區之動物及農、漁產品與相關原物料，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及所定辦法</p>	<p>一、鑒於農業加值範疇廣泛，可能涉及研發、生產，甚至進行跨業整合(結合相關設備製造、物流等)，爰明定適用主體為第一類示範事業，以保留後續產業整合或發展空間。另排除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條文限制，爰定第一項。</p>

條文	說明
<p>之限制。</p> <p>所有人對前項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妥為管理，不得棄養或逸失；非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流出示範區。</p>	<p>二、為強化管理輸入示範區之野生動物，避免野生動物流出或溢出示範區，影響國內管理及造成生態危害，爰定第二項。</p>
<p>第五十二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為因應大量原物料生產之需要，得於示範區外設置衛星農場。</p> <p>衛星農場指提供第一類示範事業生產原料來源或生產需要之農場。</p> <p>第一項事業設置衛星農場承受耕地，經管理機關審查其經營計畫後，出具確屬事業需要證明文件，據以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限制。</p>	<p>一、為鼓勵示範區內農業加值事業，於示範區外周邊地區，選擇適當區域進行原物料之生產後，將相關產出之原物料用於農特產品之加工生產，爰定第一項。</p> <p>二、參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明確衛星農場之定義，爰定第二項。</p> <p>三、第一類示範事業因應大量原物料生產之需要設置衛星農場需承受耕地，明定免受農業發展條例法人承受耕地身分及事業類目與標準之限制；並明定由管理機關出具證明文件即可辦理移轉登記，無須另定管理辦法，以簡化程序，爰定第三項。</p>
<p>第五十三條 國際醫療機構設立之申請人，除依醫療法規定外，並得為股份有限公司。</p>	<p>一、現行醫療法下，醫療社團法人出資、結餘之分配、表決權及持分處置權等雖與公司之運作相似，但對於資金之募集及運用仍多有設限，許多對醫療產業有投資意願之業者因醫療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之限制而卻步，同法第三十五條亦定有多項投資限制。因此，僅以現行法規推動國際醫療難有誘因，有必要於本條例中增訂「股份有限公司得申請設立國際醫療機構」，以鼓勵廠商進行投資。</p> <p>二、現行醫療法之醫療機構型態僅有公立醫療機構、私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法人，為推動我國成為亞洲首要觀光醫療中心，及醫療機構適度產業化，應放寬股份有限公司亦得於示範區內設立國際醫療機構，惟醫療機構之本質並未改變。</p> <p>三、配合示範區之推動，國際醫療將採二階段式開放。第一階段依現行法</p>

條文	說明
	規成立專辦之國際醫療機構。本條例通過後，再開放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國際醫療機構。
<p>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規定許可新設專辦國際醫療之醫療社團法人，得依本條例申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p> <p>前項變更之申請程序、要件，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為鼓勵業者於本條例通過前即於區內設立國際醫療機構，爰參考信用合作社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商業銀行模式，允許該第一階段設立專辦國際醫療機構之社團法人，於第二階段得以申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爰定第一項。</p> <p>二、有關變更之程序、要件，參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授權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爰定第二項。</p>
<p>第五十五條 設立國際醫療機構之醫療社團法人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外國人之出資額或股份比率之限制、董事與監察人資格、外國人得充任董事之比率、投資限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鼓勵外國專業團隊與本國醫療機構結合共同設立國際醫療機構，並保留彈性，爰以授權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方式，就外國人之出資額及股份、得充任董事之比率、董事與監察人資格及投資限制等事項訂定辦法，以資管理。</p> <p>二、本條所指外國人，不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所指之大陸地區人民，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所指之香港或澳門之居民。</p>
<p>第五十六條 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國醫事人員於機構內執行業務，其聘僱外國醫事人員之人數或比率，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外國醫事人員，須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准，不受須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限制。其資格、條件、廢止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引進國外優秀醫療技術及人員，適度放寬示範區內國際醫療機構得僱用外國醫事人員，並制定適當比率上限，以降低對國內醫療之衝擊，爰定第一項。</p> <p>二、為管理國際醫療機構所聘僱之外國醫事人員資格及相關條件，爰定第二項。</p>
<p>第五十七條 非執業登記於國際醫療機構之本國醫師，不得至國際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且未逾越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時段數限制者，不在此限。</p>	<p>為保障國人就醫品質，減少國際醫療過度排擠國內醫療資源，爰限制本國醫事人員於國際醫療機構工作時段數。</p>

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國際醫療機構，不得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p>	<p>為免設置國際醫療機構形成排擠國內醫療資源之疑慮，應排除全民健康保險之適用，爰定本條。</p>
<p>第五十九條 辦理國際醫療機構之醫療社團法人或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前一年度業務總收入之一定比例，每年向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繳納特許費。 前項特許費之繳納起始年度、繳納比率、用途及各項用途比率等事項，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區內設置國際醫療機構屬特許事業，為維護國內醫療資源的合理分配，適度挹注全民健康保險財源，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國際醫療機構，應於開業後繳交一定比率特許費，爰定第一項。 二、為針對不同態樣之國際醫療機構訂定合理之繳納起始年度、繳納比率、用途及各項用途比率，相關規範將授權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另行訂定，爰定第二項。</p>
<p>第六十條 為促進產業之升級與轉型、整合事業之製造與服務功能、推動產學研之交流與技術之移轉、獎勵跨國間事業合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透過示範區之設置、管理、開發或制定獎勵措施，推動境內外產業間事業之合作及整合，積極強化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協助及促進示範區及示範事業之營運及發展。</p>	<p>一、為符合本條例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之立法目的，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境內外產業間之合作與整合，爰將主體定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不限於「主管機關」。 二、為配合行政院核定方案，明確化產業合作之具體方向及各機關得進行之措施，爰明文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輔助或輔導措施推動「發展製造及整合型產業」及「推動跨國產業合作」。</p>
<p>第七章 罰則</p>	<p>章名</p>
<p>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將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流出示範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沒收之。</p>	<p>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流出示範區者，其行為，與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者」，應等同視之。爰參酌該法第四十條相應之罰則於本條例規定，以為衡平。</p>
<p>第六十二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而運入或運出貨物者，海關得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併沒入貨物。 第一類示範事業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有不實情事者，海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貨物。</p>	<p>一、為避免第一類示範事業未向海關報關，而擅將貨物運往課稅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其他示範區或同一示範區事業造成私運行為，爰參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由海關處貨價一倍</p>

條文	說明
	<p>至三倍之罰鍰，併沒入貨物。</p> <p>二、為避免第一類示範事業於報關時有申報不實之行為，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有不實情事，由海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貨物。</p> <p><b>併交通部意見報院審查</b></p> <p>交通部意見：現行海關針對自由港區事業之報單誤報或漏報並在海關尚未發現前主動提出更正者，仍予以處罰，造成業者不願意主動提出更正之扭曲現象，爰建議比照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第十五條規定，業者主動提出更正不予處罰。爰建議第二項須「經海關查獲有不實情事者」，方得處罰之。</p>
<p>第六十三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受託廠商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子帳冊或電子帳冊記載不實，或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海關查核者，海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海關得停止第一類示範事業六個月以下進儲未稅貨物業務，或由管理機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委（受）託業務；情節重大者，得廢止第一類示範事業之營運許可。</p> <p>第一類示範事業違反第四十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海關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未稅貨物業務，或由管理機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委（受）託業務；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運許可。</p>	<p>一、自由經濟示範區採低度行政管制措施，為督促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以電子帳冊方式辦理委外貨物登帳、貨物管理及帳務處理、年度盤點等事項時，應負詳實記載資料之義務；另對於海關實施實地查核時，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海關查核者，應予處罰，爰於第一項明定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p> <p>二、海關管理事項繁雜，無法於本條例逐一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違反應辦事項義務之罰則，爰參照關稅法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明定業者違反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亦應予處罰，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項所定違反第四十條之項次依據，應視第四十條採甲案或乙案併同修正)。</p> <p><b>併交通部意見報院審查</b></p> <p>交通部意見：現行海關針對自由港區事業之報單誤報或漏報並在海關尚未發現前主動提出更正者，仍予以處罰，造成業者不願意主動提出更正之扭曲現象，爰建議比照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第十五條規</p>

條文	說明
	定，業者主動提出更正不予處罰。爰建議第一項須「經海關查獲電子帳冊記載不實」，方得處罰之。
第六十四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輸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貨物，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期限復運回示範區或出口者，管理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後仍未改正者，得沒入貨物，並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委託業務，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為使業者遵循輸入陸貨之規定，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輸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貨物，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期限復運回示範區或出口之罰責。
第六十五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未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向海關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者，除補繳稅費外，由該管應受理機關處應補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並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未稅貨物業務；情節重大者，得由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前項之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第一類示範事業如有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一、第一類示範事業如未依第四十八條規定主動申報補繳稅費，除應補徵有關之稅捐外，其尚涉及違章漏稅行為，爰於第一項明定處應補稅額一倍之罰鍰；若屬情節重大者，應處予六個月停止未稅貨物進儲或廢止營運許可之處罰。 二、為促使第一類示範事業踐行誠實申報之義務，爰於第二項明定裁罰漏稅行為之罰鍰最低額。 三、依相關法令如尚涉及其他違章漏稅行為者，自仍應依有關法律漏稅罰之規定處罰，爰予以明定。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棄養野生動物或未妥善管理，致使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逸失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棄養野生動物或未妥善管理，致使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逸失；或因此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應處罰鍰，爰定本條。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將一般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流出示範區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得沒入之。	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一般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流出示範區者，其行為，與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一般類野生動物者」，應等同視之，爰參酌該法第五十一條相應之罰則於本條例規定，以為衡平。
第六十八條 國際醫療機構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第五十五條所定辦法者，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通知公司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	明定辦理國際醫療機構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罰責。

條文	說明
登記事項。	
第六十九條 本國醫師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至國際醫療機構執行業務超過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定時段數限制者，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為避免非領有國際醫療機構執業執照之本國醫師，至國際醫療機構執行業務逾越限制之時數，明定違反第五十七條之罰責。
第七十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繳納特許費者，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處原應繳金額三倍至五倍罰鍰，並令其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廢止其國際醫療機構之開業執照。 前條有關加徵滯納金、加計利息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於前項規定情形準用之。	為使國際醫療機構依規定繳納特許費，明定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之罰責。
第八章 附則	章名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明定本條例實施期間，爰定第一項。 二、為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公平，配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依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擬將租稅優惠期間訂為十年，爰定第二項。

## 第二節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施行細則

### 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初稿)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授權依據) 本細則依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管理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條規定訂定之。	施行細則授權依據。
第二條 (區內區外區隔措施) 示範區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車輛人員出入口及碼頭；必要時，其周圍並得設置適當之區隔設施。	現有示範區部分項目如物流、農產品加值因涉及保稅及貨物通關查驗，容有透過出入口、碼頭、隔離措施予適當管制之必要，參考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體例，爰定本條。
第三條 (工商登記定義及範圍)	為明示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p>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工商登記，指示範事業之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及其發證事項。</p>	<p>所稱工商登記範圍，參考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體例，爰定本條。</p>
<p>第四條(公共設施)</p> <p>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示範區內之道路、交通設施、地下管線、路燈照明、排水設施、水電供應設施、景觀設施及其他基礎建設等。</p>	<p>參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七條第一項體例，明定公共設施定義，爰定本條。</p>
<p>第五條(民間產業園區被核定為示範區之規定)</p>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指之新設示範區之適當地點，包含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設立之產業園區。</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前項產業園區設置為示範區之適當地點、面積規模、區位條件及其他應具備之資格及文件等事項訂定相關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現有民間機構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立之民營產業園區，有諸多營運具一定規模、聲譽卓著、招商成效良好者，為充分運用現有之民間資源及有效達成本條例之目的，應保留彈性使民營園區亦可透過現有法規申設成為示範區，以收示範區立竿見影之功效；對該民營產業園區亦可透過成為示範區之相關優惠政策搭配現有之土地、廠商、人力、整體規劃等暨有資源，促進後續之招商及經濟發展。</p> <p>然為避免民間園區自行申設可能產生之土地炒作、良莠不齊之疑慮，故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訂定相關申請辦法，爰定本條第二項。</p>
<p>第六條(第一類示範事業設置地點)</p> <p>依第九條申請設立第一類示範事業者，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示範區內。</p>	<p>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本條例將示範事業分為二類，為使第一類與第二類示範事業定義有明確區隔，參考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體例，爰定本條。</p>
<p>第七條(第一類示範事業申請)</p> <p>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立之第一類示範事業，管理機關應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核定。</p> <p>示範事業之業務須經其他機關許可者，管理機關應會同各該業務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之。</p>	<p>一、為加速示範事業申請審查，參考加工出口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四條體例及審查期程，爰定第一項。</p> <p>二、示範事業之業務須經其他機關許可者，明定管理機關應採會審制度處理，定第二項。</p> <p>三、依我國公司設立登記及許可事業</p>

<p>示範事業之設立，得以個人或事業籌備處名義申請之。</p>	<p>申請運作實務，示範事業之設立，得以個人或事業籌備處名義申請之，定第三項。</p>
<p>第八條 (海運空運提貨便利措施)</p> <p>示範事業以海運或空運輸入貨品時，管理機關得要求港務或機場主管機關同意船邊或機邊提貨，並不另收取倉儲費用。</p>	<p>為便利示範區內外貨物流通，參考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提供船邊、機邊提貨及減免倉儲費用，爰定本條。</p>
<p>第九條 (稅捐減免優惠證明文件核發)</p> <p>示範事業因適用稅捐減免優惠規定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有關文件向所在區管理機關申請核發。</p>	<p>參考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體例，明定稅捐減免優惠規定證明文件之申請及核發，爰定本條。</p>
<p>第十條 (國際醫療開放區域)</p> <p>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考量開放政策目標、醫療市場情形、病患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會同主管機關公告國際醫療機構屬第二類示範事業。</p>	<p>依本條例第三條，國際醫療機構指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許可於示範區內設置專辦國際醫療之醫療機構，論理並不以第一類示範事業為限，但如以第二類虛擬方式設立國際醫療機構，因影響層面較大須事前評估開放政策目標、醫療市場情形、病患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爰定本條。</p>
<p>第十一條 (國際醫療機構周邊觀光設施輔導及規劃)</p> <p>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規劃於國際醫療機構周邊設置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醫療有關之服務設施；其辦法，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p>綜觀世界各國國際醫療產業，如杜拜、新加坡、新加坡，乃至近期之中國大陸海南博鳌樂城等，均採取適當措施與觀光等週邊產業緊密結合，甚至設立觀光醫療特區，以結合醫療及觀光發展，創造國際醫療之最大產值，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規劃於國際醫療機構周邊結合或設置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爰定本條。</p>
<p>第十二條 (國際觀光醫療宣傳推廣指導及協助)</p> <p>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為加強國際觀</p>	<p>為創造國際醫療最大附加價值，各國例如泰國、新加坡、杜拜，均將國際醫療與觀光結合推廣宣傳，創造最大客源及附加價值；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為加強</p>

<p>光醫療之宣傳推廣，應對國際觀光醫療機構之觀光醫療廣告、行銷管道、會議參展或市場開發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其辦法，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定之。</p>	<p>國際觀光醫療之宣傳推廣，應對國際觀光醫療廣告、行銷管道、會議參展或市場開發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爰定本條。</p>
<p>第十三條 (國際醫療技術合作)</p> <p>國際醫療機構為培訓國際醫療人才、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選擇與具國際聲譽之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者，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並得予必要之獎勵及協助。其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已於杜拜醫療城設立醫療中心(Harvard Medical School Dubai Center)，美國約翰霍普金斯醫學院也已於新加坡設立國際醫療中心 (Johns Hopkins International)，以推廣國際醫療之技術交流及合作，為培訓國際醫療人才、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鼓勵國際醫療機構引進國際間一流醫學院及醫療機構等合作，爰定本條。</p>
<p>第十四條 (國際醫療機構內控內稽制度)</p> <p>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以公司設立國際醫療機構者，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制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據以執行。</p> <p>前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每年將查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為妥善處理社會大眾疑慮，應以高度監管、資訊公開的作法，確保國際醫療機構成功發展，本條例雖不要求股份強制公開發行制度，但為要求國際醫療機構業者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制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據以執行，爰定本條。</p>
<p>第十五條 (環境衛生及整潔之管理)</p> <p>示範區環境之衛生及整潔，管理機關得設置清潔隊辦理之</p>	<p>為維護示範區環境之衛生及整潔，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爰定本條。</p>
<p>第十六條 (施行日)</p> <p>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細則施行日。</p>

## 第五章 附錄

### 附錄一：自由經濟示範區 102.5.13 規劃說明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9:30—12:00

地點：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 樓會議室

#### 討論題綱：

- (一) 示範區如何推動法規鬆綁，俾加速自由化並與國際接軌，創造更多商機及就業
- (二) 適合納入示範區或以前店後廠方式推動之高端產業
- (三) 適合於示範區內發展與國外進行產業合作之項目

#### 高雄市工業會總幹事：

1. 很期待整體政策發展及前店後廠概念之運作，但是不只有白領外勞需要放寬，藍領外勞也是需要考慮的重點。
2. 營利事業所得稅下降，政府對於投資抵減的認定很嚴格，這點也是需要考量的部分。
3. 國際醫療部分，現在一般遊客來臺灣自由行就會自己去做自費行程，是不是有發展的利基？另外我比較擔心的是護士部分，感覺會因為區內國際醫療待遇較有，而因為利益所趨大批進入示範區，對於國民能夠享受的醫療資源也會有傷害。
4. 現在政策想要推動的模式可能跟國際運作模式有差，例如組裝在大陸，就會在大陸出貨。是否可以順利進口原物料加工之後再出口到別的地方？

#### 高雄市電腦公會：

1. 我的重點是著重在地產業，以前也曾經提出要讓高雄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跟現在提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有什麼差別？高雄港已經從前三名掉到很後面，高雄的在地產業對整體政策會有很大的期待。亞太營運中心所提出的臺糖物流園區倒了，願景破滅的要怎麼補救？我們企業體當然也支持自由經濟示範區，但是若是失敗了是要誰負責？是不是要考慮失敗的經驗，以免企業無所

適從。

#### **嘉義市、縣代表：**

1. 第一階段五港一空，第二階段的推動要看第一階段的狀況調整，但第二階段大概什麼時候會進行？希望能夠有明確的時程。
2. 嘉義市的醫療資源相對來說是充沛的，醫護人員與人民的比值也是高於中華民國人民平均，但問題是沒有醫學中心。所以醫療產業相對於其他縣市來說是弱勢但其實是有潛力的產業，針對這種狀況有沒有具體輔導措施？
3. 農業部分嘉義正在實施貨物運轉中心，是不是可以跟周邊的港區、環境合作？
4. 制度有了、計劃有了，但支持運轉的價值觀培養配套也是要考慮，以免政策總是無法順利推行

#### **臺南市政府副市長：**

1. 臺南市政府目前正在推動國際醫療、也在推動農業加值部分，目前看到的內容對於產業盤點似乎較為弱勢，請交通部加速自由貿易港區的審查，安平港是否之後也能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臺南很早就跟對岸就有直航，未來如何利用此種優勢，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予以協助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委：**

1. 亞太營運中心是在李前總統的任期內發展，其經驗是失敗的，當時是有戰略的眼光，但不代表一定會成功。當時我們拱手讓出機會給大陸跟其他地區，是因為當時的政策阻斷兩岸之間的來往，沒有利用到大陸崛起前的那段時間，重點不應該是在追究當時失敗的責任。自由經濟示範區重點在自由化，跟亞太營運中心國際化的理念有些不同。可能會覺得亞太營運中心以國際化為目標，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區的自由化為目標，為什麼現在反而規模變小？現在產業的生產鏈變得很複雜，亞太營運中心失敗點就是我們放棄了在國際供應鏈中的角色，產業會將臺灣排除在產業鏈中的地位。要怎麼靠自由經濟示範區把國際供應鏈拉回來？關鍵在市場開放、法規鬆綁，至少可以讓臺灣回到市場中，成為企業選擇的對象之一。太多的管制，企業不會青睞臺灣作為對象。如果現在直接推動全面開放是沒有社會共識的，所以透過區的開放，至少讓臺灣能夠成為企業發展選項之一。現在沒有辦法爭取以前流失的東西，但還是要保持還能發展的優勢，甚至吸引以前外移的產業支持。院長會再進一步宣布計畫的內容，不會只是現在較為空泛的內容。

#### **衛生署：**

1. 關於護士荒的問題，從學校畢業拿到執照的人數是充足的，但問題是有許多人選擇不留在職場。除了醫師以外，醫護人員都有勞基法保障，評鑑也會改革，以免過多書面資料，也會建立簡便系統，平常就可以更新資料，避免過度打擾醫護人員。國際醫療的推動還是會同時維護國人權益，雖然是兩難，但還是要推動國際醫療，因為健保沒有其他的財源。
2. 嘉義沒有醫學中心，但仍有其他優良醫院，而且有重度急救醫院，且衛生署沒辦法要求醫院成為醫學中心，怎樣將多餘能量發展可以跟縣市政府一起努力。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 藍領外勞的部分，政府去年有提出臺商回臺的方案，可以將藍領外勞提高到50%，吸引大量資金回臺。勞委會有新增投資的部分，也有部分外勞比例可以提高，所以目前自由經濟示範區只著重在白領。
2. 需要特別法才能推動的部分，目前預計特別法9月送立法院，預計第二階段於明年可以推動。

#### 農委會：

1. 目前已經跟廠商聯繫，想說怎樣的政策會對業界最有利，會再跟嘉義了解農業物流中心的需求，以利後面的發展。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委：

1. 安平港若可核定為自貿港區，自然就可以成為第一階段的推動對象。從自貿港區推動就是因為已經有區位跟特定產業，將部分行政法規鬆綁就可以開始推動，以免等特別法通過曠日廢時。
2. 價值觀培養的部分，臺灣目前沒有共識，有些人贊成市場開放，也有不少人對於市場產業開放持反對態度，這也是為什麼希望透過說明來解釋我們的立場，希望讓更多人可以接受。自由化每個階段都會有，推動的同時也都會有疑慮，但自由化後都會證明對於臺灣是有好處的。我們浪費很多時間在等待開放的過程，很多產業也都沒有準備好面對開放的市場，所以我們會更加強與業界及各界的溝通。
3. 護士荒從經濟學角度來看就是價格誘因不足吸引留在市場，因為健保是唯一獨佔性買主。也就是說，國際醫療就算會吸引護士入駐，但本來就有一批醫事人員退出市場了，對於國民的影響並不會太大。而且這樣會提供一個新的價格，相較之下就會看得出現有待遇可能不足之處，可以透過國際醫療發展來調整市場。發展國際醫療當然沒辦法解決現在的問題，但也不會有過多影響，且長久來看可能對市場有利。

#### **臺船賴董事長：**

1. 運籌部分是 function，其他的部分才是跟產業有關的規劃。但各個產業特性不同，所需要的配套措施也不同，怎麼跟周邊結合或是因應各產業所需，都需要深入評估各產業所可能有的發展效果，現在項目都太大，應該要更細緻、加強、補強內容。

#### **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總幹事：**

1. 國際醫療中心對於陸資限制，可能產業發展機會就不大。如果不開放投資，他們怎麼會帶遊客過來？相較之下，可能就會帶去韓國。
2. 陸資連要在商港區設置商務辦事處、分公司都不能設置，這個限制過嚴，是否要修法？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否會放寬？
3. 國營事業非公用事業用地是否也要加速釋出？對於土地的利用是否將來可以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使用？

#### **A（未報職稱）：**

1. 前店後廠、全島自由化怎麼讓高雄的經濟要發展？我覺得有大量的資金注入才是重點，陸資如果不鬆綁是要請誰投資？自由化的目標可能很難達成。

#### **B（未報職稱）：**

1. 如果示範區內已經規定一定的內容，將來只會更嚴格，不可能更寬鬆，例如藍領外勞的政策，如果沒有在示範區內再放寬，之後也不可能在變寬鬆。
2. 護士荒的問題應該是工時，不是價格問題，工時導致效用降低。如果不解決工時問題，還是沒法解決護士荒。

#### **交通部：**

1. ECFA 開放的投資型態，對於商港部分開放 BOT 的港口建設，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就成功吸引 60 億陸資，也提供了部分貨運產業使陸資得以經營。並不是完全沒有陸資投資的空間。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 會針對更細膩的產業內容作規劃。高雄土地的運用一直都是在討論範圍之內，國營事業土地會再跟經濟部討論如何做更適合的運用，202 兵工廠國防部希望先建後拆，這部分的利用時程可能會拖比較長。

#### **李副市長：**

1. 是否對於產業發展有預估之產值？對於現有產業能有多少的提升？如果都只是微利事業是否不夠宏觀（例如簡報中提到國際醫療一處僅有 200 床）？這些部份都需要再深入研究。

**楊秋興：**

1. 示範區並沒有圍牆等觀念，也沒有海關之類的檢查，區外的廠商應如何因應？是否會影響區外事業的經營？
2. 韓國仁川的模式似乎不是很成功，應該借鏡國外經驗。且外國的規劃均占地廣泛，僅透過前店後廠的概念是否會有不足？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 目前規劃是以四個產業為主，未來可以再納入其他產業。
2. 韓國經驗之前已有同仁前去參訪，但內容尚未整理完成，有需要的話可以再去考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委：**

1. 農業加值是沒有辦法規避的，因為農業加工會有高附加價值，這個部分是可以發展的。
2. 產值跟產業效益部分會請各部會做評估，不論產業、產值大小，都是有發展的空間，重點是要作出來，在市場上有比較利益，帶動整體的發展。
3. 政府現在財政窘困沒有大額的資金可以挹注產業，希望透過政府跟民間共同合作，帶動產業的發展。

**衛生署：**

如果不是健保的話，醫療產業不可能會是微利產業。兩百床雖然看起來規模小，但他不是健保特約機構，而且將來可以視規模大小增加。至於現在排除陸資投資的原因是，目前不承認大陸醫事人員，也不允許大陸人擔任董事長，這樣就算開放是否陸資有投資誘因？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委：**

陸資外資很難做到一視同仁，可以慢慢努力，但沒辦法一步到位，中間有許多需要法規再突破的部分。

## 附錄二：自由經濟示範區 102.5.15 規劃說明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14:30

地點：世貿 101B 會議室

主持人：吳副主委（由毛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五海一空，特別法立法完成前以自貿港為實施對象；第二階段特別法通過後，在特別法架構下，各縣市期待項目可以規劃出來，四大產業智慧運籌交通部、國際醫療衛生署、農產加值農委會、產業合作經濟部）

簡報（部門計畫處處長詹方冠進行簡報）

1. 產業合作：不限定產業的合作（經濟部工業局胡組長）
  - 發產國際級智財服務公司
  - 發展最終驗證及維修業務（製造業服務化）
  - 建立跨國產業模式：整合國發基金及國外創投籌劃產業合作基金、提供租稅優惠、推動大陸大廠與臺灣成立策略聯盟
2. 智慧運籌：由交通部彙整，涉及經濟部、財政部，建置共享雲平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宋副處長）
  - 南星、安平等地，增設自貿港面積，蓄積前店發產能量
  - 高雄、臺中、基隆增設公共倉儲
3. 國際醫療：會結合觀光、保險、生技產業，具有跨業結合的特性（衛生署劉技正）
  - 比較國家：韓國、馬來西亞、中國、日本
  - 社團法人先行，可將盈餘回饋社員
4. 農業加值：農產加工後需全數外銷
5. 總則：示範區是否納入金融業仍在討論中，租稅優惠大約在十年內有落日條款的設計；
6. 優先示範產業如果國際醫療或產業合作，不需限於自貿港

討論題綱：

- (四) 示範區如何推動法規鬆綁，俾加速自由化並與國際接軌，創造更多商機及就業
- (五) 適合納入示範區或以前店後廠方式推動之高端產業
- (六) 適合於示範區內發展與國外進行產業合作之項目

綜合座談：

- 新北市經發局主祕：
  1. 建議有地域別的特色：高階服務適合在新北市發展
  2. 新北市已經辦了六場座談會，業者關心受理窗口、遊戲規則、誰來核定自經區
  3. 智慧運籌或產業合作建議以產業電子化、電子商業化為基礎，以供應鏈的角度去推。
  4. 是否要成立產業推動辦公室？有旗艦計畫？
  5. 碰到日商、歸國華僑都想來自經區投資，但土地的供給問題怎解決。
- 花蓮縣研考處謝公秉：
  1. 縣長於年初拜會管主委，並已做高端醫療整合，已有三個團來自大陸，議會質疑花蓮縣為何未列入自經區規劃，反應意見。
  2. 花蓮有海港空港及農產品，具相當優勢，但自經區規劃似乎忽略了東部廊帶。
  3. 簡報 P.28 有關土地取得免除回饋開發費部分，恐影響地方財源，建議不要免除為妥。
- 桃園縣副縣長：有四點建議
  1. 現階段選定區域似乎限定在臺北港及航空城，未擴及自貿港以外區域，看起來只是營業項目增加。
  2. 建議由中央直接指定何處為示範區，而非由地方提出申請，管主委也認同這種看法，因由地方申請將曠日廢時，且如投入大量資源最終申請不成功將形同虛耗資源。
  3. 同新北市所提，產業空間問題，航空城已於四月通過區域地化核定，約有六千八百公頃土地，其中會釋出約五百公頃作為產業專用區，建

請中央優先指定該區為示範區，結合臺北港及空港。

4. 航空噪音管制線有 60 分貝之法令限制，故自貿港區內是無法設學校及醫院，依現行法北區是無法設國際醫療，如何解決？
  5. 如何落實重點產業？前店後廠如何進行？是否前店只淪為掛號，而實質均由後廠進行？
- 新北市政府經發局楊科長：
    1. 創新關務機制是首要之務，目前有委外加工機制，但不便利，委外加工需報海關核准，如作深層加工還須交通部專案核准，曠日廢時，且有可能被駁，所以推動有困難，建議創新關務。
    2. 後廠的部份因免稅，是否由前店進行追蹤貨物來源，以減輕後廠壓力。
    3. 產業合作建議不侷限新興市場或大陸，而是放眼全球。
    4. 建置共享雲平臺，也設虛擬單一窗口，將所有的關務、人員流動、及國外商情均納入雲平臺。
    5. 農工原料及貨品輸入，外銷 100%免營所稅、內銷 10%，目前自貿港規定限外國廠商，將來是否擴及本國廠商也免稅？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回覆：
    1. 土地問題：自貿港目前土地有限，故以前店後場的方式處理，例如國際醫療，並非在自貿港內設置。土地回饋金免除部分會在特別條例中處理。
    2. 區位問題：研擬中，第一階段是自貿港及鄰近土地；第二階段包含中央設置及地方申設。
    3. 智慧運籌部分：共享雲端平臺傾向以經濟部主導，自貿港為第一階段，五海一空
    4. 創新關務：自貿港目前為境內關外，貨物進自貿港加工後出關可享有優惠，保稅貨物進後廠加工後，為確保無逃漏稅，所以需要有這些措施，業者反應措施過繁瑣，目前已在檢討簡化。
    5. 第一階段越短越好，特別法訂出前很多優惠不能給予，一通過特別法進入第二階段，範圍就超過目前自貿港。回饋金的問題會記下來。到底是中央或地方規劃，都保留彈性。
    6. 智慧運籌涉及關港貿，需要相關技術配合，財政部主導計畫 ict 系統

會更完整，支援相關運作。

- 東立物流公司

1. 自貿港制定多年，部分規定有些過時。其中關務貨物可否流出境外之項目，應採取負面表列，唯有負面表列才能簡化申報。
2. 委外加工，要深層加工的話，依現行法令須需對國家建設有特殊貢獻才能專案核准，故將來希望制定專法時能設計一個法源依據，讓法令能放寬。
3. 海運快捷：讓大陸物品很容易進入臺灣市場，但相對臺灣物品進入大陸時，有無相對應措施？

- 東森國際：

1. 人員進入自貿區目前受管制，但就像本公司作兩岸電子商務一定涉及人員進出，如果在自貿港設置觀光工廠，將來進出人員如何管理？
2. 土地取得如果加收其他管理費等規費，會增加取得成本，恐影響廠商進駐意願。

- 統一回應

1. 交通部：保稅倉庫負面表列需搭配關務署意見，委外加工目前規定海關或交通部專案審核，發現專案審核的要件會增加業者困難，未來希望能併合二階段為一階段，或單一機關審核。人員進入的改革需由示範區角度處理。
2. 關務署：智慧運籌架構下，會擬定行動計畫，簡化措施；關於海運快捷是否有對應措施一節，會努力嘗試與大陸談。
3. 土地取得成本及管理費部分，恐無法與大陸相比，管理費會規劃在廠商能負擔的範圍內。自經區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以其慣性是服務導向，應可符合業者需求。

- 茶輸出工會常務理事

1. 有去看過臺北港等地，似乎是以前店後廠的方式進行。故需委外加工，因關務守的很緊，實際執行上很困擾；且如果說拿到臺灣產證，hs code 該變還是不變？請將對臺灣有貢獻的要件解釋清楚。

- 關務署回應

原產地認定由貿易局發產證，條件為變更 6 碼或附加價值超過 35%。對茶輸出工會所提問題我們會後會再研議。

- 新竹縣工商局副總幹事

1. 因就新工業區土地規劃，大部分涉及特定農業區，會影響土地開發使用限制，建議於特別法下設計對於特定農業區法律鬆綁之法源依據。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回應

特定農業區原則上不會徵收，僅例外符合國家重大建設時可以，如果經認定符合國家重大建設，會有相關流程簡化程序。特別法內會設計如果特定農業區確實規劃為示範區。

- 臺北市政府展業發展局林副局長

1. 對臺北市未列入第一階段內感到遺憾，但國際醫療部分目前北市已有 13 家醫院從事國際醫療業務，臺北市應該是最有機會成為國際醫療地區。區內無健保、自費，區外像臺北市分散於不同行政區，該以臺北市來申請還是各區來申請？
2. 臺北市有松山機場，不屬五海一空，但每年 600 萬觀光客人數甚至比五港還多，為何松山機場尚未能列入？
3. 立法時程為九月，是否能確定何時實現？

- 統一回應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際醫療的挑戰很大，醫界大老一直認為是非營利，規劃方向一直被挑戰
2. 衛生署：國際醫療爭議性極大，到底是區內還是區外，都可努力；國際醫療目前本來就可以做，目前現行法仍可將原來醫院 1/10 的病床劃為國際醫療，只要醫院有能力、有意願。但如果是醫療資源相對貧乏的地區，是不適合作國際醫療要考量。

- 新竹縣綜合發展處副處長

1. 希望有時間跟廠商溝通整合意見後提出。回饋意見的統一窗口是？

統一回應

本階段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聯絡窗口，會於會後通知聯絡人的電子郵件及電話。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建議直接使新設園區依示範區條例進行開發，但若整個條例會有落日，則可能造成新設園區面臨條例落日後，無法可適用的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以之前的獎勵投資條例為例，是將相關優惠定一定的實施期間，有需要再加以延長，故建議租稅部分可以落日，但若就其他規定設計落日反而造成困擾。建議使新設區位直接成為示範區，不需先轉成既有園區，以免徒增困擾。</li> <li>● <b>主席</b>：財政部一開始就租稅優惠就表示只有 10 年，故此部分確定會落日。仁川特區是著眼東北亞的整體發展，目的較宏觀，示範區是否有這樣的目的？又，既然稱示範區，名詞即隱含為一過渡性政策，若政策規劃長期存在，則不適合稱示範區。且若全臺都有一樣的政策，這樣區內外有何差別？</li> <li>● <b>副主委</b>：若全臺的規定一樣自由，就沒有落日與否的問題，示範區概念上就是一個過渡期而已，由區內先實施。</li> <li>● <b>林律師</b>：租稅優惠相對清楚，其他關務及物流自由也可推動到全臺，但醫療或是外國白領部分是否適合推行到全臺？應視示範區內整體推動的成效，來決定哪些部分適合推行至全國。</li> <li>● <b>副主委</b>：衛生署對於國際醫療非常保留，在現行制度下推動非常困難。在區內的醫院運行到後來應作怎樣的處置？現在就要先想，不能等到最後才來決定醫院的去留。</li> <li>● <b>工業局</b>：若該區就是因為特別條例所新設，於條例整體落日後應該怎麼處理？是否將升級為一定的園區？</li> <li>● <b>主席</b>：對於哪些部分在一定時間後即不再適用要先有想法，應區分可落日或不可落日的部分，重點不在整體條文是否落日，而是政策內容落實於全臺後應怎麼處理。</li> <li>● <b>法協</b>：有關條例落日後的問題，新設區位應該怎麼處</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理？國際醫療院所是否因此清算或作其他處置？(落日後可能沒有合法的身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主席</b>：後續處理的部分都應該在條例內一併規定。</li> </ul>
二、	<p>示範區之範圍（申設標準）如何擇定？</p>	<p>(一)示範區範圍是否應以實體為宜？國際醫療是否包括由現行醫療院所升格為專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主席</b>：農委會提出，希望農業增值獨立一個專區，不希望有其他業別。</li> <li>● <b>部門處</b>：原則上一個園區單獨一個產業，應該是第一階段針對四個產業才有這種狀況；到了第二階段應該是區位內包含綜合性的產業。</li> <li>● <b>主席</b>：如果讓園區都保持原狀，可能社會上會有質疑，為何既有園區可以變成示範區？為何可以給優惠？</li> <li>● <b>工業局</b>：示範區的概念，應係使原有的自貿港區或農業區，加上示範區條例的相關優惠條件，即為示範區。其他產業要不要進來就是各產業的決定。若是新設一個區，裡面就盡量朝向自由化、國際化的方向運行。</li>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現有園區如果要開放哪些產業，可以透過修改相關規定擴大園區的產業範圍。政府申設園區比較可能是整合性園區，裡面包含多種產業；若規定為區位內只能有一種產業，彈性較小。</li> <li>● <b>都住處</b>：在既有園區的情形，原定的設管條例仍存在，並未排除。</li> <li>● <b>主席</b>：綜合區及特定區應該都可併存，或許可透過市場機制來篩選。但若園區多半以原有型態轉型，將來在立法院要如何說服立委，既有的園區如何能產生更多的價值？</li> </ul> <p>(二)總量管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法協中心</b>：草案第 10 條、第 11 條，引進仁川作法，一個是由中央指定，一個由地方政府申設。</li> <li>● <b>工業局</b>：希望可盡量簡化。既有園區轉型，就適用第</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11 條，另外就由地方政府自行申請。至中央政府的劃設其實很難擇定，建議可以刪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主席</b>：同時有一堆區位進行申設，應如何抉擇？應如何對外說明？是否有較好的選擇理由？</li> <li>● <b>陳嫻君律師</b>：中央指定的區位類型應是政策考量，藉由中央指定某區位，帶動地方申請。</li> <li>● <b>都住處</b>：若示範區目的在新增投資，新增園區才是真正可達成目的的手段。既有園區成為示範區者，是否都符合示範區的條件？若有申請的門檻，可透過審核來判斷關務等設施是否都符合要件。另本處堅持土地只租不售，係因若使示範區土地私有化，將使增值效益由私人享有，且若日後公司不再營運，政府是否有權將土地拿回，亦是問題。</li>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自貿港在第一階段是當然納入，但加工區、科學院區、農業園區等區位是否政策會指定納入？如果是的話，也不用再自行申請。</li> <li>● <b>徐漢堂律師</b>：重點在中央核准時，是否可附條件？應於條例內容設計中央可有一定的掌控權，以利管理地方之申設。另就關務部分關港貿單一窗口，要怎麼在示範區適用？</li> <li>● <b>林繼恆律師</b>：中央應有管控權限，可作附停止條件的核准，讓中央可跟地方有所協調。</li> <li>● <b>主席</b>：關港貿單一窗口只處理資訊，8/19 上線。</li> <li>● <b>部門處</b>：按本處規劃，中央指定只會出現在第一階段，下個月就會公告；第二階段不會有中央指定，只有中央與地方申設，且都需透過審議委員會的審查。目前第一階段報請行政院核定的園區，包括五海一空、南軟、中軟、高軟、屏東生技園區，共 10 個。</li> <li>● <b>工業局</b>：本部就示範區負責產業合作，依照需要推動的產業及方向認為軟體園區比較適合，才將其報到行政</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院。目前工業區的關務便利性還不足，於日後加入示範區會思考如何提升，並在原有條例作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法協中心</b>：第一階段經直接指定的園區不需要條件，但要如何順利銜接到第二階段？應該避免兩階段之間產生區位條件的落差。</li>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一直以來都認定兩階段之區位均可由中央直接指定，若政策在第二階段只有中央申設，而無中央指定，這個資訊應讓大家知道。</li> </ul> <p>(三)地方政府申設之區位可否將原屬中央主管之區位整合納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主席</b>：這樣會導致中央跟地方權限混亂，基金也無法共用。</li> <li>● <b>部門處</b>：沒有特別看法。地方政府財源應該用自己的基金來作，原則上自籌。</li> <li>● <b>都住處</b>：由地方擔任開發主體，將中央部分劃入示範區內之情形，例如彰化縣政府將彰濱工業區納入其擬申設的區位。若中央主管機關將土地賣給地方政府，也把管理權限讓給地方政府，並非不可採。</li> <li>● <b>工業局</b>：原則上還是希望整體簡化，若彰化縣政府擬將彰濱工業區納入其申設區位，建議仍按照原有設管條例運作，能達成目的才是最終目標。</li> <li>● <b>都住處</b>：但問題會變成是誰管理？是工業局還是彰化縣政府？</li>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以高雄市為例，若把加工區、南科、義大醫院等一併納入，如何管理？不讓地方納入中央主管的區位，當然是最簡單；但若真要一起申請，將管理權限分清楚各自管理，也是有可行性。</li> <li>● <b>工業局</b>：條例草案初稿就區位申設方式未提到中央申設，只有中央指定。是否允許申設主體與管理主體可以不同？例如由工業局申設，而管理機關為縣市政府？若</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由縣市政府來管理，因其有全方面的權限，反而可透過單一窗口處理事務。以地方政府納入彰濱工業區為例，不排除將土地賣給縣政府，讓縣政府去申請，這種狀況實務上是可以操作的。因目前工業區的土地大多是私有，如果示範區確定採土地租用政策，將使現行所有工業區均無法成為示範區。如果新設園區也只能租用土地，可能造成成本無法回收，發生如同目前科學園區負債之情形。有關申設程序，不論新設或轉型都須考慮土地變更與環評問題，目前條例草案在轉型部分有交代，但新設部分則幾乎尚未考慮到，而此部分又涉內政部與環保署權責，須另與該機關協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林繼恆律師</b>：第 10 條到第 12 條，已經考慮所有樣態。第 10 條賦予經行政權指定之區域可享受條例所定相關優惠，目的在使第一階段經行政院指定之示範區於第二階段得一以貫之，取得法律依據與保障；第 11 條規範中央申設，目前條例僅規範轉型，尚未包含新設，可再增加。第 12 條則是地方申請。至於地方劃定中央主管區位，因而與地方共同管理時，可於土地撥用期間，採權限委託做法，將中央管理權限委託地方機關管理，而於管理期間結束後，取回委託之行政權。</li> <li>● <b>陳佩君律師</b>：第一階段指定之五港一空等示範區，是否於第二階段直接適用？因須適用租稅等優惠，可能須有法源依據，而無法直接適用。所以才在特別條例設計第 10 條讓中央有指定的權限，讓第一階段經指定者可直接於第二階段變成示範區。另若因考慮相關困難，而不使地方劃定中央主管區位，恐因此大幅降低地方申設機會。</li>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中央指定部分目前是否限定為預定的 10 個園區？若第二階段只許中央申設，則其他園區可能也會希望逕於第一階段由中央指定。有關地方買中</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央土地的做法，可行性不高，地方恐無充足財源，最後較可能形成中央與地方合作方式。另加工區土地只租不售之做法為兩面刃，一方面廠商可節省土地成本(事實上加工區之土地不會增值也無購買意願)，但對管理機關而言有成本無法回收的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工業局</b>：第一階段經指定的 10 個區位是否均符合第 10 條所列有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以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為例，被指定之區位須符合具備引進僑外投資之可能性，則既有區位轉型為示範區者，若無如新土地可供僑外資設廠，要如何吸引僑外資？現行的科學園區就有此問題。所定應審酌因素，應考量第一階段指定之區位是否符合，即被指定者是否均符合示範區政策擬發展的目的？</li> <li>● <b>主席</b>：經濟部已再度提醒示範區的目的須與指定的區位相符合；另中央希望示範區自由化措施擴展至全臺，但又不希望地方以此要脅中央，故政策上是否要以第一階段指定，第二階段申設方式進行，部門處亦須想清楚讓長官知悉其間利弊。</li> <li>● <b>部門處</b>：有關第一階段經指定的區位適用第二階段條例之相關規定須有法律依據的問題，提供以下意見供恆業法律事務所參考。是否可能於條例中明定「經行政院 X 月 X 號函公告指定的 X 處園區」直接適用條例之相關規範？而不須再設條件？</li> <li>● <b>工業局</b>：立法院不可能作這種背書。</li> <li>● <b>法協中心</b>：部門處詹處長在與主委報告時，曾建議於條例中設計，以行政院得指定以下區位為示範區之方式，並臚列出可指定的相關區位類型，寫法似草案初稿第 11 條。建議就直接指定寫法仿第 11 條，既有區位轉型者仿第 10 條設定一些審酌因素之寫法。</li> <li>● <b>主席</b>：就地方申設之區位是否可包含中央區位，由法協</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簡要整理其利弊。</p> <p>(四)由地方政府申設示範區之相關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陳姵君律師</b>：有關提出跨縣市合作之問題，係因據知，新北市提出與桃園海空聯運之概念，是總體性考量的問題。</li> <li>● <b>都住處</b>：在本處推動做跨域加值時，鼓勵跨縣市合作都來不及了，故雖然很困難，但若各縣市願意合作，中央也不應阻止。</li> <li>● <b>主席</b>：草案未明文規定不可跨域合作。</li> <li>● <b>法協中心</b>：因目前條例草案已就申請家數、時間由行政院核定公告，主委亦肯認應有總量管制之做法，加以條例擬規劃落日，故認為不需再就申請程序做過多限制。</li>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草案文字寫開放「家數」應改寫為「區數」，以免造成誤導係指區位內之廠商家數。</li> <li>● <b>法協中心</b>：有關國際醫療機構可否以其家數同時為區位，於法律文字會再做考量修正。</li> </ul>
三、	示範區計畫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陳姵君律師</b>：在區位總量管制下，以設定數量供競標之概念，是否需設事後查核機制？如未達成目標，是否有事後廢止程序？廢止是否要有相關之救濟或補償？</li> <li>● <b>工業局</b>：補償不必要，但需有查核機制（因為有給相關優惠），至查核機制標準之訂定，須回歸示範區政策究竟要達成什麼目的？須配合該目的來訂定查核標準。</li>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查核制度可以訂，但若真的嚴格查核，會造成很多困擾（例如就廠商提出投資額與產值的評估，若真要嚴格檢視，其評估與實際情形多半都不相符），嚇阻及宣示效果居多。</li> </ul>
四、	示範區內事業之認定	<p>區內特別事業之範圍為何？是否必要區分「區內事業」與「區內特別事業」？是否須經核可制？是否允許單一法人主體於區內設聯絡處所，即可於區外享受示範區相關優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部門處</b>：原意是為促進前店後廠的推行，只要達到區內</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事業可依法於區外委外加工之目的即可。前店後廠指的是產業鏈的生產過程，原則上優惠應仍只有區內事業才適用，亦不認同在區內設置聯絡處所，而將營業活動往區外拉，進而使用示範區優惠的做法。至於區內事業之認定方式，報院規劃內容就第一階段被指定之示範區，是以其區內事業即為原核准之事業，如由自貿港區轉型為示範區者，該示範區之區內事業即為經原自貿港主管機關核准之港區事業。至於第二階段，因涉及權利義務，其區內事業之認定還是要經法定核定或指定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此涉及定義問題，以加工出口區為例，其區內營業之事業包括區內事業與設聯絡處所者，真正可享優惠的應指區內事業。設有聯絡處所者或可考慮給一般性優惠（如通關等一般性優惠），但涉及租稅等優惠，則應只限縮於草案所指的區內特別事業。另外，若使既有園區可以什麼都不作，就直接享有優惠，是否合理？也須考量。</li> <li>● <b>工業局</b>：區內如人流優惠應使全部事業都可享有，但如租稅優惠等則應於符合一定資格以上才可享有。簡單的說，不需區分一般事業與特別事業，建議就以是否符合特定資格為標準。其次，前店後廠意義為何？是否在前店設辦公桌就可以將優惠擴大到後廠？也許擴大產業鏈是一個想法，但工業局也被廠商問倒，應該釐清相關概念。</li> <li>● <b>主席</b>：前店後廠是毛副院長提出的概念，在行政院獲得通過，或許其有特別考量，如繁榮交通部主管之自貿港，主導運籌的供應鏈等。我們希望前店後廠可擴大整個供應服務鏈。</li> <li>● <b>主席</b>：針對區位內某些非示範性之產業，如自貿港區內的船務公司，並未加入自貿港區者，未來如何處理，請</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法協專案組協助思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陳嫻君律師</b>：經本所重新檢視，我們認為無須區分一般及特別事業，未來只需從行為來規範，行為符合就可享有相關優惠。但示範區內事業的認定，是要採取核可制或報備制？有部會反應希望區內事業應符合示範區目的，就此觀之，應採核可制。但採核可制下，於未來自貿港等區位的原有廠商無法符合標準時要如何處理？</li> <li>● <b>主席</b>：第一階段就此問題如何處理？</li> <li>● <b>部門處</b>：報院規劃就第一階段為示範區的港區或園區，其示範區之區內事業，須為經原區位既有機制審核通過的事業。</li> <li>● <b>法協中心</b>：部門處的意思是指以自貿港區為例，其示範區的區內事業，就是指經交通部核可的港區事業，港區事業以外的事業則不適用。</li> <li>● <b>主席</b>：「既有機制」，若港區內的船務公司買智慧財產權是否適用研發優惠？</li> <li>● <b>部門處</b>：想適用優惠的業者就向原區位主管機關申請為既有機制審核的區內事業。</li>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如果只來設聯絡處所，應該不算區內事業，區內事業是經審核過的，而且還要再符合一定資格才能享受租稅優惠。例如進口原物料的租稅優惠或可一體適用，但研發等租稅優惠應有新投資或是設計其他門檻。</li> <li>● <b>法協中心</b>：草案初稿就相關租稅優惠已經設定有門檻，但目前草案是否不足還要再設計其他門檻？區內是否需要再附加條件區分區內事業或特別事業。</li> <li>● <b>工業局</b>：區內事業不需再做區分，至於行為模式如實質投資等如何認定還要再討論。</li> <li>● <b>林律師</b>：以觀光醫療已發生的問題為例，例如旅行業想進入觀光醫療特區服務大陸客，是否須取得特殊許可？</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於取得許可後是否就可豁免內政部每日控管的人數？</p> <p>目前已有部分業者以觀光醫療名義不受人數控管限制，但實際情形是，該獎勵之用意被濫用成，到醫療檢驗院檢驗半個小時，完成掛號自費後，就一人發給一面膜，表示已做醫美。故建議示範區區內事業之主體資格尊重現狀，將管理重點置於規範其行為態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法協中心</b>：依部門處所言，第一階段經既有機制審核通過的事業，以加工出口區為例，設置聯絡處所類型的事業，是否亦屬經審核？</li>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聯絡處所如便利商店是採報備制，不得享受租稅優惠，只需做工業登記；享受租稅優惠的是區內事業，若要成為區內事業，須提投資案，並經審核通過。</li> <li>● <b>法協中心</b>：請問軟體園區內之事業是否亦經審核通過？</li> <li>● <b>工業局</b>：軟體園區內的事業亦經審核通過。有進駐園區可享一般優惠，但就租稅優惠，須另符合一些行為始可。</li> <li>● <b>法協中心</b>：既有區位轉型為示範區者，原區位內依既有機制審核過的區內事業，是否須於第二階段另經一申請審核程序認定為區內事業？或是於經原既有機制審核過即認定為示範區內之事業？</li> <li>● <b>部門處</b>：第一階段的作法，是將原區位內依既有機制審核過的區內事業，即為示範區內的區內事業。</li> <li>● <b>工業局</b>：第二階段建議比照第一階段做法，不需重為認定。理由是回歸示範區之重點在自由化並簡便程序。事業不需再另外申請。但優惠適用上，原則區內事業均可適用一般優惠，租稅優惠才需經另外審核。</li>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實務上也應比照第一階段做法，避免區內業者須再經審核，只要就租稅優惠另審核其行為即可。</li> <li>● <b>法協中心</b>：若使既有區位業者直接成為示範區的區內事</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業，是否因此使業者增加其他義務？此問題後續需再做檢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主席：</b>方向朝向不需要另就區內事業做區分與認可。</li> </ul>
五、	單一窗口之設置方式	<p>單一窗口組成方式係以政府組織、合署辦公或委外成立專案經理為單一收件窗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既有區位已有單一窗口者續予維持原運作方式，地方政府提出申設時亦可就區位需要，依權責成立單一窗口。較有困擾的是，自貿港區的單一窗口是單一收件窗口。另前面提到的都是實體園區，且偏向製造型，就醫療專區是否有特殊需要而須另外設計需再討論。</li> <li>● <b>主席：</b>單一窗口現在不僅牽涉到單一園區，現在設想的單一窗口應該是設置在經濟部之下，發揮綜效的示範區單一窗口。然依經濟部意見是，既有的維持原運作，醫療另處置，有關政策議題的協調若有需要就另成立委員會處理？</li> <li>● <b>部門處：</b>第一階段交通部規劃的單一窗口，是以專案經理的方式，協助廠商處理進駐的相關問題。無行政權限委託，只做統一收件，於收件後找相關單位處理，並統一回覆廠商。至於第一階段想進駐為農科園區或工業區的業者，交通部是希望相關區位亦配合專案經理的規劃。</li> <li>● <b>主席：</b>新設區位的單一窗口應該如何處理？此部分牽涉到組織法，須尊重人事行政局與主計總處之意見。</li>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若另外新設一個園區，於人力、經費都沒有辦法增加的情況下，可能也只能以委外經營方式。</li> <li>● <b>主席：</b>單一窗口從現實角度研判，還是朝既有區位自行管制，新設部分再另外想辦法。單一窗口原本設想的是，不論是收件、管理、或是政策協調等都由統一窗口</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辦理，但經濟部目前應該只能另外成立小組。若想在上位階另設一個窗口，不僅立法院可能不會同意，組織再造有限制，跨機關管理他機關主管的區位亦有困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都住處</b>：本處在之前也設想過這個問題的解決方式，原先設想，地方園區有些事項須經中央授權，地方政府才能辦理。就此情形，因目前經濟部未來就產業園區管理局規劃有北中南三個分局，故建議由經濟部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未通過前，就未來於示範區希望由中央授權的部分儘早在組織法中納入，俾便由北中南三個分局處理地方園區須中央核准的部分。至於科學園區、自貿港區、農科園區等，若亦有相關需求，亦可透過該三個分局處理。</li>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目前產業園區管理局規劃設四個分局，但重點仍在人員要從哪裡來？目前中央就公司登記、進出口簽證等業務，有些授權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理，有些授權給地方政府處理。若將授權給地方的業務，又歸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理，會有人力不足與業務分配困難的問題。</li> <li>● <b>李璦宇律師</b>：有關新設機關的單一窗口在草案初稿第5條與第8條分別設有管理機關、管理服務中心(供單一窗口服務)。</li> <li>● <b>林繼恆律師</b>：是否可循於條例明定行政法人模式，解決政府組織的限制？如樟宜機場管理公司。</li> <li>● <b>主席</b>：行政法人備受爭議的地方在於其界於政府與市場之間，立法院對此概念有爭議，先前許多行政法人制度在立法院也過不了，若採設置行政法人之方式，也須考量後續的影響。</li>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單一窗口的設置應該朝就地化，貼近業者提供服務，不然反而會造成困擾。</li> <li>● <b>工業局</b>：整個園區的管理機構，未來在加工區及工業區</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都不會有問題。工業區未來在組織改造與加工區合併後，於北中南會分由四個分局(中央部分)處理示範區服務。至於地方園區，地方政府即可投入，若有必要，亦可要求於園區設置第二或第三辦公室，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授權的業務。另有關自貿港與新設園區建議與地方合作，相信地方政府會支持，但亦應要求地方提供協助。</p>
六、	<p>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工業局</b>：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管理機關為各既有或新設單位。各管理機關應該管理自己的事務，主管機關只管理示範區給予之優惠及相關條件、限制。</li> <li>● <b>都住處</b>：補充先前之說明，示範區之管理機關於申設時就要確定，但就部分涉及中央權責之業務如簽證、外勞等事項，於地方新設園區之情形，地方亦無法自行核定，而應由經濟部三個分局處理。</li>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單一窗口的目的在於效率，人員不足，是否會減損效率？未來北中南產業園區管理分局之法定編制人數為 42 位，以北部園區為例，就要管理 20 個工業區，若須再承擔相關業務，恐有困難。</li> <li>● <b>法協中心</b>：本議題主要是有部分機關誤解條例草案文字，以為既有區位轉型為示範區時，其主管權限會移轉至經濟部，故在此說明是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既有區位仍維持原主管、管理方式，以避免法律體系的混淆。</li> <li>● <b>主席</b>：應呈現出經濟部的統合性。</li> </ul>
七、	<p>關務制度之規劃</p>	<p><b>主席</b>：關務制度將於本年 7 月 5 日另召會議討論。</p>
八、	<p>作業基金之設置與既有作業基金之競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都住處</b>：地方是否設立基金是地方的自治權限，應不用規定。既有園區轉型者，若使用示範區作業基金投入相關公共建設，會要求管理機關就相關收支回到示範區的作業基金。若使用原作業基金已足，無須示範區的基金注入，就回原基金處理。</li> <li>● <b>部門處</b>：本會財務處已將示範區作業基金之申設計畫書</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陳報行政院，金額 20 億，明年提供 9 億予第一階段經指定之區位使用。至於基金用途、收支劃分切割等需要再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工業局</b>：本部會計長對此問題念茲在茲，目前既有園區，除農科園區外，包括自貿港、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都設有作業基金。既有基金各有運作方式，若又設置一個示範區作業基金，將形成困擾，故希望不要再就示範區設置作業基金，否則日後基金成立後，要分配給何區位使用也是問題。</li> <li>●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b>：同意工業局意見，建議不用另外設立基金。</li> </ul>
九、	限制性陸貨排除農產品內銷，與現行自貿港之作法不一致	<p><b>主席</b>：已解決。</p>
十、	租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陳佩君律師</b>：營所稅優惠，是否以行為做區分，而非以主體做區分？匯回投資，指區內或國內？同時該當 28 條及 29 條之情況，應如何適用？</li> <li>● <b>主席</b>：租稅優惠經前面討論已確定以行為作區分，法律競合問題請經濟部協助檢視。匯回投資究指區內或國內？若要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應是使其匯回國內；然既劃定示範區，只限制匯回區內似亦符示範區政策與管理目的，但目前有些地方如高雄港（若南星不計），也有土地飽和的問題。</li> <li>● <b>部門處</b>：與財政部達成之共識是要匯回區內。</li> <li>● <b>法協中心</b>：法律競合問題已請賦稅署研處。</li> </ul>
十一、	產業合作	<p><b>工業局</b>：產業合作按原核定方案內容，很難以法律表明。有</p>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關權利金免稅部分會再改寫相關條文，讓廠商有更多誘因增加區內的研發。
十二、	法律適用 檢視	<b>法協中心</b> ：於此先反應所蒐集部會意見，於之後進行逐條檢視時，再請相關部會協助檢視。
十三、	草案初稿 待補強處	<b>法協中心</b> ：新設園區部分涉及土地部分須再補強，會後擬請都住處再予協助。

## 附錄四：「自由經濟示範區草案」102.7.5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07/05

出席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協中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畫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發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航政司、行政院國科會源區協調小組、恆業法律事務所

### 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 會議地點：法協中心1樓會議室
- 三、 主席：左主任珩 記錄：恆業法律事務所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經建會陳嵐君
- 五、 會議結論：

(一)請幕僚單位整理與會單位發言意見，並提出建議作法。

(二)目前財政部已參照自由港區「先通報、後通關」之關務制度，提出示範區關務制度規劃方向。請財政部考量與會單位「先通關、後通報」意見，調整原規劃方向，儘速提送建議條文草案，以利後續立法作業。

### 六、 主要發言內容：

(一)財政部關務署「自由經濟示範區關務制度之規劃與特別條例草案說明」報告。  
(略)

### (二)討論事項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一、	示範區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通部航政司：目前自由港區有門哨管制；示範區是否要以實體區隔？</li> <li>● 經建會部門處：應該先界定實體的定義為何，要有實際地域還是門哨管制？原則上應劃定一個範圍，但門哨管制尚須視有無必要，以及關務制度如何處理，以達到示範區的目標。</li> <li>● 財政部關務署：有圍牆否其實是一重要課題，以歐盟為例，亦有一定範圍的地域規劃；若無圍牆，相關條文難以配套訂定。</li> </ul>
二、	分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政部關務署：目前保稅工廠訂有分級管理規範；示範區是否遵循同一套標準，尚未深入研究，未來會參考保稅工廠的作法。</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目前加工區貨物進出帳管自由便捷，業者滿意現行制度作法。若示範區採較現行不便之電子申報與高度稽核制度，業者將無意願採用；未來關務制度可否擇優適用？又所謂比照保稅工廠之分級制度，該分級標準為何？另建議考慮報單採「一單到底」之可行性。</li> <li>● 主席：擇優適用可能造成法律競合或重疊規範的情形，企業亦將面臨不確定性風險，而降低投資意願。</li> </ul>
三、	既有區位就原關務制度與示範區關務制度可否選擇併行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維持既有制度可能性低，應考慮適用新制度或是併行適用。</li> <li>● 財政部關務署：目前已針對示範區設計 E 類報單，業者可申請取得各區之監管編號，每票貨物自國外運入時依其運往保稅區、示範區、自由港區，而選擇不同區位之報單類型，各票貨物報單不會有混淆之情況。</li> <li>● 農業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目前已有一套通關制度，但農業科技園區又有活體、非活體貨品的問題，如活體魚的通關流程就較為複雜。現在農業科技園區的報單類別是 B 類，但後續整個園區都成為示範區，原則上就會適用 E 類，B 類報單是否仍可適用？</li> <li>● 財政部關務署：目前對示範區的概念仍不清楚，前店有可能同時是後廠，業者可能同時具多重身分，海關只能夠透過電子帳管、遠端稽核來管理。</li> <li>● 陳律師：條例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但各區位的管理機關仍是原有的主管機關，如農業科技園區就是農委會。</li> <li>● 財政部關務署：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農業科技園區的廠商多年來都是使用 B 報單，若不想使用 E 類報單仍應尊重。但若其想要使用 E 類報單，可另取得監管編號使用 E 類報單。</li> <li>● 主席：E 類報單有何效益？選擇 E 類報單的業者，是否需要支出額外成本？</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現行前店後廠進出是先用 B 類報單，但改出口地的時候會改用 F 類報單，關稅署說 E 類報單要全程使用，是否能夠轉換？電子控管的部分，廠商需要改寫內部的系統才能遠端稽核，對於小廠商可能會增加成本的負擔。</li> <li>● 財政部關務署：自由港區業者現在用電子報關制度，若示範區採用也是會有相關成本支出。</li> <li>● 交通部航政司：自由港區一開始設計是希望貨物進口後可快速出口，故設計通報制度；若示範區概念是前店後廠，通報制度可能不適合，反而應適用通關，在前面就將程序走完，後續流程會比較簡便。</li> <li>● 主席：自由港區制度原設計是欲仿效荷蘭模式，後來係採用新加坡模式，原則上貨品應該往區外走。是否有可能讓示範區用通關方式使貨品可以往後線走？</li> <li>● 財政部關務署：自由港區關務制度設計係以出口為主，但發展到後來轉以前店後廠為主；關務制度無法配合跟上。示範區關務制度修改為通關部分，需要再回去研究。</li> <li>● 交通部航政司：重點不在自由港區是否走回頭路，而是國外貨物進入示範區，是否可採通關制度？</li> <li>● 財政部關務署：其他國家的保稅區跟自由港區是封閉的，業者不會同時兼具多種身分，我們現在的保稅區可以兼作做非保稅業務，已相當寬鬆。</li> <li>● 農業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目前都是報關，如需要再新增一類報單，業者須增加成本負擔，這樣很難推動農業加值。</li> <li>● 財政部關務署：各種報單的費用一致，用 E 類報單或用 F 類報單成本一樣，不會增加業者成本。如果想要將行政干擾降到最低，是否考量讓海關遠端稽核？遠端稽核就只要支出軟體費用。目前的制度設計是依據經建會提供的草案，優惠是提供給區內特別事業。</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依昨天第一場會議結論，不會有「區內特別事業」。</li> <li>●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今天討論的都是實體貨品，軟體業者不會有通報通關與電子控管之必要，條例是否應考慮不會有貨品進出的情況。</li> <li>● 財政部關務署：韓國設計有多種園區，其中有一塊是保稅區。示範區是否可以作此種區分，讓海關可以監管？</li> <li>● 經建會法協中心：建議可視需求劃定保稅範圍，因為有很多區位可能不一定有保稅需求。</li> <li>● 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則上科學園區不會申請納入示範區。早期園區有實體門哨跟圍牆，現在是自由進出，也有電子通報制度，業者也能接受。先前觀念認為園區是保稅區，但現在觀念改變，廠商可以生產保稅品及非保稅品。園區廠商對於遠端稽核的配合度不高，因為其發展電子帳冊已經很久，若要求配合財政部的遠端稽核，業者須支付的系統費用很龐大，且業者有營業機密洩漏的考量。</li> <li>● 主席：示範區內新增投資會有賦稅優惠，政府指定 10 個區位後只會開放一定時間內申設，相關區位可納入是否申設之考量。</li> <li>● 經濟部工業局：新設區位是否適用原有的規範即可？</li> <li>● 主席：新設區位如果只適用關稅法，這樣加入示範區實益為何？</li> <li>● 經建會法協中心：新設區位若有保稅作業需求，申設成為示範區並劃保稅區位，條例落日後是否就回復成為課稅區？</li> <li>● 財政部關務署：示範區關務制度是依據經建會提供資料所討論，並未考量到是否落日的議題。</li> <li>● 經建會部門處：推動計畫於 7 月 1 日提出，本週會向院長報告具體的行動方案、示範區的效益、現行進度等。</li> <li>● 財政部關務署：落日是指整體條例，或是指所得稅部分？</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若整體落日的話，會規劃配套措施。</li> <li>● 財政部關務署：假設有落日的話，就會回歸關稅法之制度。不會建議業者先取得其他保稅區資格。</li> <li>● 經建會都住處：示範區包含的範圍廣，需要先釐清範圍才能設計制度。示範區內事業不一定想要轉成區內業者，優缺點應該對業者說明。優惠變多，但責任也變大、於違規時所負責任也就越大。</li> </ul>
四、	示範區之關務制度規劃	<p>(一)劃定保稅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建會法協中心：於區內劃定保稅範圍，惟新申設之非保稅區，其保稅範圍之管理機關為何？</li> <li>● 財政部關務署：新劃設之保稅範圍，不建議由地方政府來管。</li> <li>● 主席：是否讓地方申設的時候自行提出管理機關，經過審核再決定，甚至考慮用地方與中央合作之方式進行。</li> <li>● 財政部關務署：目前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園區都有主管機關來負責，協助海關審核。</li> <li>● 經建會都住處：在地方制度法裡面地方政府是否有此管理保稅範圍之權限？如果不行的話需要透過中央委託。</li> </ul> <p>(二)通報與通關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建會法協中心：財政部規劃示範區採通報制度，但不利前店後廠模式之運作，建議考慮改為通關制度。</li> <li>● 財政部關務署：自由港區是最寬鬆的，若業者都自由選擇優惠的部分，是否導致海關無法發揮作用？</li> <li>● 恆業法律事務所：智慧運籌原先是當作一個產業，但經過昨天討論後，會把關務、通關等作為一個基本需求，經過剛才討論後似乎只有某些業者會有此種需求？</li> <li>● 農業科技園區：是否可以考慮通報、通關制度並行？</li> </ul> <p>(三)貨品委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建會法協中心：貨品委外之核准機關為何？業者是否需要擔保？</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通部航政司：副院長希望由管理機關來核准，但希望可以更簡化的處理。</li> <li>● 財政部關務署：這應該不是條例的位階，會是在通關辦法規範。目前科學園區有提供擔保，物流業不能委外加工，加工區可以淺層委外加工，自由港區已經很簡化了。</li> <li>●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業者在意的是進出口便利性，若可參考保稅區貨品進出口的便利度會更好。</li> <li>● 交通部航政司：貨物快速流通是關鍵。</li> </ul> <p>(四)貨物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建會法協中心：財政部規劃採自由港區模式，區內事業須有一定程度的電子化，讓海關可遠端稽核，請各機關表示意見。</li> <li>● 交通部航政司：目前尚無特別想法。</li> <li>●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要求業者一定要有電子帳冊、電子控管等，業者表示涉及商業機密，不適合遠端連線，且要配合財政部修改資訊系統，成本會增加。可能會變成加工出口區加入，可是區內業者不申設為示範區事業，建議讓業者擇優適用，以提高業者之接受度？</li> <li>● 農業科技園區：園區法規與科學園區大體一致，保稅部分進入保稅帳冊，該控管的都會控管。是否可以研擬有效且簡便之控管方式？</li> </ul>

七、散會(中午12時40分)

## 附錄五：「自由經濟示範區草案」102.7.24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07/24

出席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協中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福利部、東吳大學法律系莊永丞教授、恆業法律事務所

### 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2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二、 會議地點：法協中心1樓會議室
- 三、 主席：左主任珩  
紀錄：恆業法律事務所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法協中心
- 五、 會議結論：
  - (一) 議題一，醫療社團法人於特別條例通過後逕由社團法人轉換為公司之議題，因經濟部商業司目前持保留立場，請衛福部確認政策方向。如擬於條例中訂定請擬具說帖，俾與商業司溝通。
  - (二) 議題二，衛福部主張就國際醫療機構開放民間業者申設實體區位之建議，朝訂定醫療專章，並準用條例其他相關規定方式處理。
  - (三) 議題三，國際醫療機構得聘雇外籍醫事人員之範圍，依衛福部建議，「外籍醫師」指外籍人士具醫師法第4條之1之9大地區學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則限定為擔任主管職務之人員。
  - (四) 議題四，國際醫療機構特許費之收取方式及其標準，請衛福部儘快作成政策決定，俾便訂於條例草案。
  - (五) 議題五，國際醫療機構之廣告行為，依衛福部建議，開放國際醫療機構得委託非醫療機構，以非本國語文進行廣告。
  - (六) 議題六，有關以仲裁作為國際醫療爭端處理機制一節，由衛福部宣導當事人採合意仲裁或以定型化契約方式處理，不另於條例規定。
  - (七) 議題七，就衛福部建議國際醫療機構得享有租稅優惠作為投資誘因一節，請衛福部思考有無其他吸引投資之措施。
- 六、 討論事項：條例草案總體議題之主要發言內容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一、	醫療社團法人得否於特別條例通過後逕由社團法人轉換為公司	<p><b>徐小波律師：</b></p> <p>經濟示範區可能影響臺灣整個法律架構的改變，2013年IMD對於臺灣之分析，認為我國是前二十大經濟體之一，但國際投資及醫療環境方面排名不佳。</p> <p>針對醫療法人化問題，應給予人民選擇權。公立醫院目前因有另一套機制，可排除在外，至於私人進入醫療產業，不應強制只能以財團法人形式，應讓其自由選擇，採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公司形式進入醫療服務業。固守醫療是公益事業的觀念，將導致本議題無法談下去。公司法有嚴謹制度規範，除強調公司治理，管制利益輸送，現亦重視企業責任。中國大陸目前亦推行「社會企業」，顯現公司非僅為賺錢之營利組織。財團法人也賺錢，卻無公司治理之相關約束。</p> <p>採取公司組織可與資本、金融市場接軌，經營得好尚可融資，此為優點之一。現有許多醫院以成立醫療管理公司方式，將資產置於醫療管理公司，將土地、設備租給醫院，此作法完全合法。例如：中壢壢新醫院就有醫療管理公司。中國大陸目前也開放以此種公司經營醫療院所模式，因此中壢壢新醫院就以醫療管理公司名義，向投審會提出申請，在中國大陸成立百分百臺商股權之醫院。若肯認醫療在臺灣為重要產業，即應開放醫療機構得以公司方式設立。</p> <p><b>主席：</b>允許醫療機構就組織之成立有選擇權，可擴大發展格局，目前在某些領域缺乏舞台，就是因為限制過多。對於醫療社團法人，是否可於日後轉換為公司，商業司今天臨時請假，但已表示意見，認為轉換茲事體大，涉及整體制度變革，不適宜於條例中規定。</p> <p><b>衛生福利部：</b>商業司認為醫療社團法人轉換為公司可能會有問題，但醫療社團法人係民國93年醫療法修正後的新制度，也曾有私立醫療機構透過改設程序成立醫療社團法人。本部過去有將4、50家醫療機構改設為社團法人的經驗，應可作為以後轉換型態之參考。例如：壢新、童綜合醫院等，都是依醫療法第</p>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16條規定，將一定規模以上之私立醫療機構改設為醫療社團法人。</p> <p><b>徐小波律師：</b>以前醫療機構只能設立財團法人，後來改成社團法人，原因為何？其實與現在討論公司化的理由相同，即希望將醫療當成產業經營，予醫療產業更大發展空間，吸引更多資金投入。故社團法人轉換成公司應是技術問題，不應將公司組織妖魔化。</p> <p><b>陳佩君律師：</b></p> <p>私立醫療機構改設為社團法人得以如此順暢的原因是有民法完善之規範作基礎。民法自45條以下，針對社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應備文件、主管機關等皆有完整規範。有關社團法人轉換為公司部分，民法僅就財團法人變更組織訂有規範(第63條及65條)，惟目前無變更組織的實例，且民法未明訂其可變更為何種組織，亦無相關解釋。</p> <p>民法對社團法人，則並無類此變更組織之條文，且依民法第44條規定，以公益為目的成立之法人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而公司即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故若直接轉換，將與民法之法條體例及立法意旨相違背。因此欲由社團法人過渡為公司，現實上有很大的困難。</p> <p>據本所研究，就財團法人轉換為公司之方式，可依現行公司法第128條第3項第3款規定，法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者，得作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或可以醫療社團法人擔任公司之發起人方式，將其財產當作實物出資，例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發展基金會，就是透過控制華航發行股份51%的情況，成立公司；另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也是利用此種型態，過渡成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b>徐小波律師：</b>政府投入很多研發資金，研發成果卻無法產業化，目前一個方法就是將財團法人成立公司，研發成果作為技術出資。</p>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b>莊永丞教授：</b></p> <p>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為營利的社團法人，營利概念在於盈餘是否作分派。醫療法第53條顯示醫療社團法人盈餘有作分派，且衛福部在申請設立醫療社團法人之相關須知，組織章程之架構範例中，就範例章程第27條規範包括社員紅利，表示為一營利的社團法人。</p> <p>故若要公司化，關鍵應在經濟部。再者，若轉換成公司之型態，最可能採取的是轉換成股份有限公司，以利吸引投資。目前只是傳統觀念可否做此種突破。若已確立醫療法的社團法人就是營利社團法人，就如同公司法為民法第45條的特別規定，法源上可如同公司法規範營利社團法人，就營利的醫療社團法人訂於醫療法中。</p> <p>若推行此案的最大困難點在經濟部，可考量在醫療法中增修規定，使醫療社團法人享受公司組織之便利，並使主管機關仍為衛福部。若一定要涉及到公司法，研究團隊可建議經濟部參考德拉瓦州公司法第265條以下轉換之概念，其為組織之變更，法人格從頭到尾都沒有消失或中斷，包含LP、LLP、LLC都可以到德拉瓦州轉換為公司。</p> <p>發展經濟不應該限制組織型態，應讓企業主依其需求自由選擇最適宜、交易成本最低廉的商業組織型態。且公司法目前對於公司之管理亦採低度管理，似無禁止轉換為公司的理由。若參考德拉瓦州公司法轉換的概念，仍舊遙遙無期，目前有「有限責任合夥法草案」，若該草案日後通過，醫療社團法人亦可循此模式。於「醫療法」納入LP、LLP、LLC之概念，俾便順利募集資金。</p> <p>再者，我思考醫療機構尋求公司化的目的為何？目前醫療機構已可為盈餘分派，則進一步公司化之目的是否係因社團法人組織「欠缺間接有限責任之保護」，而期待可有股份有限公司之架構？因自醫療法中看不到相關規範，若係考量此點，透過LP或LLP都可解決此問題。</p>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b>徐小波律師：</b>經濟部似乎只是不贊成從社團法人轉換成公司，未必是反對公司組織，因此問題癥結似乎不在經濟部。公司有許多法規加以規範，且大家都在討論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但並未反對公司組織。我們想要產業化，卻給予過多限制，剛才也指出壙新醫院以醫療管理公司名義到中國大陸投資，都很順利，個人認為應該是衛福部要思考是否反對醫療產業化。</p> <p><b>主席：</b>衛福部不久前召開聽證會，各界對此有許多不同意見，故此部分暫時擱置。若採取LP、LLP或LLC過程可能太長久，衛福部的期待是在社會氛圍可接受之情況下，逐步達成。請教莊教授，以轉換的方式，是否確如經濟部所言會有困難？</p> <p><b>莊永丞教授：</b>其實現在醫療社團法人性質就是營利的社團法人，目前僅是未符合公司法第1條規定「依本法規定組織、登記、成立」，對於「以營利為目的」則是完全符合。只是非依經濟部登記成立，轉換應該只是技術問題。不管表面符號為何，我比較想朝向實質解構，醫療社團法人有盈餘分派，就是營利社團法人，若經濟部仍舊不接受，建議衛生福利部直接在「醫療法」中做突破，將醫療社團法人就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置於「醫療法」中，並說明醫療社團法人依據之法條規定為營利而非公益性質。</p> <p><b>主席：</b>經由莊教授之說明，我們已可再次確認醫療社團法人具營利性質的概念。</p> <p><b>衛生福利部：</b></p> <p>醫療界認為若需產業化，公司化是較好的選擇，因為公司有一定的制度，若要走向產業化，會比現在不論是用醫療法人或是私人醫療機構型態來得好。社會責任部分，公司亦須負一定之社會責任，甚至可於法明文規定。另外，若慮及變成商業導向，則本部亦可限制董事之組成，須納入一定比例之醫事人員等解決相關疑慮。</p> <p>若不於特別法中明文規定，可能會被質疑是玩假的。一個自然人投資跟整個公司進行投資完全不同，目前在醫療法中，並不</p>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允許法人作為社員，因此認為特別法中應要有公司的概念存在。轉換或許在技術上需要磨合，但應該可以克服。雖然第一階段，毛副院長提出「前櫃後店」的概念，就是先做一個櫃台、服務中心，但我們還是會找有大規模投資意願者，蓋一個專辦國際醫療機構，故若在條例中，第一階段使新設的醫療機構成立社團法人，其後卻無法轉換為公司，可能會影響於第一階段的投資意願。</p> <p><b>徐小波律師：</b>再次強調是觀念問題，衛福部已經表達醫療界看法，且對於公司化亦不反對。若大家的看法都一致，那就只是技術性問題。我們應該提供願意進入醫療服務業的私人，有設立組織型態的選擇權。若一個億萬富翁，欲以捐助方式設立醫療機構，可以財團法人形式成立；若一群年輕醫生，期望取得盈餘分派，可設立醫療社團法人；若一群年輕醫生，期望做一番偉大事業，創造現代化的醫療機構，亦可成立公司，以便利未來與資本市場結合。</p> <p><b>主席：</b>衛福部已確認同意原草案第60條公司化之方向，目前問題在於既存的社團法人轉換為公司之方式。</p> <p><b>法協中心：</b>本議題社團法人的轉換應是指在示範區的架構下，即目前該社團法人理論上尚未成立，而是在示範區條例通過前到通過後之間成立，且從事國際醫療者，使其得以轉換為公司組織型態，故實際上適用對象非常少。</p> <p><b>衛生福利部：</b>應限縮在示範區內的醫療產業，不修改現行醫療法規，亦不衝擊現有的醫療機構。日後新成立專辦國際醫療之機構，家數應該不多，就是因為家數少，認為會有示範作用。因此期望透過條例去突破，若是規範於醫療法，就會衝擊現有醫療機構，恐增加社會疑慮。</p> <p><b>法協中心：</b>問題在於「立法成本」，若於條例規定，而只有少數對象可適用，立法成本很高。但以「示範」的角度而言，若可適用到全國，將來可回到醫療法做修正。因此，請衛福部協助本會，自長期角度思考本議題，提供條文建議內容，因為若</p>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將這個問題留給商業司，短期內恐無法獲得解決。</p> <p><b>徐小波律師：</b>示範區做示範，會令人聯想到全面的鬆綁，請教衛生福利部未來全面鬆綁的可能性？</p> <p><b>衛生福利部：</b>這部分可能有困難，因為目前輿論上還是傾向傳統思維。</p> <p><b>徐小波律師：</b>公司法的規範比社團法人更嚴格。</p> <p><b>衛生福利部：</b>我們瞭解公司化後，財務會更透明，雖然目前社團法人也要將財報送部審核，但其只對本部交代，即便公告，針對的社員也只是少數人，監督效果不彰；而公司化後，可由所有的股東監督，使財務更透明，會有更好的監督效果。但全面鬆綁還是需要時間，或許先以示範方式為之。剛剛提到立法成本，我認為，若不在條例中彰顯可轉換，則第一階段要吸引設立醫療機構，會有相當大的阻力。我們也希望國外知名大學或醫療機構可在臺設立分院，這樣對臺灣的醫療市場才有益。要吸引資金也要讓業者看到有利基，相信公司化方式對於資金的募集也較具誘因。</p> <p><b>主席：</b>既然公司可做到社團法人無法做到的部分，我們也期望在示範區示範之後，能夠推動醫療法走向相同方向。本議題，顯然是技術問題，希望示範區專章撰寫上，能將所有問題都納入思考，也期待條例通過後，社會氛圍能夠瞭解到，營利與責任之間能夠有一個均衡點。</p> <p><b>陳珮君律師：</b>先確認一個問題，即便是在第二階段示範區條例通過後，是否仍舊是先設社團法人，再轉換為公司？或是示範區條例通過後，直接就可以設立公司？這樣就沒有過渡的問題，目前草案規定，國際醫療機構可以公司設立，不受醫療法之限制，可逕以公司組織設立。</p> <p><b>徐小波律師：</b>台商擁有百分之百股權的醫院，中國大陸指名必須以公司組織設立，世界各國都是這樣做，如果我們要求先設立社團法人，這樣很難吸引到投資。</p>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b>衛生福利部</b>：第一階段用現有的法規，鼓勵依照醫療法用社團法人設立，因為其與公司組織非常相似，第二階段可選擇轉換成公司繼續營運，但轉換的方式希望可以達到無縫接軌，其概念不是消滅與新設。</p> <p><b>陳佩君律師</b>：因此這就是為了在條例通過前，有一家新設的國際醫療機構，而給予此種機構提供轉換的規定。</p> <p><b>法協中心</b>：目前因應第一階段，已經有在機場設綠色通道等方式，不知道可否解決此問題？假設此條例在今年年底就可以通過的話，我們似乎可以根本不用處理這個問題。</p> <p><b>徐小波律師</b>：國外並不瞭解社團法人的概念，此種先設社團法人再轉換公司之方式，將無法吸引投資。</p> <p><b>法協中心</b>：依照徐律師的說法，如果此種方式無法吸引投資，即便將相關規定納入示範區條例，也將不具示範效果。</p> <p><b>徐小波律師</b>：而且此種轉換方式還會涉及到稅務問題，將會越來越複雜。</p> <p><b>主席</b>：請衛生福利部能在政策方向上做一個確認；另一方面針對技術問題，則是持續多方請教，應可獲得解決。</p>
二、	國際醫療機構之設置方式	<p>(一)設於實體區位內(實體區位是否限為醫療專區)?或以無區位概念之機構方式設立?或兩者兼具?</p> <p>(二)申設主體是否開放民間業者?</p> <p>(三)前店後廠相關概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衛生福利部</b>：針對醫療機構的申設會否有實體區位，目前第一階段可能的實體區位包括五海一空、軟體園區、農科園區等，在這些區域蓋國際醫療機構可行性不高。未來若有實體區，可能是由民間申設，經本部審查。民間提出之計畫書，內容應不單是醫院，尚包括周邊產業一併進行規劃。</li> <li>● <b>主席</b>：是否有可能只有一個 Building?</li> <li>● <b>衛生福利部</b>：只有一個 Building 的情況，可能是某些樓</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p>層作國際醫療，某些樓層是旅館。若整個 Building 都作國際醫療，與現在模式相同，就不用設實體了。另外，第一階段會是前櫃後廠，前櫃只是一個服務櫃檯，不會是診所醫院，不進行任何醫療行為。所以前櫃原則上不享有優惠。至於後廠部分，若以現有醫療機構從事國際醫療，無新的投資資金投入，也不會享有優惠。將來的實體區會跳脫第一階段劃定的既有區位，而由民間申設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陳佩君律師</b>：衛福部提出的方案與目前規劃的申設主體不同，且工業局認定示範區土地只租不售，與衛生福利部認定之計畫不同；因為申設主體及土地取得方式都與其他模式都不同，在法制規劃上要再進行思考。</li> <li>● <b>法協中心</b>：為符合衛福部的需求，可能須就國際醫療另以專章規定。</li> <li>● <b>衛生福利部</b>：業者有其偏好區位，不一定會以現有的示範區為主。且取得土地的方式可能不限於租用公有土地，可能涉及地方政府對土地使用的權責，也可能是民間業者自有，型態可能有些複雜。</li> <li>● <b>陳佩君律師</b>：衛福部目前想法似乎是要先確定業者及土地取得，再對國際醫療量身打造條文，如此影響條例的整體架構。是否可能將國際醫療部分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規定？</li> <li>● <b>經濟部工業局</b>：依衛福部構想，是否有可能影響到未來區位數的限制？衛福部可否與中央或地方政府協調，規劃一個綜合性區位，於區內預定一定區塊供國際醫療設置，引導國際醫療業者進駐？</li> <li>● <b>主席</b>：目前指定的 11 個區位，大概都不符業者意願，所以可能有難度。</li> <li>● <b>法協中心</b>：建議在醫療專章中規定可由民間作為申設主體，有關土地取得等其他申設規範則以準用其他條文方式規定。</li> </ul>
三、	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籍醫事人員	<p>(一)「外籍」是否限定為「醫師法」第 4 條之 1 所指地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主席</b>：若臺灣人具外國學歷可否適用？</li> <li>● <b>衛生福利部</b>：必須是外籍人士並具備「醫師法」第 4 條之</li> </ul>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之範圍	<p>1 的 9 大地區的學歷。若為本國人具有該 9 大地區之學歷則不適用。</p> <p>(二)「醫事人員」範圍，除醫師外，其他醫事人員是否限定擔任主管職務者</p> <p><b>衛生福利部：</b>由於國內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人力充足，只是有無意願投入職場；為避免衝擊國內其他醫事人員就業市場，且基於主管階層來臺較能帶進新的技術及管理概念，因此除醫師外，其他醫事人員限定為擔任主管職務者。</p>
四、	國際醫療機構特許費收取方式及其標準如何決定	<p><b>衛生福利部：</b>初步規劃由業者在申請計畫書提出回饋內容。不過，特許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目前仍未確定。</p>
五、	國際醫療機構之廣告行為	<p>是否開放國際醫療機構之其他附屬產業等非醫療機構為國際醫療機構為廣告行為？能否以簡體中文為廣告？廣告行為之範圍能否擴及區外、國外？</p> <p><b>衛生福利部：</b></p> <p>針對專辦國際醫療之附屬產業（例如 SPA）可否也為相關之廣告，本部認為附屬機構應該可以國際醫療機構之名稱一起做廣告。但針對廣告內容是否需經審核，目前廣告內容必須經地方政府審核，這部分應可在示範區條文內彈性放寬。</p> <p>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可以「非本國語言」為廣告行為。「非本國語言」可包括簡體中文跟其他語言。</p> <p>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已經完全放寬了。</p> <p><b>徐小波律師：</b>法規制定有正面表列及負面表列之方式，應該說清楚哪些事項是不能作的。</p> <p><b>陳佩君律師：</b>目前規定廣告需要經過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的是 99/1/11 的函示，倘於特別條例中逕行規定國際醫療機構以外之機構可作廣告，並未抵觸任何現行法令，也沒有地方衛生單位或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的問題，可直接放寬。</p>

編號	議題	與會者意見
六、	是否需另設國際醫療爭端處理機制（如以仲裁）	<p>於外人適用國際醫療服務時，是否有強制仲裁必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法協中心</b>：法務部就此議題，已提出認為不宜採取強制仲裁制度之意見。另恆業陳珮君律師提出設立類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爭端解決機構，可以討論？</li> <li>● <b>莊永丞教授</b>：贊成恆業之建議，由於醫療案件具專業性，法院較難判定，主管機關似可參考類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研議建立醫療紛爭解決機構，藉由評議機構由專家組成之委員進行醫療糾紛案件過失責任之判定。</li> <li>● <b>陳珮君律師</b>：我認為採取強制仲裁並不妥適；目前我國有類似強制仲裁制度者，僅有證券商間糾紛及政府採購法第85-1條，且都是特殊狀況，與醫療糾紛係發生在自然人間，有所不同。衛福部的構想應係希望醫療紛爭以快速及專業機制解決；因此，若可採取類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評議委員會的機制，具有專業委員，同時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給付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對金融服務業具有拘束力。</li> <li>● <b>徐小波律師</b>：當事人雙方本來就可以在契約中約定採取仲裁制度，若採強制仲裁，可能侵害人民選擇自行起訴之人權。</li> <li>● <b>主席</b>：考量國際醫療可能大部分是外國人，可能會有管轄權等相關法律爭議。</li> <li>● <b>莊永丞教授</b>：外國人在臺灣購買金融商品所產生的紛爭，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也會受理。侵權行為地在臺灣，法院即有管轄權，這個部分應無問題。</li> <li>● <b>衛生福利部</b>：本部原先希望採取仲裁的想法是考量，適用國際醫療病人及醫事人員多為外國人，且國際醫療必須自費，我們希望國際醫療行為，儘量不要使用司法資源。另外，也希望能有快速且專業的糾紛處理機制。</li> </ul>

七、散會。

## 附錄六：「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102.8.6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08/06 下午 14:00

出席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協中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恆業法律事務所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513會議室

三、主席：管主任委員中閔 紀錄：溫俐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議題一：有關草案待補強處，請經濟部、財政部儘速於一週內提供相關條文，俾便後續召開逐條討論會議。

(二)議題二：有關示範區擬納入虛擬概念發展服務業一節，相關獎勵性措施之適用對象，可參照經濟部建議，於條例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俾適時增列適用業別。至第一階段擬定之服務業自由化措施，涉及突破現行管制性法律規定者，則應於條例明列排除。

六、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102.8.22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08/22 上午 9:00

出席單位：行政院各部會、經建會、恆業法律事務所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8 月 22 日(四)上午 9 時

二、會議地點：經建會 610 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建良 紀錄：陳育靖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一)恆業法律事務所「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簡報(略)。

(二)財政部關務署「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關務及消費稅部分」簡報(略)。

六、結論：

(一)疑義之研商

1. 關於院長於 102 年 8 月 14 日會議指示設置單一窗口部分，由經建會於後續會議與研考會、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機關研商。
2. 關於示範區納入「虛擬區域」概念後，相關示範事業範圍之認定，經建會將於 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召開之第 2 次會議先行協調、確認虛擬概念如何認定及相關租稅問題。
3. 草案第 2 條涉及法律適用部分，如有排除其他法律適用之必要(如兩岸條例)，將明定於示範區特別條例中，之後逐條討論時將一併審視。草案中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部分文字，請恆業法律事務所與陸委會再行確認。
4. 自由經濟示範區關務制度之規劃部分，由經建會再與財政部及農委會、經濟部及交通部等機關進行了解，如有疑義再召開會議。
5. 勞委會提出立法院已有關於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不宜委任委託之決議部分，請恆業法律事務所洽勞委會進行了解。

## (二)後續行政之配合

1. 草案第二章設置管理專章部分，請恆業法律事務所及法協中心取得經濟部規劃條文後，與經濟部再交換意見。
2. 目前金管會對於 OBU、OSU 及 DBU 已有初步規劃，將透過鬆綁金融法規方式處理。至於金管會建議刪除附件二第 37 條部分，可留待後續再討論。另請央行與金管會考量，就金流部分是否有可納入本草案之條文。
3. 關於示範區納入服務業部分，請各部會積極提出相關條文建議。
4. 請經濟部將事業分類之構想提供經建會，以利第 2 次會議進行討論。

## 七、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 附錄八：「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102.8.26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08/26 下午 2:00

出席單位：行政院各部會、經建會、恆業法律事務所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8 月 26 日(一)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經建會 610 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建良                      紀錄：陳育靖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五、結論：

(一)關務署提出，既有園區事業(如自貿港區等)與示範區事業，因二者通關制度不同，建議僅能擇一適用。本項意見尚待深入研議，請各相關部會先行研析，後續會議再為進一步討論。

(二)草案第 8 條及第 9 條有關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範疇仍待確定，請相關部會再行研析，如有修正意見，請將書面建議文字送本會彙辦。

(三)至於第 9 條第二類示範事業是否包含製造業部分，再為政策決定。

六、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附錄九：「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102.8.29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08/29 上午 9:30

出席單位：行政院各部會、物流港務業者、經建會、恆業法律事務所

會議紀錄：

### 一、財政部關務署

簡報「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創新關務制度」(略)

### 二、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示範區關務制度之設計應較現行各保稅制度更為開放，惟依現行財政部提出之規劃，未見較現制更為創新之處。
- (二) 建議示範區內無須使用報單，業者以其各自既有 WMS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資料帳冊與海關連線即可，貨物進入課稅區才須使用相關報單。

### 三、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示範區制度係在現行自由貿易港區制度基礎上，提供事業新的優惠便利措施，並讓事業隨時擇優適用符合其營運模式之制度，而非使其申設為示範區事業後，喪失原港區事業之身分與適用之制度。
- (二) 條例與相關子法規應統由主管機關訂定，遇爭議時並由其統一解釋。
- (三) 示範區事業之分級，建議於申設審核時一併完成。

### 四、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一) 依現行財政部提出之規劃，未見較現行各保稅區之關務制度更為創新之處。
- (二) 即便法規面制訂完善，後續仍須注意執行面無法落實之問題。
- (三) 示範區要求各廠商建置之電子帳冊，可否以各廠商既有建置之 WMS 資

料帳冊轉換，而無須另建一套系統，以免增加廠商營運成本。

- (四) 建議鬆綁現行相關法規，使相關空運打盤裝貨作業可在科園區就地完成，並由海關就地放行。

#### 五、財政部關務署

- (一) 依目前規劃，既有各保稅區事業一旦申設為示範區事業，即不可再使用原各自之關務制度。
- (二) 示範區關務相關子法規是否由主管機關訂定，後續可進一步討論。
- (三) 廠商分級之時點，於申設時一併完成或之後另由海關審核，可再進一步討論。

#### 六、經濟部

- (一) 現行部分廠商面臨委外維修與檢測之關務障礙，請財政部於條例關務制度設計能一併思考如何解決，以利業者後續營運。
- (二) 示範區進駐事業分級方式，以及對於不同級別業者的服務措施，將於相關會議進一步討論。

#### 七、交通部航政司

- (一) 現行財政部提出之關務制度規劃，未見較現行各保稅區之關務制度更為創新之處。
- (二) 現行部分廠商面臨委外展覽、維修與檢測之關務障礙，請財政部於條例關務制度設計能一併規劃。
- (三) 建議財政部思考統合現行各保稅區之不同報單，而非創設新報單。
- (四) 事業適用示範區關務制度，同時仍可適用各區位原有關務制度為宜。
- (五) 示範區關務制度既已設計電子帳冊與遠端稽核，能否允許廠商自行盤點即可？
- (六) 有關事業盤點短少補稅之規定，建議設計一套保險機制，降低業者相關風險。

#### 八、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 (一)建議示範區允許業者依其營運模式隨時自由選擇適用 E 報單或 B 報單。
- (二)建議關務相關子法規應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財政部定之。

#### 九、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一)目前科園區之關務制度，在年度盤點、帳冊管理、委外措施等多方面，均較現行規劃之示範區關務制度更為自由便利，爰相關業者初步尚無申設為示範區事業之意願。
- (二)如科園區未申設為示範區，則區內事業可否單獨申設為示範區事業？

#### 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一)示範區關務制度應允許廠商依其營運需求擇優適用。
- (二)目前示範區關務制度規劃之電子帳冊與遠端稽核，均會增加業者營運成本；而分級所享之優惠，卻不及現行加工區關務制度。

#### 十一、經建會法協中心

請財政部就所提示範區關務制度，與現行各保稅區、鄰國類似特區之關務制度措施、以及業者期待作一比較，以利後續對外界說明示範區關務之創新、鬆綁與利基所在。

#### 十二、主席總結

- (一)示範區關務制度應予業者擇優適用之便利，使業者在既有制度再加上新制，擴大整體營運效益。
- (二)為免球員兼裁判之疑慮，以及貨物安全與物流效率兩者思考角度之本質差異，有關示範區關務子法規之訂定，建議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 (三)各單位相關建議事項，請提供具體條文與說明，供本會納入後續法制研訂。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錄十：「自由經濟示範區法制規劃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102 年 11 月  
12 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對照表**

機關意見	研究團隊說明及回應
<b>經濟部工業局張專員文育意見</b>	
(一)本研究內容包括各國經濟區之法制介紹與我國示範區立法規劃，建議於研究架構章節補強各國法制經驗與我國推動示範區法制參考之連結說明。	已補充，請參期末報告頁 9-14。
(二)有關第三章立法研究建議及研究成果一章，建議統一各節措施之論述方式，先說明各國相關作法，再提出對我國之立法建議，俾利後續作為政策論述之參考。	已補充，請參期末報告第三章頁 78-167。
(三)有關第 114 頁產業合作「整廠輸出」之論述說明，建議仍依經建會報院核定方案架構相關內容作適宜發揮。	已依經濟部代表建議，作相關修正，請參期末報告頁 156-。
<b>經建會經研處杜專門委員美勳意見</b>	
(一)第一章之章名建議修正為「緒論」，俾便將相關研究方法、架構說明等均納入；研究架構建議增列流程圖。	已修正，章名修正請參第一章章名，流程圖修正請參頁 8。
(二)建議強化報告嚴謹度，相關表圖呈現請依學術格式。  簡報相關比較圖表，包括對納閩、杜拜、上海自貿試驗區等觀察心得，建議納入期末報告，並以專節整理比較資料。	已依 貴會指示修正。  比較表請參頁 80 表 16、表 17。
(三)第三章之論述方式，建議先針對我國現況與園區之比較作補充後，再提出相關立法研究建議。	已補充修正，請參期末報告第三章頁 78-167。
(四)報告之條例版本以何為主？報行政院審查版或行政院審竣版？	因期中、期末報告撰擬及繳交期限前，政院尚未決定最終版本，故報告內容仍以報行政院審查版

	為準。
(五)第三章第八節之產業發展部分，似未納入智慧運籌，理由為何？	已補充修正，請參期末報告頁 124-133。
(六)第三章第九節之其他建議內容中，提及境外金融部分，因目前金管會已作相關鬆綁，建議納入相關措施。	已補充修正，請參第三章第八節第五項頁 150-156。
(七)目前特別條例草案並無法源依據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於第四章納入示範區特別條例施行細則部分似嫌唐突。	因施行細則屬於合約工作範圍，本研究須依約執行。
(八)第四章置入之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因已於第三章立法研究建議之各節納入相關內容，建議目錄架構可以附錄呈現。	已修正，請參期末報告頁 168 以下。
(九)第五章之章名建議修正為「附錄」，可納入相關產官學說明會之相關資料，並補充相關議題之回應說明。	已修正，請參期末報告頁 208。
(十)建議補充專章論述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已補充修正，請參第三章第九節頁 156-157。
<b>經建會部門處陳技正志閣</b>	
(一)簡報資料有關特區之比較，建議納入報告供未來政策對外說明之參考。亦感謝提供產業合作之舉例說明供參。	已納入，各國特區比較表請參頁 80 表 16、表 17。
(二)目前條例已送行政院審查，外界亦提供相當多之建議，在政策說明上，如中國大陸就國際醫療部分為整合觀光、產業，然示範區條例就國際醫療之推動重點仍著重醫療機構組織型態的開放，整合性不高，政策是否有調整必要尚不確定。	1.同前所述，本所係以報院版本為報告撰擬基準。 2.惟依本所觀察，已於示範區特別條例施行細則第 10~14 條，提出建議將國際醫療整合觀光資源，希望能納入參考。
<b>都住處吳專員晉光</b>	
土地區位與各國制度不同，較難作比較。以下針對園區財務效益與單一窗口提出意見。	報告相關研究請參期末報告頁 88-頁 91

<p>(一)目前我國園區中，科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係以基金作開發，生技園區等則依公務預算作開發。未來示範區依目前特別條例規劃將以基金作開發，而既有園區申設為示範區須投入單一窗口與通關等所需之建設成本，因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未來勢必以對廠商收取較高之管理費用方式因應，如此一來增加廠商營運成本，則其是否有意願加入？目前本處審議其他園區計畫時，多希望園區管理單位之收益財源，不只靠管理費與租金，以科園區為例，政府自育成中心即投入經費扶植，政府於公司蓬勃發展後可取得類如專利或股份等利益回饋。健全財務為示範區未來欲永續經營須思考之問題，以目前全國已有約 80 處園區，加計私人產創園區、都市計劃工業區或促參園區等區位，為數眾多，政府不可能廣設單一窗口，或均設置通關建設，未來建設經費勢必龐大。</p>	
<p>(二)建議受託單位補充此部分意見，協助政府思考如何提升實質財務效益。不知國外是否有類似就既有園區申設之問題；若有，其收費標準如何轉換？另單一窗口之組成方式，以韓國為例有以法人方式設立，亦請受託單位協助思考。</p>	<p>單一窗口部分，其他國家如新加坡、杜拜等係以設置私人公司，目前我國行政法人政策僅訂 5 個名額，惟現已飽和，因考量管理機關須涉公權力，而無法下放給民間機構，有關外國相關經驗已於第二章節補述供參。</p>
<p><b>經建會法協中心劉組長美琇</b></p>	
<p>(一)有關施行細則部分，目前報院版之條例草案並無授權須訂定施行細則，惟因本案於訂約時即要求受託單位須提出施行細則，故仍請受託單位依約提出。</p>	<p>施行細則已依約於第四章第二節提出。</p>
<p>(二)因合約預算與規模有限，故建議受託單位仍依約提出施行細則，並請受託單位再行檢視擴充相關條文內容並為適當說明，以便後續相關機關將相關建議納入未來擬訂之子法規。</p>	<p>施行細則已依約於第四章第二節提出。</p>
<p>(三)有關未來式建議，就部分屬配套立法，不須置於示範區條例處理之建議，如境外金融等，屬行政機關於現行法制下即得處理者，建議受託單位再為細緻說明。</p>	<p>已補充修正，請參期末報告第三章第九節頁 156-157。</p>
<p>(四)所附歷次會議紀錄，建議仍以本會發送之正式會</p>	<p>已修正，請參期末報告第五章附錄。</p>

議紀錄版本為準。	
經建會法協中心溫科員俐婷	
(一)格式問題將於會後與受託單位溝通。	已依 貴會要求修正。
(二)有關外國法制部分建議如下： 1.部分段落僅作資料蒐集，建議強化相關論述分析。 2.中國大陸部分，建議以「上海自貿試驗區」替代「上海浦東新區」之論述。 3.新加坡部分，部分參考資料過久，建議再行檢視更新蒐集。	1.已補充相關論述，請參頁 14-77。 2.上海自貿區部分已補充，請參頁 33 以下。 3.新加坡參考資料請參頁 53-66。
人力處書面意見	
一、第三章第六節 人流—外籍人士出入境規定 (一)pp.88 有關人流之研究建議部分，建議應補充現有外籍人士及陸籍人士來臺之不便處加以研析、比較，俾利導引後續法條之鬆綁建議。 (二)同頁有關排除語言障礙、經常性給付以外幣交易、設立外國教育機構、醫療機構、廣播電視、外籍配偶來臺條件、外傭聘僱等，均未有相關之研析以及後續法條鬆綁之建議等，是否仍須保留？	1. 我國現有不便之處已修正補充，詳參期末報告頁 118、頁 119。 2. 語言障礙、經常性給付以外幣交易、設立外國教育機構、醫療機構、廣播電視、外籍配偶來臺條件、外傭聘僱等部分已刪除。
二、第三章第七節有關各自由經濟示範區稅率比較部分，建議針對各自由經濟示範區個所稅之稅賦優惠之適用條件與資格能再加論述及研析，俾利對外之說明與釐清，尤其針對條例第 35 條，有關陸籍在臺從事各類「活動」(包括商業、專業、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等)人士在臺是否需比照「工作」課予個人薪資所得稅？應先釐清，俾利條例鬆綁之對外說明。	已補充，詳參期末報告頁 121-122。
三、第三章第九節有關教育產業部分 (一)本研究法規鬆綁建議「應立法允許教育機構以公	已補充修正，詳參期末報告頁 168-172。

司型態經營」(P.125-126)，建議補充應研修法令及主政機關，且考量教育機構公司化恐影響學生學習權益或教師工作權益等項，不易一步到位，建議可思考提出漸進轉型模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及教育機構永續經營。

(二)新加坡英華美學院係以商學院、電腦學院、專業培訓中心、Global Campus 等 4 類作為私立學校公司化的經營模式(P.123)，建議進一步分析我國教育機構公司化得優先選擇的類別，例如華語文等。

(三)為積極發展我國教育產業，除目前研究成果外，建議補充相關人才留用配套措施及待鬆綁法令，俾提高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誘因。

附錄十一：「自由經濟示範區法制規劃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102 年 12 月 24 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回應表

機關意見	研究團隊說明及回應
<b>經建會經研處杜專門委員美勳</b>	
<p>(一)第二章「各國自由經濟區法制介紹及比較」未置入簡報中有關馬來西亞納閩島的介紹及各國經濟區的整體比較表，請補充納入結案報告。</p>	<p>1. 查馬來西亞納閩島僅屬境外金融特區，與我國現階段之示範區規模內容、開放目的等均大有不同，與韓國仁川、上海自貿、香港、新加坡、杜拜等在規模、開放背景上也大有不同，建議不宜置於第二章，相關介紹請參頁 157 以下報告。</p> <p>2. 各國經濟區的整體比較表請參期末報告頁 80。</p>
<p>(二)建議於第三章「立法研究建議及研商成果」章節前，納入本會部門處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及相關規劃方案之政策構想，以強化立法目的之論述。</p>	<p>已納入，相關政策構想請參考頁 78-167。</p>
<p>(三)建議補充TPP、RCEP與示範區政策的聯結說明，以助未來尋求立法支持。</p>	<p>已納入，相關政策構想請參考頁 4、頁 81-87。</p>
<p>(四)經檢視，期末報告就期中審查報告建議事項仍有部分未予納入；另有相關錯誤部分，將於會後與恆業說明，亦請修正。另請於結案報告中補充期中審查會議結論之回應處理情形。</p>	<p>已依 貴會指示修正。</p>
<b>都住處吳專員晉光意見</b>	
<p>本處就今日報告原則無意見，以下就示範區推動過程應注意之事項提出幾點意見：</p> <p>(一)草案第二章「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p>	<p>感謝 貴處意見，就 貴處意見已一併納入期末報告會議紀錄供參。</p>

係朝提升行政效率面向作規劃。針對後續園區之土地管理問題，本處昨日亦邀集各園區主管機關商談；與會者多認為問題在於土地的行政程序繁雜（包含環評與土地的變更程序），恐因園區開發程序耗時，致產業錯失發展商機。以目前工業區之開發為例，審查至少須經二至三年，待開發完畢，往往已無適宜產業進駐，類此問題，未來亦可能於示範區發生。雖目前草案規範新設示範區須於90日內完成相關土地審查程序，但內政部表示其仍有駁回權利，故未來程序是否確可縮減仍待觀察。

(二)另選擇適宜之區位地點，攸關示範區開發成功與否，此亦為未來申設機關須面對的問題。若產業活動不須大面積土地，僅須一建築物或辦公大樓，在土地管理仍須維持公有或租用前提下，建議以BOT模式辦理較適宜。

(三)另雖草案在示範區土地政策原則可租售併行之前提下，為活化土地利用，針對未依限開發者予管理機關收回權限之防弊措施。惟土地價格波動，若未來地價下跌低於廠商當初購買價格，管理機關在收回閒置土地時，如何均衡財務，對管理機

關亦係考驗。	
<b>經建會部門處陳技正志閣意見</b>	
(一)同意主席意見，未來專責機關應非主要阻礙，只要不是各園區均須駐點設置專責機關。	感謝 貴處意見，已一併納入期末報告會議紀錄供參。
(二)有關近期方案修正放寬之部分，研究團隊可整併納入，至較原方案限縮之部分，仍可保留相關建議。	已納入期末報告修正，例如金融服務業請參頁150-155。
(三)以目前推出之示範區方案而言，業者普遍認為在金融或關務部分之開放幅度不大，恐仍不具吸引外資誘因，相關建議可在後續規劃調整。	感謝 貴處意見，已一併納入期末報告會議紀錄供參。
(四)針對示範區修正方案納入專業服務業開放部分，針對其中之律師服務業，本處與法務部研商過程中，法務部表示目前律師公會持反對態度，請問恆業就此部分開放之態度為何？	<p><b>研究團隊(徐律師小波)</b></p> <p>以國內市場而言，大型事務所應不擔心；律師公會因成員多半為個人事務所，加以近年提高律師錄取率，市場已漸飽和，才有此顧慮。</p> <p>根本問題應在三師是否可產業化，以公司組織設立，適用公司之治理原則與有限責任制。以律師而言，目前我國已對外國法事務律師作開放，除不可擔任訴訟代理人外，仍可參與相關事務如併購案等。</p>
<b>經建會法協中心劉組長美琇意見</b>	
(一)第三章立法目的法律適用順序部分，建議以草案章節為主軸，補強其法律適用關係，如既有園區申請為示範區者，其原條例與示範區條	已修正，詳參期末報告頁 100-104。

例間之法律適用關係等。	
(二)本會人力處提供之書面意見(詳附件),將於會後提供受託團隊參考,並請納入修正。	已修正(說明詳如後)。
<b>經建會法協中心溫科員俐婷意見</b>	
有關期末報告內容,部分未據期中審查會議結論修正與錯誤之部分,將於會後與受託單位溝通。	已依 貴會指示修正。
<b>經建會法協中心吳科員郁萱意見</b>	
報告第150頁指出2012年金融發展報告,臺灣未列入排名與臺灣金融環境不進步有關,然經查WEF金融發展指標,臺灣將於2014年列入評比國家,於此之前既未列入調查,不宜遽稱臺灣金融環境不進步,請研商團隊修改相關論述。	已修正,詳參期末報告頁155。
<b>人力處書面意見</b>	
一、第三章第六節 人流—外籍人士出入境規定 p.114 有關人流之研究建議部分,建議應補充現有外籍人士及陸籍人士來臺之不便處加以研析、比較,俾利導引後續法條之鬆綁建議。	已修正,詳參期末報告頁118-120。
二、第三章第七節有關各自由經濟示範區稅率比較部分,建議針對各自由經濟示範區個所稅之稅賦優惠之適用條件與資格能再加論述及研析,俾利對外之說明與釐清,尤其針對條例第35條,有關陸籍	已補充,詳參期末報告頁121-122。

<p>在臺從事各類「活動」(包括商業、專業、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等)人士在臺是否需比照「工作」課予個人薪資所得稅？應先釐清，俾利條例鬆綁之對外說明。</p>	
<p>三、第三章第九節有關教育產業部分 為積極發展我國教育產業，除目前研究成果外，建議補充相關人才留用配套措施及待鬆綁法令，俾提高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誘因。</p>	<p>已補充修正，詳參期末報告頁 167-172。</p>

## 附錄十二：102 年 12 月 26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版本

###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先行模式鬆綁法規，便捷人員、貨物及技術之流通，以為我國產業注入活水、發揮產業優勢，提供全球增值服務，達到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目的，爰擬具「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示範區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權限、管理機關得設置基金、管理機關為維護示範區運作得收取相關費用、第一類示範事業、第二類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及設置執行業務、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草案第一條至第十二條)

二、第二章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包括：

(一)示範區之設立規定，既有園區得申請設立為示範區；中央或各地方政府得申請設立示範區之相關程序、申請審核及其他細部事項規定。(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

(二)新設示範區之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變更、既有園區之土地使用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新設示範區土地取得方式、開發方式、原有產業使用土地之處理、示範區內土地租用、示範區內廠房及員工宿舍興建、開發前禁止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轉讓、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轉讓、示範區之廢止等規定。(草案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三、第三章對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待遇，明定外國人來臺得於抵達我國時申請簽證之便利措施，及大陸地區人民得由具有一定規模之示範事業代為申請商務居留等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四、第四章租稅措施，明定有關吸引臺商及企業資金回流投資示範區、示範事業之專業人士租稅優惠、鼓勵外國貨主運用國際物流配送服務等租稅優惠措施。(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

- 五、第五章未稅貨物與勞務之規範，明定有關貨物通關、電子帳冊與遠端稽核、稅費徵免、視同出口、營業稅稅率為零、簽審規定、未開放陸貨之輸入、委受託業務、主動申報補稅、年度盤點及結束盤點、實地查核與分級管理等規定。(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六條)
- 六、第六章產業活動，明定有關農業加值產業之衛星農場、醫療社團法人董事規範、本國醫師兼職服務時數之限制、國際醫療機構排除全民健保適用、國際醫療機構應繳納特許費等相關規定。(草案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三條)
- 七、第七章教育及專業服務業，明定教育及專業服務業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一條)
- 八、第八章罰則，明定違反本條例之相關罰責。(草案第六十二條至第七十二條)

##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 為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以示範區先行模式，便捷人員、貨物、技術之流通，特制定本條例。</p>	<p>三、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四、因應臺灣經濟結構轉型之需要及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趨勢，政府提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以強化臺灣之國際競爭力。在發展活力經濟政策上，以規劃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提升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試驗基地。期藉此範例試行，降低國內自由化阻力，並營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之有利條件。為達成國際接軌、融入國際經濟整合之目標，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釋放企業活力，爰訂定本條例。</p>
<p>第二條 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與示範事業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p> <p>前項但書規定，於第八章罰則不適用之。</p>	<p>一、明定本條例之法律適用順序。</p> <p>二、在本條法律適用順序下，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具有優先適用之地位；於本條例未規定或未明文排除相關法令適用時，應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外，雖然本條例在原則上具有優先適用之地位，但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如其他法律亦有規定且其規定較本條例更為有利，則仍容許本條例規範之示範區與示範事業主張適用最有利之法律，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為妥適監管，確保本條例適用對象遵法，罰則應無競合之規定，仍應由各主管機關逕行依各自主管法律課處相對應之處罰，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自由經濟示範區：指經行政院依本條例核定之經濟示範區域。</p> <p>二、示範事業：指第一類及第二類示範事業。</p> <p>三、區內一般事業：指與第一類示範事業相關之周邊、支援性事業。</p> <p>四、區內事業：指於示範區內營運之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及於區內設置執行業務、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p> <p>五、申設機關：指依本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示範區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明定本條例之用詞：</p> <p>一、為明確自由經濟示範區係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核定之實體區域，爰訂定第一款。</p> <p>二、示範事業定義，包括第一類及第二類示範事業。第一類示範事業係指經許可於實體示範區從事產業活動之事業。另考量示範區重點在自由化，而不在「實體區」，爰推動方式應配合事業特性，故針對具輸出利基、可協助國內業者朝國際化發展且具時效性之服務業，明定為第二類示範事業，可於區內外營運，爰訂定第二款。</p>

<p>六、國際醫療機構：指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許可於示範區內設置專辦國際醫療之醫療機構。</p>	<p>三、第三款明定示範區內得進駐之事業，除示範事業外，包括與其相關之周邊支援性事業，稱區內一般事業，俾利產業發展。</p> <p>四、第四款明定示範區內適用本條例之相關事業範圍。</p> <p>五、第五款明定申請設置示範區機關之定義。</p> <p>六、第六款明定國際醫療機構定義。</p>
<p>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明定經濟部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負責以下事項：</p> <p>一、本條例之相關解釋、子法規之訂定或會同訂定。</p> <p>二、有關示範區申請設置之相關審核事項。</p>
<p>第五條 示範區之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由申設機關選定適當機關擔任。</p> <p>前項申設機關所選定之管理機關，如非其所屬機關者，應徵詢該被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之同意。</p>	<p>一、管理機關之選定，由申設機關提出，爰訂定第一項。另考量管理機關負有示範區監管之任務，為使各申設機關所選定之管理機關具有執行上述任務之能力，宜由主管機關提出選定原則做為參考。</p> <p>二、如選定之管理機關，非申設機關之所屬機關者，應另徵詢被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之同意，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六條 管理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其依本條例所主管之相關事務。</p> <p>二、依區內事業之需求，本於職權，擔任單一窗口，辦理區內事業與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之聯繫協調事務。</p> <p>三、推動示範事業之申設。</p> <p>四、管理及維護示範區之安全、環保及設施等事項。</p> <p>五、促進示範區營運環境之優化。</p> <p>六、示範區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事務。</p> <p>七、區內事業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p> <p>八、示範區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p> <p>九、示範區用電證明之核發。</p> <p>十、示範區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許可之核發。</p> <p>十一、示範區申請稅捐減免所須相關證明之核發。</p> <p>十二、示範區出進口廠商登記、貨物輸出入許可文件、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p>	<p>一、第一項明定管理機關之掌理事項。管理機關掌理區內各項行政事務，為有效執行示範區、示範事業之管理工作及便利區內事業之各項行政手續，爰於第一項詳細列舉其統籌掌理事項，以發揮管理示範區事務「單一窗口」之功能：</p> <p>(一)管理機關除辦理推動示範事業之申設、促進示範區營運環境之優化等主管事務外，為實施單一窗口管理，得執行各行政機關依法委任、委託或委辦之公權力事項，如示範區相關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事務、工商登記證照核發、僑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許可之核發及示範區環境保護許可之審查等事務。</p> <p>(二)為因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設之示範區可能由地方機關擔任管理機關，爰規定中央行政機關得依法將公權力事項委辦其執行之。</p> <p>二、在充分發揮管理機關以單一窗口簡化行政申辦程序及整合各行政業務執行之功能下，管理機關執行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者，相關機關得依法委任、</p>

<p>十三、示範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p> <p>十四、示範區環境保護許可之審查。</p> <p>十五、預防走私措施。</p> <p>十六、其他示範區及示範事業相關行政管理事項。</p> <p>十七、其他基於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委託或委辦，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事務。</p> <p>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與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有關者，得由相關機關依法委任、委託或委辦管理機關辦理之。</p>	<p>委託或委辦管理機關，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七條 管理機關得為開發及管理之必要，設置基金。</p> <p>前項基金之設置，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p> <p>第一項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示範區管理費、服務費及相關必要費用等。</li> <li>二、貨物之通關、簽證或核准機關，提供夜間與假日申辦通關、簽證或核准服務收取之服務費或其他相關費用。</li> <li>三、融貸資金之利息。</li> <li>四、示範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li> <li>五、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li> <li>六、基金孳息。</li> <li>七、其他有關之收入。</li> </ol> <p>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供示範區開發、擴充或更新之支出。</li> <li>二、示範區內土地、建築物或設施，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li> <li>三、示範區內或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li> <li>四、管理機關因開發管理所生之支出。</li> <li>五、示範區內或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之改善。</li> <li>六、示範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li> <li>七、示範區相關事業之投資。</li> <li>八、貨物之通關、簽證或核准機關提供夜間與假日申辦通關、簽證或核准服務之加班支出。</li> <li>九、其他有關之支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管理機關得為開發及管理之必要，設置基金。</li> <li>二、第二項明定示範區之相關基金設置，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li> <li>三、示範區相關基金之設置，涉及示範區及其周邊與示範事業之權益，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訂定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以杜爭議，並維持其收支正當性。</li> </ol>
<p>第八條 管理機關為維護與管理示範區與</p>	<p>一、為使管理機關得維護與管理示範區周邊</p>

<p>周邊環境及公共設施之安全，得向區內事業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掌理事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夜間及假日通關、簽證或核准服務，得收取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p> <p>前項費用，如繳納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第一項所定管理費、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之收費標準，由管理機關擬訂並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p> <p>前二項之規定，於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設置之示範區，不適用之。</p>	<p>環境及公共設施之安全，並就辦理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掌理事項及第四十一條貨物之通關、簽證或核准機關辦理夜間及假日通關、簽證或核准服務，以提供高效率服務，明定管理機關得收取管理費、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示範區內繳納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各類費用時，應向其徵收滯納金，俾促使其儘速繳交，以示公平；並訂定滯納金之上限，以維持合理性。</p> <p>三、第一項所定相關費用之收費標準，由各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爰訂定第三項。</p> <p>四、考量依第十三條設置之示範區，其既有園區多已定有相關收費標準及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相關費用之處理方式，爰訂定第四項。</p>
<p>第九條 於示範區內從事產業活動之事業，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為第一類示範事業。</p> <p>前項事業之範圍、資格條件、審查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管理、查核、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管理機關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使進駐示範區之事業，符合示範區政策規劃，並考量本條例所定相關優惠限定適用主體資格，擬進駐示範區從事產業活動之事業，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為第一類示範事業，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另各管理機關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應本於職權會商相關機關(例如主管第五章之財政部)，依據示範區之整體規劃與發展等因素，就事業之範圍、資格條件、審查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管理、查核、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授權辦法，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申設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應先釐清該示範區主要示範活動樣態，再洽請該活動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訂定示範事業許可辦法。</p>
<p>第十條 服務業之示範活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經營前項示範活動之事業，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為第二類示範事業。</p> <p>前項事業之資格條件、審查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管理、查核、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得由中央目的</p>	<p>五、鑒於示範區之政策重點在於自由化，而不在實體區，其推動方式應配合產業特性，就無法或無須限於實體區試行者，將以虛擬方式示範，不限地區推動。故因產業營運特性無法侷限在本條例所定實體示範區內試行之產業，如具發展潛力及示範效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公告得適用本條例之服</p>

<p>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務業示範活動，爰訂定第一項。</p> <p>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據其就示範活動之整體規劃與發展等因素，准駁事業之申請，爰訂定第二項。</p> <p>七、示範事業之資格條件、審查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管理、查核、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涉本條例設立目的及整體政策規劃，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十一條 從事與第一類示範事業相關之周邊、支援性事業，得申請許可為區內一般事業。</p> <p>前項事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管理、查核、廢止、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三、考量示範區內仍應有與示範事業營運相關之周邊、支援性事業(例如國際醫療機構相關之生技、醫材事業)，俾發揮示範區產業鏈結功效，明定該類事業為區內一般事業，爰訂定第一項。</p> <p>四、為符合實務需求，就區內一般事業進駐示範區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管理、查核、廢止、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於示範區內設置執行業務、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下列事業，應向管理機關辦理登記：</p> <p>一、提供生活服務之輔助性事業。</p> <p>二、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提供專業服務之事業。</p> <p>前項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管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管理機關定之。</p>	<p>一、為提供示範區便捷之生活服務與專業服務，示範區內除示範事業與區內一般事業外，得進駐輔助性與專業服務之事業。其中，輔助性事業指提供餐飲、百貨、旅館或其他銷售或服務等生活服務之事業；專業服務業指提供會計師、建築師、律師等專業服務之事業。另，考量本條所定事業，輔助性事業無適用本條例相關優惠；而專業服務業仍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其進駐示範區僅受低度管理，爰規定上述事業僅需向管理機關辦理登記，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於示範區內提供生活服務及專業服務之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管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授權管理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章 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p>	<p>章名</p>
<p>第十三條 下列園區之原主管機關得向本條例主管機關申請，由本條例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為示範區：</p> <p>一、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自由貿易港區。</p> <p>二、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農業科技園區。</p>	<p>四、本條規範既有園區申設為示範區之審核程序。另依示範區規劃方案，於第一階段指定之示範區，於本條例通過後，其申請程序宜予簡化，以符實際，爰訂定第一項。</p> <p>五、另因第一項第六款選定之區域，有別於第十四條新設區位，主要指無須辦理土</p>

<p>三、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加工出口區。</p> <p>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科學工業園區。</p> <p>五、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產業園區。</p> <p>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選定之區域。</p> <p>前項核定之申請資格條件、區位、規模、程序、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地使用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即可供產業使用之區位，本款適用對象將於第二項之授權辦法中明訂。</p> <p>六、有關示範區核定之申請資格條件、區位、規模、程序、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訂定第二項。</p> <p>七、既有園區依本條申設為示範區者，其區內事業，除依第九條申請核准為第一類示範事業者適用本條例外，依各該原條例核准之既有事業，仍依其原適用之法律規定辦理。</p> <p>五、既有園區申設為示範區後，有擴充面積之需求者，該部分土地納為示範區範圍之程序，應先由既有園區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條例所定擴增程序，使該部土地納為既有園區之一部後，再依本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十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勘選適當地點，擬具新設示範區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初步審核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示範區之設置。</p> <p>主管機關亦得勘選適當地點，並於完成前項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示範區之設置。</p> <p>前二項土地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需徵收土地者，申設機關應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併同前二項審查程序辦理。</p> <p>第一項申請如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者，其申請範圍跨越不同行政轄區者，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提出申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示範區土地如需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者，應於行政院核定示範區之設置後，依本條例規定辦理。</p> <p>新設示範區之申請資格條件、區位、規模、程序、應檢附書圖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新設示範區之申設主體得為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二、新設示範區之申請，採行先由申設機關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於經行政院核定後始進行後續土地變更等作業程序，以簡化程序、提升示範區設置效率，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予以明定。</p> <p>三、示範區申設審查時，如涉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徵收，為避免爭議及重複報院核定，爰第三項規定將示範區申設之報核與土地徵收條例之重大建設報院程序併同辦理，亦即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前，踐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即「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計畫政策方向、總量管制、合理性及使用特定農業區之無可替代性等事項進行審查認定為重大建設」，於行政院同意後，視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p> <p>四、上開示範區之申設機關無論為中央或地方，涉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仍應視其示範區之事業性質而定。因此，本條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土</p>

	<p>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不同。</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者，其申請範圍跨越不同行政轄區者，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提出申請，爰訂定第四項。</p> <p>六、有關新設示範區之申請資格條件、區位、規模、程序、應檢附書圖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訂定第六項。</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涉及新訂都市計畫，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屬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設者，得商請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擬訂示範區之特定區計畫。</p> <p>示範區開發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部予以簡化，並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訂之。</p> <p>示範區之開發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訂、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涉及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平行審查。</p> <p>示範區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期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自受理至完成審議，以不超過九十日為限。</p>	<p>五、示範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新設者，其新訂都市計畫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示範區屬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設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新訂特定區計畫，並得由申設機關商請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訂定，以符合實際需求，爰訂定第一項。</p> <p>六、為簡化審查流程，明定示範區開發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予以簡化或與細部計畫合併擬訂之，爰訂定第二項。</p> <p>七、為縮短開發時程，避免因土地使用限制繁雜、開發審議機關眾多，影響投資時程與意願，應簡化土地申請、變更之相關事項，爰參考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簡化相關審查程序，訂定第三項。</p> <p>八、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程，個別審議時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加速辦理，以避免因審議時程過長延宕整體開發進度，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之開發，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設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並同時副知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基本書圖文件資料後，報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基本資料之查核，未依限辦理者，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許可審議。</p>	<p>一、就新設示範區之開發，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為簡化申請流程並尊重地方政府權責，爰第一項明定申設機關應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並同時副知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並於查核基本書圖文件資料後，報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p> <p>二、地方政府應限期完成相關審查，另為使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地方未依限辦理時，掌有許可審議權，爰訂定第二項。</p> <p>三、開發計畫核定後之變更程序，準用第一</p>

<p>開發計畫核定後之變更程序，準用前二項辦理。</p> <p>示範區位於離島者，得適用前項規定，不適用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由縣(市)政府核定之規定。</p> <p>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p> <p>非都市土地示範區開發計畫，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涉及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其水土保持計畫並得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平行審查。</p> <p>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中設機關得於第一項開發計畫中自行擬具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經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管制。</p>	<p>項、第二項辦理，爰訂定第三項。</p> <p>四、為排除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由縣(市)政府核定之規定，與其他相關程序調整為一致，採中央一級一審，受理機關為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爰訂定第四項。</p> <p>五、就中央逕為審議者，避免因審議時程過長延宕整體開發進度，爰訂定第五項。</p> <p>六、為縮短審查時程，避免因土地使用限制繁雜、開發審議機關眾多，影響投資時程與意願，爰於第六項明定水土保持計畫程序得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平行審查，以簡化土地開發之相關程序；至現行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程序，考量山坡地開發安全於土地規劃階段仍有其必要且簡化該程序實益不大，應予維持，即仍應於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開發計畫階段辦理。</p> <p>七、為鬆綁土地管制，量身訂作以符合產業屬性，各示範區可自行擬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或計畫，經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可後因地制宜容許使用及實施管制，爰訂定第七項。</p>
<p>第十七條 示範區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由申設機關商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逕為變更。</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屬事業同性質或具高度相容性，且未變更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服務品質及未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者，申設機關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備查，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如其變更內容未增加面積或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由申設機關檢附變更說明之相關資料送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主管機關備查，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之規定：</p> <p>一、區內坵塊整併或分割。</p> <p>二、區內配置調整或建物樓地板面積變</p>	<p>四、既有各類園區申請為示範區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為加速審議程序，都市地區得辦理逕為變更，爰訂定第一項。</p> <p>五、非都市土地在屬事業同性質、具高度相容性且未增加土地使用強度等條件下，得逕由主管機關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送內政部核備之簡化機制(例如：事業申設主體改變，但符合前述之規定，得以備查辦理)，爰訂定第二項。</p> <p>六、按既有園區申請為示範區，在面積未增加、污染總量未增加之情形下，其區內坵塊整併或分割、配置調整或建物樓地板面積變更及引進產業類別變更，對環境之影響不會有因轉型而有加重之虞，應無再提出環境差異影響分析報告之必要，為加速作業，得經示範區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送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主管機關備查，以避免延宕開發期程，爰訂定第三項。</p> <p>七、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書件變更者，為</p>

<p>更。</p> <p>三、引進產業類別變更。</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除前三項外，如涉及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變更者，由原主管機關擬具書件，送請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備查。</p>	<p>簡化審查時程，由既有園區主管機關擬具書件，送請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備查，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十八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之開發，管理機關以協議價購、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者，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開發、農業用地變更或山坡地開發時，得視區內外公共設施用地劃設、興建、開闢或維護管理情形，並於第七條所定基金提撥一定比率金額，用於示範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者，免再提供或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一定金額、回饋金或開發影響費，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與第四項、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p> <p>前項提撥金額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新設示範區，如管理機關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且已劃設開闢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或向進駐廠商酌收相關公共設施開闢、維護管理費用，為避免重複課徵，影響投資意願，免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收取一定金額、回饋金、開發影響費，得由管理機關，於其依第七條所設置之基金內提撥一定金額，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提撥金額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不動產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應徵得該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後，辦理撥用或由各該出售公有不動產機關逕行讓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屬私有者，得由管理機關協議價購、徵收、區段徵收、租用、設定地上權或合作開發。</p> <p>前項公有不動產讓售價格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p>	<p>一、第一項明定新設示範區經行政院核定後，管理機關之相關土地取得方式。</p> <p>二、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各該出售公有不動產機關辦理讓售之讓售價格計價標準。</p>
<p>第二十條 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示範區內土地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處分或管理等業務。</p> <p>前項委託業務，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公民營事業之資格、委託條件、委託業務之範圍與前項公開甄選之條</p>	<p>四、示範區開發業務涉及事項眾多，基於專業及開發模式彈性考量，並減輕政府負擔，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示範區內土地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處分或管理等業務，爰訂定第一項。</p> <p>五、為使委託開發作業更具彈性且因應開發需要調整，管理機關為開發示範區需要，採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開發作業</p>

<p>件、程序、開發契約期程屆期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時，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另考量我國已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該協定之政府採購章所定適用範圍，包含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公共工程案件，如涉及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仍應遵循條約或協定之規定，爰訂定第二項。</p> <p>六、委託開發之公民營事業資格、委託條件、委託業務之範圍、公開甄選之條件、程序、開發契約期程屆期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俾利委託開發作業進行，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二十一條 示範區內土地涉築堤填海造地者，於造地施工前，管理機關應提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及繳交審查費後，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繳交開發保證金及與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後，始得施工。</p> <p>前項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金、取得土地權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示範區內若有包括築堤填海造地之土地時，考量其築堤填海造地對公共安全及海域生態環境之衝擊，應特別加強其施工管理，爰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所欲開發之示範區屬築堤填海造地者，應提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並於繳交審查費後，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另為確保依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執行，申請人應繳交開發保證金及與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後，始得施工，既有園區申請為示範區者亦同。</p> <p>二、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金、取得土地權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該區內土地仍供原有產業使用者，其所有權人應按一定比率，負擔示範區開發建設費用。</p> <p>示範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負擔比率，由申設機關審定。</p>	<p>三、新設示範區之土地，仍維持原有產業使用者，其所有權人應按一定比率負擔開發建設費用，爰訂定第一項。</p> <p>四、第二項明定開發建設費用及負擔比率，由申設機關審定。</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管理機關得依相關規定使用、收益及管理，並得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出租予區內示範事業者，其租金得予優惠；其租金優惠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新設示範區之管理機關就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利用方式。</p> <p>二、新設示範區內土地、建築物或設施為私有者，經管理機關核准後得為處分。其以區段徵收取得者，得標售或經行政院核准專案讓售；至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者仍維持公有，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明定管理機關以價購方式取得不動產之辦理方式。</p>

<p>前項土地、建築物或設施為私有者，經管理機關核准後得辦理處分。其以區段徵收取得者，得標售或經行政院核准專案讓售。</p> <p>管理機關價購取得之不動產，得由主管機關審定價格後辦理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之使用、收益、管理及處分，按該園區原有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三項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之使用、收益、管理、土地租用、費用計收、設定地上權與出售之程序、條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管理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出租之租金及擔保金之計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其終止租約或收回，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不受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撤銷地上權須積欠地租達二年總額規定之限制。</p>	<p>四、既有園區申設為示範區者，其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利用方式，依該園區原有法令辦理，爰訂定第四項。</p> <p>五、示範區內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之使用、收益、管理及處分之程序、條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管理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五項。</p> <p>六、示範區內土地或建築物，多為廠商為進行商業活動或產業利用而租用，因事涉整體產業發展及區內事務之特殊性，與一般私人間土地或建築物之租賃關係有所不同，倘一體適用土地法及民法有關租金及擔保金、租用建築房屋收回期間限制、遲付租金及地租終止或塗銷地上權登記之限制規定，易造成園區內土地及廠房間置，無法有效運用園區內土地，爰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明文排除土地法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廠房之興建及出租，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由區內事業自行興建。</p> <p>二、由管理機關自行興建出租。</p> <p>三、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出租。</p> <p>前項第二款由管理機關興建出租者，其出租及收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三款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出租及收回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廠房之興建及出租方式，包括區內事業自行興建、管理機關自行興建出租、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出租等，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另示範區有以營運機構作為開發營運單位者，如目前自由貿易港區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得自行興建出租。</p> <p>三、第二項明定管理機關自行興建之廠房，排除國有財產法、預算法等其他法規限制。</p> <p>四、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之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出租及收回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之員工宿舍，得由區內事業請准自建或由管理機關興建出租；必要時，得開放民間事業投資興建出租。</p> <p>前項員工宿舍以租與區內從業人員</p>	<p>一、第一項明定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出租員工宿舍之規定。</p> <p>二、另示範區有以營運機構作為開發營運單位者，如目前自由貿易港區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p>

<p>為限；其租金標準，由投資興建人擬定，報請管理機關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開放民間事業投資興建員工宿舍之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出租、收回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司亦得自行興建出租。</p> <p>三、為放寬員工宿舍租金標準，賦予較大彈性，爰訂定第二項。</p> <p>四、開放民間事業投資興建員工宿舍之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出租及收回管理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於核定設置後進行開發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建築之申請；其公告停止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已領有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者，應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興建。</p> <p>前項所定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不包括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所為之移轉。</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應將示範區地籍圖及土地清冊送當地地政機關，囑託於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內註記公告日期、文號、限制所有權移轉及停止受理建築申請之期限。</p>	<p>三、為防止開發示範區時，發生土地投機情事，增加土地取得之困難，爰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於核定設置後進行開發前，由當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停止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建築之申請；另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權益，並明定限制期限不得超過二年。若已領有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者，則應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興建。</p> <p>四、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所為之移轉，係屬非因法律行為而發生之不動產物權移轉，承受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受第一項所定之移轉限制。</p> <p>五、參照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應將示範區地籍圖及土地清冊送當地地政機關，囑託於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內配合註記公告停止移轉事宜。</p>
<p>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私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應經管理機關核准。</p> <p>前項土地、建築物或設施未依本條例規定使用，管理機關得照價收買，或依該所有權人原取得價格購回。</p> <p>前二項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申請、照價收買價格與程序、核准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確保示範區內私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轉讓給其他廠商時，仍符合示範區發展目標及引進產業內容，爰於第一項訂定區內私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轉讓，應經管理機關核准。</p> <p>二、為促使區內土地、建築物或設施活化利用，避免廠商惡意囤地或哄抬價格情形發生，爰於第二項明定示範區內土地、建築物或設施未依本條例規定使用，管理機關得照價收買，或依該所有權人原取得價格購回。</p> <p>三、有關示範區內私有土地之管理處分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訂辦法，爰</p>

<p>第二十八條 示範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得由管理機關報主管機關審核後提請行政院同意廢止原核定。</p> <p>示範區之廢止，應由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公告之。但廢止示範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始得公告。</p> <p>前二項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廢止設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訂定第三項。</p> <p>三、示範區如因設置目的達成或社會經濟發展改變等因素，致使全部或一部已無存續之必要時，為便利土地之使用及地區之發展，由示範區之管理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廢止原核定，以符權責，爰訂定第一項。</p> <p>四、第二項明定示範區廢止應辦理公告。</p> <p>五、有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將隨社會經濟發展，及政府政策推行等因素而有所變動，爰授權主管機關視實務運作之需求，就其認定基準、廢止設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規範之，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三章 對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待遇</p>	<p>章名</p>
<p>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來臺從事與示範區相關之商務或其他活動，得經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區內一般事業代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p> <p>外國人來臺從事與第二類示範事業相關之商務或其他活動，得經第二類示範事業代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p>	<p>為便利外國人來臺從事與示範區相關之商務或其他活動，爰參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訂定本條，設選擇性落地簽證措施。其適用範圍，包括示範事業與區內一般事業。</p>
<p>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示範事業相關之商務或專業活動者，得由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示範事業代向示範區管理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商務居留。</p> <p>前項商務居留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或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一、為從事與示範事業相關商務或專業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生活便利，得由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示範事業代為申請商務居留；並應由示範區管理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與示範事業相關後，核轉內政部申請商務居留，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九項授權規定，就本條商務居留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或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四章 租稅措施</p>	<p>章名</p>
<p>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屬示範事業或其股東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投入示範區內進行實質投資，該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得免依所得稅法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繳納所得</p>	<p>一、為吸引國外及大陸地區資金回流投資、擴大經濟規模，第一項明定示範事業或其股東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匯入示範區內進行實質投資，得免繳納所得稅；已依所得稅法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繳納之所得</p>

<p>稅；其已依前開法律規定繳納之稅款，扣除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應繳納之差額，其餘額得自繳納之日起算五年內申請退還。</p> <p>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五年內，適用前項規定。</p> <p>前項獲配股利或盈餘免稅適用範圍、實質投資之範圍與要件、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退稅金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稅稅款，扣除因加計該項免稅所得而依所得基本稅額規定計算應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其餘額得自繳納之日起算五年內申請退還。</p> <p>二、考量依第十四條新設之示範區，無法於本條例施行初期完成設置，為免租稅獎勵之效果無法發揮，爰訂定第二項就本條租稅優惠措施按既有與新設區位申設為示範區者分別適用不同施行期間，既有區位為三年，新設區位為五年。</p> <p>三、第三項明定獲配股利或盈餘免稅適用範圍、實質投資之範圍及要件、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退稅金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或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設立之事務所，其執行業務或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屬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且經稽徵機關認定其生活及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關聯度相對較低者，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於本條例施行後首次來臺工作之三年內，各該年度之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p> <p>受示範事業邀請來臺從事商務或專業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屬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於一課稅年度停(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且經稽徵機關認定其生活及經濟重心與臺灣地區關聯度相對較低者，準用前項課稅之規定。</p> <p>前二項專業人士、屬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生活及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關聯度相對較低之認定要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一、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含香港、澳門)專業人士，或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設立之事務所，其執行業務或聘僱之外籍(含香港、澳門)專業人士，在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依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屬我國境內居住者。該外籍專業人士雖具有雙重居住者身分，惟生活及經濟重心相對與中華民國關聯程度較低，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規定，俾資明確。</p> <p>二、第一項後段明定外籍專業人士於本條例實施後首次來臺工作之三年內，各該年度之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俾利示範事業及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之專業服務業招攬國際專業人才、充裕所需服務人力。</p> <p>三、商務停(居)留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其停(居)留情形如與第一項外籍專業人士相同，應享有相同租稅待遇，爰於第二項規定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專業人士、屬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生活及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關聯度相對較低之認定要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財政部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設或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交付國內、外客戶完成銷售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四、參照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廢止前外國營利事業來臺設立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獎勵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免徵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p> <p>五、開放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從事增值服務，亦得免徵營所稅。增加國內廠商攬貨誘因，促進區域經貿合作，爰訂定第二項。</p> <p>六、第三項明定有關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p>	<p>為避免租稅優惠集中於少數企業之營運活動上，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規定，明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p>
<p>第五章 未稅貨物與勞務之規範</p>	<p>章名</p>
<p>第三十五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除經營特定行業者外，進儲或購買下列貨物或勞務，適用本章規定：</p> <p>一、進儲未稅之供營運貨物、自用機器、設備。</p> <p>二、購買與營運相關且尚未繳納相關稅款之勞務。</p> <p>前項特定行業，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規範第一類示範事業進儲之未稅供營運貨物及供自用之機器、設備，與購買營運相關勞務，適用本章稅費措施，並須符合相關規定。</p> <p>二、考量部分行業進儲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本質，不宜適用未稅之相關規定(如國際醫療)，爰訂定第二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就特定行業另行公告之。</p>
<p>第三十六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進出示範區之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關稅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並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p> <p>一、國外貨物進儲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國外。</p> <p>二、課稅區貨物進儲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p> <p>三、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或其他示範區貨物輸往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或其他示範區。</p> <p>四、同一示範區內第一類示範事業間貨物交易。</p>	<p>一、為利示範區貨物便捷流動之需，爰訂定第一項，明定貨物自國外或國內進出示範區應以電腦連線(或電子傳輸)辦理通關之情形。</p> <p>二、為利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之通關，第二項明定經海關核准，得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p> <p>三、考量未來示範區亦有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等既有保稅區轉型設置之情形，爰訂定第三項，予第一類示範事業得彈性選擇適用原區位或示範區之關務制度。</p> <p>四、第三項之事業應分別獨立設帳控管貨物之進出、進儲管制性貨物應實體區隔分</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通關之貨物，得經海關核准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p> <p>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等既有保稅區內之事業，申請成為第一類示範事業者，得依原有保稅區及本條例之規定辦理貨物通關。</p> <p>前項事業依本條例辦理通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分別獨立設帳控管貨物進出。</li> <li>二、進儲管制性貨物，應實體區隔分別存放。</li> <li>三、分別適用不同報單類別，且通關後不得轉換報單類別。</li> </ol> <p>前項第二款管制性貨物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p> <p>第一類示範事業有關貨物之通關、運送、按月彙報、加工、製造、委(受)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盤點、申報補繳稅費、帳務處理、貨物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別存放、分別適用不同報單類別，且於通關後不得轉換，爰訂定第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第五項明定管制性貨物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li> <li>六、為規範第一類示範事業有關貨物之通關、運送、按月彙報、加工、製造、委(受)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盤點、申報補繳稅費、帳務處理、貨物控管及其他事項等，爰於第六項授權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訂定辦法。</li> </ol>
<p>第三十七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依本條例辦理通關之貨物應設置電子帳冊，並與海關電腦連線，辦理貨物進儲、移動、領料、用料、委(受)託業務及其他帳務處理事項，供海關遠端稽核。</p> <p>前項電子帳冊之設置、格式、內容、適用範圍、對象、遠端稽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運用資訊科技、建置示範區E化能量，強化示範區內物流效率，達成智慧運籌目標，使示範區貨物移動之資訊流無縫隙串接，減低貨物流通時之人為控管，提升貨物進出示範區移動之效率，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應設置電子帳冊與海關連線，並就辦理貨物存儲、移動、領料、用料、委(受)託業務及其他帳務處理事項，供海關遠端稽核，避免發生流弊，爰訂定第一項。</li> <li>二、為規範電子帳冊之設置、格式、內容、適用範圍、對象、遠端稽核及其他相關事項等，爰於第二項授權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訂定辦法。</li> </ol>
<p>第三十八條 經許可為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輸入示範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p> <p>第一類示範事業之未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相關規定，課徵前項稅費。但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輸往課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有關港區事業進口供營運用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稅之規定，示範區業者進口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等相關稅費，且無須辦理免徵、擔保及記帳手續，爰訂定第一項。</li> </ol>

<p>區，且復運回第一類示範事業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未稅貨物於示範區經加工、檢驗、測試、修理後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區時形態之價格，扣除示範區內附加價值後核估關稅完稅價格。</p> <p>第一類示範事業與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間各項貨物之移動，應依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規定徵免稅費。</p> <p>第一類示範事業銷售勞務與課稅區營業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p>	<p>二、第一類示範事業之貨物屬未稅貨物，其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相關規定辦理通關並課徵相關稅費，如在示範區加工、檢驗、測試、修理者，參照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得予扣除區內之附加價值後核估完稅價格，但未稅貨物因委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而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輸往課稅區者，免徵相關稅費，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為避免影響現有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業者之權益，第一類示範事業與保稅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間貨物運送，其稅費徵免應依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之相關規定辦理，爰訂定第四項。</p> <p>四、第一類示範事業如銷售勞務與課稅區營業人時，亦應視同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爰於第五項規定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p>
<p>第三十九條 經許可為第一類示範事業自課稅區運入示範區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p> <p>第一類示範事業自課稅區運入示範區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自輸入之翌日起五年內，原貨復運回課稅區時，免徵關稅；其有添加未稅或保稅貨物者，該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應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p> <p>前二項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復運回課稅區時，應按原減徵、免徵或退稅額補徵。</p>	<p>一、第一類示範事業自課稅區運入示範區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相關稅費，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一類示範事業自課稅區運入示範區之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既屬已課稅之貨物，如以原貨復運回課稅區，課徵關稅將造成重複課徵之情形，故自運入之次日起五年內，又輸往課稅區者，應予免徵關稅。惟倘該等貨物於示範區內添加未稅或保稅物品，則應就添加部分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以維租稅公平原則，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為符租稅公平原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於再運回課稅區時，自不得再享有上開租稅優惠，仍應予以補徵，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四十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p> <p>一、銷售與第一類示範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p> <p>二、保稅區營業人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銷售與外銷廠商存入第一類示範事</p>	<p>三、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稅率為零之情形。又考量示範區內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如屬消費性質而非供營運使用者，如予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與政府獎勵第一類示範事業</p>

<p>業以供外銷之貨物。</p> <p>三、課稅區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存入第一類示範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p> <p>四、銷售與第一類示範事業與營運相關之勞務。</p> <p>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國外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示範區內銷售與該示範區第一類示範事業、其他示範區之第一類示範事業、國外客戶、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或保稅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及售與外銷廠商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其營業稅稅率為零。</p> <p>課稅區營業人接受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委託，就第一類示範事業輸入之貨物、機器及設備提供委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之勞務後，該貨物、機器及設備全數運回第一類示範事業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p>	<p>之政策意旨有違，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外國事業等在示範區內銷售與第一類示範事業、國外客戶或保(免)稅區營業人之貨物或勞務，以供營運使用者，始得適用營業稅零稅率。</p> <p>四、為配合示範區發展「前店後廠」營運模式，且委託加工貨物、機器或設備，原則上最終均須回到示範區，為強化委託加工制度，使示範區能與國內課稅區有效連結，爰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該項委託加工等勞務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零，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貨物除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對國家安全、國民健康或國際承諾有重大不良影響者外，得免申請簽證或核准，不受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有關輸出入規定之限制：</p> <p>一、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運入示範區或自示範區運往國外之貨物。</p> <p>二、前款貨物運往該示範區外辦理委託修理、檢驗、測試、加工，或復運回該示範區。</p> <p>貨物之通關、簽證或核准機關，提供夜間及假日申辦通關、簽證或核准服務。</p>	<p>一、為促進貨物流通效率，並落實示範區擴大鬆綁之精神與理念，除對國家安全、國民健康或國際承諾有重大不良影響(如環境污染)者外，自國外輸入、輸往國外及委外處理之貨物，得免申請簽證或核准，不受其他輸出入規定之限制，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延續行政院核定之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之簽審措施，第二項明定簽審機關於夜間及假日提供簽審服務，並配合提供二十四小時通關作業。</p>
<p>第四十二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輸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p> <p>一、供示範區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儲存之貨物。</p> <p>二、運往該示範區外辦理委外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p>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大陸地區物品除符合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原則上不得輸入臺灣地區。而為推動自由化及國際化之政策，非屬該辦法所定得輸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規定得輸入示範區內或委外(含同</p>

<p>前項物品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辦理報廢或經加工成為依法得准許輸入之物品，得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外，應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內復運回示範區或全數外銷。</p>	<p>一企業之內部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儲存，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大陸地區物品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辦理報廢、或於示範區內經加工為依法得准許輸入臺灣地區者外，應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內復運回示範區或全數外銷，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四十三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辦理委託作業業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得免提供稅款擔保，自運出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復運回示範區辦理結案。但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不運回，逕行報關出口。</p> <p>前項貨物如須延長運回之期限，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向管理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類示範事業辦理受託業務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其復運回課稅區時，應就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p>	<p>四、為推動示範區前店後廠及委外加工建構智慧運籌之營運模式，加速委託加工審核效率，辦理委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之第一類示範事業，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向海關辦理通報；例外規定得向管理機關申請因情形特殊而不運回示範區逕行出口，爰訂定第一項。</p> <p>五、委外加工係示範區業者保稅範圍之延伸，為確保未稅貨物於完成加工後復運回示範區出口，爰於第二項明定委託加工之貨物，應於六個月內復運回示範區；屆期未運回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如須延長運回之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管理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六、第一類示範事業接受課稅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或其他第一類示範事業辦理加工、檢驗、測試、修理時，亦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就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四十四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p> <p>一、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委託業務之貨物未依規定期限運回第一類示範事業或未經核准逕行出口。</p> <p>二、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供營運貨物變更為非供營運目的使用，自用機器、設備於運入後五年內變更為非自用或輸往課稅區。</p> <p>三、第一類示範事業之未稅貨物遭竊、短少。</p>	<p>一、為利稅費課徵及業者遵循，爰於第一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之情形。</p> <p>二、第一類示範事業購買與營運相關之勞務變更為非供營運目的使用者，已不符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適用營業稅稅率為零之資格，應依相關規定補繳營業稅，爰訂定第二項。</p> <p>三、海關辦理第一項第二款貨物補徵稅費時，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完稅價格及稅率作為計算根據，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一類示範事業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購買與營運相關之勞務變更為非供營運目的使用者，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補繳營業稅。</p> <p>第一項第二款自用機器、設備，海關應按變更用途時之價格及稅率，補徵稅費。</p>	
<p>第四十五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應每年辦理存貨盤點，並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七日內將盤存清冊送海關備查；並應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編製結算報告表送海關備查，必要時，得於期限內申請展延一個月。</p> <p>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運出之未稅貨物，應全部運回盤點。但經海關核准者，得於受託廠商處所辦理盤點。</p> <p>前二項盤點之貨物，如多於帳面結存數量，應於帳冊補登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p> <p>第一類示範事業經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廢止許可者，其有關自用機器、設備及餘存之未稅貨物應辦理盤點。經盤點結算如有短少，應補徵短少部分之稅費。未依規定辦理結束盤點，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補徵稅費。</p> <p>貨物經盤點短少應補徵之稅費，經依關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提供稅費擔保或保證金後，餘存之貨物得辦理轉儲或復運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類示範事業應每年實地盤點存貨，又為確保盤存清冊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參照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辦理盤存作業要點第八點及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盤點結束後七日內送送盤存清冊送海關備查，並應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編製結算報告表，且必要時，得於期限內向海關申請展延一個月，爰訂定第一項。</li> <li>二、為確實管控貨物存貨情形，對於運出區外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以外業者加工、修理、檢驗、測試者，應於盤點日前全數運回，以避免發生虛偽情形；但得向海關申請核准於受託廠商處所辦理盤點，爰訂定第二項。</li> <li>三、第一類示範事業盤點存貨如發現有盤盈、盤虧情事，應分別於帳冊上補登數量或向海關申請補繳稅費，爰訂定第三項。</li> <li>四、第一類示範事業結束營業時，應辦理結束營業盤點，如經盤點結算有短少情事，無論原因為何，皆應補徵有關之稅費，以防止短漏行為；未依規定辦理盤點，海關得依帳面結存數補徵相關稅費，爰訂定第四項。</li> <li>五、第一類示範事業應補繳之稅費，依關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提供擔保、保險(經個案審核)或保證金後，其餘存之貨物得辦理轉儲或復運出口，爰訂定第五項。</li> </ol>
<p>第四十六條 海關得對本條例應辦理事項實施實地查核，並得查閱相關報表及憑證，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必要時，得會同管理機關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其實地查核之範圍、方式、選案標準、抽核比率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示範區貨物原則採電子帳冊及遠端稽核管理方式，為確保實體貨物與帳載一致，爰於第一項明定海關得對本條例規定事項進行查核，並得調閱相關報表及憑證資料，作為比對佐證之憑據，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又考量委外作業之申請、延期、報廢及逕行出口均由管理機關核准，且</li> </ol>

<p>海關得對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就通關、盤點、查核及其他管理事項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其分級管理標準、方式、各級管理措施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p>	<p>未稅貨物除關稅外，尚包括營業稅、貨物稅等，爰定必要時，得會同管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共同執行。相關實地查核事項授權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予以規範。</p> <p>二、未來前店後廠發揮效應，第一類示範事業與受託廠商家數眾多，爰於第二項明定海關依據廠商守法度、貨物類別、帳冊登載情形等，就盤點、查核及其他事項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以使優良廠商得以適用較寬鬆之管理方式；反之，則適用較嚴格之管理。相關分級管理事項授權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予以規範。</p>
<p>第六章 產業活動</p>	<p>章名</p>
<p>第四十七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因營運所需之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其輸入、輸出、飼養、繁殖、陳列、展示及買賣，由管理機關審查同意之；且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資格與利用之限制。</p> <p>所有人對前項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妥為管理，不得棄養或逸失；非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流出示範區。管理機關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稽核所有人之管理情形。</p>	<p>一、為協助觀賞魚及周邊產業進駐示範區，簡化活體動物申請輸出入程序及相關飼養、繁殖、陳列、展示及買賣之管理審核，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由管理機關審查同意。</p> <p>二、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之輸入或輸出，放寬其申請資格及利用不限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學術研究機關、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其用途亦不限教育、學術研究之用。得由第一類示範事業申請輸入為商業使用，爰訂定第一項後段。</p> <p>三、為強化管理，避免影響國內生態環境，課所有權人管理之責，與同意機關(管理機關)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定期稽查之責，爰訂定第二項。同時，規定非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主管機關或其授權辦理機關)同意，不得流出示範區。對於野生動物查核及管理事項，保育主管機關當提供管理機關必要之協助。</p> <p>四、至於對於文化、衛生、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者，仍需依現行公告禁止輸入名單進行管理，不在開放之列，併予說明。</p>
<p>第四十八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為因應農業原料生產之需要，得於示範區外設置衛星農場。</p> <p>衛星農場指提供第一類示範事業生</p>	<p>一、示範區內農業加值事業為取得穩定國內原料供給，得於示範區外選擇適當區域進行原料之生產後，將相關產出之原料用於農特產品之加工生產，爰訂定第一</p>

<p>產原料來源之農場。</p>	<p>項。 二、參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明確界定衛星農場之定義，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四十九條 設立國際醫療機構之醫療社團法人，不受下列之限制： 一、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醫療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前項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之出資額、董事之名額、醫事人員及外國人充任董事之比例，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鼓勵外國專業團隊與本國醫療機構結合共同設立國際醫療機構，放寬醫療法所定法人不得為社員及外國人不得充任董事長之規定，爰訂定第一項。 二、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之出資額、董事之名額、醫事人員及外國人充任董事之比例，授權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五十條 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國醫事人員於機構內執行業務，其聘僱外國醫事人員之人數或比率，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外國醫事人員，須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准，不受須領有我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限制。其資格、條件、廢止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適用前條第二項之外國人及前二項之外國醫事人員，不包括香港或澳門居民。</p>	<p>一、為引進國外優秀醫療技術及人員，適度放寬示範區內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國醫事人員，並制定適當比率上限，以降低對國內醫療之衝擊，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管理國際醫療機構所聘僱之外國醫事人員資格及相關條件，爰訂定第二項。 三、示範區推動之國際健康，係為與歐美國家接軌，引進歐美國家特殊醫療之專業人員，爰於第三項明定前條第二項所指外國人及本條所指外國醫事人員不包括香港或澳門居民。至大陸地區人民亦不包括，自不待言。</p>
<p>第五十一條 非執業登記於國際醫療機構之本國醫師，不得至國際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且未逾越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時段數限制者，不在此限。</p>	<p>為保障國人就醫品質，減少國際醫療機構過度排擠國內醫療資源，爰規範本國醫師於國際醫療機構服務之時段數限制。</p>
<p>第五十二條 國際醫療機構，不得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p>	<p>為避免設置國際醫療機構排擠國內健保資源，爰訂定本條。</p>
<p>第五十三條 辦理國際醫療機構之醫療社團法人，應依前一年度營運總收入之一定比例，每年向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繳納特許費。 前項特許費之繳納起始年度、繳納比率、用途及各項用途比率等事項，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區內設置國際醫療機構屬特許事業，為維護國內醫療資源之合理分配，適度挹注全民健康保險財源，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國際醫療機構，應於開業後繳交一定比率特許費，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針對不同態樣之國際醫療機構訂定合理之繳納起始年度、繳納比率、用途及各項用途比率，爰授權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另定，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七章教育及專業服務業</p>	<p>章名</p>

第五十四條 大學經教育部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與外國優質大學合作，引進外國教育資源者，得設立下列高等教育機構或單位：

- 一、分校、分部或外國大學之分校。
- 二、學院或外國大學之學院。
- 三、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單位。

前項機構或單位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許可為第二類示範事業。

第一項機構或單位所設博士班，得招收取得學士學位者。

於第一項機構或單位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外國人，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第一項機構或單位所設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得以修讀學分取代碩士論文。

第一項機構或單位聘任教師，得免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國立大學辦理第一項機構或單位所取得之收入，其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得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第一項機構或單位之學術主管產生方式、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學位授予程序、專任教育人員年齡、教師初續聘聘期，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為引領國內外教育合作創新模式，引進外國教育資源及前瞻觀念，並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協助國內高等教育質與量之提升並邁向國際化，爰規劃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質之大學(分校、分部)、學院、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單位。希藉此延伸示範區之自由度，透過試點實驗機制，給予國內外大學進行教育合作之最大彈性，並視示範效果來評估未來高等教育發展之可行方向。

二、考量國內大學數量已趨飽和，第一項明定引進國外優質大學須以雙方學校合作方式進行，一方面可拉近雙方學校辦學水準，另一方面善用國內大學現有資源空間。另為確保試點辦學品質，亦明定參與之國內大學，須經教育部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其合作對象須是能提供具國際水準教育資源之外國優質大學。因此，本項示範性質之國際合作，須是能夠建置符合國際水準之師資、課程、研究及學習環境，以培育國內優秀學生具備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周邊國家優秀人才來臺。而推動上貴精不貴多，亦可降低各界對稀釋教育資源、衝擊國內學校生源等疑慮。

三、第一項各款臚列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之合作型態，包括下列高等教育機構或單位：

(一)分校(分部)：國內大學可與外國大學合作，直接設立有隸屬關係之分校(須有完整教學及行政單位)或分部(須有教學或產學合作單位，得設行政分支)，或是無隸屬關係但有明確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分校。如紐約大學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阿布達比分校(NYUAD)、在韓國仁川自由經濟區與松島全球大學(Songdo Global University)合作引進紐約州立大學韓國分校(SUNY Korea)、在中國大陸與華東師範大學合作成立上海紐約大學(NYU Shanghai)，其課程安排由紐約大學制定，管理架構與紐約大學一致。

(二)獨立學院：國內大學可與外國大學合作，直接下設有隸屬關係之學院，或是

無隸屬關係但有明確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學院。如耶魯大學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合作設立人文學院(Yale-NUS College)，是新加坡國立大學下之獨立學院，共享新加坡國立大學設施及資源，但享有自主性，且課程教學不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強調跨學科、國際實習、多元師資及學生來源。

(三)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單位：國內大學可與外國大學合作，選擇具國際優勢或國內發展亟需之學門領域，由所屬系所開設學位專班進行人才長期培育，或提供各式短期課程及訓練等課程服務。如多所頂尖大學之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高雄餐旅大學與法國藍帶廚藝學院(Le Cordon Bleu)成立「國際廚藝學園」。

四、教育創新納入示範區之理念，與第二類示範事業強調自由化，並可配合其活動特性以虛擬方式示範，不限在示範區實體區域推動之精神相符。爰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列高等教育機構或單位，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許可為第二類示範事業。

五、目前外國大學博士班亦得招收學士班畢業生，並俟入學一段期間後再辦理資格考試確定是否能繼續修讀或轉至碩士班。但依現行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考生須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方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為利此等機構或單位在吸引境外生能與國際學制接軌，爰第三項明定博士班得招收取得學士學位者。

六、依現行入出國相關法令規定，來臺修讀學位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若為外國人，無法隨同申請來臺居留；為鼓勵修業期限較長之博士生專心向學，並考量其家庭團聚之需求，爰於第四項明定於此等機構或單位修讀博士班學生，其配偶子女若為外國人，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

七、現行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碩士班研究生須提出論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

	<p>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考量國外將碩士學位分成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已行之有年，因應國際合作辦學需要，爰第五項明定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得以修讀學分取代碩士論文。</p> <p>八、依現行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大學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但學校延攬國際人才時，因國外時空因素往往需要更大彈性。爰第六項明定聘任教師，得免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p> <p>九、目前國立大學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僅有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為因應國際合作型態之特殊性及經費使用彈性，爰第七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讓國立大學辦理本項國際合作所取得之收入，得比照前述五項自籌收入之作法，其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p> <p>十、為尊重合作學校之運作，並延伸示範區之自由度，給予國內外大學進行教育合作之最大彈性，爰於第八項明定此等機構或單位之辦理採購、學術主管產生方式、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學位授予程序、專任教育人員年齡、教師初續聘聘期等事宜，得另訂適當規範，不受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學位授予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另其辦理採購，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如國立大學仍須遵守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規範)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與大學合作設立之外國大學分校或學院，其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外，得由該分校或學院另定之。</p> <p>前項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之處理程序，由該分校或學院定之。</p> <p>第一項分校或學院之設立、組織及</p>	<p>一、按現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須符合所列十三款事由，始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針對與國內大學合作設立之外國大學分校或學院，為尊重其母校規定及進用教師之彈性，爰第一項明定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p>

運作、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教師申訴、教師任用資格及審查，不受私立學校法、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九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分校之校長任用資格及遴選程序、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不受大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分校或學院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免徵關稅及營業稅；其所有並供學校使用之不動產，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前項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其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準用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授權規定之辦法。

第五項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轉讓或變更用途者，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九條第二款但書及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規定，補繳或免補繳關稅及營業稅。

二、另依現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不適任教師須依不同程序層報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始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針對與國內大學合作設立之外國大學分校或學院，為尊重其母校規定及進用教師之彈性，爰第二項針對教師法及學校自訂事由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予以放寬，得由該分校或學院另定處理程序。

三、為增加國外大學來臺與國內大學合作的誘因，其合作設立之外國大學分校或學院，無須先向教育部申請成立學校財團法人，即可設立分校或學院。設立後組織運作事宜，亦可依雙方學校所商定之共管機制，另做適當規範，不受私立學校法之限制。另基於尊重其母校運作，除上述設立分校或學院之條件及設立後組織運作事宜將另做規範，不受私立學校法限制外，實務上未必會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教師申訴、教師任用資格、教師資格審查等亦可能有不同作法。爰第三項明定其設立及運作、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教師任用資格，不受私立學校法、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考量與國內大學合作設立之外國大學分校，其校長任用資格及遴選程序宜尊重合作學校之規定，且實務上未必會成立校務會議，爰第四項明定其校長任用資格及遴選程序、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不受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

五、為配合將國內外教育合作創新模式納入示範區，參照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於第五項前段明定第一項分校或學院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免徵關稅及營業稅。為配合上開政策，又考量房屋稅及地價稅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源，爰定明第一項規定之分校或學院所有供學校使用之不動產，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

	<p>意者，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p> <p>六、為使來臺設立分校或學院之外國大學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之免稅範圍及通關程序等與現行國內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構進口前開必需品之規定一致，爰明定準用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授權規定之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p> <p>七、第七項明定第五項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轉讓或變更改用途者，應補繳或免補繳關稅及營業稅。</p>
<p>第五十六條 國立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之分校、分部、學院或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單位，其行政主管得以契約進用之。</p> <p>國立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分校、分部、學院、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之單位時，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得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一、依現行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僅有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為增加國立大學因應國際合作聘用行政主管之彈性，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之分校、學院或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單位，其行政主管得以契約進用之。</p> <p>二、考量未來國立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時，對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運用，應給予更多彈性以因應彼此多元合作型態之需求。爰第二項放寬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得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第五十七條 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設立之機構或單位，有關雙方合作學校認定基準、學校共管機制、設立條件、變更或停辦要件、監督、招生、學生修業、教職員進用、採購、內部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學校辦學具有公共性，公立大學自不待言，而私立大學揆諸私立學校法第一條規定「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且享有免徵土地賦稅、房屋稅、關稅、所得稅、捐贈私校享有減稅待遇等各項賦稅優惠。為避免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之高等教育機構或單位，偏向營利取向，衝擊辦學之公共性，衍生教育走向產業化之疑慮。爰明定雙方合作學校認定基準，包括如何認定國內績優學校、外國優質大學，以及雙方學校共管機制，包括組織人事、權責分工、資源分攤等必要項目，均由教育部另定辦法規範。</p> <p>二、推動教育創新涉及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p>

	<p>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事項，業透過前開條文予以突破，惟亦需訂定適當替代措施，督導學校自我課責。準此，教育部將另定辦法作適度規範，一方面給予辦學最大彈性，增加誘因並發揮示範效果；另一方面爭取社會認同，進而支持示範活動擴大辦理。</p>
<p>第五十八條 外國會計師或外國會計師事務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示範區設立或投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示範區內執行業務。</p> <p>外國會計師或外國會計師事務所經許可設立、投資法人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關於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法令規定。其簽證業務應由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者執行。</p> <p>外國會計師或外國會計師事務所設立或投資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條件、投資方式、投資比率、申請許可條件、程序、業務項目與限額、結匯、審定、應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外國會計師或外國會計師事務所設立或投資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相關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外國會計師或外國會計師事務所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因應臺灣經濟結構轉型及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趨勢，達成國際接軌融入國際經濟整合之目標，宜強化我國會計師國際合作方面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協助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擴展國際化業務。增加會計師事務所家數及會計從業人員就業機會。另藉由中外專業人士結合，亦可協助企業取得國際競爭優勢，爰有限度開放外國會計師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在示範區(係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核定之實體區域)設立或投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示範區內事業，並建立許可制，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具體規範相關事項，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訂定第三項有關設立條件、投資方式、投資比率、申請許可條件、程序、業務項目與限額、結匯、審定、應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許可辦法，以資明確。</p> <p>三、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市場穩定之需要，爰於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應遵循法規及相關檢查機制。</p> <p>四、外國會計師或外國會計師事務所轉讓投資，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爰訂定第五項。</p>
<p>第五十九條 示範區內建築師之開業，除依建築師法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規定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於示範區內執行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有關於有限公司之規定，於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準用之。</p> <p>外國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事務所，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得依本條例規定在示範區投資前項法人建築師事務</p>	<p>一、為鼓勵建築師事務所大型化發展，示範區內建築師之開業除依建築師法之規定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外，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於示範區內執行業務。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係為提供建築師專業服務目的，依本條例及建築師法規定設立，以從事建築師法所定建築師業務之社團法人，其性質類似有限公司</p>

<p>所。</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應依建築法及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其簽證業務應由具中華民國開業建築師資格者執行。</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受委託辦理業務時，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建築師執行業務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之情事，致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由該建築師與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未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依第五項規定為賠償者，對該建築師有求償權。</p> <p>第一項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稱、組成、設立登記、申請許可條件、章程應載明事項、股東出資移轉、股東退出、合併、專業責任保險之投保範圍、最低投保金額、最高自負額、外國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事務所之資格條件及出資額比率之限制、申請書格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之型態，故明定其準用公司法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p> <p>二、為鼓勵具專業能力之外國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事務所與國內建築師事務所結合，提升我國建築設計產業技術及能力，拓展海外建築設計市場，爰於第二項明定示範區內設立之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得允許外國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事務所投資，惟於第三項明定其簽證業務以具中華民國開業建築師資格者執行為限。</p> <p>三、為強化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設計時，應能確保第三人受有財產損失、體傷、死亡之賠償責任，爰於第四項明定建築師執行業務應強制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四、第五項明定建築師與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情形。</p> <p>五、為避免因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投保之保險金額不足，損及委託人權益，爰於第六項明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於負擔賠償責任時，若未依規定投保者，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p> <p>六、第七項明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依規定為賠償後，對於該股東有求償權。</p> <p>七、為利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登記管理，爰於第八項明定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外國律師或外國律師事務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在示範區設立或投資法人律師事務所，受示範事業或區內一般事業之委任，辦理法律事務。</p> <p>前項法人律師事務所之法律事務，應由其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辦理。但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辦理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所定之法律事務。</p> <p>第一項法人律師事務所之組成、設立登記、投資方式、投資比率、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執業行為、賠償責任、專業責任保險、解散、合併、違反規定之罰則、懲戒及其他應遵行、管理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一、為因應我國經濟結構轉型及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趨勢，達成國際接軌融入國際經濟整合之目標，以促使律師事務所大型化發展，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放我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外國律師或外國律師事務所得經許可後，於示範區內設立或投資法人律師事務所，且其執業範圍僅限提供示範區事業或區內一般事業之法律服務。</p> <p>二、外國律師因未取得我國律師資格，且非外國法事務律師，故不得於我國執行職務；另外國律師事務所因非自然人，自不可能取得我國律師資格或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資格。是以，第一項關於法人律師事務所之法律事務，僅限由法人律師事務所內之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辦理。另因外國法事務律師未取得我國律師資格，縱使其經許可得於示範區內設立或投資法人</p>

	<p>律師事務所，然其受任辦理法律事務之範疇，仍不得執行我國法律事務，僅得辦理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所定之法律事務，爰於第二項加以規定，俾臻明確。</p> <p>三、茲因法人律師事務所之設立，現並無法源依據，且其日後之對外執業行為，及其後衍生之「賠償責任」、「責任歸屬」、「責任限制」及「強制責任保險」等問題，皆涉人民重大權利義務事項，爰於第三項規定法人律師事務所之組成、設立登記、投資方式、投資比率、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執業行為、賠償責任、專業責任保險、解散、合併、違反規定之罰則、懲戒及其他應遵行、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p>
<p>第六十一條 華僑或外國人依本章規定所為之投資，不適用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有關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規定。</p>	<p>有關本章專業服務業之相關投資方式、比率、限制、程序等事項已分別明定由該專業服務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為簡化申請審核之流程，爰明定僑外投資人依本章規定所為之投資，不適用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之有關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審定、轉讓投資及轉投資之相關規定。</p>
<p>第八章 罰則</p>	<p>章名</p>
<p>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將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流出示範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不問屬何人所有均得沒收之。</p>	<p>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流出示範區者，其行為與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者」，應等同視之。爰參酌該法第四十條相應之罰責於本條例規定，以為衡平。</p>
<p>第六十三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而運入或運出貨物者，由海關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併沒入貨物。</p> <p>第一類示範事業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有不實情事者，由海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貨物。但於貨物放行前或放行之翌日起六月內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p>	<p>一、為避免第一類示範事業未向海關報關，而擅將貨物運往課稅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其他示範區或同一示範區事業造成私運行為，爰參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由海關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併沒入貨物。</p> <p>二、為避免第一類示範事業於報關時有申報不實之行為，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有不實情事，由海關處新臺</p>

<p>免罰。 前二項貨物不問屬何人所有，均得沒入。</p>	<p>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貨物。並參考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明定因報單申報錯誤主動申請更正得免予處罰。 三、第三項明定貨物不問屬何人所有，均得沒入。</p>
<p>第六十四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受託廠商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子帳冊或電子帳冊記載不實，或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海關查核者，由海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海關得停止第一類示範事業六個月以下進儲未稅貨物業務，或由管理機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委(受)託業務；情節重大者，得廢止第一類示範事業之許可。</p> <p>第一類示範事業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相關規定者，由海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海關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未稅貨物業務，或由管理機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委(受)託業務；情節重大者，得廢止第一類示範事業之許可。</p>	<p>一、示範區採低度行政管制措施，為督促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以電子帳冊方式辦理委外貨物登帳、貨物管理及帳務處理、年度盤點等事項時，應負詳實記載資料之義務；另對於海關實施實地查核時，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海關查核者，應予處罰，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海關管理事項繁雜，無法於本條例逐一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違反應辦事項義務之罰則，爰參照關稅法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業者違反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亦應予處罰。</p>
<p>第六十五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輸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貨物，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復運回示範區或出口者，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後仍未改正者，得沒入貨物，並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委託業務，情節重大者，得廢止第一類示範事業之許可。</p>	<p>為使業者遵循輸入陸貨之規定，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輸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貨物，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復運回示範區或出口之處罰。</p>
<p>第六十六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向海關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者，除補繳稅費外，由該管應受理機關處應補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並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未稅貨物業務；情節重大者，得由管理機關廢止第一類示範事業之許可。</p> <p>前項之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p>	<p>一、第一類示範事業如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主動申報補繳稅費，除應補徵有關之稅捐外，其尚涉及違章漏稅行為，爰於第一項明定處應補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並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未稅貨物業務，若屬情節重大者，得由管理機關廢止第一類示範事業之許可。</p> <p>二、為促使第一類示範事業踐行誠實申報之</p>

萬元。	義務，爰於第二項明定裁罰漏稅行為之罰鍰最低額。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棄養野生動物或未妥善管理，致使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逸失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棄養野生動物或未妥善管理，致使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逸失；或因此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應處罰鍰，爰訂定本條文。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將一般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流出示範區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不問屬何人所有均得沒入之。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一般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流出示範區者，其行為，與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一般類野生動物者」，應等同視之，爰參酌該法第五十一條於本條例規定相應之罰則，以為衡平。
第六十九條 本國醫師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至國際醫療機構執行業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本國醫師違反第五十一條但書所定時段數限制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為避免非執業登記於國際醫療機構之本國醫師，至國際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或違反但書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相關處罰。
第七十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者，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處原應繳金額三倍至五倍罰鍰，並令其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廢止其國際醫療機構之開業執照。	為使國際醫療機構依規定繳納特許費，明定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設立或投資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視情節輕重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為落實外國會計師或外國會計師事務所設立或投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有效管理，參考會計師法相關處罰額度，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課以行政罰，以收儆戒及遏止之效，促使其確實依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法人建築師事務所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或其股東	一、為落實對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管理，課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妥善管理監督之

<p>受有建築師法之懲戒處分者，應予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警告、申誡或停業之處分，其懲戒程序準用建築師法懲戒相關規定。但該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對股東執行業務已盡監督管理之責者，不予懲戒。</p> <p>外國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事務所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參與投資或設立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者，應廢止其設立登記。</p>	<p>責，提升其管理效能，違反本條例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戒處分，其懲戒程序準用建築師法懲戒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落實對外國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事務所投資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有效管理，明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違反規定者得裁處行政罰，以收儆戒及遏止之效，促使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確實依規定辦理，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為加強落實執行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確實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相關處罰。</p> <p>四、依建築師法規定，建築師不得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爰於第四項明定依本條例成立之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亦不得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以免造成我國建築管理制度之漏洞。</p>
<p>第九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十年。</p>	<p>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依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將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十年。</p>